

閻錫山著

兵農合一輯要

正中書局印行



## 序

我國古時，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八家皆私百畝，同養公田，公事畢然後敢治私事。平時深耕易耨，一旦國家有外侮，即執干戈以衛社稷。兵與農爲一體的兩面，當時行之，甚爲有效。

秦漢以後，井田之制廢，兵制改爲募兵，循斯演進，於是土地集中，富者田連阡陌，貧者窮無立錫，地主不勞而獲，佃農難得一飽，形成社會上極不合理之現象。復以募兵制下，好人不當兵，之錯誤思想，深入人心，致近世好人不當兵，兵的成分，既不精良，國防力量，因以削弱。

國父孫中山先生有鑑及此，故於倡導革命之始，即提出平均地權及耕者有其田之主張。總裁蔣公力倡教養衛並重，及國府頒行兵役法令，實行征兵，皆欲挽救秦漢以後之流弊也。今閣公伯川以其手著兵農合一輯要惠贈全部，藉悉欲將民生與國防兩問題，熔於一爐而解決，洵足吾人重視。行政院明令准督省試辦兵農合一新制度，良有以也。誠以良兵爲良農之模範，良農乃良兵之基礎，國防鞏固，有賴於民生之充裕，民生充裕，必須有國防之保障，足食足兵，民信之矣。力求國防與民生之配合，然後國富兵強，庶幾三民主義富強康樂之新中國，可實現矣。幸逢中華民國憲政即將實施，適值閣公以兵農合一輯要之序文相囑，爰述所感，以期吾人根據生之原理，遵循國父耕者有其田暨總裁教養衛並重指示，依照憲法規定，以研究兵農合一，以實行全民政治，則幸甚矣。

陳立夫于民國三十六年新生活運動紀念日

上編 理論

目次

一	在重慶對兵農合一講稿	一
二	呈國民政府軍委會報告試辦兵農合一經過文	三
三	與美武官柯約瑟君兵農合一談話筆記	八
四	兵農合一施政綱領	一三
五	兵農合一制度下加大生產預算案	一八
六	兵農合一的政治事項	二七
七	兵農社會制度研究會講話	三三
八	未刪行政會議開幕詞	三五
九	份地會議上的重要訓話	三六
十	告諭人民三則	四〇
十一	徹底實行兵農合一	四二
十二	卅號行政會議開幕詞	四七
十三	收復區兵農合一辦法說明	五二
十四	告收復區人民的話	五三
十五	對實施地籍徹底完成份地均糧圖解指示	五七

37.10.29

十六	閻兼主席對第一屆國民兵代表省詢政會議開幕訓詞	七二
十七	閻兼主席對第一屆國民兵代表省詢政會議閉幕訓詞	七三
十八	閻兼主席與省詢政會議各國民兵代表談話	七五

### 下編 章則

#### 甲 編組部分 . . . . . 七九

一	遵照兵役法實行兵農合一	八〇
二	兵農合一編組方案	八〇
三	兵農合一編組方案實施細則	八一
四	非常時期兵農合一預備役服役辦法	八九
五	常備兵潛逃懲處辦法	九一
六	國民兵身份證實施辦法	九三
七	國民兵潛逃懲處辦法	九七
八	常備兵國民兵退伍轉役除役實施辦法	九八
九	全編組全優待全歸隊實施辦法	九九
十	工商農礦編組問題解答	一〇四
乙	劃分份地部分	一〇六
一	修正劃分份地實施大綱	一〇六

二	農工計算標準	一一五
三	食糧份地鋪墊開支計算標準	一一八
四	八口人的生活計算標準	一二〇
五	蔬菜份地劃分辦法	一二一
六	修正果木份地劃分辦法	一二三
七	蘆葦柳條份地劃分辦法	一二五
八	耕作小組章程	一二五
九	一份地所需人力畜力農具標準	一二六
十	國民兵領種份地畜力農具肥料種籽調劑辦法	一二七
十一	主助耕人純收益分配標準	一二九
十二	開渠實施辦法	一三〇
十三	鑿井辦法	一三一
十四	國民兵還田施行細則	一三五
十五	國民兵奪田施行細則	一三五
十六	份地授領交接實行細則	一三六
十七	剩餘份地處理程序	一三八
十八	地全種上地全種好方案	一三九
十九	劃分份地及擴大耕作運動競賽方案	一四三

二十	調整份地辦法	一四七
二十一	宿麥處理辦法	一四八
二十二	份地明分暗不分強制糾正辦法	一四九
二十三	兵礦編組及劃分份礦實施辦法	一五〇
二十四	份礦租金評定及交納辦法	一五一
二十五	份礦舖墊借款辦法	一五三
丙 平均糧石部分		
一	修正百川均糧法	一五三
二	均糧的次序	一六二
三	均糧分等計算標準表	一六三
四	劃界辦法	一六五
五	過撥糧石辦法	一六六
六	土地測丈章程	一六七
七	估評產量規則	一六九
八	繪製地籍略圖辦法	一七〇
九	土地陳報查估草箋	一七三
十	均糧核算表(附算式及實例)	一七四
十一	戶領坵冊	一八五

十二	坵領戶冊	一八六
十三	建立地籍碑刊較圖文辦法	一八七
丁	教育救濟及其他部分	一八八
一	兵農合一制度下的教育計劃	一八八
二	村救濟委員會組織簡章	一八九
三	修正村救濟實施辦法	一九〇
四	村救濟專糧抽收領發及保管辦法	一九二
五	生活救護小組編組辦法	一九三
六	區縣兵農專委職務之規定	一九四
七	縣兵農專委示範工作綱要	一九五
八	國民兵的三選辦法	一九六
九	地籍員任用辦法	一九九
十	假借反動勢力破壞我兵農合一編組份地懲治辦法	一九九
戊	兵農合一實施程序	二〇〇
一	出發準備	二〇〇
二	武裝警備搜索	二〇〇
三	安頓幹部生活	二〇〇
四	建立機構分職分工	二〇一



五	動員閭鄰幹部	二〇一
六	劃定村界	二〇一
七	第一次家家訪問	二〇二
八	組訓婦女會少年隊	二〇二
九	建立三傳話系統	二〇三
十	召開民衆大會	二〇三
十一	第二次家家訪問	二〇三
十二	選拔兵農鬥士	二〇四
十三	召開兵農合一座談會	二〇四
十四	選拔領導民衆	二〇四
十五	第三次家家訪問	二〇五
十六	鼓舞兵農鬥士	二〇五
十七	第四次家家訪問	二〇六
十八	查丁	二〇六
十九	召開兵農合一動員大會	二〇六
二十	編組	二〇六
二十一	訓練自衛隊	二〇七
二十二	選舉評議員	二〇八

二十三	分地類別地種	二〇九
二十四	種內分地段初估產量	二〇九
二十五	段內分丘登記地畝糧銀	二〇九
二十六	估評產量評定等級	二一〇
二十七	平均糧石	二一〇
二十八	劃分大份地	二一〇
二十九	檢驗大份地	二一一
三十	召開國民兵座談	二一一
三十一	通過大份地當場抽籤	二一一
三十二	劃分小份地合謀領種	二一二
三十三	編耕作小組調劑牛糞鋪墊	二一二
三十四	救護救濟	二二三
三十五	授地典禮	二二四
三十六	調整閭鄰	二二四
三十七	國民兵選舉村長副及農官	二二四
三十八	家家訪問家家計劃做到家家安生	二二四
三十九	訓練村閭鄰幹部交付善後工作	二二五
四十	常備兵入營	二二五

四十一	組訓管教國民兵	二一六
四十二	國民必修教育	二一六
四十三	組織村合作社	二一七
四十四	籌辦村合作工廠	二一七
[附]	三十五年度兵農合一工作總報告及檢討	二一八

# 上編 理論

## 一 在重慶對兵農合一講稿 三十四年十二月

兵農合一的「農」字，是包括社會上的農工商鑛而言；「兵」字是包括常備兵、國民兵及國防工業方面的工人而言。兵農合一效用的源泉是將廢棄了的勞力收集起來，加入了人民的生產，利用此生產做服國防工役人員的優待。謹將其辦法及效果述之如左：

### 甲 辦法

一 編組優待服役：編組以三人編組或以六人編組。三人編組，以二人為國民兵，一人為常備兵；二人優待一人。六人編組，則五人為國民兵，一人為常備兵，五人優待一人。近來係以六人編組，每人出小麥或小米三石，棉花五斤，常備兵一人年可得小麥或小米十五石，棉花二十五斤。此項優待糧花，可養活六口人，較抗戰前軍餉多一倍有餘。若按人工資計，亦够一中等技能人所得工資。在國民兵說，有數勞力的土地，並減輕了地租。以晉西的經驗，此項優待糧花，只需其盈餘三分之一。至服役的期限，戰時在軍中服役三年，平時在軍中服役一年，爾後則到工廠服國防工業工作，如開鑛、鍊鐵、造軍火、造飛機、造兵艦、造水泥等。總之，凡國家不是造上做賣品，而是國家所需要的工業，均可由他們擔任做。

二 劃分份地：每份地按各地肥瘠不同情形，以足夠兩個人耕種為標準。此項土地，是公家出租，向地主租回，分配給國民兵。其租金，按晉西是以地主向來對國家納賦若干，則國民兵對之繳納地租若干，如此辦法，土地所有權仍屬地主，使用權則歸國家，雖不能徹底實現。總理「耕者有其田」之遺教，但亦可達「耕者有地種」，以作實現之階梯。

三 管理工商業：現在工商業自由經營，每每需一人做事，或許有兩人搶的做，其結果是一個人得了半個人的所得。政府應按社會需要，規定工商業數量，使一人所得，足夠一人的所應得，使他出了國民兵優待費，也够生活，且較過去為優裕。

四 教育國民教育，由滿七歲至十八歲十二年，必須受教育。因為他的生活，有了人負擔，他可以安心的受教育，且不准他不受教育。大專教育不准誰想升學就升學，須在國民教育中選拔十八歲優秀學生，公費升學深造，免服兵役。畢業以後，在兵役年齡者，由政府指派服務，以代兵役，可以做到科學公有，人才公用。

乙 效用

第一 戰時可使打仗的人多，平時可使効力於國防工業的人多。

第二 可以保證了常備兵家屬的生活，祛除了現世界徵兵的困難。

第三 大可減少平戰時的軍費。

第四 可使社會上無閑人，無失業的人。

第五 我們給了農人生產資本，工人生產工具，使人民生活生產與政治合一，當然能以政治管理了人民的行爲。

第六 國民教育，提高爲十二年，使全國男女國民均受到十二年的國民教育，優秀學生並可公費升入專大，既可普遍提高國民智識，又無人才向隅之歎。

第七 可以增加了工業資本，加速度的發展國防工業，能收「國父遺教「迎頭趕上」」的效果。「迎頭趕上」不是軍事政治的問題，是經濟的問題，由經濟上才能「迎頭趕上」。我們能向外國借款，買來機器，不能借款發工資。所以國防經費籌下多少，能做多少，我們有了不用工資的工人，就可不受經費的限制，無限的發展國防工業。

國防所需的工業，非籌足經費不易舉辦，而經費有限，國防即不易迅速鞏固。如實行兵農合一，則此項受優待的常備兵，在軍中受訓一年即可變爲國防工業工人，省下工資，鞏固了國防。也就是說，我們既不患我們沒有人，又怕我們沒有錢，如此我們四萬萬人的國家，在國防上，便發揮了四萬萬人的力量。

## 一一 呈國民政府報告試辦兵農合一經過文

查本省試辦兵農合一制度情形，已於「戊辰電」將編組入營部分，辦理經過，電陳在案。茲再將編組詳情，及同時舉辦之劃分份地與平均糧石，一併縷陳。竊以兵源之補充，與糧食之供用，為抗戰兩大要政。「足食足兵」，古有明訓。顧以民氣未開，懼於從軍，加之地方瘠苦，民少儲蓄，抽織入營，家無贍養，入營之前，逃者半數，入營之後，難望安心。十人入營，能存留於軍中者，不過一二人，其餘八九難逃亡，仍不敢歸家。馴致南畝荒蕪，幾及其半，終年補充，而兵不見增，影響所及，備極煩擾，軍民交困，以此為極。錫山怒焉憂之，思有挽救之方，謀以福國，不令病民，兼籌並顧。曾提出「打仗人多，種地人多，打仗人好，種地人好」之口號。於上年本省未刪行政會議時，與區縣幹部討論研究，擬定兵農合一方案。遠師三代「井田」制度，及唐代「府兵」之遺意，並國父「耕者有其田」之昭示，參照「兵役法」「土地法」之規定，與地方環境及現實需要，訂定實施綱目。其內容，以兵農合一為綱，而以編兵農互助小組，劃分份地及平均糧石（即糧銀）為目，連環運用，缺一不可。不編組，則兵源路塞，而潛逃相尋，漫無歸責之人，不互助則常備兵無優待，而顧慮家庭，情緒難安。編組互助，而不劃分份地，則國民兵優待無所出，生活無保障。且常備兵入營後，所遺耕地，乏人耕種，恐有荒蕪之慮。劃分份地，而不平均糧石，則劃分無標準，負擔難公道，而國民兵所得，偏枯不平，國家征實，亦感困難。是三者，連接實施，相生相成，效用彌彰。編組互助，定而補充者驟增，潛逃者絕少，即有少數逃亡，亦因同組監視，家庭勸阻，自動歸隊。國民兵無頻年徵拔之煩，三年內領種份地，可以安心生業。自三者之行，不但「打仗人多，種地人多」，且「打仗人好，種地人好」，而國父耕者有其田之遺教，及本黨民生主義平均地權之大旨，亦迅速和平，收到初步之成果，充實國際力量，消弭階級鬥爭，一舉兩得。擴而充之，抗戰有兵源，建國無慮。資本之缺乏，施政有基礎，安內可使反動者瓦解，是國防問題與土地問題，併為一談而處理，民族革命與社會革命，熔為一爐而解決。奠定抗建大業，鞏固社會基礎，勝利復興，攸關建國至鉅，謹將辦理經過詳情，分陳如次：

(一) 編組互助 遵照兵役法，「凡十八歲至四十七歲之男子，均為役齡壯丁」，各以居村為單位，每三個役齡壯丁，編成一

個兵農互助小組。一人服常備兵役。其餘二人服國民兵役，在家種地。步兵每屆三年，騎砲工兵四年退伍一次，輪流服役，逾齡者除役，及齡者編組。編組時與民合謀採自願組合方式，不能合謀解決者，用抽籤法決定。規定同組二個服國民兵役者，每年須優待服常備兵役者家屬小麥或小米，最初至少五官石，嗣覺常備兵家屬困難，改爲至少六官石棉花十斤，並酌量予以柴水及其他費力不費錢之幫助。其有不合服常備兵役標準，而有耕作能力與手工業之技術員工，均編爲純國民兵組。所出優待花糧，作爲優待政權以外戰士之用。技術工人，除按兵農五助小組編純國民兵小組外，並編兵工兵鑛兵運等互助小組，正在進行中。前後時經十月，事分三期，第一期自三十二年十一月開始，在晉西完整縣推行。於五十三萬總人口中，共編兵農互助小組四萬零五百五十組，純國民兵組七千一百二十組，兵工兵鑛生產小組二千三百組。共計入營常備兵四萬二千八百五十人，國民兵十萬零七千零六十人，內有領種份地者十萬零一千二百五十六人，學生一千二百一十人，鑛工二千九百人，生產技術工人一千七百人。第二期自三十三年三月起，在敵我交錯區各縣推行。最初惹起敵僞政權之劇烈反抗，捕殺常備兵家屬與領種份地之國民兵，及兵役干部甚多，頗感棘手。經三月奮鬪，敵僞雖如此殘酷，並盡其宣傳能事，破壞阻碍。但因常備兵能享受優待，國民兵能領種份地，爲其自身利益之驅使，與幹部之不屈不撓，艱苦奮鬪，終不爲其殘酷手段所沮喪，均踴躍應編，使敵僞感到殺不勝殺。結果在五十萬上下總人口中，共編兵農互助小組一萬九千五百組，純國民兵小組三千五百組，兵工兵鑛生產小組二千一百四十組。共計入營常備兵二萬一千六百四十人，國民兵五萬八千零六十人，內有領種份地者五萬二千五百四十人，學生一千二百四十人，兵工二千八百八十人，生產技術員工一千四百人。第三期自本年七月開始，向淪陷區開展，成立兵農合一先鋒團。選派堅強幹部，用秘密方式，深入敵區，逐次推行，分別編暗常備兵及暗國民兵。計開展陽曲、太原、榆次、祁縣、文水、交城、太谷、徐溝、清源、臨縣、方山、壽陽、平定、昔陽、五縣、井陘、獲鹿、絳縣、解縣、永濟、虞鄉、垣曲、平陸、芮城、懷仁、靈邱、應縣、寧武、廣靈、朔縣、山陰、渾源、大同、繁峙、代縣、定襄、五台、惇縣、忻縣、沁源、沁縣、武潞、潞城、長治、陽城、高平、晉城等四十七縣。已正式編爲暗常備兵者五千七百餘人，暗國民兵者一萬一千四百餘人。此純淪陷區之開展工作，現仍繼續進行，日有增加。

(二) 劃分份地。因土地私有之束縛，地多者無力耕種，致田地荒蕪；地少者苦無地種，勞力空耗，致生活困難。兼之晉西地廣

人稀，未經墾種之地，向即甚多，而歷年壯丁，征拔入營，或逃亡在外，土地荒廢，日益增廣，爰參照土地法，土地重劃，便利耕作之旨，並配合救濟荒蕪，使國民兵勞力充分發揮，加入糧產，計將各縣現有耕地，以居村爲單位，按每份地不超過五處，好壞地搭配之原則，並每份地收益，除田賦負擔，及地租補墊外，以足敷二十官石小麥或小米純收益，及足二農夫能耕之量爲標準，劃爲一份，分配本村國民兵領種，並組成耕作小組，以國民兵爲主耕，以其家屬或其他非國民兵，而有耕作力之男女老幼，約合頂一個工之標準，充任助耕，合夥耕種，主助耕按其勞力大小，協定分配食糧成數，至各居村份地，有餘不足，由治村及縣遞級調劑補救，不使一人無地種，亦不令一份地無人領，至土地所有權，仍屬地主，由國民兵按均糧後之糧石，每糧銀一兩，給予地主租小麥一官石，至份地應納田賦，均由國民兵負責交納，曾規定劃份地大綱，及實施程序，先在晉西二十三縣試辦，在做法上，探與民合謀，教民自做之途徑，由村民選出評議員三人至五人，負責執行劃分之責，縣村幹部負責導檢點之責，因本村人對本村土地，即不清丈估評，亦瞭如指掌，故進行順利，輿情洽服，非惟未生糾葛，人民均有實行嫌晚之言，截至本年三月，以極短期間，晉西二十三縣先後辦竣，繼向交錯區推行，汾東汾南亦同時並進，計共完成劃份地十五萬六千三百八十五份，編成耕作小組十五萬一千六百八十五組，因人民不願移地就耕，故份地不足之村，准兩個國民兵合編一耕作小組，不用助耕，合領一份，份地有餘之村，准耕作力較強之國民兵，多借半份或一份，除國民兵人人皆有地種外，尚剩餘份地四千七百份，並經分配機關，部隊，學校，如數領種，本年年生產總量，較前大有增加，超出純收益二十官石以上者，實居最大多數，甚有超出八九倍者，亦不難屈指而數，如吉縣五龍宮洽村國民兵呂存恭所領份地，有川地二十五畝，山地七十畝，本年夏秋收穫共二百餘石，除負擔外，純餘一百八十餘石，超過規定九倍，今後農民不受剝削，生產餘資，不須用於購買土地，可盡量用於生產增殖，生活富裕，民生問題，從此解決，又份地耕作方便，坵段集中，可漸上機器耕作，集體經營之路，農業生產前途不可限量，總其近效之可觀者，國民兵優待常備兵之糧食，如數繳齊，田賦按份地向國民兵催征，極稱便捷，役政賴以鞏固，地政粗具規模，社會現象，蔚然一新，向來參加叛逆組織者，覺悟自首，翻然來歸，要求編組領地者頗多，此辦理經過及結果之大略情形也，或謂劃份地，將引起地主反抗，恐陷武漢政府，擬辦湘省土地政策之覆轍，倡義甫出，變亂隨生，在當時之擬議，意在先沒收土地，而後分配，是



先取而後予，政府與人民直接衝突，誠能引起地主反抗，多人對之生困難，殊不知兵農合一一下劃分份地，一方面因常備兵入營，家中土地，需人耕種，一方面國民兵出優待糧花，要求够種之地。政府立於調解地位，解除雙方困難，適應社會需要，且是予而不取，故人皆歡迎，不能與武漢政府之土地政策相提並論也。

(三) 平均糧石 查田賦制度，積久弊生，地籍無存，科則紊亂，推收不舉，任人過割，以致戶口，糧額，地積，均有不實。遂發生有糧無地，有地無糧，地好糧輕，地壞糧重，或地多糧少，地少糧多，種種負擔不平現象。若不徹底更張，重行平均糧石，不但事實上感受困難，無法辦理，且對劃分份地，計算二十官石純收益之標準，與國民負擔平衡之原則，均無所依據。爰訂定均糧辦法，按土地正產量，評定土地等級，並參照「土地法」地租不得超過正產量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之規定，作為領份地人民一切負擔之標準，擬定各等地糧穀累進標準表，作為均糧尺度，以定各等級地糧額。其開始辦理，係查照土地陳報規定，先舉辦勘劃地界，分別地類地目，編查丘段，清丈地畝，估定產量業務。產量定，則地等定，地等定，而糧石即可平均。在原則上，以居村為單位，對居村原有糧額，不增不減，除河流，道路，城墻，場基，宅院等，不生產地不均糧外，所有耕地及牧畜森林等地，按等平均糧石。一掃已過有糧無地，有地無糧，及其他畸輕畸重之弊。均定後，如居村與居村糧石懸殊，以治村調劑，治村與治村糧石懸殊者，由縣調劑。最後編造丘領戶冊，戶領丘冊，根據丘戶領冊造成為份地為單位，以國民兵為戶頭之糧石總冊，以為征糧依據。本年夏征，即根據均糧成果辦理，人人皆感負擔公道，絕無無力交納及拖累之事。完成數量之多，與所需期限之短，推行之順利，遠過前此一切行政，再擬均糧後，按照辦理成果，繪製各村地籍調查圖，註明土地等級畝數，及糧額，刊載石碑，以垂久遠。惟因測繪繁難，石碑尚未完成，現正計劃進行中。謹按現行田賦制度，近似古之貢法，難者引孟子「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之言，以為舍長取短。竊以井田之制，共耕公田，籍而不稅。人民對公田耕作不力，始改為徵法。（井之田九股均分）又因徵法之下，人民偷藏食糧，胥吏藉端勒索，煩擾不堪，乃改行貢法。雖不得已之舉，亦政治執簡馭繁之道，以聖賢立言之意，「助」較「貢」為合理，以政治之利弊衡之，則貢易行而少煩擾，加以災歉之年，有豁免，有救濟，亦可以補貢法之不足，而收助法之效，此所以仍取貢法之理由也。又有難者以為「土地革命社會革命之後，人民易於怠工，各盡所能，各取所需者已

有先例。況此抗戰時期，負擔甚重，人民勞動之所得，除個生所需之外，幾盡爲抗戰羣生所用，惹起人民怠工，豈非得不得償失？殊不知他國先例，是除去個生所用皆羣生所用，勞動雖努力，無益於直接生活，怠工不亦宜乎？今則抗戰爲規定之負擔，除去抗戰所需，努力所得，均歸己用。前者個人收益定量，餘爲負擔，故人怠工；後者則負擔定量，餘均爲個人收益，故仍努力，不足慮也。自兵農合一實施以來，人口調查，地畝登記，較爲確實；人口統計數字，增加五分之一至三分之一者，地畝統計數字增加四分之一至二分之一者，深感戶政地政，與推行兵農合一關係甚重。此外社會上連帶發生之問題甚多，最重要者，厥爲救濟與教育。凡無勞動能力，及有痼疾，或男子六十五歲以上，女子六十歲以上，得編爲救護小組，從事輕微工作，按需定價，予以專工，以救濟之。其不能從事生產，及十七歲以下，應入學而無生活者，予以糧食之救濟。此項救濟經費及食糧，規定由地主應收地收租內，按十分之二起點，累進征收之食糧支銷。其次，教育爲立國百年大計，亦爲提高國家國際地位之基本條件。但今日社會經濟情形，四年國民教育，人民亦感供給之苦。實行兵農合一後，人人有地種，且無剝削，收入增加，有力供給子弟求學，六足歲至十七歲，十二年之國民教育，可以完成。至十八歲以上，百分之二優良學生，使其公費升學，從此教育機會均等，天才可以普遍發展。人才公用，科學公有一掃，已往富家獨得深造，寒門概付淹沒之弊。總之，兵農合一制度，可使人人有工作，人人有生活，國民兵不努力工作者奪田奪工，游手好閒有煙賭不良嗜好者，成立生活管教隊管教之。做到以工作保障生活，以生活管理行爲，使社會上無壞人，無閒人，無窮人，無愚人。從此在政府雖不能廢止刑法之科名，而社會上固無訟爭之民，事實上可以不需刑法。達成「國父昭示「大同社會之理想」。以上各節，乃晉西一隅試辦之實況，如全面推行，四萬萬五千萬人中，按晉西試驗，役齡壯丁超過總人口四分之一強，即以四分之一論，役齡壯丁應爲一萬萬一千六百萬，可編三千六百六十餘萬組，除免緩禁停役者外，至少亦可有三千萬常備兵，六千餘萬國民兵。常備兵已受優待，家庭有生活，戰時作戰，平時工作，均無家屬生活之慮。在營餉項可少，做工工資可減，戰時爲兵農政策，平時則爲工農政策，食兵可以兼足，富強可以兼致，抗戰有保障，建國有基礎，人盡其才，地盡其利，民生主義，可以完成，民族賴以復興。人有恆產則有恆心，在國家有堅定之國民，在黨國有不二之羣衆，民權自可納入正軌，除分呈

國民政府外，謹將各種章程附呈是否有當，敬祈軍事委員會鑒核。

### 三 與美武官柯約瑟君兵農合一談話筆記 三十三年五月三日

武官：我聽說你這裏有一個新設施，叫兵農合一，我想聽聽這兵農合一的一切辦法。

主席：我給你分幾段說說：

第一段是說：爲做到種地的人多，打仗的人多，因爲我們今天抗戰的困難，是食糧與兵員，我們的種地的人，爲什麼少？有兩個原因：一個是田地所有權與使用權一致，多有一個人種不是一個人的地，還有一個就是怕拔兵，因逃避了兵役，致使荒蕪了農田。

我們的打仗的人，爲什麼少？因爲當了兵，家裏沒生活，純係義務性的犧牲，沒有相當的優待，所以營中逃兵很多，逃了不敢回家，既不肯當兵，又不能種地，所以使種地的人少，打仗的人也少，食糧兵源兩無辦法。

因爲以上這兩種情形，實行了兵農合一，種地的助耕人多了，種的地也就多了；打仗的人不逃役了，打仗的人也多了，這第一段，就是說收到了種地的人多，打仗的人多的效果。

第二段是說：能使種地的人好，打仗的人好。我們收到了種地的人多，打仗的人多的效果，那是個數量。我們更可使種地的人好，打仗的人好。因爲種地人的地的使用權，不是他原有的，是分配給他了，他如不好好的種地，就要奪他的田。他如不好好的作人，也要奪他的田。我們第一步要求他作人上，是不犯煙賭盜欺四個字；種地上要選好種，多上糞，耕的深，鋤的勤，增加產量。至於當兵的，給了他優待糧花，他不只是不肯潛逃，他還更怕開除，因爲開除了他，他回到家裏，想領地不能，想助耕也不能，他不祇還得退優待糧花，且須出優待糧花。他的父母妻子最不願意他離營回家，所以他只有好好學習，好好打仗，是他的正當生路。這第二段就

是說能使種地的人好，打仗的人好。

武官：土地的所有權有轉移否？

主席：沒有。

武官：那麼，你怎麼報酬他？

主席：他原來給國家納多少田賦，今天種他地的國民兵，也給他出多少租。這就是說他原來如何對國家，今天的國民兵也如何對他，這作法很公道，所以他也很滿意。

第三段是說：政治上增加了效能。因為十八歲以上至四十七歲的男子，除了常備兵統是國民兵，在村中設一個管理他們的機構，叫個村連部。

他們因有土地有生活，且村中除了他們均是些老弱和婦女，他們當然就成了村中的中堅了，也就是在政治上好事由他們做起，壞事由他們去起，這很能加大了行政的效率。所以實行了這個以後管理人的工作管理人的行爲，是比較的費力小而收效大，這第三段就是說能增加政治的效能。

武官：如此實行能增加多少兵？

主席：能增加總人口數的十二分之一，因現在我的役齡壯丁，縣縣均在總人口數四分之一以上，十二個人中，平均有三個役齡壯丁，其中出一個常備兵，兩個國民兵，所以在營打仗的兵，能有十二分之一。

武官：我們美國到今年年底，可出到十三分之一，同你們這個比例差不多。

主席：第四段是說以兵農合一爲基礎，可期廢止刑法。這就是以工作保障了人的生活，再以生活管理了他的行爲，凡違反了公民法行爲的人，以奪其工作權來懲處他，因這一種懲處較有期無期徒刑重，而比較有軟性。但欲實行此必須先實行計劃生產，按需分配工作按勞分配產物，因爲這樣才能變商品爲用品，變商號爲經濟管理，到行政上做到對人人以工作保障了生活，以生活管

理了行爲的時候，則可能的廢止了刑法。

武官：如你所說有若干部分同於共產主義。

主席：也可以這樣說。但我本人雖然是極佩服馬克斯的，我常和人說：馬克斯的腦子，是等於戴顯微鏡的眼，能看出人看不見的形狀來。不過他老先生有點錯誤，理論不說了，說他的作法上，他是除了個生用的，統是羣生用的，使人不願意增加工作效能。我們是除了羣生用的，統是個生用的，人人願意努力。

(主席隨手劃一圖如下)



政治上的企圖，我與他大致一樣，統同是爲去經濟恐慌，但途徑是不同。我的主張是順人情，鼓勵勞動；他的主張是背人情，使人怠於勞動，所以勞動者的一勤一惰，就大相懸殊了。

武官：這樣政治之下，你的教育如何辦理？

主席：我給你分開三種辦法來說：

- 第一是國民教育，由滿六歲至滿十七歲十二年，必須受教育，因爲他的生活，有了負擔，他可以安心的受教，但不准他不受教。
- 第二是大專教育，不許誰想升學就升學，須在國民教育中，選拔十八歲的優秀學生，公費升學深造，免服兵役。畢業以後，在兵役年齡者，由政治上指派服務，以代兵役，如此可以帶到科學公有，人材公用。

武官：大專學生，不服兵役，在我美國實行不通，就是大學教授不服兵役，也實行不通！

主席：我對這個有點認識，我以為國家培養出來的大專學生與教授，在戰場上犧牲，損失太大。按現在的兵役制度，就是非人人當兵不可。在我們中國今天也只敢說大專學生與教授服役，不敢說免役。在今天可以說，只有人人當兵是公道的，在我兵農合一制度之下，當兵求學，各有各的優待，各有各的義務。到那時候，大專學生與教授，以不當兵是公道的。

武官：如這樣你們大專學生也可以。

主席：但我擬一百個國民兵學校畢業學生中，相當高中程度選一個天資優秀者升入大學深造，比我們現在的大專學生，要加二十倍。

武官：這樣，你們可增加大專學生不少。

主席：我們再接着說教育：

第三：是施行成人工作效能教育。這教育是定期，一面就其本工作部門，使他改良工作技術，增加工作效能，一面就是訓練他作公民的道德這是我們三種教育的計劃辦法。

武官：很好，你這做到了很要收效。我問你這農人到冬天不種地時，是否准其做其他工作？

主席：按我的規定不准，因為他一年有四個月的羣生勞動，例如修路，造林，受成人工作效能教育，公民道德訓練，與武裝操練，合夥蓋房，改良自己的住宅等都是。因為所有的製造物，均按需要分配了工作，不許自己不做到自己應做的工，也不許自己做旁人的工。以免妨礙他人的生活。

武官：你們有這許多常備兵，打完仗了，他們作甚麼？

主席：他們做國防工廠的工作，製造國防用品，因為他們優待的糧花是長久的，他作國防工業，再給他一點獎勵，可以說我們的國防製造，不要成立預算，也不用另外增加人民的負擔，我們今天國防上不愁沒人沒錢，祇愁沒機器沒原料。

武官：如你這樣說，國防工業是打完仗的常備兵做，將來再打仗，是不是又需常備兵放下工業去打仗？

主席：不一定，將來的國防工廠，也不一定是在營的常備兵充任，是輪到的常備兵充任，將來再打仗的常備兵，也不一定要做國防工業的人全去，但是三個役齡壯丁中，至少出一個常備兵打仗，要想常備兵還要出的多，必須要增加婦女生產工作，和四十八歲以上的逾齡男子的生產工作，再則還須改良種植的農具，使人少效大。

我聽說按你們美國的農具，一個人可頂我們十個多人的效果，我們再要改良了農具，假使一個人要頂兩個人的效果，我們就可以做到使四十七歲至六十五歲的逾齡壯丁，及十八歲至四十七歲的役齡婦女，參加了種地與工廠作工。我們一萬萬的役齡壯丁，至少可以提出三分之二作戰，三分之一半領導種地，一半領導工廠作工。這是我計劃我的兵農合一與正在實施中的一切情形。

武官：你這兵農合一，是只能在你這個區域實行，也是能在全國推行？

主席：我這是試驗，如果試驗成功了，我就要報告政府，請政府採納實行。

### 附一：答美國武官柯約瑟君對兵農合一談話新提出之問題

#### 一 所有權

問一：原地主對於種其地的人收租金否？如收時，每畝收若干？

答：約收產量二十分之一。規定係按原地田賦向地主交納，今日督省田賦約定產量二十分之一。

問二：何人向政府交納地畝稅？地主抑係兩方面？

答：地稅由種地人向政府交納，地主絲毫不負擔地稅。

問三：在兵農合一制度下，是否允許專依地租生活之地主階級存在？

答：地主所得地租政府不問其作何使用，但另有規定有勞動能力者必須勞動，不勞動即受懲罰。

## 二 生產品：

答：兵農合一實施後地畝增加，尚未得到統計。惟平地增加，山地增加多。按吉縣一縣說，去年是種了四十萬畝，今年是七十萬畝，增加幾乎一倍。估計全部可增加三分之一，至產品現尚未到收穫期。

## 三 兵：

答：二戰區現有兵力包括太廣，來去無常，說到晉綏軍有三十個師，八個礮工獨立團，四十七歲以上，至六十五歲男子大多數是，做助耕，所謂助耕，即是幫助主耕人種地，因一個主耕人是領得二個農人才能種了的地，需要人同他助耕，少數充當各種工人，至六十六歲以上，就完全不做費體力的勞動生活，即以儲蓄下的生活。如有特別技術或能充當教員官吏者亦可工作。

## 四 地稅：

問：政府徵收農民產品收入若干以為公用？

答：政府徵收農民產品按產量（地畝多寡與地質好壞不等）分地為耕地七等，每等三級，共二十一級，以下分易地兩級，牧畜森林地各兩級，共二十七。（地稅如附表）

## 四 兵農合一施政綱領

兵農合一之實施，已做到打仗人多，種地人多，並將國防問題與土地問題，併為一談而處理。社會革命與民族革命，熔為一爐而解決。以此建國，一年可以上路，九年即可完成，奠定民衆忠貞不二之基礎，樹立國家強大淨白之武裝。對內消弭階級鬭爭於無形，對外防止國際侵略於未然。劃分份地，可使工不浪費，騰出服役之人，是人盡其力；編組耕種，可使野無空地，增加收穫之量，是地盡其利。戰時服役於疆場，謂之兵役，可以禦侮；平時勞作於工廠，謂之工役，可以造產，作戰不患無兵，復員不患無工。稅取單一，關卡稽而不征。



八民不感苛雜之擾，資產互效，負擔即是收穫，預算可逐年加大，強制勞動可化遊民爲勞工，小組互管能使莠民爲良善，疾病災害有救濟，社會無悲慘之狀，勞動生產預儲蓄，耆者無失養之苦，根絕剝削，貧富無甚大之懸殊，學識均等，智愚可各盡其才能，教育機會均等，優秀者公費深造，職業教育普及，勞動者技術增進，升學公費，服務公役，智識不差上下，俸給無大出入，使科學公有，才智公用，我全體同志及民衆，均應本此大旨，繼續努力於抗戰之種種工作，以求抗戰之勝利，努力於迎頭趕上之種種工作，以求民族之復興，以努力實現「無山不樹林，無田不水到，無村不工廠，無區不職校，無人不當兵，無人不入校，無人不勞動，無人不公道」之政治企圖，適情合理的達到禮運所云「天下爲公，選賢與能，老有所終，壯有所用，幼有所長，矜寡孤獨廢疾者皆有所養，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的大同之世。

## 甲 總則

一 確定勞動與享受相等，合乎人情適於生產的公道制度，爲兵農合一施政最高原則。

二 拿上與人合謀及循環檢舉，把政治放在兵棚鄉村，實行民主集中的平民政治，建立兵農基礎的人心政權。

三 政軍經教，應在組織集中領導之下，實行工作責任化執行工作紀律，表現整體效用，完成兵農合一，並在兵農合一基礎上，實行建組建政建軍建經建教。

## 乙 組織

四 確實選訓萬能幹部，拿上革命武器武裝起頭腦來，建立集體企圖及不容人不的作風，爲實踐主張開展政權而奮鬥。

五 拿上革命競賽及眞理戰勝，爭取並肅清偽裝份子，淨白革命陣營，鞏固擴大革命組織。

六 配合編組份地工作，加強整訓並發展會員，建立基層組織，剷除奸叛地下組織，團結勞動民衆，成爲革命主力軍。

## 丙 行政

七 改革村行政機構，以適應兵農合一之政治目標，及社會需要，增設村農政局村工廠村醫院村糧倉，集中健全加大村學校，並

改村自衛隊爲國民兵村連部，每連四排，每排三至五班，每班以十六人爲原則。

八 處理兵農合一實行後諸事項，繼續進行編組份地均糧工作，化政治爲習俗，使兵農合一成爲永久不變的合理制度。

九 組訓國民兵，充實民衆武力，擔任地方自衛，並負起村管理任務，保證無一事不合理，無一人不公道。

十 行政責任化，實行嚴密的檢查及必檢討制度，以保證兵農合一制度徹底完成。

十一 健全交錯區強大政權，健全政制工作團隊，組政軍配合，建立三型武裝，以與民合謀的方式，拿上兵農合一完成收復定議，實行全面突擊競賽開展政權。

#### 丁 教育

十二 教育以普及國民常識及職業技術爲目標，以機會均等，發揮天才爲依歸。滿六歲至十七歲之男女，一律受國民教育，中等教育，及職業教育，生活自費，教育官費。十八歲以上選拔百分之一升入大學及專科學校深造，生活教育費用，均由公給，並免服兵役。

十三 村間機關營盤工廠學校，均作社會教育學校，辦理成人工作效能教育，對成年男女施以補習教育，並隨時提高其政治水準，增進其生產技術。

十四 改編各級學校課本，及劇本歌曲等，使其內容適合兵農合一社會制度之各種設施。

十五 實行革命教育，使學校組織化，教育戰鬥化，以組織的功能起教育的熔化作用，使教育的效果適應政治的需要。

#### 戊 兵制

十六 本兵農合一之原則。遵照部定役齡壯丁，不論農工官除免役者外，均以三人或六人編爲兵農互助小組，兵工互助小組，兵官互助小組，輪服常備兵役各三年，（騎砲兵四年。）一人服常備兵役，二人或五人服國民兵役，優待常備兵家屬。

十七 役齡壯丁，除服常備兵三年外，所餘之二十七年應服工役，三個人共服二十七年之工役。在服工役時按其標準勞力，外給

已 軍事

津貼，一面鼓勵工作，一面改善其家庭生活，並增加儲蓄，作為改善個生費用。

十八 建立強大淨白的現代化有基礎團力的鐵軍，鞏固國防，保障民族廉恥及人民生命財產。

十九 加強部隊組織領導，改善統馭及教育，使兵農合一的戰士，政治化，主義化，忠貞不二。

二十 部隊上應不惜任何犧牲，配合組政掩護兵農合一之推行，開展政權並以壯大部隊本身。

庚 經濟

二十一 政治經濟化以抗戰復興為中心，同時注意改善人民生活。本此目標，健全合作互助及平價供購，實行計劃生產，管制勞動，使人人有工作，人人有生活，做到自給自足。

二十二 為改善人民生活，規定人民生活標準：人民生活分羣生個生，羣生保護進化互助娛樂之費用屬之，個生食衣住用行之費用屬之，個生又分為基礎生活與優裕生活。

子 準役齡壯丁佔全人口四分之一，規定壯丁一人養四口人，一個國民兵帶半個常備兵須供養六口人，此為個生的基礎生活標準。

丑 逾齡男子及役齡婦女，一人養兩口人，逾齡婦女一人養一口人，其勞動收穫，及國民兵除個生羣生儲蓄以外之剩餘收穫，全作為個生優裕生活之用。

二十三 按工本位評定產物比值，穩定物價。以合作券接收產物，盡去比限弊害，保障農工生活，闢開產途徑。

二十四 健全各種生產小組，統籌調濟並配給生產工具，使以工具為中心，合組分工，增進生產效率。一個兵農互助小組，三家人兩份地，有一頭牛，工作互助，生活互助，成為一小型合夥農場。

二十五 以全力發展村經濟，改良農具，改良農田，製作肥料，選種、深耕、施肥、鋤耨、防除病蟲害，及蓄水、鑿井、開渠，提倡牧畜、造林，及

## 家庭副業。

二十六 以合作方式，集中經營磨房油廠，以及各地特種農產製造，加強物產管制。

二十七 開發煤鐵鑛樹立工業基礎，發展各治村村工廠，扶植手工業，容納耕作以外之人力。

## 辛 財政

二十八 羣生勞動就是保障羣生，發展羣生，安定羣生的國省縣村各事業的負擔，以評定產物比價實行食糧的單一稅包括了各業稅，可使負擔平均，人民不感到苛雜之苦。

二十九 在兵農合一制度下，取消剝削，既無豪華的生活，又無不勞而獲的消費。就政治說，經濟即是財政；就生活說，負擔即是收穫。一切預算皆為富強文明的酵素，預算愈加大，富強文明愈提高，人民幸福愈增進。

三十 加大預算在兵農合一制度下是逐年累進，且其增殖率最大，分述如後：

子 以儲蓄增大不消費的產，再變產為資，其速度為累進。

丑 去資本及商人的變層剝削，以半數惠及人民優裕民生，以半數作生產資本以生不消費的產，變產為資，其速度亦為累進。

寅 變兵為工之所獲，在總人口的十二分之一，其所生之產，亦為不消費之產，變產為資，其速度亦為累進。

三個累進詳細計之，預算之加大，有意外之速度。

三十一 義務勞役（包括抗戰勞動在內）時間，定為每人每日不得超過四小時，全年至多以百二十日為限。

三十二 不勞而獲之負擔，以相當於小麥或小米五官石以下者，負擔十分之二；五石以上累進其支配如左：

1 地租所得，指定作為救濟事業專款。

2 房租、利息，及在外投資等收益，指定作為文化事業專款。

## 壬 婦女及家庭

三十三 男女教育及工作機會均等，勸員廣大婦女，參加革命及生產工作，並扶植婦女本身之解放。

三十四 婚姻制度，本優生原理，一面實行同志結婚，依法登記離婚，嚴禁早婚，並取締買賣式的婚姻；同時鼓勵夫婦貞操，教化國風，和諧家庭。

三十五 本終老長幼之責付之直系親屬的原則，並適合人人勞動，人人生產之社會需要，提倡單子養老的生產單位小家庭制。

#### 癸 救濟

三十六 災害疾病殘廢，老不能自養，少不能自長，且無親族可依；及十七歲以內不能升學者，以居村為單位，實行救濟。居村不能自了者，由治村統籌，治村不能自了者，由縣省了之。

三十七 救濟分借貸救濟，補助救濟，完全救濟三種。遭遇疾病災害之壯丁，有勞動能力者，借給救濟費用以工抵還。殘廢老弱有半勞動力，不足維持全部生活者，予以補助救濟，補助其生活費用之不足。無勞動力或不能勞動自養自長者，予以完全救濟。

### 五 兵農合一制度下加大生產預算案（即人民幸福案）

在兵農合一的制度下，實行土地劃分，勞力歸併，可使人無餘閒，工不浪費，做到人盡其力，野無荒空，產量增加，做到地盡其利，加以廢除商業，實行合作，取消了資本與商人的雙層剝削，用作生產資本。有此兩個優越條件，生產能無限擴大，預算可逐年累進。如是生產和預算的增進率，互為發展，進度甚大，而民生幸福和國家富強文明，亦可累進的提高，本此大綱，提出加大預算案如左：

#### 甲 目標：

一 查產互效，負擔即是收穫，民生能日趨優裕，預算可逐年加大。

二 負擔單一，關卡稽而不征，人民不感苛難之擾，政治可收簡廉之效。

#### 乙 途徑：

- 一 以取消資本與商人雙層的剝削所得，一半惠及民生，一半作爲生產資本，並以其中十分之一增加工資。
- 二 以評定產物比值，確定糧食與百物之定價，比定後，實行糧食單一稅，以調節糧的附加變成一般人的負擔。
- 三 復員後變兵爲工，特別的擴大生產額外的加大預算。
- 四 以儲蓄加大不消費之產，再變產爲資。

### 丙 方法：

一 取消資本與商人的雙層剝削所得，半數惠及民生，半數作爲生產資本，並以其中十分之一增加工資。

從前貨物有資本及商人的雙層剝削，現在都已取消，將此雙層剝削的所得，半數惠及人民，民生當可優裕；半數作爲生產資本，生產預算每年可以加倍擴大。按事變前的物價估計：每人每年平均消費數爲十元，按本七人三的原則計算，十元的貨物，所需工料費不過三元，資與商的雙層剝削，即佔七元，茲舉例如下：（一）一石小麥，實需人工七個半，加上肥料、種子、畜工、農具折舊等費，約合四個半工，共計十二個工，每工按合作券十元計，需一百二十元，按一與六作比，折法幣七百二十元，現在宜川一帶，小麥每石市價最低爲二千五百元，除成本七百二十元外，地主與糧商剝削爲一千七百八十元，已超過全價的十分之七。（二）十二磅布，需棉十二斤，紡紗工價，折棉十二斤，共需花二十四斤，按每斤價六十元計，爲一千四百四十元，再加織工六百七十二元，共計洋二千一百餘元，現在河西十二磅布，每疋需價七千元以上，除成本二千一百餘元外，資商剝削爲四千九百元，亦超過全價的十分之七，現在我們拿上全年消費十元的一成一元錢增加了工資，優裕工人的生活，減去三成，按七元賣給人民，就是以資商剝削之半，惠及消費的人民，如是所需的六元貨價，除成本三元外，其餘三元作爲生產資本，以生不消費之產，再變爲資，我們的生產預算，每年可加大一倍，按晉綏二十萬人計，第一年的預算爲六千萬元，茲逐年加倍累進計算如下：

第一年 六千萬元。

第二年 一萬二千萬元，再加六千萬元，爲一萬八千萬元。

- 第三年 三萬六千萬元，再加六千萬元，爲四萬二千萬元。
  - 第四年 八萬四千萬元，再加六千萬元，爲九萬萬元。
  - 第五年 十八萬萬元，再加六千萬元，爲十八萬六千萬元。
  - 第六年 三十七萬二千萬元，再加六千萬元，爲三十七萬八千萬元。
  - 第七年 七十五萬六千萬元，再加六千萬元，爲七十六萬二千萬元。
  - 第八年 一百五十二萬四千萬元，再加六千萬元，爲一百五十三萬萬元。
  - 第九年 三百零六萬萬元，再加六千萬元，爲三百零六萬六千萬元。
- 二 評定產物比值實行糧食單一稅及調節糧附加。

(一) 評定產物比值

萬物皆產於工，故以工本位評定糧食與百物之比值，最爲公允。茲先將生活必需品，選擇數種，評定比值如附表。(即各物比值舉例表，另印)

(二) 糧食單一稅其項目及收數如左：

- 1 國費每兩糧二石。
- 2 縣村費每兩糧一石。
- 3 村教育費每兩糧四斗。
- 4 村救濟費每兩糧二斗。

(三) 調節糧附加

向餘糧戶，按定價派購調節糧，於賣出時，每石按原價附加若干，由用糧戶負擔，作爲糧食單一稅以外一般人的負擔。

### 三 變兵爲工擴大生產加大預算

晉綏人口二千萬人，其中役齡壯丁以四分之一計，爲五百萬人，再按三分之一當常備兵，計爲一百六十六萬人，將來復員後，按晉綏國防上需要，由國家配備兵額，不會超過三十萬人，假定爲三十萬人，其餘一百三十六萬人都可做工，糧餉及優待糧花照給，不予工資，其技巧者，另給獎勵，在生產上，我們每年增加了這樣大的人力，按事變前的法幣做標準，每人每日賺工廠工價洋五角，計全年爲一百八十元，按六分之一儲蓄三十元，再提給兵工勞作獎勵金三十元，尚餘一百二十元，一百三十六萬人，共計一萬六千三百二十萬元，以此做再生產，每年再加上這一數字，逐年累進計算如下：

第一年 一萬六千三百二十萬元。

第二年 三萬二千六百四十萬元，再加一萬六千三百二十萬元，爲四萬八千九百六十萬元。

第三年 九萬七千九百二十萬元，再加一萬六千三百二十萬元，爲一十一萬四千二百四十萬元。

第四年 二十二萬八千四百八十萬元，再加一萬六千三百二十萬元，爲二十四萬四千八百萬元。

第五年 四十八萬九千六百萬元，再加一萬六千三百二十萬元，爲五十萬零五千九百二十萬元。

第六年 一百零一萬一千八百四十萬元，再加一萬六千三百二十萬元，爲一百零二萬八千一百六十萬元。

第七年 二百零五萬六千三百二十萬元，再加一萬六千三百二十萬元，爲二百零七萬二千六百四十萬元。

第八年 四百一十四萬五千二百八十萬元，再加一萬六千三百二十萬元，爲四百一十六萬一千六百萬元。

第九年 八百三十二萬三千二百萬元，再加一萬六千三百二十萬元，爲八百三十三萬九千五百二十萬元。

### 四 以儲蓄的產變爲資加大預算

晉綏壯丁五百萬人，以三分之一爲國民兵，計三百三十萬人，按事變前的法幣做標準，每人每日賺普通工價四角計，全年共計一百四十四元，儲蓄六分之一二十四元，三百三十萬人共計七千九百二十萬元，再加上變兵爲工的一百三十六萬人，每人儲蓄三



十元，計爲四千零八十萬元，兩項共計一萬二千萬元。以此變爲資，週轉再生產，再加上逐年的儲蓄數，累進計算如下：

第一年 一萬二千萬元。

第二年 二萬四千萬元，再加一萬二千萬元，爲三萬六千萬元。

第三年 七萬二千萬元，再加一萬二千萬元，爲八萬四千萬元。

第四年 一十六萬八千萬元，再加一萬二千萬元，爲一十八萬萬元。

第五年 三十六萬萬元，再加一萬二千萬元，爲三十七萬二千萬元。

第六年 七十四萬四千萬元，再加一萬二千萬元，爲七十五萬六千萬元。

第七年 一百五十一萬二千萬元，再加一萬二千萬元，爲一百五十二萬四千萬元。

第八年 三百零四萬八千萬元，再加一萬二千萬元，爲三百零六萬萬元。

第九年 六百一十二萬萬元，再加一萬二千萬元，爲六百一十三萬二千萬元。

根據以上各途徑預算至第九年，共爲一千七百五十萬七千五百二十萬元，此係按復員後二千萬人計，如按現在普西一百萬人計，二十分之一爲八十七萬六千八百七十六萬元。

按以上所列預算，當年的盈餘，於下年計算再生產，有可能有不可能，因爲有的工業，必須籌備到十個月，二十個月以上的時間，故此九年預算，作爲十八年成功，拿二年頂一年，較爲實際。

以上的預算是就資本一項而言，按生產需要人工、技術、機器、原料四者相合而成。此一生產是人生的經濟的生產，不是商場上的生產，所以銷路不在問題之列。至原料、機器、技術、俱備，是一籌劃問題，時日問題，只要有資本，不難達到目的。

資本主義，以減少工人工作時間，救濟工人生活痛苦，固屬怪象；共產主義之勞享分離，痛苦的勞動與享受脫節，希圖勞動者盡力生產，實是妄想。馬克斯的失敗，是在除了你的，統是我的。我們的成功，是在除了我的，統是你的，除了你的，統是我的，努力是供給他

人，除了我的，統是你的，努力是自己享受，我們的加大預算，美滿了人的個生，鞏固了人的羣生，完全在人的享受上；且盡是與的，而不是取的。順乎人情，適於生產，能盡量的發揮人的效用，定可推行順利。  
決議通過。

## 附各物比值計算法

### 甲 計算標準

- 一 純農產物按照生產量及需工之多寡一律折爲工數計算，產物價值，其有他項費用者，亦將所需費用按照各等工價折爲工數，計入產物價值內。
- 二 手工製造品原料副料部份，按照生產所需工數計算，其價值加工部份，按照技術之高低以各等工價計算之，其有他項費用者，亦將所需費用按照各等工價折爲工數，計入產品價值內。
- 三 機器製造品，除按照手工製造品計算外，將機器折舊費折爲工數計入產物價值內。
- 四 外來物品所據折收之合作券價，與本地同性質之物品合作券價比照規定。
- 五 一般工價以合作券十元爲標準，其有技術者，按照技術高低增加工價。

### 乙 各物比值舉例表

品名	單位	所需工數	各物比值互換數	計算工數	說明
小麥	一官石	二五·〇〇	一官石	人工七個半 肥料畜工概具折舊費種子等四個 半人工間工六個負擔糧三個半優待農民提高 三個半	

品名	單位	所需工數	各物比值互換數	計算工數說明
芝麻油	斤	一〇〇〇	二十五斤	原料二〇・四一工資副料工具折舊等費〇・九五工按油渣售價可抵補
胡麻	斗	二・八六	八斗七升	產胡麻八官斗七升與種麥一官石需工數相同故不另計入
小麻	斗	三・〇〇	八官斗三升	產小麻八官斗與種麥一官石需工數相同故不另計入惟小麻尙產麻十斤故減工二個
大麻	斗	三・一〇	八官斗	產大麻八官斗需工十個肥料畜工農具折舊費種子等五個間工三個負擔糞三個半優待農民三個半
芝麻	斗	四・一〇	六官斗	產六官斗芝麻與種麥一官石需工數相同故不另計入
土黑布	尺	〇・二五	十丈	按土布一尺原料〇・一三工染色工〇・一二
土白布	尺	〇・一三	十二丈一尺	按土紗原料一兩〇〇・〇一工織布一尺職工事務副料損耗等費〇・一三工
土紗	斤	一・二二	九斤十二兩	原料一・二四工紡紗一斤損耗工資及機具折舊一・三二工
熟棉花	斤	一・二四	二十斤	原料一個工彈花損耗彈花工資及機器油價彈花機具折工費〇・一四工
生棉花	斤	一・〇〇	二十五斤	產二十五斤花需工十一個半肥料畜工農具折舊種子等四個半間工三個負擔糞三個半優待農工三個

大 麻 油	斤	· 七八	三十二斤	原料○·七七工副料工資工具折舊總務等費 一·二九工按油渣售價可抵補
小 麻 油	斤	· 八六	二十八斤	原料○·八五工副料工資工具折舊總務費一· 七八工按油渣售價可抵補
胡 麻 油	斤	· 九五	二十六斤	原料○·九五工副料工資工具折舊總務費一· 七八工按油渣售價可抵補
製 紙	去	一·四五	十七去	製紙十七去繩頭石灰炭工資工具折舊十二個工事 務費三個半工師五個工資四個半
花 棉 線 子	塊	六·九三	三塊半	製花棉線線子三塊半棉線煮藍白面洋燭十九 個工織工搖紗工縫工漿工染工四個機具折舊 事務費二個
寶 山 牛 油 肥 皂	塊	· 三八	六十五塊半	製寶山牛油肥皂六百五十七塊牛油火碱紙皮 柴松香皂黃二十一一個工匠三個機具折舊事務 費一個
上 等 豆 醬	斤	· 三八	六十五斤半	製上等豆醬六百五十七斤半豆子鹽花椒大料 炭十九個工匠二個半工徒二個機具折舊事務 費一個半
好 米 醋	斤	· 八〇	三百一十三斤	製好米醋三百一十六斤米麴炭十九個工匠五 個半機具折舊事務費半個技工個半
好 四 六 白 毡	塊	七·八八	三塊一尺	製好四六白毡三塊一尺白羊羊毛麴炭油十七 個半工匠三個半工徒三個半機具折舊事務費 一個半
黑 麵 醬	斤	· 四二	五十九斤	製黑麵醬五十九斤白麵調和鹽炭糖佔二十個 工匠三個機具折舊事務二個
猪 肉	斤	· 五〇	五十斤	猪肉以五十斤計飼料十三個半工屠宰用具折 舊一個工本錢五個工喂工五個半

品名	單位	所需工數	各物比值互換數	計算工數說明
紅蘿蔔	斤	•五〇	五百斤	
熟牛肉	斤	•五〇	五十斤	
生牛肉	斤	•三〇	八十二斤五兩	
雞蛋	個	•〇五	五百個	雞蛋僅係飼料費以五百個計算共二十五個工
葱	斤	•二〇	一百二十五斤	
白蘿蔔	斤	•〇五	五百斤	
綠豆芽	斤	•〇七	三百五十七斤	
豆腐	斤	•一〇	二百五十斤	
羊肉	斤	•四〇	六十二斤半	按六十二斤半計放工八個羊本十一個飼養六個屠宰以皮抵補
豬油	斤	•七〇	三十五斤十二兩	

黑 羊 毛	白 秋 羊 毛	白 夏 羊 毛	牛 油	蒜	羊 油
斤	斤	斤	斤	斤	斤
·二六	·二七	·一八	·五〇	·五〇	·五〇
九十六斤二兩	九十二斤十兩	一百三十三斤十二兩	五十斤	五十斤	五十斤
以九十六斤二兩計剪毛爲七個工餉十八個工	以九十二斤十兩計剪毛工爲七個餉十八個工	以一百三十三斤十二兩計剪毛工爲七個餉十八個工			

## 六 兵農合一的政治事項

### 1 編組 義務平等

一組就是六個壯丁編成一個互助小組，依其志願，就其平素的職業，分別編爲兵農、兵工、兵礦、兵運、兵磨、兵林、兵牧等互助小組，這就是編組。

爲什麼說編組可以得到義務平等，已過平素服役，與戰時當兵，太不平等，服役不管人的生活，當兵不管人的家庭。編成互助小組之後，服役的人，是有收入。當兵的家庭，與得到優待糧食及柴水的供給，與婚喪事故的協助。三年換役，輪流當兵，這即所謂義務平等。

## 2 劃分份地 勞享平等

劃分份地，就是以居村爲單位，把每一個居村範圍內一切耕地，即二易地以上一切可耕的土地，好壞搭配公道，够兩個農夫能耕種之畝數，劃爲一份地，配給國民兵領種，除過田賦及隨賦負擔，並舖墊開支以外，純餘能養八口之人。此外還有果木蘆葦柳條等地，亦比照食糧地二工可能經營的標準劃爲果木、蘆葦、柳條等份地。至地主的所有權，依然存在，誰領種份地，誰給他等於糧石正額的地租，就是均糧後，他這地均下一兩糧，給他一官石小麥或小米的租子，這就是劃分份地。

爲什麼劃分份地，能使勞享平等，因爲已過部分土地，不是種地的人所有，有地的人未必勞動，坐享地租，有勞力的人，往往無地，作個農僱農，受地主剝削，便勞動與享受不平等，劃分份地，是以極合理的標準，將村中所有土地，劃成公道合理的份地，凡在村務農，已編組的國民兵，人人領種一份地，可使勞動有機會享受平等，根絕剝削，水無地租與佃僱農等不平等關係，這就是勞享平等。

## 3 份均糧 負擔平等

均糧就是平均糧石的意思，以居村爲工作單位，居村不足一閭者，以閭爲單位，在這個居村，原有糧銀不增不減的原則下，把村中所有畝數，查估清楚，以土地產量作標準，分成二十一等級，及易地二級，再另加上牧畜地二等，森林地二等，共計二十七等級，按照新定的均糧分等計算標準，就是好地多擔，壞地少擔的累進負擔原則，將村中原有糧額，公公道道的均勻開，但牧林地是照標準定糧而不均糧，均開後，如果此居村與彼居村糧石過於懸殊時，並可實行治村調劑，與全縣補救，這就是均糧。

爲什麼均糧能做到負擔平等，因爲已過田賦制度，原來很公道，因多少年相滑下來的結果，形成種種的不公道不合理，有的有地無糧，有的有糧無地，有的地多糧少，有的地少糧多，及地壞糧重，地好糧輕，種種情形，致使形成社會上負擔極不平等的現象，也是農人最感痛苦的事，所以定出均糧的辦法，按土地的產量定等級，按等級平均糧石，並定有一個極合理的均糧標準，這標準就是累進原則，使好地多擔，壞地少擔，極合負擔平等的原理。一掃已過收益與負擔不相稱的弊病，這即所謂負擔平等。

## 4 救濟 生活平等

老不能自養，少不能自長，爲人生之天然缺憾，無子女之老人，無父母之孤兒女，以及聾啞拐瞎，一切有殘疾而不能勞動自養的人，尤其是對於殘廢的軍人，均應由政治上予以救濟，我們規定六十五歲以上之男子，六十歲以上之女子無贍養的人，及十七歲以下無贍養的在受教育期間的男女，均應予以救濟，救濟方法：

第一是適於本身上之工作，如攤販，做豆腐，生豆芽，製醋，製醬，醃鹹菜，賣茶水及貨郎擔等等工作，又如各種手工作，如糊洋火盒等，適宜於各種救濟人的手工業。

第二是予以食糧衣物之救濟。

第三是工作上的儲蓄。

爲什麼救濟能作到生活平等？因兵農合一之下，規定救濟制度，用政治力量，實行救濟，一切無生活能力的人，可得到了相當的生活，這就是生活平等。

#### 5 教育 機會均等

兵農合一制度下，規定六足歲至十八足歲男女，均須受十二年的國民必修教育，書籍文具，均由公給，其家庭不能供給其生活者，並由救濟糧內撥糧補助，十八歲起舉行大專考試，以天才及學科優良者考取百分之一，完全官費，並免兵役，其章則列左：

#### 兵農合一教育制度大綱

- 一 宗旨 培植改進事物之志，鞏固人理發展物理。
- 二 方針 人人受教育，培養現代化的國民，做甚學甚，學甚做甚，增進職業知能，天才深造，做到科學公有，人才公用。
- 三 途徑 實行國民必修教育，及天才升學。
- 四 分級 國民必修教育共計十二年。

#### 甲 小學教育六年



子 國民學校四年

丑 高級小學校二年

乙 中等教育六年平行區分

子 人才基礎教育六年

初級三年

高級三年

丑 職業學校六年

初級三年

高級三年

寅 師範學校六年

前期三年

後期三年

丙 專大教育四至五年分科分系

五 設置

甲 國民學校村辦（治村或居村聯合辦 200人）

乙 高級小學治村辦（100人）

丙 職業學校區辦（初高分設）（或治村聯合辦五村 200人）

丁 師範縣辦（223人五區）

戊 人才基礎教育縣辦（535人五區）（高初分設或合設）

己 大專省或國辦

爲什麼教育能做到機會均等，因爲過去念書必須有家資的才行，多少有天才的人反被埋沒，照兵農合一教育計畫，實行之後，人人可以高中畢業，天才高學識好的升大專，全部享受官費，所以是教育機會均等。

6 國民兵參政 政治平等

國民兵參政就是國民兵村參政：縣議政，省詢政，村參政是以治村爲單位的全體國民兵，定期的開國民兵大會，參與有關全村興利除弊事項的處理，縣定期召開國民兵代表大會，討論縣政建議施行，省每年召集各縣國民兵代表，詢問政治實施的意見，作爲政府施政的參考，做到溝通民意，政通人和。

爲什麼說國民兵參政，可以得到政治平等？先 總理會說過：「政是衆人的事，治是管理，管理衆人的事就叫政治。」這就是說，政治要爲民愛民，主張公道，保障人民生命財產的安全，提高人民的生活，增進人民的幸福，政既是衆人的事，就應該使民衆加入政治，國民兵是人民的中堅，是政治的基礎，國民兵能够參與村政，決定村事，參與縣事，參與省政，提供意見，一定可以做到下情上達，把人民對於政治的意見，表現在政治上，把政治放在民間，這就是政治平等。

7 實行新經濟制度 經濟平等

新經濟制度的基本精神，是合作互助，治村設立經濟合作社，縣成立經濟合作社聯合社，以合作方式，辦理生產，編組各業生產小組，實行三定（按效用定質，按需要定量，按成本定價）二包（包供原料，包銷產品）一許可（以許可方式給予工作）以互助精神，供應消費，成立貨物供銷部，實行保有包供，無利潤，無剝削，凡人民不分男女老幼，一律參加合作，共同享受賣貨買貨賤的利益，祛除過去社會商人中間的剝削制度，這就是新經濟制度。

爲什麼說實行新經濟制度，可以得到經濟平等？已過的經濟制度，無論生產供銷，均以追求利潤爲前提，資本家對勞動者剝削，

商人對顧主剝削，發生貧富懸殊不合理的現象。實行新經濟制度後，按需分配工作，使勞動機會均等，按勞分配產物，使生活享有合理，接收產物，按成本計價，使勞動者得到應得的利益，供銷物品，祇加收費管理費用，使消費者不受中間的剝削，勞享均等，即是經濟平等。

### 8 實行政治救護 思想自由

政治救護，就是救護思想陷入先入的陷坑中，被先入不正確的理論，把思想束縛了，這個思想就不自由，什麼是思想的自由，思想與真理相合，才是思想的自由，什麼叫思想救護，就是把陷入先入陷坑之思想，拿上真理，把他救護出來，這即是思想救護。

今爲救護青年，應開發真理，領導思想納入正軌，但救護思想，必須要以真理與革命爲工具，且須唯一的真理，與高超的革命，如果不是唯一的真理，就不能使他覺悟他的似是而非。如果不是高超的革命，以爲不足，以安慰他的熱忱。故真理與革命，實爲政治救護必要之工具。

就真理說，一件事只有一個真理，所以說真理爲唯一的。就分配上說，必須勞享合一，才是唯一的真理。我們今天拿上勞享合一的真理，就足以糾正剝削與沒收的錯誤，拿上擴大生產，就足以糾正比限生產與失業的錯誤。這可以說是顛撲不破的真理，是救護思想之有力武器。

爲什麼說政治救護能做到思想自由？因爲把先入束縛他思想的意念解放開，引他向真理的目標上發展，因真理不是陷坑，不束縛思想，當然就可以得到思想之自由。

### 9 確立民衆武裝根絕侵略 國際平等

建立民衆武裝，就是組織民衆自衛軍，這民衆自衛軍的來源是互助小組的一人，本人不只與自己生活有緊密切關係，對社會安寧秩序，亦均有密切之關係；他的精神，全在自衛，侵略不是他之目的，也不是他的需要，不是侵略性的武裝，當然可以根絕侵略。

爲什麼建立民衆武力，能根絕侵略，做到國際平等？因國際不平等，全由侵略性之武裝所造成，假使各國武裝，全成了自衛性之

武裝國際間即可無侵略之事實，無侵略之事實，即得到國際之平等。

## 七 兵農社會制度研究會講話

我今天先給大家說一下研究此問題用心的方向：我們感到在舊社會上，像一個屋子裏雜亂無序的堆着一家書，兵農合一的實施，就像新式圖書館似的分類陳列起來了，人民能由政治掌握住了，也就是如副會長所說的「一鼻孔出氣」，人民與政治出於一致了，我感到實行兵農合一劃分份地後，什麼奸，什麼叛，什麼逆，什麼偽，都顧不得做了，都願意趕緊與政治連繫起來，參加兵農互助小組劃分份地，這即是「天下雷行，物與無妄」過去的政治與人民生活關係不密切，今後密切了。我們家庭中父子關係很密切，就是因為生活關係，政治如與人民生活關係密切起來，則人民與政治自然一致了。已過不能辦之事，今天能辦了，我們要在基礎上建立一切，所以我們要有一設計，這是研究此問題用腦的前提，即你們要本此認識研究設計。

我們研究設計，是研究方針目標，即某事應本某方針去作，不是研究技術，不過有的定方針涉及技術，那是附帶的問題，設計要預先顧及發展的前途，不要故步自封，發展要以進化眼光要取進化方針；進化方針有二：一為情理上的，一為物質上的，精神情理上的方針，要考點古，要探中國古代社會的精神，如男女夫婦家庭諸關係，詩經上最近於人情，詩三百篇，孔子說：「一言以蔽之思無邪」詩經有的地方，我們講去，還有些口澀，但是那纔是人類社會上真情的流露，到了後世，就穿鑿了，如孝的德行，古代提倡孝，本是出於人的真情，到了後世，則出於偽。如提倡孝廉方正以後，便發生王祥臥冰，郭巨埋兒等事，結果盡出了些逆子，如宋朝的理學，也是矯情傲俗，太偏於理而失了情，所以我們應採取中國古代未經穿鑿過的精神，適應人類自然的真情，再採取上現代世界的新趨勢，去研究設計。我們採取古代的精神，是因為近於天真，但是為把握進化的方針，則不能不看現世界的趨勢，現在一切均趨向於地球統一，影響於我們的一切太多了，我們必須預察將來進化的趨勢向何處走，我們把握着這趨勢，近情合理的研究設計。

在物質上，我們應定一目標，如何生活為總題目，在這個總題目之下，第一是勞動，勞動即須講求生產技術的改進，其次講求增

進人口的繁殖健康，減少人口的損失，即須注重衛生，自自幼至老死，均須有災害疾病之救濟。再要發展精神物質，必須有學校教育。現在的教育機會不均等，誰有錢誰能入大學，否則不論天才如何好，也受不到教育，我們要使之機會均等，應按國民教育、職業教育、人才教育三者研究出切合人類需要的辦法，並規定出如何培養，如何服務。現在的教育，是自己求學，為自己本位的服務，將來求學是社會上培養，而學成的智能，也要依社會本位的使用。再次，是家庭關係，應如何改進？夫婦關係應如何改進？此外，農業與工業的改進，尤為重要，農業為維持生活問題，工業為發展生產問題，如何使農業貢獻其最大限度便於工業之發展，為一很大的問題。再者，今後改進生活營養，離不了牛乳畜肉雞子，現在有的國家即是劃分某處是養牛區，某處是養雞城，我們究應採集中辦法，抑應採分散辦法。集中起來在經理上技術上都比較易於改進，但按我們交通不便，集中有許多弊害，我們採取分散辦法，應如何補救分散經營的缺點！以及養牛養雞是專營好？抑附營好？都應好好研究，這是一個例子。再關於工廠，何者取集中，何者取分散，是否分散即不能發展，集中又在戰時不易保存？美國研究新兵器，時時不斷的改良新兵器，一研究出樣品來，即發交各工廠造少數的樣子，着準備一下動員令時，即向該工廠要若干期內出兵器，他們時時研究改進，時時準備製造，不製造舊式武器，非戰使用，但他們這樣玲瓏的辦法，也就是因為孤立海洋環境許可，如在歐戰則一朝有事恐來不及，我們提倡工業應按我們的環境考慮，至村工廠，就生產上，發展上缺點固然很多，但利益也很多，如生活容易解決，家庭可能幫助，且可普及，戰時不易被敵摧毀等，都是利處。說到機器紡紗，尚不若手工紡紗便宜，機器紡紗所以能勝過手工紡紗者，一是他的質好，也是他能贖出人力來做其他事業，假如村工廠與機器工廠成品能一樣好，用人一樣多，則提倡村工廠，即有有力的根據，如我們提倡改集中工廠，似將來作戰時被敵人摧毀的沒有了，則不上算。

「制度之外無學問，用人之外無經濟」，此問題很難，望大家好好研究，研究時最應注意者，是確定方針，不是先定方法技術。

補充訓示五點：

長官訓示，於分組時，復補充訓示五點如次：

(一) 我在大連時，即計畫以四十年之時間，將廟宇式的房屋，都改造成新式房屋，現在你們應該一併研擬房屋改造問題。

(二) 夫婦與婚姻關係，對於訂婚，應定一不准早定婚的強制辦法；對於離婚，應採合則留，不合則去的原则，孔子三世出妻，並不算什麼。法律上有規定者，亦應合理考究之。又女子的守節，女子個人並不一定願守節，但是社會則造成非守節不可之環境，這應有一個合情的糾正。蘇聯革命後，離婚之風甚熾，一個女子一年有十數次離婚，也是一種流弊，並不是人的真情，是政治矯枉過正太偏於另一方面了。

(三) 對於文化進步，應使科學成爲社會公有，一切科學智能創造，要公培植公使用，不准成爲個人私有，並要按社會需要設計，如五百家人的村中需要幾個醫生，幾個研究某種工業的學生，村計畫出來再和縣省連繫起來，按全縣及全省的需要培植。

(四) 各種物價，應以人工爲標準算一比值表，如一工等於若干小麥，若干油鹽醬醋肉食雞子棉花布匹等生活必需品及生活用品，凡有用物需當列入，以作各種物價之準繩，也就規定了各種物價的勞動價值，在計畫經濟上，可作計畫之依據，在勞動選擇上，也可作選擇之標準，並可作鼓勵生活技術改進之基線。

(五) 禮運上說：「老有所養，幼有所長，貨惡其棄於地也，不必藏於己，力惡其不出於身也，不必爲己……」我們要以兵農合一的途徑，作到禮運上所說的「大同社會」。

## 八 未刪行政會議開幕詞

三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我們今天的困難，是種地的人少，打仗的人少，欲解除此困難，很明顯的就是要種地的人多，打仗的人多。此次召集會議，就是要努力，儘可能做到：

種地的人多，

打仗的人多，

能多多少，必須要做到多多少。

我們知道，現在各國，早已成了政治經濟化，我國實在是落後，尚未上路！就今日我們抗戰的環境來看，政治經濟化還覺着太泛，應該向政治種地化的目標努力。我們雖早提出經濟中心的抗戰政治，至今深感做的不夠，就是做的够，也覺着太泛，應該向食糧中心的抗戰政治的目標努力。

種地的人多與打仗的人多，二者具有矛盾性，因種地的人多了，則打仗的人少；打仗的人多了，則種地的人少。但種地與打仗二者，又是相成的事，因無糧食即不能打仗，不能打仗，敵人擾害的就不能種地，不能種地，就不能有了糧食。在此矛盾的本質下，欲收相成的效用，必須人酌安適，權衡得中，方能有效，此次大會上必須詳加討論，以期今後做到頂點的完成。

一 欲使種地的人多，打仗的人多，必須兵農合一。兵農合一，須在兵役問題上求解決。兵役是抗戰的要政，我們已往未適確的努力，致人力空損者甚多。如逃避兵役，離開農村，在兵役上未收了效果，在農村裡減少了生產。在人民說，中籤者退伍無期，家中久困，無法解決，不中籤者感不到有服兵役的義務。今後對兵役辦法，應遵照中央法令，按人口、土地，規定一兵農合一的施行辦法，總使服役有人，生產不至大減，使服役有期，家庭不至久困，以利抗戰，而奠國防，此當討論者一。

二 欲使種地的人多，其目的在增大生產，必須實行政治種地化，以政治管理農事，凡可以增加生產，減少妨害，增大效用，便利供給者，均當一一規定辦法，使之有效。（另有提案）此當討論者二。

三 欲使打仗的人多，其目的在充實抗戰力量，必須人民戰鬥化。欲人民戰鬥化，須做到生活生產戰鬥合一，走上抗戰最高峯。如何完成此呢？須實行組織性的管理，政治性的教育，軍事性的訓練，欲作到此，尤非政治戰鬥化不可。（另有提案）此當討論者三。

## 九 份地會議上的重要訓話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兵農合一，是爲作到種地的人多，打仗的人多，這件事的意義很大，收穫也很多。我們實行兵農合一以來，據各方的報告，有多少我們意想不到的收穫，將來的好處，還不知有多少。

我們中國古代就有井田制度，這制度實爲歷史之至寶，歷代的多少聖賢豪傑力謀恢復這個井田制度，都是經過多少次的考慮，始終都不敢拿出來實行。孟子也曾經極力提倡恢復井田制度，但後來也沒有實現了。現在共產主義者，恐怕出現了更比他好的主義，故意的說：「中國古代並沒有井田制度，那是孟子造謠的話。」大家應知井田不是個單純不剝削的土地制度問題，實際是個兵農合一，勞享合一，收負合一多方面的公道完善制度，但今日欲行井田，在土地種植上，所有權的糾葛上，土地形態的變更上，加上人口的加多，恢復井田，再沒適當於三人組的兵農合一，如欲照上古時候的井田制度而恢復井田，是絕對不可能，故也可以說今天的兵農合一，就是現代的井田。

現代的徵兵制度，所以該是兵制上的個魔術。在謀人國土，可以出其不意，在兵制上，可以說是個吹大洋，能使一師兵變成十數師兵，是出人意，能使一塊錢變成十數塊錢，是口吹大洋，但此等魔術他的有效制度，施行上最痛苦的就是義務兵役之下，家庭無生活，故有故意戴上近視鏡壞了自己的眼睛，剝了右手的二拇指使成殘廢，想上種種的法子，目的部是在避免兵役，各國對此，始終沒有想出個妥善的補救辦法，今日我們實行了兵農合一，定可以補徵兵制之缺憾。

按我們這次實行兵農合一的結果，常備兵入營，歡欣踴躍，盛況空前，他的好處，真有意想不到的，不祇是作到種地的人多，打仗的人多，也不祇是增加了生產，改善了人民生活。實際是增進了人類的幸福，消滅社會時不平，奠定了抗戰復興的基礎，按我們總人口來說，四分之一的役齡壯丁有了一萬萬多人，以三分之一當常備兵，每次就有二千萬人，三年更換一次，九年頭上即可完成一萬萬戰鬥員。我們擁有這麼大的武力，那個國家還敢侵略我們？這不懂國防上能有辦法，就是內政上也有了辦法，古人說：「有恆產者有恆心。」我們實行了兵農合一，從前叛變的人有自願回來編組的，並將村中聞散人員及地痞流氓，落伍軍人等一律肅清，這可以證明叛了的也得不叛，人民壞了的也得不壞，自可安定了社會。

至於說到建國上，實行兵農合一，最快一年就可以建國，一年頭上，就可有三千三百萬戰鬥員；說到完善上，九年就可圓滿完成一萬萬戰鬥員，建立一個頂強勝的國家，所以今天大家應該努力作這件事，這不祇是我們二戰區與國家民族的事，也是世界人類



一件最幸福的事，大家對此次必須深切認識。

劃分份地，不應以國民兵數目爲限，應以地的多少與產量配合爲主，且要以夠種夠活爲原則；否則即浪費了人力，劃分的份地，份數如不夠種，可致國民兵作其他的生產事業；如有了剩餘，有地供抗戰人員作生活勞動。現在有地少糧重，地多糧少，及地好糧輕，地壞糧重的種種不公平現象，此次劃分地完成後，應繼續實行均糧，劃除這種不公平現象，你們要和人民說明：均糧與整糧不同，整糧是使沒糧的地上糧，均糧是平均負擔，不增加負擔。

這種劃分份地，一定要先確定村界國家的政治不外國家外土地人民，土地人民均應以村爲單位，離開村說土地，說人民，無從說起。所以今天一定要劃村界，我已往對劃村界的未圓滿完成，就是因規定太複雜了；當時我規定劃村界的依據，我以習慣，或以土地所有權，或以自然地形，不料把這話說下去，給了豪強霸道的村莊一個取巧的機會，各自揀他們有利的條件來作依據，結果造成多少劃村界的糾紛，致未能全部完成，但十分之九是有了村界了，實在說，今天不用多規定辦法，只指示簡單易行的原則，強制劃分，村能了的村了，村不能了的區了，縣了，至劃分丘陵，要本財政部所定之名詞，劃定村界後，應繪成圖，立上碑，造成冊子，並且要告訴人民，均糧絕不加糧，均糧亦是以自然村爲單位，所謂以自然村爲單位，就是自然有多少糧，均爲多少糧，絕不許絲毫增加，至向來之戶倒累甲，甲倒累村，村倒累縣，那不是增加，是一種累的办法，反過來說，戶將來不倒了，就不累甲，甲將來不倒了，就不累村，村將來不倒了，就不累縣，此累法亦須與人民說的明白，辨的清楚，且是一時之累，不是永久的固定增加。

此外，你們要知道，這回劃分份地，是人民與人民的關係，不是人民與政府的關係。向來是人民爲政府納糧，總是說他的地糧小一點與他有利；這一回是他照糧銀得租，他是說的糧大的於他有利。向來他是說他的地打的糧食多了，人給他派的糧多，他不如說少一點於他合算；今天是打的糧多的地，收的租亦多，恐怕誰也不肯說誰的地打糧少了，向來統是想把自己的十畝地說成八畝地，說的少一點，按地畝攤錢時也攤的少；今天是說的地少了，就得的租少。你們要把這些話，向人民說的明白，以免人民照向來的慣例，想佔便宜，而實際上吃了大虧，不只是地畝攤銀是如此，就是說兵役年齡也是和向來的利害相反的。

向來總是誰在兵役年齡，誰就須服兵役，純是個義務；今天是在兵役年齡，誰就有領一份地的權利，這一份地實在是頂大的份家產。誰尋下好爹娘也不能保證給他的兒子一份的地種，今日實行了兵農合一，則可以給了他一份地種。恐怕人以後十七歲的就想說是十八歲，四十八歲的還想說成是四十七歲好領這一份人家產。這一點也要早告訴人民，勿照向來瞞給的慣例，吃了這個人虧。

還有向來包庇壯丁，壯丁喜歡，是免他吃虧，今天包庇壯丁，壯丁一定要責罵他，因為是使他受害。這種道理和夏冬晝夜，大相反的道理是一般的。夏天熱的不行，冬天冷的不行，白天明的不行，黑夜黑的不行，向政府納糧是糧愈少些愈上算，按糧向人收租，則是糧人些上算。包庇壯丁與人有利是人感激，與人有害則人責罵。瞞給與自己有益是瞞給好，與自己沒益則是不瞞給好。

古人說：「天上雷行，物與無妄，」頂重的霹靂一聲雷，胡打算的人統不敢胡打算了！兵農合一與人民講清楚了以後，胡謀算做壞事的人，全不謀算了。因為做什麼壞事，不如他服從實行兵農合一，與他有利，恐怕一般的害，統不如他不服從兵農合一的害大。什麼麼，什麼逆什麼偽，什麼奸，統應該顧不得做了，趕快的來實行兵農合一，趨利是利大，避害是害小。這全在你們宣導委員出去向縣幹部說的明白，縣幹部再督導上村幹部說的明白，人民只要明白了行這個他的利是在那裏，不行這個他的害是在那裏，他會趨利避害的。

有人說：這兵農合一如此說，是不是不利於叛咧逆咧奸咧偽咧！他們一定要破壞我們這兵農合一，實則與他們沒有害，他們也要破壞，與他們有害，他們更要破壞！他們也只能造些謠言；不過他們要繼續不斷的造許多謠言，我曉得我們現在的人民，不會聽他們的話，上他的當，他們以前造謠言說：「我們是要和陝西河南的壯丁對換咧！」他們都不知陝西河南就不應當給我們補壯丁，給我們補，是因為我們晉西人少，幫助我們。至於晉西的壯丁，除過補管綏軍外，不論中央軍，八路軍，統不能補，補上也不能頂兵役，將來還得補服管綏軍的兵役，這是軍政部法令的規定，他們造那些謠言，頂什麼事。

近來他們又造謠言說：「今年第一次編組，拔一人當兵，第二次編二組併為一組再拔一人，第三次將三組併為一組，即將壯丁

全拔完了。」又說：「女人也要按三人編爲一組，拔出一人與兵結婚。」他們坐在家裏，整天的就是謀的造上謠言，來破壞我們的兵農合一，不過人民知道我們說甚是甚，不哄人民，所以他們造謠也無用。你們製普遍的告訴人民，不要上他們的當！

再者，此次常備兵入營，各縣村都能用盡方法鼓勵其情緒，發揚了人民尙武的精神。大家要十分的注意，今後對新戰士，一定要以人情統御，合理管理，不可把尙武精神摧毀了，走上了自殺之路！行政上更要確守政信，要是政信損失了，也是自取滅亡。我已過常說，新能存在，舊必滅亡，這是千古不易之真理。我們自秋林到現在，經過了六七年的努力，得到人民相當的信賴，可以說才配作這兵農合一的事，如在前三五年，就是個好事也不配作，因爲人民不信，是個大問題。

你們這次出去，到各地一定要向人民說：生在今天的時代，自己不要武器來保護自己，靠人家來保護，逃避了編組，將來要加倍服役，不給優待，成了國家的罪人，既不許，又不該，復員後必被清算，你們一定要本我那告諭交錯區壯丁的三段話，詳細的給人民講解。

## 十 告諭人民三則

### 告諭人民一

兵農合一，在國家說，可使打仗的人多；種地的人多；在社會上說，打仗的人多，可以保社會的安寧；種地的人多，可以保社會上有飯吃，就人民說，自己保護自己的生命財產，打仗的家裏有生活，種地的有地種，可以說現在問問人常常備兵是那裏好？是晉綏軍有優待。當人民是那裏好？是晉西有地種。你們確實要知道兵農合一，與人民好處太多了，一定要努力維護。但好事多磨，凡願意破壞國家，破壞民族的人，對此好事，認成與他害國害民上有妨礙，他一定要破壞我們。大家應該拿上道理反駁他，拿上利害說服他，他要造謠生事打擊他。

### 告諭人民二

兵農合一是由調查後齡壯丁，編兵農互助小組，劃分份地，編耕作小組到均糧，把這以上的事全辦好了，才叫把這兵農合一辦

完全了。

這兵農合一，是人民自己的事，希望你們人民，要自己來辦，我恐怕村幹部們給你們辦的不公道，你們吃虧，所以我教他們與你們合謀，並要教他們教你們自己做，你們要分開職務，趕快進行，以免今年遲了，就誤你們送糞。

區分職務：是四十八歲以上者，充任評議員，指導員；十八歲至四十七歲者，爲劃分份地與均糧的執行人，十二歲至十七歲者爲傳達跑腿的人。如這樣做，你們就能快做完了。劃分份地也能劃分的公道，均糧也能均的合理。

我再告訴你們：均糧不是整糧，整糧是沒糧地給他加糧，均糧是均的使公道。不加糧，也可以說，均糧是村中原來有多少糧，不增不減，還是定多少，但是要把原來有地無糧，有糧無地，地好糧少，地壞糧多的平均一下，使種地的人均不吃虧，也不佔便宜。如此辦好以後，現在你們大家得到公道，將來也不怕國家再行整糧加重你們的負擔。所以這是一舉兩得的事，一得是當下得到公道，二得是免除了將來加糧的後害。你們年紀大的人，要領導上年青的人細心的辦，大戶不要欺負小戶，有勢力的不要欺負沒勢力的，總要公公道道的辦好纔行。

### 告諭人民三

兵農合一之下，役齡壯丁和種地，納糧，全成了人民自己利害的事，不是對國家一面的事了，利害也就和向來的利害相反了：

一 舊日的兵役，純是對國家的義務，今日的兵役，是成了自己的權利，常常備兵的受優待，且是很大的優待，當國民兵的有地種，且是很大的一份家產。

二 舊日是瞞齡的就逃了義務，所以人願意瞞齡；今日是誰瞞了齡，誰就享不上權利。過去在役齡之內的，總是說自己不及齡或逾齡，想逃兵役的義務，今日是十七歲以下的想充十八歲以上的，四十八歲以上的，也想充四十七歲以下的，爲的是充當備兵可以受大的優待，當國民兵可以領一份大家產。

三 舊日是爲國家納糧，地說的糧小點於他上算，今日是按糧收租，是定的糧大點於他合算；舊日他是說他的地打的糧食多

了，人給他派的糧多，他不如說少一點於他上算。今天是打的糧多的地收的租亦多，恐怕誰也不肯說誰的地打的糧少了。向來總是想把自己的十畝地說成八畝，說的少一點按地畝攤錢時也攤的少；今天是說的地少了就得的租少。你們要知道以少說多，於地主上算，但於種份地的人不上算了。所以也不許有地的人多說，也不許種地的人少算，須必要公公道道。

## 十一 澈底實行兵農合一

### 一 什麼是兵農合一

兵農合一，就是把役齡壯丁，每三個人編成一個兵農互助小組，採取自願的原則，決定其中一個當常備兵，入營打仗受優待，其餘兩個當國民兵，在家種地或做工優待人。

同時，當國民兵的，再與村中其他有勞動生產力的一至三人，編成耕作小組，以國民兵為主耕人，其餘為助耕人，每一耕作小組分配份地一份，由耕作小組合夥經營耕種，按勞動力分配其勞動生產的成品。

因此，這必須劃分份地，即把村中所有土地，按照年產量純收益二十石小麥或小米為標準，平均劃分成若干份地，分給耕作小組耕種。

至耕作生產品的分配辦法，是：一、田賦征購及村攤糧等抗戰負擔，約佔耕作小組全產量百分之三十；二、地租按糧銀正額數向地主交納，約佔全產量百分之五；三、種子肥料等一切鋪墊開支，約佔全產量百分之十五；四、餘糧約佔全產量百分之五十，作為勞動報酬，由主助耕人合謀商訂分配享受。此外，每個當國民兵的主耕人，對其兵農互助小組中受優待的常備兵，每年約負擔小麥二石五斗及棉花五斤，作為優待。故每一常備兵每年可得優待之小麥五石，棉花十斤，以所得小麥三分之二換雜糧六石六斗，晉西小麥換雜糧價值之比多是一與二，晉西人民，係以雜糧為主食，連同所餘小麥三分之一，共合糧八石二斗，可養大小四口之家，棉花亦可够用。

以上這些辦法綜合起來就是我們實行的「兵農合一」。這種制度，即是使兵農合一耕戰合一，勞享合一，收負合一的一種最合理的革命制度。

## 二 兵農合一的歷史意義

我們中國古代就有井田制度，這制度實爲歷史上之至寶，是古代土地公有的合理制度。自井田制度崩潰，土地私有制發展之後，歷代的多少聖賢豪傑，曾力謀恢復井田制度，始終未能實現，現在有人不相信有過此種制度，故意說：中國古代並沒有井田制度，而是孟子造謠，以維護他們的武斷理論，強人相信他們的按需分配主張是曠古未有的「真理」。其實那更是武斷的說法，中國古代的井田制度，是一種古代的土地公有制，在往後複雜的社會條件下，尤其是土地私有制的條件下，自然不易恢復。

土地私有開展後，井田制度就不存在，而且也不能恢復，但在私有制度不能適應新的時代不能適應抗戰和革命的時候，劃時代的「井田制度」無剝削的具體企圖，勞享合一，收負合一的公道完善的制度，必然要產生，這就是現代的革命的兵農合一。故也可以說，今天的兵農合一，就是現代的「井田制」。

所以兵農合一，是歷史上的原始的公道制度，在現在，則又成爲更進步更新的革命制度，今天兵農合一，即是歷史上公道制度的發揚，同時也是現時代革命制度的創造，是歷史和時代更向前進的產物。

## 三 兵農合一與國防問題

兵農合一，首先能打仗的人多。這裏邊包含的有兩個意義：第一個意義，按我國總人口來說，四分之一的役齡壯丁有一萬萬多人，以三分之一當常備兵，每次入營者即有三千多萬人，三年調換一次，九年頭上就可以完成一萬萬戰鬪員。我們擁有這麼人的戰鬪力，那個國家還敢侵略我們？抗戰勝利和復興成功豈不是有了切實的把握？第二個意義，是徵兵制度的合理改革，也可以說是對徵兵制強有力的保證。現代的徵兵制，已經是兵制上最大的進步，但在徵兵制的實施上最痛苦的是義務兵役之下，家庭生活無保障，因此逃避兵役，瞞了瞞齡，逃了，及包庇壯丁，買賣壯丁，甚至故意的自造殘廢等等現象，非常嚴重。而在兵農合一的制度下，當常備

兵的有了優待，家庭生活有了保障，可以安心服役，自己還有公家給的糧餉，家庭生活 and 自身生活都是綽有餘裕。當國民兵的即按與助耕人平均分配計算，亦可得純收穫量十石小麥，除了自己全家食用平均約五石計算，以及優待常備兵的二石五斗外，還有二石五斗剩餘，生活程度可以提高一半。因此，誰瞞丁，誰瞞齡，誰受不上優待，分不上地種，是人人不欲的事，同時，誰包庇壯丁，誰就是使人無優待，無工作，無生活的罪人，誰也不能做，不敢做，不願做。如有逃丁，則不只他全家的生活無保障，而且還須替其他壯丁出納的常備兵雙倍的優待糧，遭受嚴重的處分，結果是全家沒有人生產，也沒有人享受優待，反而得加倍的出糧，優待別人，更是吃大虧不上算。因此，根絕了壯丁逃避之害，提高了踴躍服役之風，徵兵制度，於是有了絕對的保證。在第一種意義下，是可以發展兵源，擴大力量。在第二種意義下，是可以保障兵源，鞏固力量，這對建立強固的軍事國防，是惟一的有效途徑。

兵農合一，還能使種地的人多，因為這種制度，是鼓勵勞動生產的制度，誰勞動給誰地種，勞動力大的多享受，小的少享受，而勞動者則不得食。所以在兵農合一的制度下，就要執行：（一）農民歸村，（二）婦女助耕，（三）公務員士兵助耕等政策。按照晉西情形估計，號召逃往敵區，與逃往各處及充當機關雜役，企圖藉作掩護的壯丁，全體歸村，總計可增加百分之二約萬餘人，婦女助耕，按壯年婦女佔全婦女十分之二估計，可增四萬五千人，以半勞動計，可增二萬二千五百個全勞動力。公務員士兵助耕，按全數三分之二，計每日勞動四小時（三分之一勞動計），計可增加二萬六千個全勞動力，總計可增加六萬六千五百個全勞動力，即頂六萬六千五百個勞動壯丁——國民兵。此項勞動計，用之於種地，每人按五十畝計，可擴展土地面積三百餘萬畝，以晉西平均產量計，可增收小麥三十五萬石，或雜糧七十萬石。用之於做工，亦可以使工廠林立，生產倍增；大大的加強國防力量。

此外，兵農合一還有如下的好處：（一）耕作小組是勞動力的集體組合，也就是享受上的合理分配，集體的勞動力量，和從合理享受上所得到的鼓勵，可以使勞動力得到充分的發揮，生產必然加大。（二）兵農合一，耕戰合一，打仗的也就是農民，種地的也是戰士，所以兵農合一，可使我們全戰區以至全國各地，造成兵民不分，抗戰與生產不分，前線與後方不分的洋灰鐵筋的國防團力。（三）兵農小組或耕作小組，就是抗戰、經濟、和人民社會生活密切組織化的組合，所以，生活、生產、戰團合一的新制度，也能在廣大

農村的經濟基礎上，紮下堅固的基石，這個力量是永久不能消滅，也是永久不可戰勝的。

#### 四 兵農合一與土地問題

兵農合一必需劃分份地，對於土地制度就有了很大的關係，過去的土地制度，是所有權屬於私人的，使用權也是私人的。因此就造成如下不合理的現象：（一）有土地的人不勞動，有勞動的人無土地，形成有地無人種，有人無地種的現象，常常荒空土地，減低勞動總量，限制了農業生產。（二）有土地的人用僱農和佃農種地，形成勞享不一致的剝削現象，造成社會的不公道。（三）僱農佃農沒有土地所有權，也沒有使用權，同時由於勞享的衝突，農民就不愛惜土地農具等，亦無經營農業及改良技術之興趣，因而農業不能進步發展。（四）過去還有地多糧少，地少糧多，地好糧輕，地壞糧重的現象，形成負擔上的不合理不公道。因此之故，就增加了抗戰的困難，人民的痛苦，社會的不平。

實行兵農合一後的土地，是恰恰相反。土地平均劃分，合理分配，土地所有權雖仍保留，但使用權却操之於勞動農民之手，消除了上述的各種病象。

首先實現了「耕者有其田」。有勞動力的，只要在兵役年齡以內，就有領一份地的權利，這一份地實在是頂大的家產，由他經營使用。過去兵役年齡的人，是只服兵役，純屬義務，今天却有分得一份土地自主使用的權利。

其次，是實現了勞享合一，取消了剝削制度，執行了收負合一，取消了負擔的不合理和不公道。再其次，是提高了勞動生產的興趣，創造了集體勞動制，農民能積極經營生產，改善一切生產條件，擴大生產。

如此，就使已過不合理的土地制度，實行了大改革，使之成為合乎公道，合乎人情，適於生產的土地制度了。

至於說到井田制度的好處，按孟子的認識有兩點：一點是耕地均；一點是無剝削。至於田賦上，他很贊成助法，不贊成貢法，蓋助法就是方里而井，井九百畝，其中為公田。按當時百畝合今日三十一畝多。八家共耕井中之百畝為公田。徹法係共耕九百畝，以十分之一為公。孟子說助法徹法皆什取其一，助法是九分之一，為何孟子也說是什取其一，是因在百畝中有二十畝的住宅，八十畝對八



百畝也是什取其一，此助法之好處是隨年歲的收穫而徵糧，豐年數年均收什分之一，貢法是按豐年數年平均產量，按十分之一規定標準，不論豐年歉年，照此徵賦，孟子不贊成此，故引龍子：「樂歲粒米狼戾，多取之而不爲虐，則寡取之；兇年糞其田而不足，則必取盈焉」之說以證之。總之，助法徵法是說的好，實際上做去困難，因按此實行，國家的收入無定額，不能做預算，如欲強行之，國家必須設公倉儲糧，政治上稍一鬆懈，就會發生很大的流弊，且徵收上太麻煩，幹部稍一不健全，就會發生了貪污受賄包庇詐訛的弊病，可以說，就人民負擔上說，是助法好，就政府徵收上說，是貢法易，即就政治上說，貢法是利大害小，助法是弊多利少，孟子當年是聖賢動機說話的意念，不是政治經驗上的施政法則。

孟子上說「夏后氏五十而貢，殷人七十而助，周人百畝而徹」，但按照貢法助法徹法的歷史發展而論，應該是先行了助法，發生了大家不熱心耕作公田的困難，才改行了徹法。徹法是無公田，就井田中總收入取十分之一，徹法實行之後，乃強制勞動，耕作不熱心的困難倒可解除，但解決不了行政上徵收的困難與國家豐年的儲存，然後才改行了貢法。至貢法實行之後，始才合理的解決了田賦問題，合上井田，成爲最完善的制度，今天的兵農合一，乃是這種制度之更進一步的現代化的發展。

#### 五 兵農合一與民族革命和社會革命

兵農合一，是現代井田制和補足徵兵制度缺陷的，這和人的身體強壯一樣，身體壯，做甚麼也好，勞動好，娛樂也好。兵農合一，是可使打仗的人多，種地的人多，鞏固國防，擴大生產，取消剝削制度，建立公道的社會基礎，在這種基礎上，一切壞的舊的不合理不公道的制度，都將逐漸廢除，一切好的新的合理的公道的制度，都將逐漸形成，新的國防基礎，政治制度，社會經濟，以及民情風俗等等，無一不能突飛猛進，實現澈底的改造，這就是民族革命的過程中，奠定了社會革命的基礎，在社會革命的基礎上，保證了民族革命的勝利，使社會革命在民族革命的過程中，實現和平基礎的道路。

所以我說：「兵農合一」是土地問題與經濟問題併成一體而處理，也就是民族革命與社會革命熔爲一爐而解決。」所以實行兵農合一，不僅是二戰區的事，而且是國家民族的事，是世界人類幸福的事，大家對此必須深切認識。

總之，兵農合一是最公道適時的革命制度，徵兵制度雖好，但解決不了壯丁逃役與人民的痛苦，所以有的地方，壯丁入營時，得用繩索綁上，派人押上，沿途強迫拷打，造成種種使人慘不忍睹的事實，同時戰士家屬生活不能解決，常因對家庭不能放心，而發生逃亡現象。其迫使壯丁逃避敵區或逃亡各處者，更是普遍現象。甚至剝指廢眼自造殘疾以藉口逃避兵役者，亦在所不免。因此不僅打仗的人不能多，即種地的人也要一天天減少，而使兵源枯竭，生產困難，在兵農合一的制度下，則這些問題都可完全解決。去年各縣歡送新戰士入營時，新戰士都是踴躍前往，入營壯丁及其家屬都是十分欣悅，毫無痛苦表現，今年劃份份地時，中陽留譽村的人民說：「我們沒有修下好老子，可是我們今天修下好長官，給我們自己一份大家產，也就如同自己的好老子。修下好老子只能養活我們自己，修下個好長官能養活全村全縣人。」所以在兵農合一的制度下，不但是沒有逃丁逃兵，及捆綁入營等病象，反而能使人歡迎，人人興奮，做到打仗人多，種地人多，鞏固了國防力量，擴展了勞動生產，實現了勞享合一，取消了剝削現象，做到人盡其力，地盡其利，我們努力實現歌上所說的，無山不樹林，無田不水到，無村不工廠，無區不職校，無人不當兵，無人不入校，無人不勞動，無人不公道。也就可以從理想一步一步的見之於事實，不但可以保證抗戰勝利，促進民族復興，而且要創造出公道森嚴大同幸福的新社會。

## 十二 丑 號行政會議開幕詞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我們國家民族的需要是由抗戰到復興，今天抗戰是已經勝利了，就當前復興工作上需要的是安定社會秩序，優裕人民生活，振興水利，發展交通，興辦國防工業，發達教育，改良衛生，開辦村工廠，擴大造林，改良住宅等。說到這裏，大家一定會聯想到我們努力實現歌上說的「無山不樹林，無田不水到，無村不工廠，無區不學校，無人不當兵，無人不入校，無人不勞動，無人不公道。」我們今後政治上努力的方向，就是描住這八項事來進行。那麼，我們拿上什麼的個總的政治目標來着手，就能由目前到將來，由政治到社會，

由物質到精神，逐漸的把這八項事全實現了？一句話就是建立兵農基礎的人心政權。如何建立就是放政治於民間，與民合謀，實行兵農合一。

我早就說過兵農合一的實行，百般事均可一年收百年之效，就是鞏固國防的強度可以加百倍，迎頭趕上的速度，可以加百倍，人民的幸福可以提高百倍，社會的安寧，可以鞏固百倍。按我們山西全省一千五百萬人計算，實行兵農合一，役齡壯丁四分之一，約合為三百七十五萬人，除去疾病殘廢及免役禁役停役，約十五萬人外，以六人編組，共可出六十萬人。這六十萬人中，除過村級幹部、村警察、縣級幹部、縣警察、省級幹部、省警察，以及升專大的學生，學校的教員約計需十五萬人，還可有四十五萬人。這四十五萬人除了很短的個常常備兵的過渡期限以外，其餘的役齡期限，都可以在復興上擔負各項建設工作。

先就造林說，我們預計從優待的常備兵中，抽出一萬人來，請上專門造林教師，把這一萬人訓練成造林指導師，我們以前規定我們的國民兵及十五歲以上的學生，役齡女子及六十五歲以上的逾齡男子，每年均須服四日的造林義務勞動。按我們一千五百萬人中這種應當服役的人，可以得到約七百萬，每人每年以四天的造林服役完成半畝計，每年即可造林三百五十萬畝，十年可完成造林三千五百萬畝，就可做到了山西的無山不樹林。這計劃難在上路，不難在完成，上路須我們全體人民一致認識，一致行動。並應編入公民教科書中，使大家知道造成林以後，可以減少水災旱災。我記得在少年時看的一本雜誌上寫著美國的一畝林地，能收入七元五的美金，美國一畝地合中國畝六畝六分弱，按我們山西耕作地不過七分之一，七分之六是山地，要造起林來，其所得價值比我們的耕作地的價值可加大兩倍以上。

次說興水利，我此次赴渝已與全國水利委員會商定中央協助材料技術，我們出人工，計畫拿出五萬人，在興辦水利上努力，就山西的河流，由北往南說，如桑乾河、滹沱河、汾河、沁河、黃河等，按開渠兩個工澆一畝地，鑿井十個工澆一畝地的已過經驗，平均五個工澆一畝地，一個人一年按三百個工計，一個人一年能開成澆六十畝地的渠井，以五萬人計算，一年可以開成澆三百萬畝地，渠井十年可以開成澆三千萬畝地的渠井。山西約有耕地八十萬頃（即八千萬畝），除現有水地十分之一外，我們有二十年，就可以做

到了山西的無田不水到。當然有永遠不能上水的地，那是該而不能，應在能上努力。不過今天是說目標，不能因有不能上水的地，就拋棄了我們無田不水到的計劃與努力。

關於開辦村工廠上，我們打算拿出十一萬人來，從事開鑛鍊鋼，鍊鐵，燒洋灰，造機器等工作，單以造機器一項說，一年可以造出二萬部機器。按山西四千個治村計，每個治村每年可以擴張五部機器，十年之內，每村即可擴張到五十部機器，這就可以做到山西的無村不工廠。這當然也是有的村裏不需設工廠，如礦產村莊，牧畜村莊，林區村莊，家庭工業村莊等。我們是說目標，不能因有不需設工廠的村就拋棄了我們無村不工廠的計劃與努力。有人說，工廠是以集中爲有利，就是說管理與廢物利用及工作合理化上，是工廠愈集中愈有利。我們的無村不工廠並不違反這個原則，當然絕對宜於大工廠的還是設大工廠，不過在飛機轟炸的這個時代中，工廠可能是愈分散愈好，而且分散有分散的好處，就是工人一切生活能靠他的家庭，他掙的工資少點也合算，且在村中能利用婦女與在農暇的男子協助。

現在按西北實業公司的計劃：

十年後每村配備五十部之工作機器廠，全省以四千治村計劃，共需製造工作機器二十萬部，需機器工人二萬名。

三年後完全五百部麵粉機，需工人二千三百名，五年後完成布機五千台，需工人八百五十名，五年後完成二十萬錠紗機，需工人八百名，三年後完成年產煤九百一十萬噸，供給全省自用，需採煤工人四萬二千名。

三年後完成年產洋灰三百萬桶，需製造洋灰工人六千名。

五年後完成年產生鐵五十萬噸，鋼料二十萬噸，計需採鐵工人一萬名，鍊鋼鐵工人二萬五千名，製造耐火磚工人三千五百名。以上總計共需工人十一萬零零四百五十名。但這西北實業公司的全部計劃中，麵粉機織布機紡紗機等，都是社會生活工業，不是國防工業，但不能說不是軍需工業。如製造出來的機器，用在軍需工業，用在公營工廠，就該用受優待的國防工業工人製造。如爲私營工廠所用，即應把所受優待國防工人的價值由西北實業公司總結起來，轉算在國防工業以內。此外還有一個造種地機器

的計劃，亦爲農業工業化的要事，因與國防無關，不能用受優待的常備兵。

關於發達教育上，我們的治村，是以五百戶爲標準，每戶平均四人，共爲二千餘人，按學齡六足歲至十八歲，共十二個年次，每年次平均五十人，六足歲至十歲是小學教育，這四年的學齡兒童，佔總人口的十分之一。二十五戶一閭，一百人中，有十個初級小學學生。每治村平均有一百個初級小學學生，因山地平地，村莊大小，遠近不同，國民學校的設置，一定要適合村莊的實際情形。至十一歲至十二歲入高級小學的學齡兒童，每村一百人，以治村辦爲宜，假定就一個較大的村莊做標準，願在一個治村設一個兩級小學，就是六足歲至十二歲的三百個學齡兒童的完全小學那更好。下餘六年中等教育的學生，佔總人口的百分之十五，我們全省一千五百萬人，即每縣平均十四萬多人，但實際上三十萬人的縣也有，三萬二萬人的縣也有，假定十萬人的縣份，應入學的學生是一萬五千人，其中初高中學生人數的計算，依照大專學生，是總人口的百分之二，每十萬人的縣應有一千個學生，由十九歲起，算上四十個年次，每年次的大專學生，應是二十五人，即每年次初高中學生也是二十五人，六個年次應有在校初高中學生百五十人，此爲農村基礎的教育。至師範教育按每治村三百小學生分六班計，需教員十人，全省需小學教員四萬人，每縣約合四百人，按四百人每年需補充十人，計六個年次，初中高中師範在校學生十萬人的縣份，需有六十人以上，二者共合計二百一十人，初中在校學生一百零五人，普通高中在校學生七十五人，高中師範在校學生三十人，此類學校在縣設立，可分學區，按重要城市集中辦理，亦可前項應受中等教育者一萬五千人，除二百一十人，尚有一萬四千七百九十人。按五個小區分科，或併分初高級設立職業學校，每小區約二千九百五十餘人，不必拘於區設職校之規定，村能設立者與小學合併設立亦可，如因當地有特種適當職業，又限於人數有限，而又全面分佈者，特設專科職業學校，歸縣設立亦可，大專學校學生佔總人口的百分之二，全省是十五萬人，按四十個年次，分計每年應有三千七百五十人，升入大專的學生，將來培植出大專畢業的職業學校教員，十年之內，就可做到山西的無區不職校。這樣不只做到無人不入校，而且教育機會均等，人人能受十二年國民必修教育，專門大學可以公費升學，使人人有升專門大學的機會。

至於「無人不當兵的話」，實行了兵農合一編組，就是無人不當兵。因兵農合一的兵字是包括操練學習打仗和國防建設，

「農」字是包括農工，礦，運林，牧種種人生活需要的工作，兵農合一之下，凡在勞動年齡者，均須勞動，這就是所謂「無人不勞動」，沒有靠得利息，以剝削爲享受者，人人都是按勞動享受，要是行爲上有不好的，可以拿上奪田奪工來懲處，所以沒有人敢壞，就可以做到「無人不公道」廢除刑法的社會。

此外，關於發展交通的事，此次正太路謝局長，同蒲路郭局長去北平時，我吩咐他們說，「你們見了交通部凌次長時，可告他說，如果部中修鐵路能供給材料，我們可以用出少者五萬多至十萬的不要工錢的人工，以五萬人工計，一年可修四百公里的鐵道，十年之內，可修四千里，較本省現有的路增加四倍」。謝局長問：修下的這鐵路算國家的抑算地方的？我答：當然是國家的，要是以五萬人修普通公路，一年可修五十公里，如修載重量十噸的汽車公路，能修一千五百公里，我們按修一半普通的公路，一半優良的公路，一年可修三千二百五十公里，十年之內，可修三萬二千五百公里，比本省現有的公路增加三十倍。

還有改良住宅一項，我們打算拿上十萬以上人工，用聯合國救濟總署運來的木材，一億六千八百七十五萬六千立方英尺，計劃在太原附近蓋十萬間房子。其中包括學校，工廠，營盤，醫院，圖書館，博物館，體育館，科學館，運動場，救濟院等。另外在大同臨汾運城等大縣區，可各蓋兩萬間房子，作爲每一區的個建築中心。原本有長治在內，因現在我政權達不到，故未列入。每縣平均可蓋五千間房子，每村平均可蓋二百間房子，村中如村公所，學校，工廠，醫院，救濟院等，綜計一百五十萬間房。以十萬以上的人計，十年內，可以完成。這樣我們山西人民的住宅，大可改善。不過有人說：救濟總署的材料，是以平方計算，那就要減少九成，就成了十五萬間房子了。綜計造林的一萬人，水利的五萬人，開辦村工廠造機器的十一萬人，發展交通的十萬人，蓋房子的十三萬人，共計四十萬人。總之這各項事的完成，都是以開展政權，實行兵農合一，建立兵農基礎的人心政權爲前提。這裏我們要知道，就消極方面說，兵農合一，是守政權，不是搶政權。要想搶政權，必須拿上強盜手段，以土地爲軍餉，實行承租永佃，才能搶奪政權。但欲保守政權，欲對承租永佃的搶奪政權，作防禦，必須實行兵農合一。希望你們此次大會上，要認清我們遠大的目標，更把握住國家民族現實的需要，意志集中，力量集中，振起革命精神，拿上革命手段，放政治於民間與民合謀，取得人的同情，實行兵農合一，建立兵農基礎的人心政權。我們想在五百

年內至一千年內，不會有變更，此兵農合一的理想，可能實現。所以兵農合一至低限度說，可以奠定五百年至一千年的太平。至於什麼叫個革命精神？什麼叫個革命手段？我們不是以欺騙為革命精神，以恐怖為革命手段。我們的革命精神，是自己做甚必務甚，更不容人做甚不務甚，我的革命手段是事事與民合謀，取得人的同情。願諸同志，從此次五號行政會議起，本集體努力集體監察集體制裁的精神，向我們的政治目標邁進。

### 十三 收復區兵農合一辦法說明

現在晉西施行的兵農合一，三人編組及國民兵每兩糧負擔四官石（兩官石合十八筒斗的一石）的辦法，因為晉西人少，需要的兵數多，故三人編組出一人服常備兵役。又因為晉西地面小，需要的食糧多，故實行征一借三，每兩糧負擔四官石。將來我們開展後要改辦法，就是要改六人編組，每兩糧銀也只徵一官石（合十八筒的斗五斗）不借了。在晉西劃分份地，規定的一份地純收益是二十官石。因為晉西土地不好，近年來又把地種荒蕪了，戰時負擔重又人多，故規定劃分份地時二十官石純收益。但實際上會種地有辛苦的農人，能使純收益增加兩三倍。就如吉縣呂存恭等得到這樣的人，人很多，今後應當按一份地够兩個人種的畝數劃分，就是中常年畧一份子地至少總產量可收四十大石，合官石八十石為標準。這八十官石指小米小麥而言，折合雜糧應加二分之一，就成了六十大石，合官石一百二十官石。這也不過與舊日比，一個佃戶與地主三股分，佃戶分十一大石雜糧，並不算好年景。

照以上修改之後，每六個人編為一個兵農互助小組，出一個人當常備兵，這一個常備兵有五個人優待他，每年優待糧花共可得小麥或小米十五官石，如在不產小麥小米的地方，按小麥小米市價折成雜糧，就有二十九石。這麼多的優待糧，給了一個常備兵，他本人的口糧零用費（即過去的薪餉）及家庭四口人的生活都够了。再五個人每人給五斤花，共二十五斤花。這二十五斤花，十斤是他家裏人穿用，十五斤是常備兵本人穿用的。他到軍隊中所用手擲彈袋，子彈袋，乾糧袋，仍由公家發給。這樣優待合起來，比舊日在軍隊中當一個兵的待遇，高出兩倍。這個常備兵，實在是比作什麼的收入也多。到軍隊上只當三年兵，到了戰時三年以內，一定

退伍到了平時這三年以內，一年是受軍訓，二年是受職業教育，如農業、工業、初等醫學、國民師範，及軍官教育，這已有詳細的規定。

這樣，當一個常備兵是很上算的，等於拿上官費往學校，不但是服役的時候，家中有好的生活，上學時也是拿上官費上學，還能學下掙錢的本領。

這也可以說，一個常備兵等於領十個人的地，用五個長工，替他家裏種地，他在外邊一面與國家服役，一面學習本領，這種兵役制度，再沒比這好的了。我們反回來，再說國民兵。一個國民兵，領上夠兩個人種的地，用上助耕人，好好的工作。中常年景說，產量可以收入八十官石以上的小麥或小米，或是折成雜糧，可有一百二十官石。再比照晉西每兩糧銀減少四分之三的國家負擔，假如一份地有三兩糧銀就要減九官石小麥的負擔，減少的數目不少，這國民兵的收入，也就很大了。

至於誰應當常備兵？誰應當國民兵？年歲大的應當國民兵，年歲青的應當常備兵。因為年歲大的種地經驗多，種地能多打糧食，年青的學習情緒高，當常備兵容易學下本領。六個壯丁編組，配一人服常備兵，應該是先儘滿十八歲的當常備兵，十八歲配不起，配十九歲的，十九歲的配不起，配二十歲的，依次應揀年青的。

總之，這個修改辦法，當常備兵的，得的優待很多，當國民兵的負擔減輕，純收益得的很多，就是國家服役的人數少了，因為我們現在用不了多的人服役。

你們應該本上這一段話，把章程修改了，開展的地方就照此作。晉西將來等開展了，也照這修正。

## 十四 告收復區人民的話

八年來大家在戰爭中，慘遭蹂躪，甚至好多人吃不飽穿不暖，還要受侮辱，如同牛馬，我在晉西無時不在關懷。這次回來，一定要解救你們的痛苦，保護你們的財產，恢復你們的職業，要做到村村解救，家家安生。可是如何能達到這個目的呢？我想了又想，只有實



行兵農合一這條路。什麼叫兵農合一呢？兵農合一就是由編組份地均糧救濟教育辦起，一直做到按需分配工作按勞分配產物，以工作保障生活，以生活管理行為，到了廢止刑法。我先把晉西辦的情形說說：晉西是三個役齡壯丁編為一組，兩個人在家種地，叫為國民兵，一個人入營服役，叫為常備兵，把所有的土地，按好壞搭配公道劃為份地，每個國民兵給予够兩個人種的一份地，和他家裏的人編為助耕，共同耕種。一份地的收入產量，可以養活八口人，這就是古人所說「八口之家可以無飢」的意思而定的。此國民兵對常備兵家屬的優待，是每年出三石米麥五斤花，共可得十斤花六石米麥，這樣常備兵家庭生活可維持，能安心在營服役。國民兵得了一份大家產，有地種能過好日子。至於地主向來種地的，劃份地後，仍然領到地種；向來由佃戶耕種專吃租子的，按糧銀多寡也可收到租子，維持生活，給國家納一兩糧銀的地，就可收一石租子，並且地主對公家不用負擔了，一切負擔由種地的國民兵出。再說均糧是按地的產量大小，定為七等二十一級，把過去有糧無地，有地無糧，地好糧輕，地壞糧重等不平等現象完全取消了。至於老弱殘廢及念不起書的人，實行救濟，使人人有飯吃，人人有生活。還實行十二年國民必修教育，人人高中畢業，優秀者官費升學，不教埋沒了人才。總結他的好處很多：

第一 充當常備兵的人得到優待糧花，安定了家庭的生活，並且在他入營服務期間，他的家屬由同組的國民兵負責照料，使他沒有家庭的顧慮，提高戰鬥情緒，做到打仗的人多，打仗的人好，加強民族的戰鬥力量，保住人民的生命財產和婦女的貞節。這是第一個好處。

第二 劃分地份後，土地原來是誰的還是誰的，領給種地的人耕種，給有地的人，每年按正糧的數目出租子。領種地的人，只要他好好的耕種，份地就永遠給他種，且是只能種不能賣，就是給了他够兩個人種踢不了的一份大家產。這樣有地的人不愁沒人種，種地的人不愁沒地種。並且國民兵得到政府的保障，安心在家種地，也沒有因怕抓兵而逃的，能做到種地的人多，種地的人好，這是第二個好處。

第三 均定糧銀，誰家也不會因地多地好糧小佔便宜，誰家也不會因地少地壞糧大吃了虧，更沒有有地無糧，有糧無地不公

道不合理的現象。做到負擔公道，這是第三個好處。

第四 兵農合一制度下，家中有幾個兒子，就能領幾份地，不和舊日一樣。舊日一個人有夠兩個人種的地，他要是兩個兒子分開，一個兒子就只能夠一個人種的地了。若是兒子再多了，每人就連够一個人種的地也分不到了，就以兩個兒子說，每個兒子再有兩個兒子，合起來是四個孫子，再分開，每人就只能分够半個人種的地了。孫子再多了，那就分的越少了。兵農合一實行後，自己能領一份地，有兩個兒子，只要到了兵役年齡，還能領兩份地，合起來是三份地，有四個孫子，都到了兵役年齡，又能領四份地，合起來是七份地，兒孫越多，領的地越多，與舊日恰恰相反。舊日是兒孫多了，就把光景分小了，兵農合一後，是兒孫多了，就把光景積大了，舊日人愁的給兒孫鬧不下家產，兒孫沒過活，兵農合一後，誰也不用發這個愁。這是第四個好處。

第五 兵農合一制度下，誰家的兒孫也不怕壞了，舊日社會上說：「三十年河東，三十年河西，誰家也不能常貧久富。」就因為舊日富家子弟，靠祖產過日子，不勞動坐着吃穿，今天賣上一塊地，明天賣上一塊地，就把他學壞了，兵農合一後，人人靠自己的勞動生活，勞動大過的日子好，勞動小過的日子壞，不勞動沒過活，領得一份地，好好的種，叫他永遠種，不好好的種，實行奪田，把地奪回來，使他沒有工作，就沒有了生活。這樣誰也只有好好的種地，根本沒有學壞的機會，誰家的子弟也就不會壞了。所以兵農合一的實行，要達到以工作保障生活，以生活管理行為，廢除了刑法的境地。這是第五個好處。

第六 兵農合一制度下，人人都能有很好的生活，就是無子女的老人，無父母的孤兒女，以及聾啞拐瞎，一切有殘疾不能勞動自養的人，也都能有相當的生活。因為舊日社會上，有不勞動每年收入幾百石糧的老財，就是使一家的人，不只不勞動少生產了東西，並且一家幾個人，就把百八十個人的吃穿消耗了，他不勞動消耗的又多，所以社會上就有餓的吃不上飯，凍的穿不上衣服的人。兵農合一實行後，把白吃白穿不勞動佔便宜的人取消了，能勞動的人，人人勞動生產，壯丁勞動收入有儲蓄，老來生活有保障，無父母的兒女，無兒女生活無依靠的老人，以及聾啞拐瞎，一切有殘疾不能勞動自養的人，分別實行工作救護，食糧救濟，使人人有飯吃，有衣穿，有相當的生活，絕不會有窮人，更不會有挨凍受餓的人，做到生活平等。這是第六個好處。

第七 兵農合一制度下，無論誰的兒女，都要由七歲念到十七歲書。十七歲以後，誰的兒女天分高，誰的兒女就可以公費升專門大學。畢業後服公役，把他所學的，用在國家社會上。不和舊日一樣，窮人的兒女多好的天分，也無錢升學。兵農合一後，教育機會均等，人人有求學的機會，不只是沒有一個壞人，沒有一個愚人，並且要做到人材公用，科學公有，這是第七個好處。

這是兵農合一七個大的好處，其餘的好處，實行了兵農合一以後，就自然知道了。

以上是晉西的情形。收復區今天爲什麼要實行兵農合一呢？主要的是防止赤化，使家家安居樂業。赤化就是以前奸匪們鼓動村中壞人窮人，先把地主的地奪了種，地主不給，就是殺窮人有了地種。打下的糧食，完全都給了他們。窮人不給，交不了公糧，又是一次殺。這樣殺來殺去，殺的窮人富人都不得活，村裏血成河，骨堆山。這就叫赤化。這是慘酷的硬手段。最近奸匪們想出一個軟法子，更毒辣。就是承租退租還息。完全是一種欺騙報復手段。使有錢有地的人更不得活。你們想想，今天還是實行了那一個辦法好呢？實行了兵農合一，不但使社會上沒窮人，沒壞人，沒閒人，家家過好日子，並且可以防止赤化，免除殘忍的流血。我爲體念收復區人民八年來痛苦生活起見，此次特別規定改爲六人編組就是六個人中出一個常備兵，五個國民兵優待他，每人出三石米麥五斤花，一共合十五石米麥，二十五斤棉花。這種優待比舊日當兵待遇提高兩倍多。如把米麥換成雜糧吃，家中生活更好了。聽說自這個辦法宣佈後，已經有多數人願當常備兵，不願當國民兵了。不過抗戰完了，事實上用不了那末多的兵，我計劃一方面叫他們參加國防工業，如修鐵路開工礦修渠打井，以加強國防力量，優裕民生，促進國家富強文明。一方面叫他們受一年軍訓，二年職業教育，他們在服役期中，等於拿官費上學，學下賺錢本領。也可說一個常備兵等於領十個人的地，用五個長工，替他在家裏種地。他在外邊一面與國家服役，一面學習本領。這種兵役制度，再沒有比他好的了。至於國民兵的生活，亦可大大改善。每兩糧銀原來徵收田賦四石，現在改徵一小石（大石五斗）。國民兵的負擔大大減輕，份地的純收益更多了。養活八口人自更優裕。說到這裏我再插一段話。兵農合一實行後，我會派人四處訪問有幾個大地主說：「社會上說三十年河東，三十年河西，誰家能保常貧久富。兵農合一實行後，把這話推倒了。」只要有人就有地種。最近我又在太原市郊外派了三個解救隊，與民合謀兵農合一。他們家家訪問，徵詢人民意見，在

城南東太堡全村八十六戶中，要求立即實行兵農合一的三十六戶，同情的四十八戶，懷疑的只有兩戶，最後召開大會，完全同意，一致通過實行。城北新村共三十戶，因為大半都是佃農，除有兩戶表示懷疑外，其餘完全贊成，要求實行。經實行假編組，假分配，教大家看了以後，問全村人民，你們看好不好，都一致贊成實行。從晉西實行的經驗和在太原市郊外合謀的結果，由家家訪問人民，起初不清楚是懷疑，清楚了一多半以後，有笑有愁的，等全清楚了，人人贊成。所以知兵農合一，只要給人民講解清楚，人民都一致認為它是解除痛苦，恢復職業，保障生命財產，加大人類幸福的聚寶盆，一切好皆有，一切壞皆無。所以叛逆們想盡方法破壞兵農合一，他無非是個忌妒嫉恨，如同盜憎主人，你愈有辦法，他愈討厭你，但愈證明是好事，大家要確實辨別利害，粉碎奸匪陰謀，為實現兵農合一的社會奮鬥。

## 十五 對實行地籍澈底完成份地均糧圖解指示

### 對實行地籍澈底完成份

#### 地均糧的指示



地籍，就是土地的圖籍，為垂永久計，刊立石碑，製成地籍碑，惟有地籍正確，份地均糧才能澈底。按地有管轄，有類別，有質，有量，有糧石，有所有權，劃界是要定地的管轄，分類是定地的類別，分種是要定地質，劃段是要定地名，地坵是要定地的所有權，地畝是要定地量，再將地的產量正確後，

澈底份地均糧，製成圖冊，刻石立碑。有必經過的十一個步驟，每個步驟，都擬有圖解及指示，希望你們按照所定步驟，一步一步，踏踏實實的努力完成。

### (一) 對劃定村界指示



村界，本無主觀上的定形，能以客觀上的劃定為準，只要能使兩村同意劃定，均無不可。甚至能強制的，使兩村承認劃定也可。原則上是不准有飛地，這是絕對性的規定，不能以合謀變更。其次犬牙交錯地，治村以上者，按舊界劃分，舊界不清，或無舊界者，採屬糧主義。糧在何村，劃歸何村。如無糧者，採耕主義，何村人所種，劃歸何村，如舊無糧銀，無舊界之牧畜，森林地，按天然形勢，如河流、道路、溝渠、分水嶺等，斟酌何村管理方便，劃歸何村。無論遇何種情形，劃不倒時，應由兩村各推一人，上峯派一人，公斷決定。決定後，報由行政強制執行；治村以內者，就各居村原耕種範圍，採公平對換原則，合謀劃定。

以前劃界，發生過多少不公道不合理的現象，可以做我們今後的注意：(一) 大村欺壓小村，有錢有勢的村，欺壓沒錢沒勢的村。(二)

彼此對壞地互相推諉，對好地互相爭執。(三) 地主操縱與破壞。(四) 兩村因買賣土地變更土地原來的管轄界限。(五) 假借合謀名義，仍各種各地，不劃村界，今後劃界，要防止此種現象的發生。

我們今後劃界，要本下列步驟進行。

(一) 詢問舊界。個別與評議小組及國民兵約談，瞭解兩村的舊界，並注意兩村的糾葛與意見。

(二) 研討劃界。召集上兩村的評議小組及有關村幹部，就詢問舊界結果，本劃界原則，開會研討，先合謀一個劃法；如劃不同，對有爭執的地方，先弄清楚。

(三) 會同種地，分割界的幹部，與兩村組議小組，邊邊走到，實地澈查，對合謀定的村界，亦須驗看，是否適當？對合謀不決爭執的地方，實地考究如何合理。

(四) 議定村界，樹立標幟，根據兩村意見，及履行結果，議定村界，並在交界處，樹立標幟，如不能決定，由村級幹部公評擬定。

(五) 繪製界圖，議定或擬定村界後，按新界繪製略圖，標明舊界新界，及糾葛所在。

(六) 會報備案，原村的負責人，附上界圖，共同簽名，並附糧石過撥數目，一併會報治村核定；有涉及治村者，報縣。

(七) 過撥糧銀治村，按新劃界會報，對有糾葛者，應派員復查，再行核定。核定後，按已定新界，將變動處土地及糧銀推收過撥手續，辦理清楚，早報治村，涉及兩治村者會報縣。

## (二) 對地內分類的指示

土地分農林、牧漁、鹽礦、鹼等類。在晉西沒有漁地；至於鹽鹼地，亦甚少。

農地中包括有荒地，荒地有生荒與熟荒之分，均應估定產量，按產定其等級，不得一概以林牧地論。

### 分 地 類

繪 製 略 圖	議 評 查 審
確 定 面 積	
實 地 勘 查	
	討 研 詢 徵

礦產或在山中，或在地下，其地面仍屬農林牧地，礦石露於地面，或已開礦處，劃為礦地，礦場必須佔用之地段，亦以礦地論。地類如何分法

考。

(一) 徵詢研討 徵詢村中，有經驗之老農，該村土地，現有若干類，並施實研討所分地類，是否切當，由人民提出意見，以備參

(二) 實地勘查 總結人民意見後，必須實地勘查，確定其地類，並詳細登記。

(三) 審查評議 一村地類，經勘查後，仍應由評議小組審查評議，如有錯誤，隨時更正。

(四) 確定面積 農地用步弓清丈，其餘森林牧畜等地，可用平板儀測量。各類土地，經丈量後，應將其畝數核算確實。

(五) 繪製略圖 地類分定，並丈量面積後，應即繪製土地分類略圖。

### (三) 對類內別地種的指示

土地分類後，並可別為左列若干種：

一、井水地 由人力或畜力、機器、汲水、灌溉的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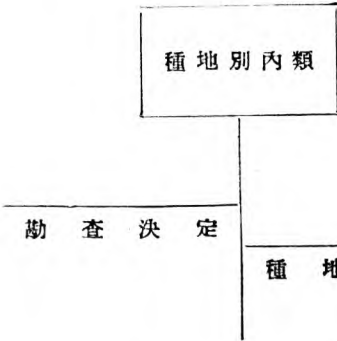
二、泉水地 利用泉水灌溉，而水流有定期的。

三、渠水池 引用河水入渠灌溉，而水流無定期。

四、洪水地 利用雨季洪水灌溉的地。

五、平地 平坦而不能灌溉的地。

六、原地 高崗之上，地勢較為平坦的地。



種地別內類

勘查決定

種地詢徵

七、坡地 地勢不平坦的地。

八、山地 山嶺上下難耕種的地。

九、河地 靠近河岸之地，一名灘地。

十、沙地 含有沙質的地。

十一、溝地 灣內之地。

十二、堰地 地隙內以人工壅土，利用天雨霸成之地。

以上土地分種，係按晉西一般情形而定。

定地種的步驟如左：

一 徵詢地種各地習慣上，土地分種，應多方徵詢，詳細登記，如有特殊名目，亦應加以調查，詳細列入。

二 勘查決定，根據徵詢的結果，實地勘查；如勘查與徵詢不相符合，應詳加更正，並注意各種地劃分的界限，是否清楚，勿含混淆。經過勘查，應即將村內地種決定，詳細登記。

### (四) 對種內分地段的指示

同種的地內，以產量相同，地坵相連者，劃為地段，一段決定一個地名，劃段步驟如左：

一 分別地種及產量，按土地分種的指示，將同種地內的產量，分別清楚。

二 劃分地段，將同種地內產量相同，地坵相連者分別劃段。

三 定名編號，查詢各段地原有地名，每段決定一個地名，並且逐段實行編號，採用以村為中心，由近及遠，由右向左的方式，段

種內分地段

內圖製損  
段地分劃

定名編號  
分別地段及產量



號以第一第二序列數字編成之。

四 填製圖內地段編號完畢，應填製於略圖內，其注意點有三：（一）圖與地，要實際對照，方位不得錯誤。（二）段的形勢與面積，要表示正確。（三）段界要顯明，段號要依次排列。

### （五）對段內分坵的指示

坵是以所有權而決定一段內有多少坵地，應實地勘查清楚，依次編號，以免遺漏，同一地主之地，其地塊相連者，得併為一坵，編為一號。雖同一地主之地，而地塊不連，或面積過大，有天然分界者，亦應分為若干坵，各別編號。分坵進行步驟如左：

一 勘查，根據以上原則，逐坵走到確實勘查，如各坵地四至不清者，應同業主及評議小組決定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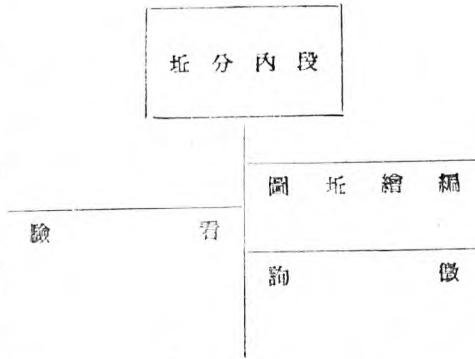
二 編繪坵圖，分坵確定後，應編成號數，用一二三四等數目字，依次編排，每一段內各坵地起一號，所謂第一段第一號，第二段第一號等是。編號完竣，繪成坵圖。

### （六）對坵內定畝的指示

坵內定畝，是一件較為繁雜的工作，幹部的技術要够，主張公道的心要够，辦理成果，還要取得人民承認。茲將進行步驟列左：

一 逐坵清丈，併地規定，用步弓或繩子清丈，並規定一律折合成畝。清丈時，要按編定之段號、坵號，依次逐段逐坵清丈，以預遺

漏。



畝 定 內 坵

正	更	勘	製
佈	公	計	統
填	人	圖	內
自	首	突	擊
逐	坵	濟	丈

## 七 對畝內定產的指示

份地均糧，都是以產量作標準，不是以畝數作標準。所以份地能否劃分的公道，就全看估評產量，是否確實；均糧能否合乎好地糧多，壞地糧少的目的，他全看估評產量是否精確。

估評產量，是按土地素質，平常年景，一般勞力，為標準；不得以某種特殊條件定產量，今後估評產量，要用上合謀的方法，並按以下步驟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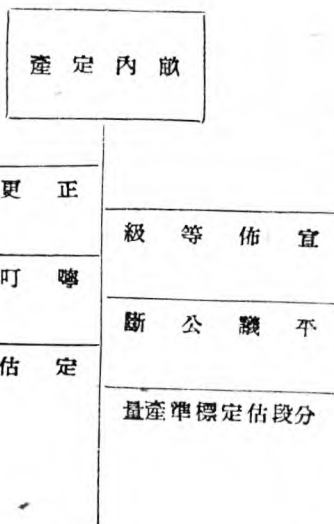
- 一 分段估定標準產量，土地種類相同，產量相近的地，應劃為一段，按估評標準，先估定全段土地的標準產量，既可以執簡取

二 統計公布清丈工作完竣，應將全村土地統計清楚，會同其業主及領種人，並將清丈的結果，列表公布。公布表上，應將段坵號數，地名，及地主姓名，詳細載明，俾眾週知。

三 自首突擊，土地經清丈公布後，人民認為畝數不確，或漏地未丈，及有其他不公，道不合理情事，應准人民自首，或突擊。

四 複勘更正，經人自首或突擊出來的地，均應即時予以複勘，如有不當理由，應即更正。

五 填入圖內，土地經清丈公布及複勘更正手續後，即為定案，應詳細填入地籍圖內，並將畝數，以數字標明。



繁，又可以防止隨意估評，上下其手的弊端。

二 逐坵估定，拿上標準產量，逐坵去估評；如無特殊條件，即以標準產量為該地估定產量，如有特殊條件之地，應斟酌實際情形增減之。

三 評議公斷，逐坵估評定後，應召集評議小組及有關人員開會公斷，作為最後的決定。

四 分戶叮嚀，公斷已定，應即分戶叮嚀，如人民提出特殊異議時，准予復估一次。

五 宣佈等級，叮嚀已無問題時，應將全村土地產量，等級，列表宣布。

六 突擊更正，宣布就是將地主與國民兵之間，相互發現矛盾，以進行突擊；我以前曾說過，舊日他是說他的地打的多了，人給他派的糧多，他不如少說點，於他上算；今天是打的糧多的地，收的租亦多，恐怕誰也不願說誰的地打的糧少；你們要知道以少說多，於地主上算；但國民兵不願意，反之，以多說少，國民兵上算；但地主不願意。根據這個矛盾，很容易自然的相互突擊出不公道的事實來，經突擊後，如發現產量上，不公道不合理的情事時，應提交評議小組公議決定，予以更正。

### (八) 對按產均糧的指示

古人定糧，有按土質定的，有按地的種類定的，等級分的既少，糧的差額，亦不大，所以好壞地的負擔，分的不甚公道。沿革到今，田賦負擔，竟成為社會上積弊最深的一件事。

我們這次均糧，就是要平均負擔，如何均法，就是以地的產量作標準，定了一個很合理公道的糧石，累進差額標準表，作為均糧的尺子，這是比古人進步的一個辦法。但辦好辦不好，全在人為，縱有好的章程，如無好的幹部去做，也是枉然。現將均糧進行的步驟與做法，分條指示如左：

按產均糧

呈報核定	呈報核定
繕造糧石總冊	呈報核定
提出異議公斷決定	呈報核定
修正差額與尾數	呈報核定
計算各種糧石合計	呈報核定
核對地畝每畝標準糧石單計	呈報核定
審定不均糧石的範圍	呈報核定
劃定各村居均糧額數	呈報核定
確定的縣糧石總額	呈報核定

一 確定縣的糧石總額 縣的糧石總額，應依財政廳舊案，由首腦部下令確定，不得隨便增減，各縣如因劃界，有劃出劃入土地時，所有糧石，亦須隨地劃撥，由兩縣會報備查。

二 核定各治村的糧石分額 一縣糧石總額既定，應按各治村土地範圍，核定各治村糧石分額，但各治村與治村之間，如有劃撥土地糧石情事，應即過撥清楚，報縣備查。

三 劃定居村的糧額數均糧，是以居村為單位，居村的糧石額數，必須按屬地主義，先將村界劃定，然後按所屬各地舊有糧

石，統計總算出本村應有的糧額數，作為本村均糧的總額。

四 算定森林牧畜地的糧石 森林牧畜地，不論舊日有無糧銀，亦不問公有私有，在查丈確實後，應按糧石標準所定糧石，先

將此等地糧石算出數目，由本村糧石總數內，將此項糧石除去，下餘之數，即為耕地應均糧石實額，再將森林牧畜地糧石，勻入份地內，在份地證上糧石總數欄，應註明內有森林牧畜地糧若干，將來森林牧畜地，有人承領時，由承領人負擔糧石，並將份地內所擔此項糧石，予以減除。

五 審定本村內不均糧土地的範圍 按均糧辦法第七條所定：道路、河流、城牆、寺廟、住宅、墳墓、場基等土地，皆不均糧，以減少人民不生產地的負擔之痛苦。出貨之房屋，雖有收益，乃令按所得稅法負擔，亦不予以均糧；但本村內，此項土地的範圍，應事先由評議小組加以審定，以免發生流弊。除此項不均糧的土地以外，其他不論何種土地，均應照章均糧，不得遺漏。

六 統計各等級土地填列均糧核算表 土地經查核其畝數，估評產量工作結束後，應即辦理統計，將全村各等級土地總畝數，列入均糧核算表內，以便開始核算。

七 核算耕地每畝標準糧石單計 均糧核算表列出後，第一步即可算出每畝地標準糧石單計數。此標準糧石，即新定的糧石，標準表上糧石，不論多於或少於該村原糧銀總額，為符合不增不減之原則，第二步即求出倍率增減之。

八 求出倍率均定每畝糧石 什麼是倍率？就是按均糧核算表，得出全村各等級土地標準糧石之總和，與本村原有糧銀總額，兩相比較，其結果不是多於原糧銀，就是少於原糧銀，不問多多少，或少多少，均以標準糧石總額，除原糧銀總額，所得數字，即名之曰倍率。以此倍率，分乘各等級土地每畝標準糧石之單計數，即為各等級土地每畝實應均之糧石數；各等級土地，應均糧石數之總和，即相等於原糧銀之總額，此即每畝均定糧石之總數，而均糧核算表上之工作，已告完成。

九 計算各丘糧石 算出各等級土地，每畝均定糧石後，其次即就事實，分別核算全村各丘土地，應有糧石實數，即以各等級土地，每畝均定糧石額數，乘各該等級土地每丘之畝數，即為各丘地實有糧石數，各丘糧石確定後，據以編造丘領戶冊，及戶領丘冊。

十 須核驗算 各丘糧石算出後，應合計總數，是否與原糧石相符，各等級所列標準糧石，是否與表定相符，每丘地共有糧石

是否按每畝均定糧石單計算出核算倍率，有無錯誤，均應於核算工作完竣後，派員詳加復核。如發現錯誤及不符合情事時，迅速糾正。人民對糧石觀念，積習甚深，辦理此事應十分慎重爲之。並嚴防村中識字人員，從事核算造冊者上下其手，愚弄鄉民，更應注意考查，以免發生流弊。

十一 修正差額與尾數 均糧，是爲求澈底的公道，均定後，如發現差額不合理，或核算不公，應由評議小組公議修正。其次土地種類相同，因估產量太相懸殊，致均糧後，差額較大，亦應予以糾正。至均糧尾數，原規定以撮位爲止，即糧銀之絲位，撮位以下，四捨五入，但每畝均定糧石，有捨入之處，每丘糧石，亦有捨入之數，遂致均定糧石總數，與原糧銀總數，不免有出入之數。此點應於核算工作結束後，如均定糧石總數，較原糧銀尾數加多時，經評議小組決定，着與壞地減之；如較少，着與好地加之，此項修正差額，與加減尾數，須經過評議小組，不得由少數人任意爲之，以防流弊。

十二 均糧確定後，應公告之，公告應定期三日，在期限內，聽取人民之意見；公告期滿後，人民提出異議，經公斷決定者，即爲定案；公告方法，應以張貼布告程序爲之，開列各丘土地地名，等級產量，及均定糧石單計，合計，各丘，並由村幹部負責，向不識字之村民，詳細宣讀解釋，務使澈底了解。

十三 提出異議評議公斷 公告期間內，土地所有權人，及村中公民，對村中所有土地畝數產量等級，及均定糧石，如有意見，得向評議小組提出異議，由評議小組公斷決定，不服評議小組決定者，得向村公所再提出異議，由村公所公議決定，不服村公所決定者，得再提出縣統委會，爲最終之決定。

十四 造丘戶領冊 各村均糧辦理完竣，同時編造丘領戶冊，及戶領丘冊，各三份，一份存村公所，一份存縣田糧處，一份送省田糧處備案。送省一份，暫行緩，只造兩份，即可，此兩冊爲土地及田賦上重要冊籍，編造時，應繕校精確，字跡端楷，不得絲毫草率。保存此項冊籍，並應責成專人負責，如有損污及塗改行爲，依法處辦。

十五 造糧石總冊 均糧後，按份地造糧石總冊，以爲征糧之用；糧石總冊之糧額數，必須與丘戶領冊所列糧石相符，此冊共

造三份，一份存村公所，一份存縣田糧處，一份送省田糧處，其繕造與保存應注意之點，與丘戶領冊相同。

十六 填發管業執照 管業執照，為辦理土地陳報及均糧後，對土地所有權人所發之一種土地憑證，此次因地籍與均糧，未能澈底辦理精確，所有此項管業執照，暫行緩發，以後均糧經調整並澈底完成地籍，此項執照，由省統籌印發，各縣填發，以昭慎重。

十七 呈租核定 各村均糧辦理完竣應造丘籍，亦均造妥，應即呈報上級，核定備案。

### (九) 對劃分份地的指示

份地是國民兵的人家產，國家負擔的憑藉，人民生活的保障，故份地的劃分適當與否，關係國家人民甚鉅。劃分份地如何才能公道合理，其步驟如下：

一 調查二個農工能耕的各等地的畝數——劃分份地有兩個標準，一是產量，一是耕作量，按居村為單位調查出兩個農工能耕的各等地的畝數，因為土地有好壞，好地費工多，壞地費工少，如五六畝的蔬菜水地，費用兩個農工耕種，七八十畝的平原地與百五六十畝的山坡地，也需要兩個農工才能耕耘，把二

### 劃分份地

地	報	呈	冊	造
發	證			發
抽	正			修
佈	配	搭	墾	好
確定本居村份地數	核該算收純 居及益收 村農工 所有總 地數			
求之益	調查查各 二地地 人農農 工畝畝 能耕 的數			
所需純收 地每畝 地所收 等及 各人工 出之				

個農工才能耕耘的各等地的畝數調查出來，好作劃分份地的依據。

二 求出各等地每畝所需之人工及所收之純收益——根據調查出來的兩個農工能耕的各等地的畝數，去除兩個農工全年所需的工數，（每農工每年按即得每畝地所需之人工數）至每畝地的純收益計算法，應根據各等份地之產量各等地年產量，除地租隨賦負擔及鋪墊開支，能純餘小麥或小米二十官石之同等土地，即可劃為一份，有了各等份地之純收益，再拿份地畝數，去除純收益二十官石，即得各等地每畝所收之純收益。

三 核算該居村所有耕地純收益及需農工總數——核算該居村之總產量，除去地租負擔鋪墊外，得到純收益之總數，按乘二十官石的純收益，需農工兩個，再計算該居村需要之農工總數。

四 確定本居村份地數——計算出居村內的純收益總數，按二十官石一份地，即可得出全居村的份地總數。

五 好壞搭配——份地的劃分，應取好壞搭配之原則，並為耕作方便，其地段應盡量接連，不可將整塊地零星劃分，故將土地種類等級較多或有少部土地特好的地方即按其地之好壞搭配劃分，土地好壞不甚懸殊的地方，應取不論好壞按地畝段連地劃法，並在劃分時，採三四小整段上中下搭配原則，至多不得超過五處，份地數不可比照耕作小組數來湊合。

六 公佈——每份地按好壞搭配好後，接着很快的把它公佈出來，讓全村人評斷搭配的公道不公道，如村中識字的人少或因人民工作忙，不能在規定的公佈期限內，將所公佈的份地，通盤瞭解時，須由區負責的組政協助員，定期召開村民會議，主耕人必須出席，把搭好的份地，一份一份，詳細念給他們聽，並當時就徵求他們有無不合适的地方，如有趕快記下，作為修正的參考。總之務必力求公平，不使一份地有毛病。

七 修正——公佈後，人民如提出異議時，即須由評議小組和他們按事實的合謀修正，但也要注意不因為修正他們所提的問題，而違反了劃份地原則上的規定。

八 抽籤——份地修正好，人民再無異議時，即把搭好的地，一份一份，編定號數，舉行抽籤，抽籤是最公道，也是杜絕口舌的一



種好方式，國民兵抽下那一份，就種那一份，過後亦不會再發生什麼疑異，並借此也能防範了壞幹部填評議員們的徇情。

九、發證授地——國民兵抽籤後，按他們各抽的號數，當場發給份地證，叫他們妥為保存，發證時，要舉行授地典禮，儀式要隆重，按首腦部規定的各種講話，（另印）詳細的講給國民兵聽，叫他們知道由今日起，組織上給了他們一份，永久不變的大家產。

十、造冊呈報——授地完，接着就趕快填造誰領了那一份地，糧石多少呈報備案。

### （十）對製成地籍調查圖的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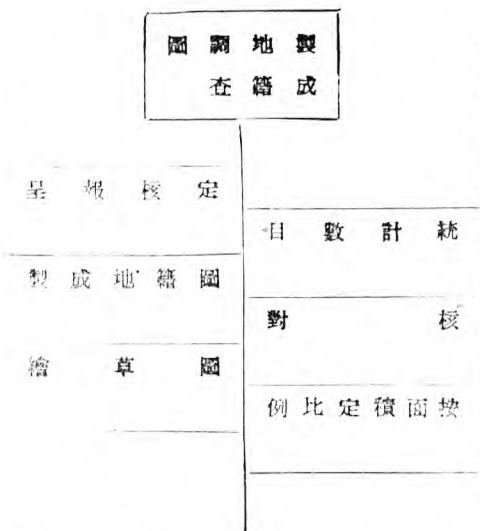
地籍調查圖，是調查地籍結果的個結晶，刊較地籍碑的個母子，地籍整理的好壞與地籍碑刊載的精確與否，就全看你們所製

成的地籍調查圖，所以地籍上的一切成就，惟製成地籍調查圖是賴。而地籍調查圖，要製好實非容易，這全看你們的熱心學習和努力的表現，製成此圖，須有以下幾個步驟：

一、按面積定比例，就是你每到一居村，先看看這村的面積大小，再算算我們所規定地籍碑面積大小，然後決定製這圖應用的比例尺，總之須使圖面與碑面相符。

二、比例既定，便運用你們的技術，很細心的一段一丘的將全村的，用步度目測的方法，一塊不漏的繪成草圖。

三、繪成草圖後，一塊一塊的編成地號，並將清丈所得的畝數，註入評估的等級，也記上；然後和以前的地畝相核對，統計出數目，分類作個比較。



種好方式，國民兵抽下那一份，就種那一份，過後亦不會再發生什麼疑異，並借此也能防範了壞幹部填評議員們的徇情。

九、發證授地——國民兵抽籤後，按他們各抽的號數，當場發給份地證，叫他們妥為保存，發證時，要舉行授地典禮，儀式要隆重，按首腦部規定的各種講話，（另印）詳細的講給國民兵聽，叫他們知道由今日起，組織上給了他們一份，永久不變的大家產。

十、造冊呈報——授地完，接着就趕快填造誰領了那一份地，糧石多少呈報備案。

### （十）對製成地籍調查圖的指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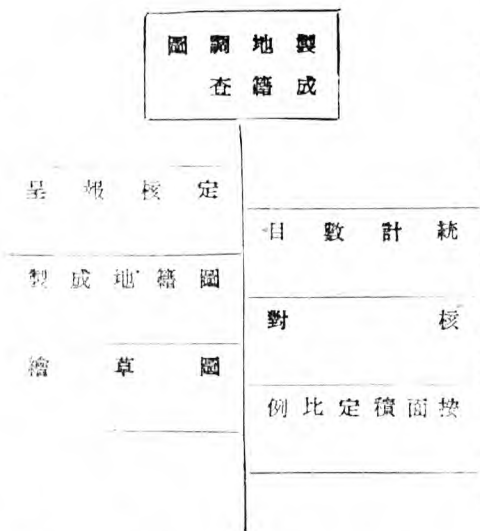
地籍調查圖，是調查地籍結果的個結晶，刊較地籍碑的個母子，地籍整理的好壞與地籍碑刊載的精確與否，就全看你們所製

成的地籍調查圖，所以地籍上的一切成就，惟製成地籍調查圖是賴。而地籍調查圖，要製好實非容易，這全看你們的熱心學習和努力的表现，製成此圖，須有以下幾個步驟：

一、按面積定比例，就是你每到一居村，先看看這村的面積大小，再算算我們所規定地籍碑面積大小，然後決定製這圖應用的比例尺，總之須使圖面與碑面相符。

二、比例既定，便運用你們的技術，很細心的一段一丘的將全村的，用步度目測的方法，一塊不漏的繪成草圖。

三、繪成草圖後，一塊一塊的編成地號，並將清丈所得的畝數，註入評估的等級，也記上；然後和以前的地畝相核對，統計出數目，分類作個比較。



應從新覓石磨治，但以青石爲最上，至於改工，因爲有致理的關係，必須多方物色；除給予相當工價外，工匠名字准予上石，應以名譽心鼓勵人，令有此技術的人，自報奮勇更好！

(二) 規定尺寸 此碑是要規定一致的尺寸，不得隨意伸縮，已於刊載圖文辦法，詳細規定，經理此事的人，要經心擘畫，萬勿草率從事。

(三) 審定草圖 地籍上石之先，必須按整理地籍的成果，繪成本村地籍草圖，經過主管機關，召集富有地籍經驗與技術的人，精密審定，方可得交刊載。

(四) 指導雕刻 雕刻時，必須按照刊載圖文辦法指定負責專人，隨時經心指導；爲免生錯誤計，對工匠得施以簡短訓練，將刊載圖文辦法，及技術上必須研究之處，詳細說明，使其澈底了解，技術良好，勝任愉快的工匠，並准委爲指導員，令其負各村指導立碑之責。

(五) 定期樹立地籍刻成後，應先選定適中地點，並以能遮蔽碑體，使不至受風雨侵蝕之所在。樹立爲宜，地點選好後，應擇定日期，召集全村民衆，舉行儀式隆重之立碑典禮，樹立以後，並由村規定保管照料與損壞懲處辦法，宣示民衆。

## 十六 閩兼主席對第一屆國民兵代表省詢政會議開幕訓詞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日

今天開的是省召集國民兵代表詢問地方政治會議，開這個會議的意義，是要瞭解一年來政府施政得失和國民兵參政的收穫，把你們感到的叫政府知道了，合謀改進，希望你們今日出席代表，把你們村裏頭感到行政上不合理不公道的，事和村中感到的痛苦，希望行政上軍隊上對你們興的利除的弊及改進的事，儘量的提出來，我一定本該而能的原則，替你們辦理，今後你們在國民兵村的參政上及縣的議政上，要儘量的提出你們公道合理的主張，在村中不要祇顧個人的利益，違反了村中的公共利益，對縣上不要祇顧一村的村益，違反了全縣的利益，這次會議上，要把村裡和縣上不合理的事，只要知道，盡量提出來，說的對

了很好說錯了也不要緊，說錯的時候，我給你們解釋清楚，總之把願說的話，要盡情的全說了，至盼至囑！

## 十七 閻兼主席對第一屆國民兵代表省詢政會議閉幕訓詞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國民兵代表第一次省詢政會議，開會七天，現在就要閉幕了，在這七天當中，你們都能熱烈的真實的說話，出乎我意料之外，我對民主政治感到極大的樂觀，你們反映政治得失，和村中的情形，使我們行政上軍隊上可以改進多少辦法，改正多少錯誤，爲人民增進多少福利，我覺得十分愉快，大家都是來自鄉間的純正人民，我對大家提出的意見，都認爲是很寶貴的，所以一件一件的，統交軍政主管機關，妥適處理，該說明的，給大家解說明白，該查辦的，按行政手續查辦，該修正的，按大家的意見修正，總要使大家說下的話，不白說，切實的收到這次會議的效果。

今天我們再把最要緊的話給大家說說：

### 望全體國民兵熱心實行三政

國家是保護人民的生命財產，保護人民的廉恥和人民的自由；假使要無國家，即強凌弱，衆寡欺，貧智詐，不難得亂到什麼地步。按建立國家上需要人民的三種負擔：第一需人民的勞力負擔，第二需人民的財力負擔，第三需人民的血力負擔。所以社會上說，人民要服役，納力稅；人民要出錢，納財稅；人民要當兵，納血稅。你們要知道，這是爲誰？就是爲你自己，你是羣生的需要。你個人的衣食住用行是你個個生所需要。這羣生是保護個個生的，你要不納稅，你的房屋財產就不是你的，父母妻子身家性命全不是你的，納血稅的是服役年齡的人，所以在推行兵農合一的政治上，對你們兵役年齡的人，特別給規定了三個權利：村參政，縣議政，省詢政。但你們必需要有熱心，有勇氣，很公道的實行村參政，縣議政，及省詢政。這是我希望你們全體國民兵的。我還有告知你們全體國民兵的幾段話。

本該而能標準加強與民合謀

第一 我們的政治是爲民愛民主張公道的。如各縣村幹部及軍隊，他們要違反了我這個作法，那是他們的不好也是他們的犯罪行爲，你們應當報告他們的上級，報告無效最後你們應當報告我。

第二 我們的行政作法是與民合謀，合謀是有標準的，就是本該而能的標準，村公所縣政府該給你們辦能給你們辦而不辦時，是幹部們的錯；你們對政治上該辦能辦而不辦時，是你們的錯，所以合謀是合謀事的該作不該作，能作不能作，如何作，是本着該而能的標準，縣村幹部違反了，是縣村幹部的錯，人民違反了，是人民的錯。

#### 人民各項負擔均有一定限度

第三 人民的負擔，我們定有一定的限度，一定的用途，一定的期限，一定的手續。非經核准，不得攤派。一兩糧銀的負擔，中央規定國省縣是一石二斗六升小麥，治村的花銷不許過五斗，應提交縣參議會通過後實行，並須注意到商富一併攤收，不得專由農民負擔。又征收幫差糧一斗，作爲調劑差務較多縣份之用，此外人民不再負擔，並訂有縣村財政收支辦法，由你們帶回去，告知人民，村幹部，如不照此辦，是他們違反了規定，應受違章處分。至於我規定上的意思，是縣攤款作什麼用，按什麼標準，你們村裏出多少錢，村攤款，攤什麼錢，按什麼標準，你們家中出多少錢，絕對不許不告訴人民出的錢作什麼用，並不許不告訴人民，按什麼標準，家對村，村對縣，應出這些錢。

#### 別除差務弊端支差能够賺錢

第四 差務：人民認支差爲最痛苦的事，困爲出力，而又賠錢，以及挨打挨罵，載重過量，強行過站，違法濫派等等。爲解除你們的痛苦，省政府已製定整理差務辦法二十三條，將已往差務上發生的弊端悉爲剷除。必須按站換脚，按斤數市價發價，按命令要差，按手續辦差，絕對禁止縣村幹部濫派。如此支差，爲賺錢的生意，誰支差誰賺錢，牲口日見其多，愈辦愈順利，此辦法已定於三十六年一月實行。

願意你們把我這四段話，傳給全體國民兵，再由全體國民兵，傳給全體成年的男女，並要在小學校裏，作爲一課，給學生講解。

此外，你們此次回去一定要把應傳達給人民的話，全傳達了；使全體人民都知道了；瞭解了以後，你們看見不合理、不公道的事，該向村說的，向村說；該向縣說的，向縣說；該向省說的，給省府來信報告，充分的表現出國民兵三政的效用來，我一定把政治放在民間，真正的實行民主。

## 十八 閻兼主席與第一屆省詢政會議各國民兵代表談話

三十五年十一月十九日  
各代表向記者口述轉載

### 辦事原則是該和能

第一段：閻兼主席說「辦事的原則。」他說辦什麼事都有個該不該和能不能。有的事該辦却不能辦，有的事能辦却不該辦，不該辦的那不用說，該辦能辦的事，政府要求人民辦，人民不辦，那不對；人民要求政府辦，政府不辦，那更不對。該辦不能辦的事，政府要求人民辦，是政府的不對；人民要求政府辦，人民也不對。比如當兵這件事，是政府的規定，也是爲了保衛國家及人民生命財產，是應該辦的事，如果人民年紀在十八歲至四十七歲的中間，就應當當兵，想法子瞞齡逃避，那就是人民的不對，這是能而不該，如果人民年齡該當兵，而却是個癩子跛子瞎子，政府官吏要強迫人民當兵，那就是官吏的不對，這是該而不能，所以辦事必須把握該而能的原則去辦，該辦能辦的，不管政府要求人民的或人民要求政府的，都必須辦到。辦不到的，就不是好官吏好百姓。該辦而不能辦的，政府要求人民的，人民應向政府說明不能辦的困難；人民要求政府的，官吏應該說明不能辦的理由。說明白了，能想法克服的，克服不能克服的最好不辦，才能減少上下的困難和痛苦。

### 兩好合一好

第二段：兼主席說：「要兩好合一好。」他說：就家庭說：丈夫好，老婆好，家庭才能好，單丈夫好，老婆不好，或者是單老婆好，丈夫不好，就不會好；社會上單手拍不響，就是這個道理。說到政治上，政府規定辦法好，還得有好官吏去實行，政府規定的好辦法，官吏不能實行，不會表現好。官吏很好而政府規定的辦法行不得，官吏也不會單獨好。政府的官吏和軍隊好，還得人民好。如果單官吏和軍隊

好人不好不行，單人民好，官吏和軍隊不好也不行，所以軍保民，民才能助軍，民助軍，軍才能保民，總是官吏和軍隊好，人民好，才能成了好政治。

### 共產主義的錯誤

第三段：閻兼主席對我們「批評共產主義的錯誤，他說：兵農合一，是防止赤化，解決社會糾紛的惟一有效辦法。實行了這個辦法，我們可以少流血，解決社會問題。不然的話，我們的人民在共產黨赤化政策之下，不知要死多少人，我再對你們說共產黨主義的錯誤，共產主義的學說，是一個猶太人名叫馬克思發明的，他是一個學者，按馬克思的居心並不壞，他看到歐洲產業革命機器發明以後，一架機器，能代替許多人力生產，在機器未發明前，人人拿上自己的力都可謀生做工，機器發明以後，用一個人使用機器，就可代替十個人的產量，這樣一來，社會上突然起了一個變化，就是機器發明工人失業，工廠倒閉，資本家壟斷，造成廣大的人民沒有飯吃，當然社會要發生不安的現象。馬克思看到此種情形，想解決此一問題，他很機械的想了一個辦法，就是把每個人的勞動所獲一齊歸公，按每個人所需，分配給他們，這就是共產主義。實行共產主義先沒收土地，地主不願意要殺，又沒收糧食，農人不願意，也要殺。殺的血染紅了地，所以叫赤化。再按情理說，把個人的辛苦所獲完全歸公，按需要分配給大家，勞動的人當然不願意。所以蘇聯實行共產主義後，人人都不願好好勞動，反而減少了生產，縮小了人的享受，無異助成了人類社會的倒退，消滅了人類生存的意義，這是共產主義最大的錯誤，也就是他失敗的主要原因。

### 井田制度與兵農合一

第四段：兼主席解釋井田制度與兵農合一。他問我們知道井田麼？我們代表裏有二十多個舉手說：知道。主席說：念過孟子的就知道，我國古來井田制，把見方一里的地劃個井字，共分成五分地，八家各種一份，同耕中間那一份公田，打下的糧歸公家用，叫助法。後來因為人對公田不好好種，才改成徹法。就是按收成給公家九分之一負擔。又因為人民有欺哄政府，把打下的糧食藏起來，以多報少的，也有官吏因此敲詐人民的，才改成貢法，就是政府不問人民打多少糧，都按一定的數量徵收。實行很易，人民的偷懶和欺哄，

以及官吏的敲詐都防住了。

孟子說：「莫善於助，莫不善於貢。」不贊成這個做法，以為人民在好年景打的多了，政府也不多要，而壞年景打的少了，政府還要照樣要，不甚合理。這是專就道理的該上說，沒顧到施政上的能。按貢法仍是按十取其一定的標準，我估計山西人口抗戰以前調查是一千二百多萬，可是有瞞漏的，據晉西兵農合一查了長出很多，平均四分之一，知道山西人口總有一千五百萬，按大口小口一月三斗，每人每年吃三石六斗說，共五千四百多萬石，再加上騾馬牲畜吃的和賣到外省換布的至少需糧七千萬石以上，按貢法十取其一，也要七百多萬石，山西田賦二百八十多萬兩，現在中央命令，每兩約年征一石二斗六升全省共征三百幾十萬石，還不到四百萬石，這個負擔只是古來的一半。

井田制三夫爲屋，三屋爲井，出兵出車都按井田出，就是兵農合一，總理的民生主義，要做到耕者有其田，也是這個意思，古來一個農人要養活八口人，現在爲什麼養不了，就因爲土地私有以後，地裏打下的糧食三分之一做底墊，三分之一給了地主，三分之一給農人，農人的收益自己和地主各分一半，所以農人就養不了八口人；兵農合一劃分份地，減少地租，使國民兵每人領一份地，每份地能養活八口人實現了耕者有田種，也就是恢復了井田，成了新井田制度，共產黨分地按人分，每人幾畝，既不管夠種，不夠種，又不管夠活，不夠活，只是人人有份，買的人說共產黨個好，但打下糧食又要全交公家分配，真是先甜後辣。我辦兵農合一地主也有不願意的，徐部長勸我說：爲政不得罪於巨室，你何苦辦這事，我說：不辦兵農合一，救不了山西人民，譬如人害了瘡，不割好不了，爲治病不能怕痛，所以我才擔這麼大的責任，爲救山西人民而辦兵農合一。

#### 負擔須合理公道攤派適當手續

第五段：兼主席解釋負擔的合理原則及攤款的規定。他說有人和我說：共產黨甚麼也不好，惟有攤派好，並舉例子說：忻縣雙堡一千多戶的負擔，部家一戶就出一半，叫甚麼統累稅，他一家出的多，別人就出的少，甚至有些窮戶根本不用出，我們都從糧銀上攤，所以種地的國民兵感到負擔重，我記得以前雙堡部家有二十多萬兩銀子，合三十多萬好錢，按人民三百塊錢，每月二分行息，一年



能得六十塊錢的利錢，平均山西一個人也就是能賺六十塊錢，還得吃穿和養家，部家有三十多萬塊錢，等於有一千個只賺錢不吃不穿不需要養活老婆兒子，那麼他出全村負擔的一半，也很合理，這就是我在抗戰開始的合理負擔先按各縣財富分配分數，各縣再按各村財富分派各村，各村把應攤派的款部定成一百分再分配各戶，各應頂幾分，攤下款來一百除開，定了每分該攤多少，算出那一戶該出多少來，很合理公道，後來我們因為有人反對廢了共產黨却仿照實行，所以以後攤款應注意商富一併負擔，不能專從地畝攤派。

關於攤派的手續，我已告訴各縣村，以後縣村財政收支，均須呈准開支，呈准攤派的數量標準，方得攤收的時候，由縣製成四聯單，一聯給村，一聯報省，一聯存縣，一聯單給人民，凡不用此聯單者，即是勒征，人民應拒絕交款，並要向人民說明：（一）奉的什麼電令。（二）款項的用途。（三）需款的數目。（四）攤收的標準。（五）該村該戶按標準應繳款多少，這才算正當手續，縣村幹部不按此規定者應受違章的處分。

#### 決心極救山西人民重建康樂幸福山西

最後我再告訴你們，我自從辛亥革命在山西爲政，有三十五六年了，和山西人民的關係最深，無形中有了很厚的感情，比方今天你們在坐的各位代表，在我開始當都督的時候，大多數上了學校，有的還沒生，尤其有跟我祖一輩，父一輩，子一輩，共事的，像這種人情關係，我怎能看着山西的人民處在水深火熱之中，而不管呢？所以無論如何艱苦困難，我也要努力支持這個局面，解除人民痛苦，自抗戰期間到現在，時常有人勸我說，像你這樣的年紀，何必必要艱苦支持山西的局面，爲什麼不憩呢？我的回答：是不忍心丟下山西人民，無論如何困難，我也要拯救山西的人民，重建康樂的幸福的山西，你們各位代表，對我說的這話一定要瞭解了，回去傳達給全縣的人民，我的施政原則就是爲民愛民，主張公道，我一定要貫徹我的做法，給山西人民創造永遠的幸福。

閻策主席的談話結束後，各代表均現出十分歡慰與感激的表情，在向各位代表告別之後，各代表都很和悅的互相談論着，主席對人民的愛護與關懷，想不到竟如此深切，我們當人民的遇到這樣的一個主席真是太好了，就在這樣歡欣鼓舞的情緒中，結束了這一個盛會。

## 下編 章則

### 甲 編組部分

#### 一 遵照兵役法實行兵農合一

查兵役法規定。凡中華民國之男子，皆有服兵役之光榮義務，除應服常備兵役者外，其應服國民兵役者，戰時以命令召集服任作戰部隊之補充，並緊縮緩役範圍，其用意是動員全國人力，物力，財力，都供獻到復興上國防上，奠定建國建軍基礎，擬定兵農合一制度，請准中央頒佈實行，其目的：

- 一 優待常備兵本人及其家屬，提高在營待遇，減免其家庭顧慮，使能安心服務，鞏固部隊。
- 二 優待國防工業技工及其家屬，改善工人生活，改良工業技術，使能加大生產鞏固國防。
- 三 緊縮緩役範圍，發動女子服役，號召逃役壯丁，自願歸隊歸農，使人盡其力，充裕軍食民生。
- 四 實行小組互助，小組互管，使生活可以圓滿，邪情無以發生。
- 五 普及職業教育，實行公費升學，做到人才公用。
- 六 實行年次服役，期滿三年退伍，做到工農即是戰士，戰士即是工農的兵農合一化。

#### 二 兵農合一編組方案

第一條 本省役齡壯丁服役，依照中央兵役法，分常備兵役（工役）國民兵役兩種。

第二條 凡年滿十八歲至四十七歲之役齡壯丁，除按章應予免役緩役禁役停役者外，以六分之一（本軍現役者在內）服常備兵役，及國防工役，分撥部隊工廠，以六分之五服國民兵役在家種地，或作其他社會工業生產，逾四十七歲者除役。

第三條 所有服役壯丁，以居村爲單位，按其職業技能六人編一兵農，或兵工、兵商、兵藝、兵林、兵牧、兵運、兵磨等互助小組，以年滿十八歲起服役，按需要額數定服役年次，編組儘先用自願組合，自願組合不成時得指定編組。

第四條 服國民兵役者，每人授給份地一地，或分配其他生產工作，每年出小麥三官石（產雜糧區出小麥一石小米二石），熟棉花五斤，優待常備兵本人及其家屬，並對常備兵家屬，確實執行出力不出錢的互助。

第五條 服常備兵役者本人及其家屬，每年享受優待糧十五石，熟花二十五斤其數量分配如左：  
產麥區全出小麥，產米麥區出米麥各半，產雜糧區出麥一米二。

甲 優待常備兵本人的

子 食糧六石六斗

丑 熟棉花十五斤

乙 優待常備兵家屬的

子 食糧八石八斗

丑 熟棉花十斤

第六條 逃役及在外之役齡壯丁，令其家屬限期召回，如逾期不歸者，先編服國民兵役，令其家屬出優待糧花，優待服常備兵役（工役）者。

第七條 現在在部隊服役之本省籍役齡士兵，一律與村中役齡壯丁五人配合編組，按照第五條規定享受優待。

第八條 服常備兵役者，期滿（步兵三年、工兵、騎兵、機械兵、砲兵四年）即轉服國民兵役。

第九條 現在在部隊服常備兵役之本省籍士兵退伍，自享受優待年之前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起算，期滿即轉服國民兵役，以適齡者頂補，如有自願繼續服役者，仍按章予以優待。

第十條 各機關團體不合規定之役齡員役，屬於本省籍者，一律遣歸原籍編組，所遺職務發動女子或非役齡男子充任。

第十一條 凡編組入營之常備兵，及入廠服工役者，如發生潛逃，即行停止優待，並著其家屬優待人，其逃缺按章補充。

第十二條 凡服國民兵役者，一律按年次地區，分編爲年次隊與地區隊兩種，在不妨礙工作原則下，由村隊部照國民兵管訓辦法，加強軍事管理訓練。

第十三條 本方案自令發之日實行。

### 三 兵農合一編組方案實施細則

一 本細則依據兵農合一編組方案訂定之。

二 本省役政除別有規定者外，如與本細則有抵觸時，概以本細則實施之。

三 服役範圍區分。

甲 現役在營應享受優待士兵，其範圍如左：

(一) 凡列入戰鬥序列各部隊之士兵。

(二) 憲兵部隊士兵。

(三) 省(市)縣警察局警長警士。

(四) 地方保安團隊屬士兵。

(五) 各軍事教育機關修業期限在二年以上由部隊保送之學生。

(六) 屬於國防工業各工廠廠場之技術工人。

乙 在營服役不予優待者，指左列範圍而言：

(一) 凡列入現役在營享受優待各部隊機關，准尉以上之軍官佐軍屬，及憲警官佐職員。

(二) 各軍事教育機關官兵，及修業期限在二年以上自募學生。

(三) 各軍事機關法定編制以內之官兵。

(四) 凡屬於軍事性之通信部隊，及衛生機關。

丙 緩役範圍如左：

(一) 凡非現役在營及在營服役之黨團組織致經各機關團體，屬於法定編制以內之員役。

(二) 鐵路、公路、郵政、鹽務、救濟各機關，法定編制以內之員役。

(三) 屬於國防工業各廠及公營社會工業各廠，法定編制以內之職員。

(四) 各專科以上肄業學生，年未滿二十五歲者。

(五) 各師範職業學校，及師資訓練班教職員學生。

(六) 小學以上教職員。

丁 以上甲乙丙三項規定之服役範圍區分，得按需要增減。

戊 免禁、停各役參照兵役法規定。(兵役法另有專冊。)

己 前項緩停兵役者，至原因消滅時仍應服役。

四 各機關團體中，在規定緩役範圍以外之役齡員役，屬於本省籍者，一律遣歸原籍縣村編組；於遣歸前造具名冊，先函知原籍

辦理編組。

五 各部隊機關團體學校中之緩役官兵，如確因家庭困難，自願歸村編組者，可申請其服務主管單位事先登記，於每年九月十五日前，由主管單位備函逕送原籍縣辦理編組，並將遣歸人數報軍管區司令部備查。

六 各部隊機關團體學校，凡合本細則三條各項員兵，一律由服務部隊（以團爲單位繕造由師彙送）機關按縣及其性質分送名冊，務於每年八月十日前逕送原籍縣辦理優待緩役事項，如逾期造送者一律無效。（附冊式一至五）

#### 七 編組服役及管理辦法

甲 調查完畢，以居村爲單位，按役齡壯丁總額，除已取得免緩禁停各役資格者外，其餘按其職業每六人編一兵農或兵工兵礦兵林兵牧兵運兵磨兵商藝等互助小組，以一人服常備役（工役），五人服國民兵役，其編組要點如左：

（一）常備兵役儘先與農、牧、林、運、藝配編。

（二）國防工役儘先與社、工、礦、商配編。

（三）於實行編組之第一年，以年滿十八歲至二十二歲者入營服役，第二年以後，以年滿十八歲者一個年次入營服役，其標準如左：

子 身體健壯無暗疾者

丑 身長在一公尺六十五公分以上者

寅 體重一百二十磅以上者

卯 五官端正視力聽力堅強者

辰 思想正確無不良嗜好者

巳 智力清晰口齒清利者

（四）編組以居村爲單位並以自由組合爲原則，如組合不成時，得按章指定之。

(五) 本居村已入營常備兵（在廠工役），如超過本村役丁六分之一時，得與鄰村配編，如不足一組時，即由區村歸併編組。乙 除本條三款規定服役年次，應配編之國民兵外，其餘役丁，均按五人一組，編爲純國民兵組，其範圍如左：

(一) 半殘廢之役齡壯丁，不堪充常常備兵（工役），而尚有工作能力，堪充主耕者，其殘廢程度如左：

子 單目生花視力不足者

丑 耳聾口啞者

寅 四肢稍有殘疾，不礙動作者

卯 身體畸形者

(二) 在校求學之役齡學生，按章不應緩役者。

(三) 離村五年以內（按實行編組時計算），無音信者。

(四) 長期在外，按章不應緩役者。

(五) 在外省服務人員，適於緩役，逾期不交驗證明者。

(六) 除與常備兵配編之國民兵外，其餘役丁，經特許職業者。

(七) 確知其有匪叛方面服務者。

丙 每年調整編組所出常備兵，由縣統計，於十月十日前報請軍管區司令部統籌撥補。於撥補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經村閭長負責證明，准緩至原因消除後，入營。

子 本人身當婚喪事故者。

丑 臨時患病者。

寅 有特殊事故，非本人不能解決者。

丁 死亡在外，有確實證明，或離家五年以上生死不明，取得村間長保證者，得開除其村籍，不記入壯丁數內。

戊 確知其在匪叛方服務，不論離村久暫，一律編爲純國民兵組，優待糧花由其家屬負擔，如確無家屬者，另行登記不編組。

己 在省外服務人員，經驗正式證明，適於緩役者，即予以緩役，如無正式證件，須具有兩家負責保證人之保證，准暫不編組，如於三個月內不交者，仍按章編爲純國民兵組，新入境之難民流丁，在役齡內，自願參加編組，而無僞裝嫌疑者，亦准編入各互助小組。

庚 常備兵服役期限，定爲三年（機械兵工騎砲兵四年）第一年（前二年）服兵役，第二三兩年（後二年）服工役（或受職業教育），其分配率如左：

(一) 以六分之一受二年師範醫學警憲通訊交通軍官等教育，期滿分配工作列爲緩役。

(二) 以六分之三受二年國防工業教育，期滿服國防工役，仍受優待。

(三) 以六分之三半數受二年農業教育，半數受二年社會工業教育，期滿轉服國民兵役，領種份地或作社會工業。

辛 國民兵之管理，由村隊部負責，並以駐地疏密劃定班管區，實施管理訓練。

壬 國民兵潛逃，應出優待糧花，即由家屬交納，除對潛逃者由村公所責成家屬，協同管理人，限期召回外，並對管理幹部遞級予以懲罰。

#### 九 常備兵（工役）家屬優待辦法

甲 凡編組服役之常備兵（工役），由本組五個國民兵，每人每年優待小麥三官石（產雜糧區小麥一石小米二石）熱棉花五斤，共小麥十五官石（產雜糧區小麥五石，小米十石）熱棉花二十五斤，及所需柴水與勞力之幫助。

乙 前項優待糧花，以小麥（產雜糧區小麥一石小米二石）八石四斗，熟花十斤，由國民兵直接交常備兵家屬享用，其餘糧六石六斗，熟花十五斤，交指定倉庫，作本人在營需用及裝備費。



丙 國民兵應出之優待糧花，於常備兵第一次入營時，必須先交半數，其餘半數分夏秋兩季收後十日內交清。

丁 享受優待者，以常備兵本人及其直系血親與配偶爲限，如無直系血親及配偶，其優待糧花，由村公所負責保管，退伍時無息歸還，如本人願以糧花周濟他人或置買產業時，得由本人指定人辦理，村公所負責監督。

戊 辦理優待事項，由村公所負責，縣由政府負責。

己 在營服役常備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停止其家屬應享受之優待。

(一) 潛逃後被緝獲再送入營者。

(二) 被通緝者。

(三) 請假回籍逾期未歸者。

庚 在營服役常備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停止其家屬應享受之優待外，其本人編服國民兵役，令其家屬交納優待糧花。

(一) 入營後潛逃無踪者。

(二) 有奸叛行爲者。

辛 因作戰陣亡傷亡者，從陳傷亡之年起，享受三年優待，殘廢及病故者，享受本年之優待。

壬 因作戰失跡或被俘者，自被俘失跡之日停止優待。

十 國民兵病故、犯罪、遭受意外危害，因而殘廢或致殞命者，其應交優待糧花，依左列各款處理之。

甲 在未領份地或未分配做社會工業以前死亡者，除在入營時，應交一半優待糧花外，其餘免交，原組得另行調整。

乙 在已領份地或分配做社會工業以後死亡者，除入營時，應交一半優待糧花外，其餘一半領份地者，由份地內付給，原組俟本年十月三十日調整，在未調整前，份地選一助耕人代理，收益由村合理分配，做社會工業者，即由死亡之日停止。

丙 國民兵因犯罪而停役，取得司法機關證明，如在半年以內能回役者，由其家屬照付優待糧花，半年以內不能回役者，其優待

糧花如領有份地，由份地內付給，如做社會工業，由停役之日停止，原組均俟年終調整。

### 十一 起役、退伍、除役、轉役。（實施辦法附後）

#### 甲 起役

新及齡者，每年於一月一日起役。

#### 乙 退伍

(一) 常備兵在營服役期滿（步兵三年，機械兵砲騎工兵四年），即予退伍。

(二) 常備兵退伍時，仍退原組，頂除役者缺（如本組無除役者即退編其他組）。

(三) 常備兵退伍日期，定于每年十月三十日（新收復區者，自本縣政權全部收復之前二年起算）。

(四) 每年七月為常備兵退伍準備期，（各部飭令所屬各單位，將本年應退伍者，分別造具士兵退伍名冊二份，以一份於八

月十日前分送各縣，一份存查。）退伍人數，報軍管區司令部備查。

(五) 士兵退伍證明書，由軍管區司令部製發，團級以上主官轉給，退伍時應舉行退伍儀式。

#### 丙 除役

(一) 常備兵及國民兵，年滿四十七歲，應予除役，並發給除役證明書。

(二) 除役日期在每年十月三十日舉行。

(三) 除役證明書，由軍管區司令部製發，由團級以上主官及村公所分別轉給。

#### 丁 轉役

(一) 每年八月為常備兵入營準備期，（各縣接到部隊退伍名冊後，轉飭各治村將所屬各居村，應轉服常備兵役者，造冊報縣。）由縣將轉役人數於十月十日前報請軍管區司令部，指撥部隊，於兵農合一節（十一月十一日）接領入營。（召集接

領辦法附後)

十二 發動女子服役辦法  
(一) 現役期滿，應轉役之士兵，於十月三十日退伍後，持退伍證到所隸村公所申請，轉服國民兵役。

甲 非直接參戰之部隊機關職員，及勤務夫役，准用役齡女子服役，其範圍如左：

- (一) 戰時補助勤務。
- (二) 醫療看護勤務。
- (三) 公務員技術員工。
- (四) 經濟運輸事業。
- (五) 內勤服務員。

乙 如何發動

- (一) 由本機關發動眷屬，儘先服役示範。
- (二) 由各地民運人員，說服發動，遞轉上級分配任用。

丙 待遇與男子相同。

丁 選用標準

- (一) 身體健壯者。
- (二) 品行端正思想純潔者。
- (三) 無不良嗜好者。

十三 國民兵訓練，依照國民兵（自衛隊）組訓辦法實施之。（組訓辦另有專案。）

## 四 非常時期兵農合一預備役服役辦法

### 實行預備役服役告諭

今天我們政治上首要做的一件事，就是保護人民的身家性命，解救人民的痛苦，目前奸匪到處圍攻城池，殘害人民，人民的生命財產無保障，痛苦日甚一日，政治上如何保護，如何解除，只有加強人民自衛充實部隊力量，但是僅靠人民自衛解決不了這個問題，最後還得全靠軍隊打勝仗，但打勝仗憑的是兵多，所以今天兵員補充，成了保護人民安全，解除人民痛苦的一個最大問題，也可以說有兵員補充，人民才能安全，欲使人民身家性命有保障，必須先解決兵員補充的問題。

按兵農合一的規定，是三個人編一組，出一個人當常備兵，自收復以後，因為用不了多的兵額，所以改為六個人編一組，出一個人當常備兵，其餘五個國民兵，照中央兵役法的規定，有一個人為預備役，意思就是國家有了戰事，需用兵多的時候，預備役出來服役，我們今天如果僅以常備兵服役是解決不了補充問題，只有照中央規定實行預備役服役，不過預備役服役，是非常時期臨時服役，非常時期過去，儘先退伍回家，服役期間，照常備兵規定享受優待及一切權利，這件事在人民自己身上說，是生命的需要，在政治上說，是保護人民身家性命，解除人民痛苦應該的事，在國家兵役法上說，是必行的法令，我們各級幹部要深體斯旨，向人民詳細說明，動員全體幹部，集中力量，努力進行，茲將非常時期預備役服役辦法附後，責成區縣三人小組，解救團負責督促各級兵役幹部努力，依限完成。

### 非常時期兵農合一預備役服役辦法

第一條 本辦法為適應非常時期民衆自衛需要，特依據編組章程第二條預備役之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凡原編兵農互助小組內國民兵中之預備役一人一律召集服役。

第三條 預備役以補充地方部隊服役為原則，如常備兵正役不足，補充正規部隊時亦得以預備役補充之。

第四條 預備役服役仍儘先以年青者自願合謀充任自願合謀不成時抽籤決定之其原組不動四個國民兵兩個優待常備兵正役兩個優待預備役優待糧花仍照國民兵原出優待數優待服役者家屬（預備役入營後其所剩餘份地由原助耕人或自願國民兵領種仍出一份優待優待常備兵役及預備兵者家屬）

第五條 預備役服役爲臨時服役非常時期過去先行退伍但服役已至三年雖仍爲非常時期亦照章退伍

第六條 預備役起役一律自本年兵農節起算於兵農節完成入營

第七條 入營服役之預備役同組國民兵必須負責保證不偽裝不潛逃

第八條 預備役服役除本辦法規定者外其餘適用兵農合一一切章令

第九條 本辦法自令發到之日實行

預備役服役指示問答

問 爲什麼要實行預備役服役？

答 我在告諭上說的頂詳細目前奸匪到處圍攻城池殘害人民人民的身家性命沒有保障痛苦日甚一日爲保護人民安全解除人民痛苦就需要實行預備役服役

問 什麼叫預備役？

答 這是兵役法上的規定就是準備國家在非常時期除常備兵正役以外還需要準備入營服役的就叫預備役

問 預備役是到什麼部隊服役？

答 原則上儘先到地方保安團隊服役如正規部隊缺額太多常備兵正役不敷補充時亦可到正規部隊服役

問 服役年齡如何規定？

答 儘先以年青者自願服之

問 預備役如何編出？

答 就是兵農合一編組章程方案內第二條規定五個國民兵內就有一个人是預備役仍用自願合謀或抽籤方式決定出之  
問 預備役服役優待如何規定？

答 與常備兵同也是七石五斗糧（米麥）十二斤半熟棉花

問 你兵農合一規定的每個國民兵出優待糧三石棉花五斤如再出一個預備役丟下四個國民兵出優待還短一個出優待的如何辦？

答 照我的辦法內第四條的規定預備役入營後所遺份地由原助耕人或逾齡者自願領種誰種這份地誰出一份優待  
問 預備役服役究竟服多少時候？

答 預備役服役是非常時期的臨時服役非常時期過去就可儘先退伍回家

問 預備役退伍後是仍回原組還是另行編組？

答 仍回原組領種原來份地

問 預備役什麼時候入營？

答 兵農節入營

問 以後編新組時預備役是不是與常備兵役同時編出同時入營？  
答 就是但入營常備兵與預備役必須分造名冊

## 五 常備兵潛逃懲處辦法

一 凡編組入營之常備兵潛逃時應以本辦法懲處

二 常備兵潛逃後，原部隊應立即通知原籍縣政府，並呈報軍管區通緝之。

三 凡潛逃之常備兵，村公所負責追交其已得之優待糧花，此項糧花之用途，如左：

子 如有緝獲人時，獎給緝獲人糧二石八斗，花三斤餘糧五石六斗花七斤存村糧倉庫，分作第二三兩次獎糧。

丑 如自首時扣一石四斗，餘仍交本人。

寅 如潛逃無踪時，由村公所登記，轉交村糧倉庫安存，記軍管區司令部賬，候令處理。

四 潛逃之常備兵祇做歸隊運動，其缺額不補充，俟年終調整編組時另行指撥。

五 潛逃之常備兵除退交已得之優待外，並轉服國民兵役，若其家屬按章出優待糧花，其交納數量及處理規定如下：

子 常備兵如在六月底以前潛逃者，除追退已得之優待外，其家屬應再另出全年優待糧花如在七月一日以後潛逃者，只交納半年優待糧花。

丑 此項優待糧花，及同組五個國民兵欠交下半年優待糧花應一併交由村公所，轉交縣府收管，記軍管區賬，專案報請處理。

六 凡潛逃常備兵緝獲時，仍送原部隊充常備兵，不予優待，並無年限服役，前項常備兵服役一年後，確具悔過決心有表現證明，並具如再潛逃甘願處死之軍令狀後，准自第二年起恢復優待，從第二年起算，三年以後退伍。

七 潛逃之常備兵一個月內悔過，向本村公所或原部隊自首，呈請回營服役時，從輕處罰，只扣優待米麥一官石四斗，不延長服役年限。

八 潛逃之常備兵任何人均得報告緝獲，應按下列規定獎勵之：

子 送回原部隊者得按第三條規定辦理之。

丑 因報告而捕獲時，報告人獎前項糧花之半數，其餘半數獎給協緝送回之人員。

九 潛逃常備兵家屬，能招回或報由軍政機關，將潛逃之常備兵送回服役時，亦得照前條之規定領獎。

十、本辦法於各縣實行編組三個月後實行，三個月以前潛逃之常備兵，因部隊軍官與地方公務員未教育清楚，特從寬准無懲處的回原部隊服務。

## 六 國民兵身份證實施辦法

### 甲 總則

第一條 爲便於查考國民兵行動，並防止役齡壯丁逃避兵役起見，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身份證之使用，以編入各種互助小組及純國民兵小組內之國民兵爲限。

### 乙 製發

第三條 身份證由縣製發，工料費用由縣先行墊支，於發證時收回歸墊（式樣附後）。

第四條 身份證於每年十二月換發一次，新及齡編組之國民兵，亦同時填發。

第五條 各治村於每年十一月二十日前，將本治村已編組及新及齡之國民兵數，報縣請發新證。

第六條 縣接到各治村所報國民兵數目後，按數發給空白證，並於背面編號，加蓋印信，頒發各村，由村按身份證所列項目，填明發

給本人佩帶。

### 丙 使用

第七條 國民兵領到身份證後，必須經常佩帶於胸前左上方。

第八條 國民兵移居本縣境內另一村莊時，須經閭長，負責證明，憑證呈請本治村，核准後，發給移居證，如移居外縣時，由村辦理。

（但僅限於本省轄縣）

第九條 移居之國民兵，於到達移居村莊五日內，須將身份證及移居證，一併交由閭長，呈請所屬治村驗證入籍，換發本村身份證。



並由村將帶來之身份證，如係本縣移來者，寄原籍村註銷，外縣移來者，寄原籍縣註銷。

(面 正) 樣 式 證 份 身

七生的  
長一生的

證 份 身						姓 名
目 佩 度 年			國 民 華 中			
斗 箕	徵 特	長 身	貌 面	貫 籍	齡 年	
← 一 生 的 →	↑ 長 四 生 的 ↓					← 寬 1.5 生 的 →
長 8.5 生 的						
編 組 號 數						
身 份 證 號 數						

↓ 長 六 生 的 ↑

(面 反)

第十條 由匪區返籍之役齡壯丁，於到家五日內，報告閭長，呈請本治村填發身份證。

第十一條 非國民兵及役齡壯丁，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不得使用身份證。

子 新由外省回縣，持有正式證書，尙未到家者。

丑 由叛區返籍，持有我縣村之正式路條者。（註有，由匪叛返籍五字）

寅 本戰區組政軍經各機關、部隊、團體、學校、工廠之員兵夫役學生工人，在本部駐地二十里以內，佩帶證章符號者。

卯 本戰區組政軍經各機關、部隊、團體、學校、工廠之員兵夫役學生工人，離開本部駐地二十里以外，持有護照，差假證，或其他證明文件，並佩帶證章符號者。

辰 殘廢在本治村境內，及離開本治村持有治村路條者。

#### 丁 通行

第十二條 國民兵合於左列規定之一者，方准通行。

子 在本治村境內，佩帶身份證者。

丑 出本治村境佩帶身份證，並持有治村正式路條者。

寅 出本縣境佩帶身份證，並持有縣護照者。

卯 居村在本縣邊境，距本省鄰縣境內村莊三十里以內，佩帶身份證，並持本治村正式路條者。

辰 殘廢在本治村境內，及離開本治村，持有治村路條者。

第十三條 國民兵無論出村出縣出省，均須經閭長負責證明，依照上條規定，憑證呈請填發護照路條。

第十四條 省縣村給國民兵填發護照或路條時，須驗證填發，並在護照或路條上註明身份證之號數。

第十五條 在省內外服務，及由匪叛區返籍之役齡壯丁，合於左列之一者，方准通行。

子 本省組政軍經各機關、部隊、團體、學校、工廠之員兵夫役學生工人及殘廢之役齡壯丁，合於本辦法第十一條、丑、寅、卯、三項規定者。

丑 在外省服務返籍之公務人員，持有本機關正式證明護照或差假證，並於到家假滿返部證明護照或差假證上，註有法定緩役四字並蓋有縣之印信者。

寅 由匪叛區回家之役齡壯丁，持有沿途各縣之治村正式路條，並註有由匪叛區某縣某村回家字樣者。

第十六條 在外省服務之役齡公務人員，於到家後，假滿返部前，須將發給之法定緩役證明書，連同所持護照證明書或差假證，一併交由本治村，轉請縣政府，於護照證明書或差假證上，填註法定緩役四字並加蓋印信後持返原部。

第十七條 由匪叛區返籍之役齡壯丁，於經過沿途各縣我第一治村境內，須到村將姓名年齡及原籍縣居村登記後，由村詢問來歷，開給路條，註明由匪叛區某縣某村回家字樣，並山村報縣，函知其原籍縣，轉知該屬治村。

戊 檢 查

第十八條 國民兵及役齡壯丁，如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罰充常備兵，不優待，無年限。

子 未報填身份證者。

丑 身份證記載，與本人年貌、箕斗、身長、特徵等不符者。

寅 未遵照本辦法丙丁兩項有關各條規定辦理者。

第十九號 本辦法實行後，山村於每月底派員檢查一次，並於調查戶口時，特別注意身份證之檢查。

第二十條 本省沿邊各關卡，與接近匪區交通要道，及各縣區之軍警憲卡，村管理檢查所，或負檢查責任之人員，應確實認真檢查，對未遵照本辦法規定不帶證章符號、身份證，及未持證明文件之役齡公務人員及壯丁，應扣送當地治村，或送縣依法處辦。

己 附 則

第二十一條 填發身份證，及證明文件，徇情舞弊，並偽造塗改身份證及證明文件者，依法嚴懲。

第二十二條 國民兵遺失身份證者，應立即將原身份證內容報告本治村，並聲敘遺失情形，經閭長證明屬實者，得呈請縣核准註銷，補發新證。

第二十三條 國民兵調充公務員兵者，其身份證於到職後，由調用機關，負責函交原籍縣註銷，死亡者於死亡後五日內，呈交本治村註銷。

第二十四 本辦法於令頒之日起一月後施行。

## 七 國民兵潛逃懲處辦法

一 凡編組之國民兵潛逃後，依本辦法懲處之。

二 國民兵潛逃後，應由同組其他國民兵，及閭鄰長，立即報告村公所。

三 村公所接到國民兵潛逃報告後，一面飭其家屬於一個月限期內招回，一面報縣核辦。

四 潛逃國民兵應受之懲處如左：

子 在一個月內能悔過自首返村者，免予懲處。

丑 經扣獲者，立即奪田或不與分配工作。

寅 被扣獲之國民兵，應送服常備兵役，准享受優待。

卯 潛逃無踪不能扣獲之國民兵，其應出之優待糧花，須由其家屬負責交納，如無家屬，應由村管制其家產，折交應納之優待糧花。

五 受第四條寅項懲處之國民兵，應將其身份證收交村公所妥存，以防其入營後，再圖潛逃。

- 六 在逃之國民兵，被送服常備兵後，其缺額應遵照實有建基會議決議案之主耕人出缺頂補辦法辦理。
- 七 本辦法自令發之日施行。

## 八 常備兵國民兵退伍轉役除實施辦法

- 一 本辦法依據兵農合一實施細則第十一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各部隊現役在營期滿之常備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於每年十月三十日予以退伍或除役。
  - 子 遲入伍相差兩個月者，亦得隨同退伍。
  - 丑 年齡屆滿四十七歲者除役。
- 三 各部隊現役在營之士兵，合於本辦法第二條之規定者，本年八月十日前，將本年應退伍及應除役之士兵，以團為單位，按縣分造名冊（附冊式）逕送原籍縣政府，並將退伍及除役人數，由師旅（獨立團隊）彙總分別列表，報本部備查（附表式）。
- 四 各部隊應退伍之中士班長，及無家屬家產之獨身下士與戰鬪兵如仍願繼續服役時，須造冊逕送原籍縣登記，按章優待，並列表報部備查（冊表式同前）。
- 五 各部隊現役在營士兵，年滿四十七歲，按章應予除役。
- 六 退伍或除役之士兵，於退伍除役時，由團以上舉行隆重禮（附程序），並由團長以上直隸長官，親臨致訓，當場發給退伍或除役證書。（如附表一、二）上項證書，由本部印製，發給各師轉發各團（隊）填發。
- 七 退伍及除役士兵，於舉行退伍除役典禮後，由部隊派員率領分送各原籍縣，各縣按照部隊造送退伍除役名冊點收，並出據交給部隊帶送人員收執，各退伍除役士兵，應自行返村，逕向村公所，報到登記。
- 八 退伍及除役士兵於離隊時，應由團（隊）將離隊日期，逕行函知原籍縣，並遞報本部備查。

九 退伍或除役士兵，應領餉項，自離隊之日截止清結，其沿途所需旅費，由所在部隊，按路程遠近，照本省出差旅費給與規定支給，至途中所需食糧，由部隊按日發給現品受訖證或食物，事後造具名冊，註明籍貫，里程，分別專案報請核銷。

十 退伍（除役）士兵之服裝，准其本人隨身穿用，事後由原部隊報請核銷。

十一 各縣政府，接到部隊退伍除役名冊後，應速轉飭各治村，辦理轉役及除役手續。

十二 村公所接到縣政府，轉發各部隊退伍除役名冊時，應依左列規定處理之。

子 轉役者遵照規定，由新及齡之壯丁，自願決定一人，轉服常備兵役，造冊報縣，由縣將人數於十月十日前電報本部，候令指撥。

丑 除役者應按其人數多寡，由年滿十八歲及緩役原因消滅者，補充配編，同互助小組家屬而儘先補充，如不足時，另行調整配編，並將所編組數，與所出常備兵數報縣，由縣於十月十日前彙總報部，候令指撥。

寅 國民兵役之除役，亦應發給除役證書，其證書由本部印製，發給各縣轉發各村，由村公所負責填寫，發給本人妥存。

十三 各治村將退伍除役轉役手續辦理完竣後，其轉役及新編組者，應接領之份地，由村公所負責監督，務於兵農合一節前交接清楚。

十四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概依兵農合一實施細則之規定辦理。

十五 本辦法自令發之日施行。

## 九 全編組全優待全歸隊實施辦法

### 甲 目標

- 一 整理緩役範圍，根絕包庇並澄清瞞齡漏丁流丁，增加兵員，確實做到打仗人多。
- 二 擴大正規部隊優待範圍，並使確實得到優待，安心服役，真正做到打仗人多。

三 安定常備兵服役情緒，實確使其瞭解潛逃的害處，並明確劃分執行歸隊責任，澈底做到必能歸隊再不潛逃。

### 乙 途徑

- 一 明確規定現緩在各役範圍，除現役在營及在營服役部隊外，上士以下員兵一律遣歸編組服役。
- 二 實行在營服役及緩役證，一人一證，憑證緩役並普遍一村一村挨門逐戶的澈底檢查。
- 三 修正優待範圍，優待各現役在營部隊之士兵。
- 四 規定部隊與行政上兩層定期檢查制度，檢查優待情形督促確實按章優待。
- 五 部隊確實實行情緒統管改善生活，行政上確實督促實行互助，按期發動慰勞，並詳盡講解潛逃懲處辦法。
- 六 規定部隊上潛逃必報，限期劃分地方上兵役幹部執行歸隊的責任區，嚴格執行逃兵歸隊懲處辦法。

### 丙 做法

#### 一 什麼叫全編組

凡本省之役齡壯丁，按規定應編組者，全編了組，就叫全編組。

子 整理在營服役及緩役範圍。

在營服役範圍：

- (一) 凡未列入現役在營屬於純軍事性部隊編制以內之官兵。
- (二) 各軍事學校准尉以上教職員及所有學生。
- (三) 各軍事機關編制內之准尉以上官佐。

緩役範圍：

- (一) 組政經致各機關團體及各大學專門普通中學師範學校編制內十級以上之教職員。

(二) 各工廠場廠額定編制內十級以上普通職員及專門技術員工。  
遣歸編種。

(一) 凡未列入在營服役及緩役範圍內之上士(十一級)以下役齡員兵，一律遣歸編組服役。

(二) 各機關團體學校工廠屬於本省籍上士(十一級)以下齡役員兵夫役限期遣歸，並造其名冊知其原籍縣按章編組。

## 丑 根絕包庇澄清瞞漏。

製發在營服役及緩役證書。

(一) 在營服役及緩役證書由軍管區司令部製定核發應用。

(二) 凡按章應緩役官佐及在營服役員兵由原部隊機關造具名冊報請軍管區核發證書。

(三) 經填發緩役證及在營服役證書，凡無證書者一律編組服役。

(四) 實行緩役及在營服役證書後，無論組政軍教經各部門委任幹部，如係役齡，非有緩役證不准任用。

澈底檢查：

(一) 組織督檢組，每組五人，按縣大小分別配備，一至三組分赴各縣，認真檢查(照前定督檢及檢查辦法辦理)。

(二) 督檢組到縣後，由縣政府召集全縣各部門幹部開動員澈底澄清瞞漏丁會議，研究與督檢查做法。

(三) 檢查以督檢組與各部門幹部共同組合，集中幾個治村分組，挨門逐戶的澈底檢查，檢查完了一村，再進行一村。

(四) 檢查時對所在地之機關團體工廠學校，同時併舉，再做一次的澈底清查。

## 二 什麼叫全優待

凡屬現役在營部隊之常備兵，按規定應享受優待者，能按期如數的全優待了就叫全優待。



實行兩層檢查確實優待：

(一) 部隊上各級直屬長官及組工幹部每年應分二月八月十二月三期一個一個的查詢常備兵其未得到優待者，一面通知原籍縣一面報部。

(二) 行政上由村閭級幹部依照以上三期前一個月逐戶查問常備兵家屬，其未得到優待者，督促國民兵按期分別交納。

(三) 常備兵得不到優待，部隊上不按期查詢是部隊負責，行政上不按期查詢督促或接到部隊通知後亦不督促優待行政上負責。

(四) 各督檢組對兩層檢查，確實優待就所在地分別配合部隊行政澈底檢查。

### 三 什麼叫全歸隊

各部隊潛逃之士兵，不論其本籍與外籍，凡逃到本責任區內者，除特殊情形無法執行歸隊外在職權上努力上能歸隊的全全歸了隊就叫全歸隊。

### 子 部隊上

(一) 常備兵潛逃後，連長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報團團必須於三日內列表通知原籍縣查緝歸隊。

(二) 團通知原籍縣後，應經常檢點如逾兩月未曾歸隊，報請軍管區登記懲處，並嚴令執行歸隊。

(三) 部隊團營連長及各級組工幹部，隨時深入兵棚定期或突擊檢查。

### 丑 行政上

(一) 村級兵役幹部明確劃定逃兵歸隊責任區，每月必須親往本區內配合閭班長查詢五次使逃兵匿隱不住。

(二) 縣接到部隊通知後，應三日內令知治村，責成村閭兵役幹部各就管區嚴密查獲歸隊，並飭令警察局及地方武裝協

助查緝。

(三) 常備兵如因編註錯誤及未按时得到優待種花或未確實實行互助而潛逃者准限期一月由本組國民兵負責執行歸隊，倘逾期不歸者，國民兵頂補，如在夏秋收穫播種期間，准再展限一月登記頂補。

(四) 常備兵因作戰被俘失蹤，未證明回村者，其缺額於兵農節調整頂補。

(五) 行政上執行逃兵歸隊不論本籍與外籍，凡逃到本責任區域內者，(逃匿在部隊機關團體者亦在內)均應負責執行歸隊，師管區必須負責協助執行。

(六) 常備兵如逃匿到各機關團體部隊，行政上與本組國民兵在權力上無法執行歸隊時，由縣政府會同師管區報請處理。

(七) 私補逃兵或祖庇逃兵歸隊之機關部隊人員，及窩藏逃兵人民，依妨害兵役治罪條例嚴予治罪。

(八) 部隊及地方組工幹部，將常備兵潛逃懲處辦法限期向常備兵及其家屬講解明白，瞭解了潛逃的利害，使其自己不敢逃，家屬也不讓他逃。

(九) 澈底執行常備兵潛逃及執行歸隊懲處與歸隊辦法，確實獎勵查緝人，懲處不負責執行歸隊的幹部，造成人人是警察，逃了就能歸隊。

(十) 地方行政幹部，各處系統運用開政會議發動檢查佈置密報檢舉使逃兵到處不能存留。

(十一) 區長區隊定期檢查督促執行歸隊。

(十二) 普遍切實的實行國民兵身份證，及非役齡壯丁通行證，並嚴密稽查使其逃無處所，查有證據，管制住不能潛逃。

(十三) 督檢組對執行逃兵歸隊有計劃的佈置檢查，須嚴格的督促執行。

丁 全編組全優待全歸隊由軍管區發動幹部組派督檢組，分赴各縣，分期分項督導協助各縣澈底做到並普遍澈檢已過的錯誤，求其故的檢討錯誤。

戊 三步計劃實施程序

第一步 根絕機關包庇，澄清漏網，澈底執行歸隊，確實優待互助，整理緩役範圍，擴大編組優待。

第二步 加強開展編組，實現全軍優待，擴充步部，鞏固鐵軍基礎。

第三步 實行按年齡服役，加強兵員素質，完成精兵政策。

十 工商農礦編組問題解答

編組問題解答

問 工商編組按你令上沒有寫的幾個人編一組幾個國民兵一個常備兵？

答 還是六個人編一組五個人當國民兵優待一個常備兵

問 你所謂領種份地的國民兵及常備兵之役丁外其餘應一律編組這一律編組之壯丁是否指工商礦及未編入兵農互助小組的農人役丁而言？

答 就是這也可以說編了兵農互助小組領了份地的國民兵及受優待常備兵以外的役丁除了免緩禁停役者外其餘均應編組？

問 現在已經編了兵農互助小組領了份地的國民兵出三石米麥五斤花優待常備兵今後編組的國民兵無地可領是不是也要出三石米麥五斤花？

答 兵農互助小組的國民兵因領了份地能拿出來今後工商編了組的國民兵因為沒有給他地和工具拿不出來所以不能叫他出那麼些優待糧花

問 那麼究竟該優待多少？

答 首腦部對這有兩種主張

一種是優待照兵農五助小組的一半一個國民兵出一石五斗米麥二斤半花又一種主張說這是役齡壯了的互助甲當兵乙的五個人補助他乙當兵甲的五個人補助他這是一往一來的事不必規定由他們自行合謀

問 我以為這兩種主張都有道理人民同情那一種實行那一種你們各地與人民合謀人民贊成那一種實行那一種

答 那麼工商礦農編了組的常備兵得不到那麼些優待他如何生活

問 兵農編組的常備兵是入兵先團他個人的吃的穿的花的和他家裏的生活都是從優待裡自了工商編組的常備兵是入發餉的部隊除優待外還能賺新給與的糧餉服裝他在營的生活很好所得優待只要能養了家就行了

問 按優待上七石五斗米麥拾貳斤半花再拿上部隊的新給與此項兵的待遇很好如一組裡有兩個人願當常備兵或六個人均不願當常備兵如何辦

答 我想不應該有不願當常備兵的按這亂世數拿上槍保險你看山西人這八年來是拿槍的兵在戰場死的多還是不拿槍的老百姓被人慘殺死的多可以說老百姓被人慘殺死的太多了尤其是現在及將來共產黨要強迫上老百姓當砲眼以肉彈換鐵彈將來不拿槍的老百姓不知道要死多少這亂世什麼人也要你的命到是當了常備兵拿上槍保險的多如果一組內有兩個人以上都願當常備兵或都不願當常備兵應該抽籤決定

問 編組按四十五歲抑按四十七歲

答 按部章非常時期按四十七歲現在非常時期尚未過去仍應按四十七歲

問 免緩禁停役是不是還照舊

答 還照舊

問 工商役齡壯丁不在村裡的就籍編組抑或就地編組（就籍編組生在那裡就在那裏編編組生在那裡就在那裏編）

答 按兵役法上規定應該就籍編組與編自衛小組不同編自衛小組人在那裡就在那裡編

問 如果外省的人在本省做工商的願參加編組准不准

答 很好不准參加並且歡迎

問 按政府命令停只征兵就快滿了什麼時候實行

答 現在即可以着手進行

問 常備兵幾年以後退伍

答 三年以後退伍輪流更換

問 這叫什麼組

答 兵役互助小組

問 要編了兵曠兵工小組給了機器和礦產的出多少優待如何辦

答 編了兵曠兵工小組的如果保證他能養四口人的生活並且能賺出三石米麥五斤花來就照兵農互助小組的規定辦一個國

民兵也要出三石米麥五斤花

問 如何保證

答 照晉西時的辦法三定二保一許可這就叫保證

## 乙 劃分份地部分

### 一 修正劃分份地實施大綱 (附說明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凡土地每畝年產量小麥或小米，在一官斗五升以上，或經一易，二易，產量足一官斗五升之地，均劃為份地。

土地經二易產量不足一官斗五升者，退爲牧畜地或森林地。

〔說明〕

一 小麥或小米的計算法：按之實際土地所產糧食，本爲小麥及其他雜糧，因氣候與土質的不同，各地所產糧食亦異；茲爲計算產量統一簡便計，不論事實上各地方土地所產爲何種糧食，在估產時一律以小麥或小米爲計算標準；其產麥者，當然以麥估計，其產雜糧者，按糧價折合成小米計算。

二 一易地二易地的解釋：

(一) 一易地謂歇一年種一年，產量足一官斗五升之地；就是二畝一易地，頂一畝不易地，如一易不足產量標準者二易之。  
(二) 二易地謂歇二年種一年，產量足一官斗五升之地；就是三畝二易地，頂一畝不易地，如二易不足產量標準者，此種地縱然耕種亦不合經濟原則，不必劃入份地內，應即退爲牧畜地或森林地。

三 牧畜地森林地的界說：

(一) 牧畜地，是經二易，產量不足一官斗五升之地；天然長草，或可能種草，宜於牧畜者。  
(二) 森林地，是天然林地，或可能植樹造林之地。

第二條 土地依其種植物所需勞力，適敷二農工耕作之量，劃爲一份。其正產量除田賦縣村公糧租子，鋪墊，開支，及優待糧花外，純收益以能養八口人爲標準。

〔說明〕

一 二農工劃成一份地的理由，與計管標準：

(一) 理由在種地的工作上說：一個人不能獨立從事耕種，兩個農工即可成爲一個耕作單位。在制度上說：一個國民兵領一份足夠兩個農工耕作之地則足以保障其優待糧花的繳納與個人生活所需。在利用人力上說：領地後編成耕作小組，

除國民兵一人任主耕人外，須編入非役齡壯丁的老幼，及一般婦女，充助耕人，可以利用人力，增大生產，所以份地要以兩個農工作標準，劃為一份。

(一) 農工計算標準：附件一

二 正產量：正產量別於副產而言，如麥地以小麥為正產，麥稭為副產，又如玉菱地內插種黑豆時，玉菱與黑豆均為正產，其稭草為副產；一年種兩茬者，其糧食均為正產。

三 田賦及縣村公糧的額數：田糧就是國家的土地賦稅，在抗戰期間，一律征收實物，按現在規定，每兩糧銀購小麥一官石另加馬料二官斗，縣村公糧一官石二斗五升，共計二官石四斗五升。

四 租子：指地租、果木租、井租、渠租等而言。

五 舖墊開支計算標準：附件二

六 優待糧花的數目：每個國民兵對常備兵的優待糧花，為小麥或小米三官石，熟棉花五斤。

七 八口人的生活計算標準：附件三

第三條 份地以劃為糧食份地為主，按土質及需要，宜於種植蔬菜、果木、蘆葦、柳條等地，單獨劃為特種份地，不足一份者，與糧食份地搭配劃分之。

〔說明〕

一 蔬菜份地劃分辦法：附件四

二 果木份地劃分辦法：附件五

三 蘆葦柳條份地劃分辦法：附件六

第四條 劃分份地時為便於耕作使用，應劃成五份合一之大份地，並配合溝渠系統或自然地形，每一大份地之地，以地丘相連成

爲整段之耕地爲原則，必要時，並得將陵堰攤平。

〔說明〕

一 大份地之利益：份地標準是二農工能耕之量，在劃分時，應劃爲五份合一份之大份地，每一兵農互助小組配給大份地一份，五個國民兵自行合謀分耕，每人一份，如夥種時，成爲一小型合夥農場，國民兵因轉換役及其他原因，雖有變更，而本組份地則永無變更，可以堅定國民兵恆產之信念，引起國民兵愛地之心，奠定份地制度之基礎，且此種大地份之劃成，以整段地坵爲原則，因耕種便利使用人力畜力經濟之故，可以增加生產，將來機器種地發達以後，此種整段之大份地，尤覺便於機器耕種之用，故份地須劃爲五份合一之大份地。

二 整段連地之利益，在已過土地私有時代，因所有權之轉移變更，年代愈久，地塊之分割愈小，此種零碎小面積之耕種份地，並建立農業工業化，集體化之基礎起見，劃分份地時，以劃成整段之耕地爲原則，如有壕堰、壩畔等分界，應予以攤毀，使成爲平坦地段，一面便於耕作，一面可以加大耕地面積，至對於私人所有權之分割，不必拘於形式上之認識，應於坵戶領冊及份地證上，詳細載明地名、畝數，及地主姓名等項，亦足以爲所有權之根據及收取地租之憑藉。

第五條 土地種類複雜地區，按前條規定劃法，純收益懸殊者，得按好壞地搭配調劑之，但每一份地搭配，不相連接之地，其塊段至多不得超過三處。

〔說明〕

份地，在原則上，要劃成整段面積之地。但此原則在平原地區可以實現，如土地種類複雜地方，既有水地、平地；又有坡地、山地；此等地方如拘於整段劃法，則好壞份地之純收益，必然懸殊，亦爲造成不平等現象之因。故又變通規定，准按好壞地，互相搭配，既可調劑純收益之不平，又以種各種地，可保生活之險，但其地塊不得超過三處，以防太形零散之弊。

第六條 份地之劃分分配，以居村爲工作單位。



〔說明〕

工作單位，就是以居村「既自然村」爲工作的範圍，在一個居村內，關於土地的調查登記，產量的估評，與份地的劃分，分配等工作，都是由一個工作單位，統一辦理。

第七條 各居村國民兵，應選評議員三人至五人，對土地產量估評，及份地劃分分配，負評議之責，評議結果，均須經全經國民兵之通過。

〔說明〕

一 評議員選任辦法：照國民兵三選辦法辦理。

二 關於登記土地，估評產量，及劃分份地，與分配份地等事，經評議員評定後，須經過全體國民兵的通過，方爲有效，其通過方式，採民主制，以全體國民兵過半數的通過，即爲合法。

第八條 份地應配給兵農互助小組，每組一大份，由五個國民兵自行合謀分成五份，每人分種一份，願夥種者聽

三人編組地方，每人領種一份。

特種份地，應配給有適當技術之國民兵領種。

〔說明〕

一 在晉西試辦兵農合一編組時，係按三個壯丁編爲一組；一人當常備兵，其餘二人當國民兵，在村領種份地，故三人編組的互助小組，每個國民兵領種一份。收復區，新規定每六個壯丁，編爲一個兵農互助小組，除一人充當常備兵外，其餘五人爲國民兵，劃分份地劃成五份合一片大份地，每組配給一大份地，每五人領種一份地，但五個國民兵領到大份地後，願意夥種者亦不加干涉聽其自便。

二 特種份地，是指果木，蘆葦，柳條，蔬菜等份地而言。此等份地，必須配給有培植技術的國民兵領種，對領種人爲有利，對此等

特殊作物，亦不至毀壞。

第九條 前條份地配給，以抽籤法決定之。

〔說明〕

抽籤理由劃分份地，本是一種土地革命，在實行之初，地主及土豪劣紳，爲維護個人利益，不惜想盡方法，以爲把持操縱破壞之計。普西實行劃分份地時，原規定份地由國民兵合謀領種，此規定一出，地主與土劣方面，因有合謀領種之規定，故在劃分之初，即已預伏種種不公，不澈底情形。以爲合謀領種時，佔便宜之地步，爲矯正此種流弊，故此修正劃分份地大綱時，一律採抽籤領地辦法，根絕私心用事之弊。

第十條 國民兵領到份地後，須編成耕作小組耕種之。

耕作小組，人力、畜力、農具，以足夠耕種一份地的標準，由國民兵任主耕，以有耕作能力之逾齡男女或役齡婦女一人以上任助耕，自由組成。

〔說明〕

一 耕作小組章程：附件八

二 一份地所需人力、畜力、農具標準：附件九

第十一條 劃分份地後，擁有畜力、農具、肥料、種籽之人，自己不用，或有餘者，須儘先售給，或租於領地國民兵使用。前項購價、租價，自行合謀商定，並得分期償付。合謀不能解決者，由評議小組公平議定。

〔說明〕

一 畜力、農具、肥料、種籽調劑辦法：附件十

第十二條 主助耕人，對份地純收益之分配，應按雙方所費勞力之大小，自行商定，分糧成數；如經合謀願指地分耕者亦可。

「說明」

- 一 主助耕人純收益分配標準：附件十一
- 二 指地分耕的理由與做法：按耕作小組之編成，係採自由組合辦法，其組成者為國民兵自己家屬時，在勞動上，與分配食糧上，不至發生爭執。如編入他人為助耕時，則主助耕人間，因平日勤惰，與分配食糧，最易發生糾葛，為消除此種糾葛，並獎勵勞動計，故規定主助耕人，如合謀同意，得將所領份地，預行指明分地耕種，其做法：應按雙方勞動大小，估定成數，將所領份地，按成數分開，各自耕種，各自收穫，各自負擔。此種預行分地做法，與事後分糧同其意義，但應注意者，此種分耕與份地之分割不同，不得將原劃份地加以變更。

第十三條 國民兵所領份地，不得轉租，或互相調換。

「說明」

- 一 轉租：轉租謂國民領到份地後，不親自耕種，將地轉租與他人，自己坐享利益，不但減少生產的人力，且開剝削之端，在兵農合一新社會制度下，是不允許的，犯此種錯誤的國民兵，按規定是應受奪田處分的。
- 二 調換：調換是將自己所領到的份地，任意與他人所領之份地，互相調換，不問出於何種原因，均所不許，因為份地在劃份時，為要合乎耕種經濟原則，採整段劃法，與攤毀壞的必要措施，如准互相調換，勢必破壞份地制度，故此種行為，亦應受嚴厲處分。

第十四條 國民兵在份地內得從事開渠，鑿井等改良物之興作，還田後享受渠井租。

「說明」

- 一 開渠實施辦法：附件十二
- 二 鑿井辦法：附件十三

第十五條 份地之田賦、縣村公糧，均由領種份地之國民兵負責繳納。

〔說明〕

交糧責任劃入份地內之土地，其田賦及一切負擔，均規定由領地之國民兵負責交納。也就是誰領種份地，公家向誰要糧，與地主無干。

第十六條 國民兵對地主，應按照糧銀正額征一之規定，給予地主。

〔說明〕

地主數額的計算：劃分份地後，土地所有權依然存在；領地國民兵對地主應給予一定數額的地租，作為使用土地的報酬。其額數應按各等級土地，糧石（即糧銀）正額征一的數額，作為地主的標準。如某地糧石為一斗（即一錢）其地主即為小麥一斗（官斗）某戶共有糧五石，即可得地主小麥五石（官斗）產小麥者，給與小麥；不產小麥者，按市價折交雜糧。

第十七條 劃分份地後，土地所有人，除對所有權之轉移，仍准照民法之規定辦理外，不得再行設定其他土地權利。

〔說明〕

一 所有權轉移的類別：所有權的轉移，如買賣繼承，贈與等法律行為等是。在劃分份地後，仍准地主自由為之，不加干涉。  
二 其他地權的設定：其他地權，如地役權、地上權、永佃權等是。在劃分份地後，地主不得自由再行設定。如果事實上，有設定地役地上等權必要時，由領地國民兵，呈由村公所，報請縣政府核定後，方准為之。

第十八條 領地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行還田。

- 一 轉役為常備兵者。
- 二 除役者。
- 三 改業，或遷移出村者。
- 四 死亡者。
- 五 有其他特殊事故，應行還田者。

〔說明〕

國民兵還田施行細則，附件十四。

第十九條 領地國民兵，有左列情形之一者，應行奪田。

- 一 不親爲耕作。
- 二 耕作不力，經評定爲不合格之耕作小組者。
- 三 不按章繳納優待糧花，及一切負擔者。
- 四 犯煙賭、盜欺者。
- 五 拘禁，或判處徒刑，在半年以上者。

「說明」

國民兵奪田施行細則，附件十五。

第二十條 前兩條還奪之田，應按左列次序，另行授領。

- 一 退伍常備兵，轉役爲國民兵者。
- 二 及齡壯丁，編組爲國民兵者。
- 三 緩役、禁役、停役原因消滅，取得國民兵資格者。
- 四 兩個國民兵，夥領一份地之國民兵。
- 五 改業歸村之國民兵。
- 六 其他按章應行領地者。

「說明」

份地授領施行細則，附件十六。

第二十一條 份地授領歸還，於每年十一月十一日辦理一次，不至歸還時期，主耕人因故不能繼續耕作時，由助耕人互推一人代充主耕，並得臨時僱用傭工，主耕人受奪田處分者，隨時辦理交接手續。

「說明」

十一月十一日，此日我們定名為雙十一節。因為我們規定，每年常備兵入營轉役，除役受領份地，交還份地，都到此日辦理，所以我們把此日定為雙十一節，也就是兵農合一節。

第二十二條 各居村所劃份地不敷國民兵領種，或有剩餘時，以所屬治村為調節單位。治村調節後，仍有不敷或剩餘時，得由縣補救之。

#### 「說明」

一 份地剩餘，與不足處理辦法：份地不敷國民兵領種時，應先儘在村務農之國民兵領種，如務農之國民兵，亦不敷領種時，先儘有農業經驗，及勤苦農人領種；所有領不到份地之國民兵，應由公家另謀工作，如果份地有剩餘時，按剩餘份地處理程序，配給機關部隊，及自願國民兵等領種。

二 剩餘份地處理程序，附件十七。

第二十三條 本大綱各項實施辦法另定。

#### 「說明」

一 地全種上，地全種好實施方案，附件十八。

二 劃分份地後，墾大耕作運動競賽方案，附件十九。

三 調整份地辦法，附件二十。

四 宿麥處理辦法，附件二十一。

五 明分暗不分強制糾正辦法，附件二十二。

## 二 農工計算標準（附件一）

一 每一份地以兩個農工爲標準，劃成一份，其耕作小組所有的耕作勞動量應與該份地的耕作總需工相等，至多不能相差百分之五。

二 一個國民兵，全年耕作勞動日工數，爲三百六十五日，減去羣生勞動及備時四個月，實在勞動工數，普通以二百四十日爲計算標準，兩個國民兵全年實有勞動工數爲四百八十日。

份地耕作總需工包括儲柴送糞整地犁田下種鋤耨收割背運打場等事項。至各等各級地，每畝需工另表附後。

各等各級地每畝需工計算表

等級	項目			項數	送儲	糞糞	犁	種	鋤	耨	收	割	背	運	打	場	合	計	備	考
	一	二	三																	
一	一	二	三	四	四	三〇	三〇	三〇	一五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三〇			
	二	三	四	四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二五			
	三	三	三	三	三〇	三〇	三〇	二二	二二	二二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二五			
二	一	二	三	二五	二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一一			
	二	三	三	二五	二五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〇			
	三	三	三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〇			
三	一	二	三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〇			
	二	二	二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九〇			
	三	二	二	一五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八五			

記 附	易		七			六			五			四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二	○.五	○.三	○.三	○.二	○.二	○.三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五	○.三	○.五	○.二	○.二	○.三	○.一	○.一	○.五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五	○.三	○.五	○.五	○.二	○.三	○.一	○.一	○.五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五	○.三	○.五	○.五	○.二	○.三	○.一	○.一	○.五	○.一	○.一	○.二	○.一	○.一
一	○.五八三	○.六六七	○.六四二	○.五三七	○.一五	○.二四	○.三三	○.三	○.五	○.一	○.一	○.二	○.一	○.一
三	○.八七五	○.六六七	○.六四二	○.五三七	○.二四	○.三三	○.三	○.三	○.五	○.一	○.一	○.二	○.一	○.一
二	一.三	一.〇	一.〇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五	〇.一	〇.一	〇.二	〇.一	〇.一
一	一.五	一.〇	一.〇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三	〇.五	〇.一	〇.一	〇.二	〇.一	〇.一
三	一.五	一.〇	一.〇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一	〇.一	〇.二	〇.一	〇.一
二	二.〇	一.三	一.二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一	〇.一	〇.二	〇.一	〇.一
一	二.〇	一.三	一.二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五	〇.一	〇.一	〇.二	〇.一	〇.一
三	二.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二	二.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	二.五	一.〇	一.五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 本表各欄需工數係按每份地百分之四十種麥子百分之十五種穀子百分之十五種玉糧百分之八種山藥蛋百分之三種棉花百分之一種蔬菜百分之一種雜糧百分之十種高糧按六等三級地作標準求出各種作物各項農作物平均需工數

二 其他各等級地每畝各項農作物平均需工數係比照六等三級地求出



### 三 食糧份地鋪墊開支計算標準 (附件二)

- 一 份地鋪墊係指牲畜農具折舊(或年租)肥料種籽等而言。
- 二 牲畜及農具折舊以份地為計算單位;肥料種籽按各等級土地畝數為計算單位。
- 三 牲畜折舊(或年租)及飼料每份地以牛驢各一頭為計算標準。(如係二騾或二壯牛一騾者按七成計算)牛年給飼料一官石八斗(以耕地期間一百二十天,每日一升五合計算,共一石八斗)驢年給飼料四官石八斗(按公定飼料標準)計算花料四石八斗,折麥二石四斗牲畜折舊(以牛驢各一頭計算)折小麥一石二斗七升(牛一頭價麥四官石,年利率一分加息,使用期十五年,年折舊六斗六升六合。驢一頭價麥六官石,使用期十年,年折合六斗不加息以驢尚有生產之故。騾一頭價麥十六官石,使用期二十年,折舊費每年八斗不加息。以上按牛驢各一頭計算飼料及折舊共計折麥五官石四斗七升)。
- 四 農具折舊費每份地以小麥五斗九升三合計算。(係按一份地耕種收穫,所需全套農具總值,按其使用有效年限,為每年平均折舊費)計算表附後。
- 五 肥料以人糞尿為標準,每擔重量以七〇斤計,羊糞二擔折一擔,騾馬糞四擔折一擔,每擔價折麥八合,各等各級地施肥標準如左。
 

一等一級十二擔	二級十一擔	三級十擔
二等一級二級九擔	三級八擔	
三等一級二級七擔	三級六擔	
四等一、二、三級五擔		
五等一、二、三級四擔		

六等一、二、三級三擔

七等一、二、三級二擔

六 種籽以每份地小麥雜糧各半種值估計，小麥一級至二級三等三級，每畝七升五合。三等一級至六等三級，每畝五升。七等一級至七等三級，每畝三升。雜糧平均每畝一升。易地每畝雜糧一升，如因各地土壤氣候不宜夏秋各半種植者，應按實際情形比照標準計算。

七 準前各條合計，每份地舖墊開支，約佔總產量百分之十五。

### 一份地農具折舊費計算表 (附件二)

名稱	數量	價 值		使用年 限	每年折 舊	合計	折麥分 計	合計	備 考	
		單 計	合 計							
犁	一	二〇〇	二〇〇	一五	一三·三四		四·三四		每四份地一座故以四分之一計算	
耨	一	二〇〇	二〇〇	二〇	三·三四		一·二一			
耨	一	二四	二四	五	四·八		一·六			
耙	一	三〇〇	三〇〇	三〇	一〇		三·三三			
鋤	二	三六	七二	四	一八		六			
鍬	二	三〇	六〇	四	一五		五			
鐮	三	三·五	一〇·五	四	二·六二		〇·八七			
鋤	三	二·五	五〇	三	一六·六七		五·五六			
						元八十七百一		三斗九石五		

附記	口袋	木杓	簸箕	木鍬	拍條	碌碡	石磙	簞
一	一	二	二	一	四	一	一	四
二	九八	一二	二六	一〇	七	二四〇	三〇	一〇
三	九八	二四	五三	一〇	二八	二四〇	三〇	四〇
四	五	三	二	二	二	六〇	三〇	二
	一九·六	八	二六	五	一四	一	一	二〇
	分七角三							
	六·五三	二·六七	八·六七	一·六七	四·六七	〇·三三	〇·三三	六·六七
	合五升							
	每四份地一個故以四分之一計算							

### 四 八口人的生活計算標準 (附件三)

一 生活所需，係以食、衣、住、婚、喪及備荒等費用而言。

二 食糧按民間習慣以大口小口每月米或麥細糧一大斗計算。(一大斗合二官斗，再以一半折合雜糧計算細雜糧共三官斗)。  
每人年需米麥細糧二官石四斗，八口人共需十九石二斗。

三 衣包括衣服、鞋襪、絮花等，每日年需衣料折米麥六官斗五升。(每人衣料年需土布三丈，共折麥四官斗，絮花一斤共折麥一斗三升，鞋面布，年需土布四尺共折麥五升四合，襪料年需土布五尺，共折麥六升六合，共計六官斗五升)。  
八口人共需小麥五官石

一 農具折舊費及價值均以合作券計算  
二 合作券折麥均以公定價每斗券三十元  
三 折麥分記小數點以上為升以下為合  
四 各地計算折舊費時應按當地市價麥價為折合標準

二斗。

四 生活必須用品，包括鹽、油、醬、醋、燈油、火柴、麻、針、紙等，每口年需折合小麥五官斗六升，（每口年需食鹽五斤四兩按券價八元，折小麥一斗四升。油年需一斤，按券價三十元，折小麥一官斗。醋年需九斤按券價四元，折麥一斗一升八合。醬及其他，年以小麥五官斗計。燈油年需一斤，按券價三十元，折麥一斗。火柴年需四小盒，每盒券價一角，折小麥一合三勺。麻、針、紙，年需小麥五官升，共計五官斗六升。）八口人共需四官石四斗八升。

五 生活必須花費，包括衛生、補修、婚喪、臨時等費，每口年需折麥四斗七升四合，（每口年需衛生費折麥一斗，補修費折麥一斗三升三合，婚喪費折麥七升五合，臨時費折麥一斗六升六合，共計四官斗七升四合。）八口人共需麥三石七斗九升二合。

六 儲蓄、備荒，按耕三餘一的原則，每口年需儲蓄備荒費，小麥八官斗，八口共需六石四斗。

七 二、三、四、五、六、各條，八口人年需生活費用，共計折合小麥三十九石零七升二合。

八 準前各條計，每人每年生活所需食糧，約佔生活總需費之半數，其他費用，折糧約共佔半數。

## 五 蔬菜份地劃分辦法（附件四）

一 蔬菜份地之劃分，應按土質，及當地需要，統籌規範劃分。

二 不宜多種蔬菜之地區，如有少數菜地，得與食糧份地，搭配劃分。

三 蔬菜份地，以二農工能耕作之畝數，劃為一份。（計算法另附）

四 種植蔬菜之份地，以其土地素質，按種麥或種穀，實能產米麥數量，定地等級均定其糧石，不得以菜價折算產量均糧。

五 蔬菜份地之地租，與一般份地同。

六 已按水地均糧之蔬菜份地，有井渠者，並應出納井租，或渠水租。

七 菜地內原有菜根者，原種菜人，得按種菜勞力，與領種人，折算分成。（分成標準另附）

八 蔬菜定價，應按純收益，養活八口人之標準，由經濟部門，公平議定，以保證國民兵生活。

九 蔬菜份地，應儘先由有種菜技術之原地主國民兵領種，如原地主非國民兵時，應授給有種菜技術之其他國民兵領種，但原地主應儘量編爲助耕。

十 蔬菜份地之收益，除田賦，與隨賦負擔，及鋪墊地租外，所餘純收益，得比照食糧份地主助耕分配標準分配之。

十一 本辦法自令發之日施行。

附蔬菜分成標準

### 韭菜葱菠菜分成標準 百縣合謀擬定（三十四年四月一日會載陣中日報）（附件四）

吉縣與民合謀，擬定韭菜葱菠菜分成標準，由兵農會議摘要予以公佈，以備各地參照，茲誌韭菜葱菠菜分成標準於次：  
韭菜分成標準

一 韭菜下種後，至第三年始能收益，故原種人與歷年接領人之分成，除負擔地租外，其純餘由雙方合謀，按所出之勞力鋪墊折工比例計算分配。

二 自下種後，歷年所需之工分別如次：

第一年，原種人需工四十三個。

第二年，栽培人需工七十四個。

第三年，以後之接領人每年需工一百二十四個。

三 分成標準：

1. 第二年接領人與第一年原種人暫不分成，以其尚未收益故。

2. 第三年接領人與第一二年種植人，按二分分成，計第一年原種人佔四厘，第二年栽植人佔六厘，第三年接領人佔一分。

3. 第四年以後，接領人與移轉人均按各半分成。

四 原種人與接領人對應用之鋪墊勞力未能按照規定做到，按照前項標準，扣除應得之數。

五 交糧交租，除由接領人負責交納外，其純餘由雙方按照前項分成標準，撥分菜地各自收穫，或由雙方合謀斷價。

### 葱菠菜分成標準

一 葱菠菜分成，除負擔地主外，其純餘由雙方按所出之勞力鋪墊折工公平分配。

二 原種人與接領人應分的成數：

甲 葱分大葱與羊角葱兩種：

子 大葱第一年原種人需工八十個，按十分之四分配，第二年接領人需工一百二十個，按十分之六分配。

丑 羊角葱第一年栽培人需工一百二十個，按十分之七分分配，第二年接領人需工五十個，按十分之三分配。

乙 菠菜第一年原種人需工四十八個，按十分之四分配，第二年接領人需工七十二個，按十分之六分配。

三 原種人與接領人對於種栽應用之鋪墊勞力未能按照規定做到者，應按照前項標準扣除應得之成數。

四 交糧交租，除由接領人負責交納外，其純餘由種收雙方按照前項分成標準撥分菜地，各自收穫，或雙方合謀斷價。

## 六 修正果木份地劃分辦法 (附件五)

第一條 栽植果木之土地，純以收穫果品爲目的者，劃爲果木份地，果木地不足一份，及零星果木，其土地仍以種植農作物爲目的者，按其所需勞力與糧食份地搭配劃分。

第二條 果木份地之劃成，以够二農工培植者爲標準，其正產量除田賦，縣村公糧，舖墊，地租，及樹租外，須相當於食糧份地之純收益。

第三條 果木份地，應按其土地素質，估定米麥產量，爲均糧標準，由承領果木份地之國民兵，按均定糧石，負繳納田賦，縣村公糧，及地租之責。

第四條 承領果木份地之國民兵，應向樹主繳付樹租，每份地每年樹租，以原估正產量，除繳納田賦，縣村公糧，舖墊，地租外之部份之四成爲標準，如因領種人之努力，其收穫超過標準純收益者，其超過之數，應由領種人享受，作爲勤勞報酬，不及純收益標準時，由評議小組，與雙方合謀酌予減少。

前項樹租年限，由結果期開始，至不結果時止。

第五條 果木份地，應儘先由原樹主爲國民兵者，或有果木園藝技術之其他國民兵承領。

前項原樹主非國民兵時，得儘先編爲果木份地助耕，主助耕分配收益成數，以雙方勞力合謀決定。

第六條 果木樹株，無論已成，或新生發之樹苗，均不得毀折斫伐，原樹主及承領人，均負保管照料，及互相監視之責。但其樹老已過結實年代，或因災害，不能結實者，得由承領人會同樹主，報請村公所驗明後，由樹主斫伐之。

第七條 承領果木份地之國民兵，對成樹負妥爲保護，及施工整修，並除去病害蟲之責。如意圖不勞而獲，不從事此種工作時，原樹主有報告村公所檢點督促之權。

第八條 爲使果木地，保持收益，原樹主有補充栽植之優先權。

第九條 宅院內及村中空隙地基，所栽植之零星菓木樹株，不劃入份地，仍爲原主所有。

第十條 果木份地，因災害無收益，或減少收益時，准援照勘報災情章程，報請減免田賦，及地租樹租。

第十一條 本辦法自令發之日施行。

## 七 蘆葦柳條份地劃分辦法 (附件六)

一 凡純以種植蘆葦、柳條爲目的之土地，得分別劃爲蘆葦、柳條份地，其純收益及所需勞力之計算，一律按其產量及需工，比照食糧份地辦理。

二 蘆葦、柳條份地，不足劃成一份時，得與食糧份地搭配劃分之。地畔角所生長之零星柳條亦同。

三 蘆葦、柳條份地均以足敷二農工耕作之畝數劃成之。

四 蘆葦、柳條份地，均應儘先由有種植技術之原地主國民兵領種。如原地主非國民兵時，應授給有此技術之其他國民兵領種，但原地主須編爲助耕。

五 蘆葦、柳條份地，以所收蘆葦、柳條，變價總收益，除田賦，及隨賦負擔，與地租外，其純收益由主助耕人自行合謀分享之。

六 承領蘆葦、柳條份地之國民兵，應妥爲保護，保持蘆葦、柳條之延續生長，還田時，須符合原領種時生長情形。

七 蘆葦、柳條地，至少每年由領種人整修一次。

八 蘆葦、柳條份地，因災害無收益時，或減少收益時，准按照勸募災情章程，減免田賦及地租。

九 本辦法自令發之日施行。

## 八 耕作小組章程 (附件八)

一 耕作小組以左列人員組成。

(一) 主耕一人。

(二) 助耕一人以上。

下編 章則



- 二 主耕人，須由國民兵充任。但同組夥種一大份地者，應推定一人負責對外，其餘四人均應連帶負責。
- 三 助耕人由有耕作能力之逾齡男女或役齡婦女充任。
- 四 主耕人對助耕人有自由選定之權，其為主耕人之家屬，或親戚，或其他人，均非所問。
- 五 主助耕人之人力，應合併計算，以能耕種一份地為標準，不得有浪費人力，或種不了一份地情形。但同組夥種一大份地者，其人力計算，應五倍之。
- 六 耕作小組編組時，對畜力、農具，應有適當之配合，如無力配合時，按調劑辦法調劑之。
- 七 耕作小組對外責任，由主耕人負之。
- 八 份地一切負擔，由主耕人交納。
- 九 耕作小組分配收益，另定辦法。
- 十 耕作小組編成後，報出閭政小組，呈轉洽村備案。
- 十一 耕作小組，每年編組一次，如無變更，亦應重行呈報。
- 十二 本章程自公佈之日施行。

### 九 一份地所需人力畜力農具標準（附件九）

- 一 人力：二農工全年耕作勞動力，以四百八十個日工為標準。
- 二 畜力：以牛驢各一頭，一份地一隕為標準。
- 三 農具：計耨犁具一套，耨一塊，耙一架，鐮二個，鋤大小各二張，鍬二張，管雨對，鍬四張，木紋兩把，木鍬一張，拍條兩付，簸箕，柳筐各二個，糶每四份地一座。

## 十 國民兵領種份地畜力農具肥料種籽調劑辦法 (附件十)

第一條 國民兵領種份地所需畜力，農具，肥料，種籽之調劑，依本辦法行之。

第二條 國民兵領種份地所需畜力，農具，肥料，種籽之種類與數量，應由各居村依據當地習慣，自行議定最低需用標準，公佈實行。  
(附標準表)

第三條 領地國民兵以用自己原有之畜力，農具，肥料，種籽為原則。雖非國民兵，而擁有畜力，農具，肥料，種籽，且有耕作能力之人，與他人助耕時，准編入耕作小組，自己使用。

第四條 領地國民兵，自己無畜力，農具，肥料，種籽，或雖有不敷一份地使用，且無力自行解決者，應由各該居村予以調劑。

第五條 擁有畜力，農具，肥料，種籽之人，在劃分份地後，因自己非國民兵，不領份地，而又不與他人助耕時，其全部畜力，農具，肥料，種籽，均應聽本居村之調劑，供其他應受調劑之國民兵種地使用。

編為耕作小組之主助耕人，自己有畜力，農具，肥料，種籽除供本組自用外，如尚有剩餘時，其剩餘部分之調劑亦同。

第六條 為調劑順利計，遇有左列情形，新國民兵於接領份地後，同時接受上年原使用，或上年領地人所使用之畜力，農具，肥料，種籽，或編為耕作小組使用之。

一 租佃戶及僱農，編為國民兵領種份地時，應繼續使用上年原用地主之畜力，農具，肥料，種籽。但地主同為國民兵領種份地時，先儘地主自用，如地主非國民兵，而有耕作能力，願助耕時，儘先編地主為助耕人。

二 同兵農互助小組之常備兵，轉役為國民兵領種份地時，應繼續使用本組國民兵換役為常備兵還地後所會使用之畜力，農具，肥料，種籽。但還地人之家屬，有耕作能力，願充助耕時，可先編其家屬為助耕人。

三 新及齡接領份地之國民兵，應繼續使用逾齡人還地後所會使用之畜力，農具，肥料，種籽。但逾齡人有耕作能力，願充助耕

時，儘先編逾齡人爲助耕人。

四 其他份地還授時，領地人應繼續使用還地人所曾使用之畜力，農具，料肥，種籽。但還地人有耕作能力，願充助耕時，先編還地人爲助耕人。

第七條 爲各耕作小組，所需畜力，農具，肥料，種籽之適當配合，編組時應注意左列情形：

一 無畜力，農具，肥料，種籽，而又無力解決此項問題之主耕人，須配編有畜力，農具，肥料，種籽，或有力解決此項問題之人充助耕人。

二 有畜力，農具，肥料，種籽，而無種地經驗之主耕人，須配編無畜力，農具，肥料，種籽，而能勞苦，有經驗之人，充助耕人。

三 有畜力，農具，肥料，種籽，而不敷使用，或有此無彼之主耕人，須配編可能補充齊全之人，爲助耕人。

第八條 各居村對村內所有畜力，農具，肥料，種籽之數額種類，與應受調劑之國民兵，及其需要調劑程度，應事先分別詳細調查，統計明白，以與民合謀方式，進行適當之調劑。必要時得報村公所核定，以政治力量強制執行。

第九條 經過適當之調劑，本居村畜力，農具，仍不敷國民兵種地使用時，得按照兵農互助小組，與耕作小組合一之規定，合夥使用畜力，農具。如仍不足分配時，查明本居村畜力情形，集資購買。

第十條 受調劑使用他人畜力，農具，肥料，種籽者，應按左列方式辦理，給予所有人以相當報償。但使用種籽時，得按借貸之規定，收穫後加二成歸還。

一 租賃者其租金。

二 購買者其價金。

三 變工者其工數。

四 分糧者其成數。

前項租金價金或變工之工數與分糧之成效均應由各該居村評議小組察酌當地習慣與市價分別公平議商統一規定標準公佈實行。但租金與價金得察酌使用人之財力以糧食作擔保於收穫後償付或分期清償。

第十一條 前條各款方式之採用以使用人與所有入自由合謀決定為原則合謀不能解決者評議小組得尊重使用人之意思合理決定執行之。

第十二條 畜力農具肥料種籽訂定為租賃變工或分糧者均以一年為有效期間雙方不得變更。第二年起仍按第十一條之規定另行商訂非使用人應受調劑之原因消滅或村中再無調劑事實需要時原主不得任意處分其物但牲畜衰老不堪使用時不在此限。

第十三條 畜力農具訂定為租賃者應按實際情形估明價值如牲畜原訂定由使用人餵養因餵不善尅扣草料或過量使用致牲畜死亡傷者由使用人照估定之價負賠償之責農具損壞者亦同。

前項牲畜如因天災事變不可抗力或其他不能歸責於使用人之事故發生致死傷者使用人不負責任。

第十四條 按照本辦法第六七兩條配編之耕作小組其墊入畜力農具肥料種籽者以分配食糧為原則其分配成數於編組時由評議小組會同雙方合謀訂定之。

第十五條 本辦法以居村調劑為單位居村調劑不能解決者由治村補救之。

第十六條 本辦法自令發之日施行。

## 十一 主動耕人純收益分配標準 (附件十二)

- 一 主動耕人純收益之分配以『按勞分配』為原則其分配成數以編耕作小組時主動耕人實有之耕作勞動力為計算標準。
- 二 助耕男子勞力計算標準⊖四十八歲至五十五歲者按國民兵八成計力⊕五十六歲至六十歲者按國民兵七成計力⊕六十

一歲至六十五歲者，年助耕三個月，按國民兵五成計力，十二歲至十四歲者，年以在校假期中，助耕二個月，按國民兵三成計力，十五歲至十七歲者，年以學校假期中，助耕二個月，按國民兵七成計力。

三 助耕婦女勞力計算標準：①十八歲至四十七歲者，年以二個月助耕，按國民兵七成計力，②四十八歲至五十五歲者，年以二個月助耕，按國民兵五成計力，③五十六歲至六十歲者，年以一個月助耕，按國民兵五成計力，④十五歲至十七歲者，年以學校假期中兩個月助耕，按國民兵五成計力。

四 二、三兩條所定勞力計算標準，如係殘廢者，得按其殘廢程度計算勞力，主耕人殘廢者亦同。

五 主助耕人純收益分配算法：

$$(1) \text{主耕人應分之數} = \frac{\text{純收益} \times \text{主耕人耕作勞動力}}{\text{主耕人耕作勞動力} + \text{助耕人耕作勞動力}}$$

$$(2) \text{助耕人應分之數} = \frac{\text{純收益} \times \text{助耕人耕作勞動力}}{\text{主耕人耕作勞動力} + \text{助耕人耕作勞動力}}$$

六 主助耕人，在耕作期間，因故未能按原編耕作小組時，確定之勞動力從事耕作者，得按其實出勞動力分配純收益成數。  
七 主助耕人，自行商定分配純收益成數，或合謀將份地分開耕作，准按其原合謀條件分配純收益。

## 十二 開渠實施辦法 (附件十二)

一 各區縣村修理舊渠，開築新渠，悉依本辦法行之。

二 開渠以人人做工，以工定股，按股分利為原則。

三 凡男子年滿十八歲至五十五歲者，必須做工，逾工齡及不及工齡之男子，與婦女，得自願參加，按其勞力大小比照工齡男女，折工定股。

四 渠工除民力外，得聘用專工及技術人員修築。

五 渠道所需工量總數，以定域內工齡男子及自願參加之適齡及不及齡男子與婦女等人按勞力大小計工分配，採工包制，限期完成，作為股本，以工儲蓄按股分利。

六 人民股本權利，定為三十年，在此期內，如本人死亡，或他往時，由其繼承人享受，無繼承人者，歸公，滿三十年後，股分一律歸定域內全體人民所有。

七 開渠後產量增加，在增加數內，提出十分之四，作為渠之收益，其餘十分之六，作為土地耕作人之勞動報酬。

八 前條渠之收益，交給水利機關，以三分之一為股利，按股分給股東，其餘三分之二為公有，半數作歸還貸款公用開支，半數留作公積公益之用。

九 增產估定，由股東代表、會同耕作人雙方議定，報請政府核准，其原有糧石不得變更。

十 由灌溉淤積而增之耕作地，有收穫者，以其全部收益之十分之四，作為渠之收益，交納水利機關，統一計算批分，其餘十分之六，得比照第八條之規定，作為耕作人之報酬；至灌溉淤積，前後整修地堰、地埭需工，比照渠工定股加股本內。

十一 渠道佔用之地，照開渠前之產量，由收益之公有部分內，逐年撥償其耕作人，作為佔用土地之報酬。

十二 渠工開始時，僱專人購製料具及一切公用開支，均以貸款行之。

十三 渠工完成後，應由水利機關，或人民自組之合作機構，製定股票，發給股東，作為股份憑據。

十四 水利機關得按渠工共定股數，詳為登記，以憑稽核。

十五 水利機關，或人民自組合作機構，均由股東代表及僱傭人員組成，負責保護整修渠道，擴張改進水利，處理收益，收回工股等日常事務之責，地方行政人員居監察督導地位。

十六 本辦法自令發之日施行。

## 附開渠計算法

### 開 算 計 算 法 附十二

1.  $[(\text{附開渠工數} \times \text{每工券價數}) \div \text{小米小麥買價單位數}] + \text{料費} + \text{雜費} + \text{利息總數} = \text{附開渠工料本利和}$   
(每畝新收產量數 - 原產量數) -  $[(\text{每次每畝灌溉需工數} \times \text{每年灌溉次數}) + \text{每畝增加生產額雜費}]$
2. 每畝每年渠水租數 = 灌溉畝數  $\times$  得租年數 = 得租總數 (得租總數等於附開渠工料本利和為公道人於或小于即為上算或不上算)
3. 每畝每年渠水租數 = 每畝新收產量數 = 每畝渠水租分成數  
國民兵每年每畝勞作報酬數 + 每畝新收產量數 = 國民兵每畝每年勞作報酬分成數
4. 渠水租每畝紅利數 =  $[\text{渠水租} - (\text{修渠費} + \text{渠道佔用地包產數} + \text{管理經費} + \text{公積公益金})] \div \text{股數}$

### 十三 鑿井辦法 (附件十三)

- 一 凡食糧及蔬菜份地適宜鑿井澆灌者，均得發動原地主鑿井，所需工料一律由鑿井人鋪墊，鑿井後，所增產量，除澆水工應得者外，均歸井租，作為鑿井人之報酬。(井租計算法另附)
- 二 領種份地之主助耕人，願在所領份地內鑿井者，其鑿井佔用之土地，與所能澆灌之土地，不論是否本人所有，均准自由鑿井，地主不得阻止，但所需工料，均由鑿井人自了，所有井租，應全數歸鑿井人享受，地主亦不得過問。但地主與領種份地人願在一地同

時鑿井時應先儘地主開鑿。

三 按一二兩條開鑿之井，於全工完竣後，須報請村公所勘查，發給鑿井人執照，得註明水井位置、寬、深、水量，與共能灌溉畝數等，以作所有權之約據及收租憑證。

四 劃分份地前已鑿之井，一律歸地主所有，但得比照第三條之規定，實行登記，發給收租。

五 原鑿井人，如願出賣水井所有權時，准其自由出賣，但須報請村公所，收回原照換發新照。

六 井租除出賣水井者，歸買得水井所有權之人享受外，不出賣者，永久歸原鑿井人享受，其原鑿井人死亡，或遷移者，歸繼承人享受。

七 凡鑿有水井之土地，能灌溉時，領種份地人必須租用按章付租。

八 水井如因年久坍塌時，須由井主整修；如因使用不慎坍塌時，由使用人（租用人）整修。

九 為加大井租鼓勵鑿井計，所有井水地，一律按未鑿井前之產量均糧。

十 願鑿井者，如因有工無料時，得呈請水利機關撥發水利貸款，此項貸款須自井鑿成之日起，在六年內分期交清。

十一 本辦法自令發之日施行。

## 附一 井租計算法

一 以井的灌溉畝數，為計算井租範圍。

二 按鑿井後產量較未鑿井前原產量增加數額五分之一，為井租租額標準。

三 不論種菜、種糧，均以小麥或小米計算。

四 井租由人民雙方接前項標準自行合議商定，報由村公所核定，如合議不能商定時，由閩評議小組按租額標準計算評定。



「說明」例如：未鑿井前之土地，每年可收一季，每畝可產小麥九斗，鑿井澆水後，每年可種兩季，每畝夏季可增產小麥三斗，秋季可產小米六斗，共可增九斗；按夏秋共需澆水六次（夏四次秋二次）每畝年需澆水工十八個（每次需人工兩個小工兩個共合大工三個）每工以四升計，折合小麥共七斗二升，按增產小麥或小米九斗除去工價淨餘一斗八升，應為每畝地的井租額數，按此事例，井租實佔增出產量五分之一。

五 靠河旱井之井租，應比照人工水井折半計算。

六 井在租用期間，如井壁塌毀，井俱損壞時，由井主負責修理，如因水源中斷，或破壞不堪修理者，停止付租。

七 計算公式附後：

## 附二 井租計算公式

1.  $\{ [( \text{鑿井每丈需工數} \times \text{每工料價} ) + \text{小米小麥買價單位數} ] + \text{每丈料費} + \text{每丈雜費} \} \times \text{井深丈數} + \text{井具折舊費}$   
 $+ ( \text{每年修井料費} \times \text{得租年數} ) + \text{利息總數} = \text{鑿井工料本利和}$
2.  $( \text{每畝新收產量數} - \text{原產量數} ) - [ ( \text{每次每畝灌溉需工數} \times \text{每年灌溉次數} ) + \text{每年每畝修井需工數} + \text{每畝增加生產鋪墊費} ] = \text{每畝每年井租數}$
3.  $\text{每畝每年井租數} \times \text{灌溉畝數} \times \text{得租年數} = \text{得租總數}$   
 $( \text{得租總數等於鑿井工料本利和為公道大於或小於即為上算或不上算} )$
4.  $\text{每畝每年井租數} + \text{每畝新收產量數} = \text{每畝井租分成數}$

國民兵每年每畝勞作報酬數 + 每畝新收產量數 = 國民兵每畝每年勞作報酬分成數

## 十四 國民兵還田施行細則 (附件十四)

- 一 本細則依修正劃分份地大綱第十八條訂定之。
- 二 大綱第十八條所列各款應行還田之國民兵依左列手續處理之。
  - (1) 轉役爲常備兵，或除役者，以村公所之核定爲根據。
  - (2) 改業或遷移出村者，須由本人呈報村公所核准方爲有效。
  - (3) 死亡國民兵，須由其家屬呈報村公所備案。
  - (4) 其他特殊事故，應行還田者，須經過村政務會議決定。
- 三 按前條各款應行還田者，經確定後，由村公所通知居村執行，並呈報縣政府備查。
- 四 居村接到通知後，應將還田國民兵之份地證，移交村公所，以備另行授領。
- 五 還田國民兵在份地內，有開渠鑿井等改良物之興作時，應於還田時，報由評議小組查明登記，依照大綱十四條後半段規定享受渠井樹租，如係地內原有渠井、樹株及改良興作物有損毀情形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之。
- 六 還田於每年雙十一節辦理一次，不至雙十一節，主耕人死亡，或因其他事故不能親自耕作，由助耕人負責主持。

## 十五 國民兵奪田施行細則 (附件十五)

- 一 本細則依修正劃分份地實施大綱第十九條訂定之。
- 二 大綱第十九條所列各款應行奪田之國民兵，依左列手續處理之：
  - (一) 領種份地之國民兵，將所領份地轉租他人，或僱工耕種，或招人佃種，不親自耕作，經人告發，或循環檢察，查明實在者，由村

公村決議報請縣政府核准執行。

(二) 領種份地之國民兵，自己懶惰，又不能領導助耕勤勞耕作，致份地耕的不深不多上糞，鋤的不勤，又不選擇，未能符合原估產量，經競賽檢查，評定為不合格之耕作小組，宣佈後執行。

(三) 國民兵對按章應交納之優待糧花，及田賦，縣村公糧，抗不交納，經常備兵家屬，或征收機關報告，或通知查明確實後執行。

(四) 國民兵犯煙、賭、盜、欺，經判處拘役，以上之罪刑有案者，由縣政府令知村公所執行。

(五) 國民兵因其他事故，經拘禁達半年，或判處徒刑在半年以上者，由縣政府令知村公所執行。

三 按前條各款應行奪田者，經確定後，由村公所通知居村執行，並呈報縣政府備查。

四 居村接到通知後，應將奪田國民兵之份地證，收交村公所，以備另行授領。

五 奪田國民兵在份地內，有開渠、鑿井、植樹等改良物之興作，於奪田時，由評議小組查明登記，依照大綱十四條後半段，規定享受渠井、樹租，如份地內原有渠井、樹株及改良興作等物，有損毀情形者，應負責修復或賠償之。

六 奪田之國民兵，在奪田處分確定後，應即將份地另行授領，其交接辦法另定之。

## 十六 份地授領交接施行細則 (附件十六)

一 本細則依大綱第八條及第二十條訂定之。

二 本細則所稱份地指左列各項而言：

(一) 初劃分之份地

(二) 還田

(三) 奪田

三 前條第一款初劃分之份地，以授給兵農互助小組每組兩份，六人編組者，每組一大份（五份）由組內在村服國民兵役者，每人各領種一份爲原則；除份地有剩餘者，按剩餘份地處理程序處理外，如份地不敷分配時，應配給各組在村務農之國民兵領種。在村務農之國民兵，人數較份地份數爲多者，儘先配給農事經驗優良勞動能力強大之國民兵領種。

四 前條農事經驗與勞動能力，應由評議小組公平評定，如有爭議，報請村公所核定。

五 第二條二、三兩款，份地按大綱第二十條，所列各款國民兵之次序授領。

(一) 第一款國民兵超過份地份數時，儘先授給本款農事經驗優良勞動能力強大之國民兵。

(二) 第二款國民兵領地後，如有剩餘時，授給第三款國民兵，本款國民兵較份地份數爲多者，照前款辦理，以下各款均依此類推。

(三) 各款國民兵領地後，如再有剩餘時，按剩餘份地處理程序辦理。

六 初劃分之份地，劃分完竣，隨即舉行授地典禮授領，應行還田之份地，於每年十一月十一日授領，應行奪田之份地，於奪田確定之日隨時舉行授領。

前項應行還田之國民兵，在授領日期前死亡，或有其他特殊事故，致不能親自耕作時，按大綱第二十一條之規定辦理。

七 還田之國民兵，地內種有宿麥者，本誰種誰收之原則辦理，本年地內田賦及優待糧花，均由還田之國民兵負責交納。

八 被奪田之國民兵，截至奪田前，在地內如已有種植物，或施工下種者，應由評議小組估明價值，由接領地人，於收穫後以糧食償還之，但因災無收成或減少收成者，雙方均應負擔其損失責任。

九 受奪田處分之國民兵，仍應照交優待糧花，藉口不交者，送服常備兵役。

十 被奪田之國民兵，與接領份地人，對田賦等一切負擔，應按交納日期，雙方在地內分配利益之程度負責其責任。

十一 奪田後，原耕作小組之助耕人，除其奪田原因助耕人應負責連帶責任者不得充任助耕外，在本年內以繼續助耕爲原則。

十二 還田奪田之國民兵，對於土地及附屬各物如有故意破壞，或訛詐取巧等行爲，應由村公所查明議處，並勒令恢復原狀或賠償之。

## 十七 剩餘份地處理程序 (附件十七)

- 一 剩餘份地應發動逾齡男子，報充自願國民兵，盡量領種。
- 二 剩餘份地經發動自願國民兵領種後，仍有剩餘時，按左列規定，分配部隊機關，學校領種，但無畜力者，得減半領種。
  - (一) 據守部隊及地方團隊，六人至十人領一份。
  - (二) 內地部隊，十二人至二十人領一份。
  - (三) 沿邊警戒部隊，十八人至三十人領一份。
  - (四) 開展部隊，自擬領種份數呈核。
- 三 部隊機關，學校領種剩餘份地，應受左列優待。
  - (一) 不出優待棉花。
  - (二) 不支差。
  - (三) 每兩份地，准留馱騾一頭，不編兵連小組。
  - (四) 種籽由發糶機關借給，秋收後扣還。
  - (五) 農具除與民合謀租借外，每份地准借給一千元，秋收後扣還。

前項受優待領種份地之部隊，機關，學校均須自種，不得轉租他人。

四、剩餘份地，經按規定分配機關，部隊，學校領種，仍有剩餘，無法分配時，可發動已領有份地之國民兵，及自願國民兵，借領自種，不

出優待糧花，經借領自種，仍有剩餘時，再由縣政府先減免縣村公糧，及地租一部，或全部，發動已領有份地之國民兵，自願國民兵，及機關部隊學校領種。

五 經前條減免負擔領種，仍有剩餘份地時，凡已領有份地之國民兵，自願國民兵，及機關部隊學校，得在此項最後剩餘份地內，擇肥領種；種多少地，交多少地的糧，但須領份地畝數糧石不得變動。

前項擇肥領種，應由縣政府先行報請專員公署，調劑後方得爲之。

六 份地經過擇肥領種，仍有剩餘時，應將此項最後剩餘份地原因畝數，糧石，及所在居村名稱，一併詳確查明報專員公署處理。

七 本辦法非經過第一二兩條之盡量發動與分配，不得開始第四條之減免，非經免過第四條之減免，不得實行第五條之擇肥，非經過第五條之擇肥，不得爲第六條之呈報，違者以貽誤種地議處。

八 凡有剩餘份地之居村，不得擅自開荒。

九 本辦法自令發之日施行。

## 十八 地全種上地全種好方案

(附件十八)

甲 目標：

子 地全種上，就是把劃分的份地全領種上。

丑 地全種好，就是把每份地的總產量最少達到原估評產量。

乙 途徑：

政治種地化，就是將政治的一切力量表現在種地上。

丙 前提：

下編 章則

改善使用民力祛除種地障礙。

一 編兵運小組將幫差款交運轉站，代支流差並代運軍品。

二 羣生勞動一百二十日，改爲人民自做五十五天，（訓練修路造林送草縣村送柴炭拾傷兵備時）取消隨者支差運糧出兵運小組及軍隊代運，做工以工夥代做，運費工由人民出。

三 嚴禁私派及濫派差務

丁 做法：

一 人民種地

子 加大人力

1 召回逃亡的國民兵

一 擴大宣傳編組的權利，及領種份地的好處。

二 責成村閭，適當解決回來者的困難，解決不了者呈縣區辦理。

三 獎勵召回逃亡的人，例如召回一個逃亡的人，獎免差十天，召回十二個以上者，免一年的差。

2 發動逾齡男子領種份地。

一 發動有牛具的有助耕能耕作的逾齡男子，充自願國民兵領種份地，與純國民兵同樣出優待糧花。

3 發動婦女助耕。

一 以組織力量發動婦女助耕，以行政力量督促婦女助耕。

二 助耕婦女得按勞分配收益成數。

三 婦女紡織及代製軍服，盡可能避開農忙時期。

4 管教懶漢

一 規定懶漢管教及集中使用辦法。

5 部隊機關學校編短工夥協助耕種。

6 發動外籍人民來本省種地。

7 集中使用輕微犯人種地。

丑 加大畜力

1 調配（牛、馬、變工、長租、短僱、或酌量延長耕作時間）

2 保育

一 改善喂養。

二 獎勵孳生並改善畜種。

三 規定作息時間及載重量。

3 購買

一 由農貸款購買。

二 由人民自由合夥購買。

三 提高畜力工資獎勵私人購買出租。

四 獎勵增畜。

(1) 增一牛者，免其份地本年應交之草。

(2) 增一騾者，免其份地本年應交草之三分之一。



- (3) 增一驢者，免其份地本年應交草之三分之一。
  - (4) 嚴禁牲畜外流。
- 以上以份地無牛犍者言。

### 寅 解決縮墾問題

- 1 以有無互濟之原則，實行同組互助耕間及組與組間之調濟。
- 2 食糧及種籽，提倡人民互相借用，並准在閭屯糧，及村救濟糧內無息貸借，其種籽並准由撥糧機關借給。
- 3 設立農業金融機構。

### 二 機關部隊種地

#### (1) 人力編組

- 1 抽調機關部隊每人每日以三分之一的生活勞動時間，計每三人能頂一工，每日勞動四小時，或每月抽出十天專門勞動，或三個月抽出一個月勞動，或一年抽出四個月勞動。
- 2 變工編成生活勞動小組，互相變工，其方式有二：
  - (1) 每三人編成一個生活勞動互助小組，兩人專門辦公，一人專門種地。
  - (2) 每二人編為一組，一人專門辦公十二時，一人以八小時專門勞動生產，以四小時辦公。
- 3 編耕作小組

每份地必須有一個會種地的專門種地當主耕，其餘助耕人，每天種十二小時者，每組須一至二人助耕，每天種地四小時者，每組須三至六人助耕。

#### (2) 領地負擔及成數

1 每三至三工，領種份地一份，儘先領種駐在地附近村莊剩餘份地，附近如無份地時，得派人設莊領種。

2 負擔收穫後，先將應交田賦、縣村公糧及優待糧花交本部隊機關以代公家應發之食糧。

3 分成方式有二：

(1) 每份地純收益三分之一，或十分之四，歸種地人享受；其餘歸其抗戰勞動代替者。

(2) 純收益合謀提出一定數目，交其抗戰勞動代替者，其餘收多少均歸種地人享受。

(3) 畜力補墊

1 畜力：先就部隊機關原有畜力調配使用，如不足時租用人民及幹部私有者，如租用亦困難可用人力挖地減半領種。

2 農具：由本部隊機關自籌或租用，但不得強制人民租借。

3 種籽：先由本部隊機關自了，如不足時由公家借給收穫後歸還。

4 肥料：利用本部隊機關原有者，如不足時可自行購買。

三 技術指導：省政府由各主管機關負責擬訂後，令各縣村召集農官，斟酌實際情形合謀決定。

四 由組織發動宣傳保證完成。

## 十九 劃分份地後擴大耕作運動競賽方案 (附件十九)

一 目標：

(一) 份地無荒空。

(二) 人畜無閒散。

(三) 超一倍的產量。

下編 章則

二 方式：

以牛犍爲中心的有機配合，全體勞動。

三 佈置：

(一) 由專員公署按施肥、耕耨、播種、鋤耨、收穫、分季節發動，並責成各縣規定層層負責，保證完成辦法。

(二) 各縣政府擬定辦法，召集區村幹部發動佈置，並交付工作。

(三) 發動後以閭（或居村）爲單位，召開全閭（或全居村）主動耕人會議，詳細說明競賽目標方式，項目獎懲，並發動主動耕人，呈獻誓言，表示決心。

(四) 由村公所領導各閭幹部，檢查農具，是否整理齊備，牛犍是否調配適當。

(五) 以組織系統，發動全體組織同志，掀起耕作熱潮，提高競賽情緒，保證競賽圓滿完成。

四 競賽：

(一) 競賽單位：

以耕作小組爲單位，以閭村爲範圍，分小組閭鄉三級競賽。

(二) 競賽項目及標準：

(甲) 施肥

子 量要多，每畝以千斤爲最多量，百斤爲最少量，達千斤者四十分。

丑 質要好，最好者三十分。

寅 乾濕生熟時令要合適，合格者三十分。

(乙) 耕耨

子 次數要多，最多三次，至少一次；三次者三十分。

丑 深耕：深至多少，由閭（或居村）自定，深耕者三十分。

寅 耕通：使壟溝縱橫耕通，合格者四十分。

(丙) 播種

子 種籽要選的飽滿，新鮮，純淨，合格者四十分。

丑 播種要適時，輪作要適當，按作物種類與當地氣候，由閭（或居村）自定，播種時候適時者三十分。

寅 稠稀、深淺，要適度，按作物種類與土質，由閭（或居村）自定，適度者三十分。

(丁) 鋤耨

子 鋤耨次數要多，按作物種類與當地氣候，由閭（或居村）自定，達最多者三十分。

丑 鋤耨深淺時期要合適，按作物種類與當地氣候，由閭（或居村）自定，合適者三十分。

寅 鋤耨結果要草少，土鬆，合格者四十分。

(戊) 收穫

子 拔割要適時，按作物種類，由閭（或居村）自定，合格者三十分。

丑 碾打要淨，不雜糠皮，合格者二十分。

寅 產量要高，高一倍者，五十分。

(己) 土地保護與改良，如整理地形，備築河渠。

(三) 競賽時間 由閭（或居村）自擬，鄉村公所核定，報縣備查。

(四) 競賽責任

- 甲 閭村縣幹部負直接領導之責；小區大區級幹部負督導之責。
- 乙 獎懲以小組及直接領導者爲對象。

(五) 檢查

1 檢查方式

甲 分組檢查

乙 遞級檢查

丙 同級檢查

2 檢查項目及標準（同競賽項目及標準）

3 檢查時期：按季節並配合競賽時期分事中及事後檢查

4 評定：

甲 以記分法作評定，九十分以上者爲一等，八十分以上者二等，七十分以上者三等，六十分以上者四等，不及六十分者爲五等。

乙 每閭村縣各選總競賽成績最優者一組爲標準組，各選分競賽（分施肥，耕耙，播種，鋤耨，收穫五種）成績最優者五組，爲模範組（如施肥模範組，鋤耨模範組）

5 佈告呈報

在評定後，半月內佈告，並遞級呈報至省。

(六) 獎懲

一 耕作小組之獎懲

## 甲 獎

(子) 錦旗。(丑) 獎種地狀元，種地英雄和種地能手。(寅) 獎字。(卯) 獎章。(辰) 獎農具。(巳) 集體表揚。(午) 朝宣。

## 乙 懲

(子) 奪田。(丑) 罰金。(寅) 記名奪田。(卯) 警告找保。(辰) 罰勞役。

## 二十 調整份地辦法

(附件二十)

一 調整份地依本辦法行之。

二 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予調整。

甲 不公道不合理者。

(1) 漏地塊或漏畝數。

(2) 土地好壞，遠近，搭配不公。

(3) 有錢，有勢的領好地，沒錢沒勢的領壞地，未經合謀，又未抽籤。

(4) 份地未按二農耕能耕的畝數劃成，純收益不夠供養八口人。

(5) 原估產量，顯然懸殊。

乙 土地變遷更者

(1) 河坍，水推崖崩，沙壓，地陷，使土地坍沒或其他原因使土地變形變質，或增或減顯然有不够二農工耕作，或耕作不了。

(2) 因開渠，鑿井增加產量。

(3) 因國防工事，交通道路，及其他公共建築佔用。

- 三 調整份地，由本居村國民兵提請評議小組審查，轉請村公所核准後執行之。
- 四 調整之份地，仍以原領種人領種，並少牽動其他份地為原則。
- 五 調整份地於雙十一節開始辦理，春耕前完竣。

## 二十一 宿麥處理辦法

(附件二十一)

一 份地因調整或轉換役而有變更時，不論該居村之份地及領退地人有無增減，一律採誰誰收辦法。

二 原種麥人對接領麥地人應交全年優待糧花，應按所領麥地在該份地糧石總額內所佔成數負擔交之責，例如某一份地糧石總額為一兩八錢，某坵麥地糧石為一錢五分，則原種麥人對接領麥地人應攤交優待糧花數為小麥三官石，其算式如次：

全年優待糧花 糧石總額 麥地糧石 應攤交數

$$3 \cdot 6石 + 1 \cdot 8兩 \times 0 \cdot 15兩 = 0 \cdot 3石$$

三 麥田因耕種不善，原種麥人不願收割時，准合謀推給接領地人犁種，秋田歸秋征交糧，原種麥人不負任何負擔。前項合謀不成時，由評議小組公議決定。

四 征糧通知仍應按新劃份地糧石開給，接領份地人由原收麥人，按麥地全年糧石應出之糧料草負交代，其手續如左：

一 接領份地人接到征糧通知後，先向村公所報請分撥麥地糧石，村公所應將收麥人姓名及應交糧數分別附填於通知單上，並另彙造交糧戶糧石草冊隨時督征。

二 交糧戶持通知各自交納分處分別登收征糧通知式樣另定。

五 新領份地人秋收前生活由其勞動收入維持其方式如左：

一 與原種麥人助耕按其勞動合謀分糧。

二 承做農事短工每工可得工價麥米四升，農忙時合謀增加。

六 原種麥人對份地上之差務負擔以麥收爲止，應按麥地糧石在該份地內所佔成數中，原種麥之耕作小組負其責任，爲解除收麥人人力上之困難並調劑新領份地人之工作與生活計，得由雙方合謀委託新領地人代負其責，由原種麥人分給相當麥苗或相當工資，以爲報酬。

前項分給麥苗各自收割各自交糧。

## 二十二 份地明分暗不分強制糾正辦法

(附件二十二)

甲 何爲明分暗不分？

一 一村中土地並未劃分，而對上書面，或口頭報告已劃分份地者。

二 份地雖已劃分成，但並未配給國民兵領種，仍由原地主操縱各種各地者。

三 配給國民兵之份地，因受地主之威脅利誘，仍行調換歸併隨意耕種者。

四 領得份地之國民兵，與原地主合謀各種各地，等於與地主充當佃農租戶僱工者。

乙 強制糾正辦法：

一 前項第一款情形，區縣村豎系主管，均按補過處分，限至種麥期，照章劃分完竣。

二 前項第一二兩款情形，地主種子充公三年獎給報告人，自首者免罰，限至種麥期配給調整完竣，交由國民兵領種。

三 前項第四款情形，除地主依前款辦理外，國民兵記名奪田，限至種麥期，按原領得之份地自種。

四 明分暗不分，如出於假借反動勢力，查明以懲治辦法嚴懲，並迅速分別糾正。

五 鼓動明分暗不分者，先以土豪劣紳扣押訊辦，再注意是否叛逆。



六 評議小組把持，故意明分暗不分者，本應依法懲辦，姑允從寬准予補過改正，如不補過改正，再予扣押懲辦。

## 二十三 兵礦編組及劃分份礦實施辦法

第一條 爲提高礦工礦師，技士生活，與改良技術，發展礦業，加大生產，完成兵農合一制度，特訂定本大綱。

第二條 礦工役齡壯丁，一律依其志願，編爲兵礦互助小組，其編組人數，優待服役，均適用兵農互助小組之規定，但優待糧花，應由各密按月統籌交納，逾齡礦工，准其充當志願國民兵，享受同役齡國民兵。

第三條 礦務按其所容工作人數，每人生產所得純收益，連本人至少養四口人爲標準，劃分份礦。

第四條 劃分份礦後，份礦由國民兵開採，原礦業權者，按其原未開採所需之資金，及炭質之好壞，挖之難易，容人之多寡，爲標準，評議等級，以每容一人，納年租小麥八斗至一石，爲原則，按等級折收租金，所有礦區，礦產等稅，由領份礦國民兵負擔。

第五條 各煤密等級之評議，及煤礦劃分分配等，由礦地自然區國民兵，及密主與公家，按五與三與二之比，各選評議員若干人，共同組織評議會評議之，評議結果，須經領礦國民兵之通過。

第六條 劃分份礦後，以密爲單位，由領礦國民兵自行組織合作機構，選聘經理，司賬，領工等，按合作章程，負統籌辦理，全密份礦業務，款項收支交納優待，並指導開採，改進技術之責，所有一切器材，及事務費用，由產品售份內，攤籌管理費開支之。

第七條 劃分份礦後，以礦地自然區內，所有各密合作機構，爲單位，依照合作章程，合組合作社聯合社，選聘職員負責，督導該區各密業務，經理預借及歸還，鋪墊，借款，統籌收交優待糧花，調解各礦糾紛，並設法推銷各密產品，其經費開支，由組成各單位之管理費內，比例開支。

第八條 爲加強工作效率，發展各煤密業務，圓滿完成兵農合一制度計，每一自然區合聯社，設指導員一人，負責督指導之責，由密主與國民兵，雙方聘請，如不決時，由公指派，其薪公等費，列入合聯社經費編制內，作正式開支。

第九條 爲鼓勵礦師、技士、經理、司賬等努力經理業務，指導開採改進技術起見，特規定超標準產量之收入，爲全場之總盈餘，以百分之三十分給礦師、技士及機師百分之二十，給經理、司賬等百分之五十，按全場國民兵各自超產量比例分配。

第十條 爲保護礦床，開發礦道，修築礦場，進步與機器開採及窰場與本人意外事故之保險，在標準產量範圍內，由實際產品收入中，提出百分之三十，作爲準備量，自行經營運用保管。

第十一條 礦場一切機具，除零星工作器具，按習慣由國民兵自備者外，坑仍歸原報租用，其租量公平議定之。

第十二條 爲保障工人生活，保證產品暢銷，由公設代銷機構，除以公平價格接收各窰產品外，按月預爲舉借，各窰鋪墊，需款解決，鋪墊問題，此項借款，以訂購產品辦法歸還之，至產品價格均由雙方合謀議定。

第十三條 兵礦互助小組，應出之常備兵，就地編組，兵農合一，建設先鋒團，享受優待，暫負護礦之責。

第十四條 兵礦編組劃分份礦，由礦區所在地之行政機關負責，兵農專負指揮職權團及兵先團負責輔導辦理，首腦部派檢點小組檢點進行。

第十五條 爲加強工作，特設兵礦小組，由兵農會議工委會軍管區建設廳公營事業董事會合作處派員會同指導辦理。

第十六條 本大綱，自礦立及礦工合謀好後施行。

## 二十四 份礦租金評定及交納辦法

一 本辦法依據份礦實施大綱第四五兩條之規定訂定之。

二 爲評定各窰窰之好壞及窰場現有機具價值，便於交收租金起見，按份礦地區組織評議會。

三 根據兵礦編組劃分份礦實施大綱第四條之規定，份礦後領國民兵應依照規定交納窰主租金，按各窰窰原來開採所需之資金及礦質之好壞採挖之難易，易人之多寡爲標準，將各窰窰分爲三等，每等再分爲三級。

四 各礦審由評會議按前條之規定評定等級，經全審國民兵半數以上之通過確定後，由領礦國民兵按月付租金等級租額標準如左：

甲 一等一級：每份礦全年交納米麥一石二斗

一等二級：每份礦全年交納米麥一石一斗五升

一等三級：每份礦全年交納米麥一石一斗

乙 二等四級：每份礦全年交納米麥一石零五升

二等五級：每份礦全年交納米麥一石

二等六級：每份礦全年交納米麥九斗五升

丙 三等七級：每份礦全年交納米麥九斗

三等八級：每份礦全年交納米麥八斗五升

三等九級：每份礦全年交納米麥八斗

五 各審理有之礦具，根據份礦實施大綱第十一條之規定，仍由各審領礦國民兵租用或收買價格及應出租額均由評議會公平議定。

六 以上各種租金之收支，由礦業合聯社負責按月清交。

七 未經政府准於開採之礦產，所得租金礦業合聯社應悉數交省。

八 第五條所述機具，經評定價格後，如領礦國民兵情願購時，得雙方合謀商定分期交款辦法。

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以命令修改之。

## 二十五 份礦鋪墊借款辦法

- 一 本辦法依據份礦實施大綱第十二條之規定訂定之。
- 二 爲便於預借及歸還份礦鋪墊借款計，由自然區合聯社負責統籌辦理，預借款項交付產品。
- 三 各廠審分別估計其產量預借款額及歸還期限，報由合聯社彙總與鋪墊機構洽借。
- 四 合聯社墊借機關根據預爲墊借產品之規定合謀決定准借數額及交付產品歸還借款期限訂立合同。
- 五 決定借款數額後，由合聯社負責領款分爲各廠審使用。
- 六 各廠審對上項借款負歸還之責，合聯社負保證歸還之責。
- 七 各廠審產品應儘先抵還借款。
- 八 抵還借款之產品價格，由借貸雙方合謀決定之。
- 九 份礦鋪墊借款限供礦工購置燈油工具及食糧等生產費用，決不准挪作別用。
- 十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由借貸雙方隨時合謀修改之。

### 丙 平均糧石部分

#### 一 修正百川均糧法

附說明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一條 本辦法以平均糧石（以下簡稱均糧）爲目的。凡以前有糧無地，有地無糧，或地好糧輕，地壞糧重，一切畸輕畸重情形，均應依照均糧次序，及均糧分等計算標準表，重行平均，悉使歸於公平。

「明說」

一 糧石糧石就是糧銀。現在國家改征糧食，爲名符其實計，一律改稱糧石，一石等於一兩。

二 糧地不符來由。明初整理糧地，粗具規模，有魚鱗冊，爲地籍之依據，有紅簿爲糧石之依據，買賣過撥，均以官廳籍冊爲憑，不得任意增減。其後推收行政漸廢，年遠代久，而糧地簿冊，亦漸散失不全，人民買賣土地，對土地種類，畝數，既隨意登載，而應帶糧額，亦由雙方自由商訂，官廳既無簿冊可資依據，稅契及過撥時，即以人民所報爲準。故窮人賣地，爲貪圖多得地價，竟有少帶糧，或不帶糧者；此有糧無地，或地壞糧重之來由。反之，富家買地，多出地價，少帶糧銀；其賣地則又有少得地價，多帶糧銀者；此有地無糧，或地好糧輕之來由。此外新墾荒地，應升科而不升科，河塌水推，應報免而不得免，在社會上智詐愚，富欺貧，在官廳上借端勒索，上下其手，均爲釀成糧地不符之原因。田賦積弊，爲人民最大之痛苦。且因負擔不均，征實以來，尤感困難。故平均糧石，實爲急切之圖，負擔平均後，不但田賦收數加大，消彌負擔不公，而執行上，亦可收到莫大之利便。

三 均糧的次序附件一。

四 均糧分等計算標準表附件二。

第二條 各縣均糧，以原有糧額，爲均糧總額，不增不減。其原有糧額，由省查照舊案，令行各縣遵照辦理。但各縣因剝界對糧石過撥，有應增，或應減時，不在此限。

「說明」

一 不增不減的原則。此次均糧，純爲平均負擔，絕無增加田賦之意。此與國家整糧，根本不同之點。因國家整糧時，旱田變爲水田者，要加糧；新墾荒地，要升科；總的數額上，有增無減。均糧時，好地固要多均，而壞地則要少均，總的數額上，是不增不減。

二 原有糧額的確定。各縣原有糧額，有的準確，則與舊案相符；有的不準確，即與舊案不符。此次均糧，固不增加人民負擔，但亦不能減少國課原額。故辦理均糧之初，由省查照財政廳舊案，所列各縣田賦原額，令行各縣遵照，以爲均糧總額。各縣均應照省確定的數額辦理，不得有所增減。

三 劃界與過撥：此次均糧，無論縣村，均係按屬地主義，確定糧額。故縣與縣間，如已過有插花地帶，應先劃定縣界，按屬地主義，將糧石過撥清楚，再爲均糧。此項增減，係隨地增減而增減。（此縣增被縣減）於省的總額上，不發生影響。

第三條 均糧以居村（自然村）爲單位，居村不足一閭者，以閭爲單位。居村或閭之均糧額數，由治村（編村）按該居村，或該閭原有糧額，本屬地主義，查明確定之。

各治村原有糧額，由縣按該治村，原有糧額，本屬地主義，查明確定之。

「說明」

一 單位：單位就是工作範圍，辦理均糧，以各居村爲單位做起，即就每居村實有糧額，按該居村實有土地平均之。按辦理均糧，就公道上說，範圍愈大，愈公道。如以縣爲單位，則縣內所有土地，其負擔額是平等的；以治村爲單位，則治村所有土地，其負擔額是平等的。但就執行上說，範圍愈擴大，其糾紛與困難愈多，彼此間爲各求減少負擔，故有互相瞞地，瞞產，瞞糧銀，等爭執，必至愈演愈奇，致縣府無法解決。爲求公道，反恐釀成不公道，故規定以居村（即自然村）爲均糧單位，原爲以本村人在本村內之土地，與產量，易得正確；以本村人均本村糧，其事易於公道。但居村有戶數過少，不足一閭者，如以此太小範圍，亦作一均糧單位，其均之程度，亦太小，故又折衷規定，居村不足一閭者，以閭爲單位。即居村在一閭以上者，不問多少閭，均以居村爲單位均糧；如居村過小，不足一閭者，按閭均糧。

二 屬地主義：即地在某村界內，糧銀應歸某之意。不問其所有人，是否在某村。以前有屬人主義，如地在某村界內，因人不在某村居住，糧亦隨人過出，不歸某村所管，亦有地不在本村界內，因人在本村居住，糧銀亦隨人過入本村。此均是屬人主義的現象。此次均糧，凡是屬人主義之糧，均應過撥清楚，一律成爲屬地主義。

三 居村或治村均糧額數之核定：居村或治村原有糧額，各有額數，不過在以前地界不清，又有屬人主義之糧，故本村之糧銀與土地，不相符合。此次均糧，所有各居村或治村糧額，務必根據劃定之村界，按屬地主義，確實查明確定之；然後以本村之地，

均本村之糧，糧地相符，事乃公道。

第四條 辦理均糧，應先將縣界、治村界及居村或閭之界址，確實劃定。劃界時，以舊有縣村界址為根據；舊界不清，或無舊界者，會同鄰村劃定之，但不得有插花地。

前項縣村界址劃定後，應製定縣村界圖。村圖呈縣，縣圖呈省備案。同時應按界限範圍，將劃出劃入土地，按原有糧石，過發清楚。

「說明」

一 劃界辦法附件三。 二 過撥糧石辦法附件四。

第五條 各村界內，所有土地，應先分類，類內分種，種內劃段，段內別址，逐丘丈量畝數，按畝估定產量，並製成地籍調查略圖。

「說明」

一 地類：如農、林、牧、漁、鹽、鹼，等地是。

二 地種：如井水地、泉水地、渠水地、洪水地、平地、原地、坡地、山地、河灘地、沙地、溝地、堰地，等是。

三 段：同種內的地，產量相同，地丘相連者，劃為一段，一段定一地名。

四 丘：丘是以所有權而決定的一塊地。如俗說一堰地，即為一丘。同一地主之地，雖為兩丘而地相連者，得併為一丘，編為一號。

五 土地測量章則附件五。

六 估評產量規則附件六。

七 繪製地籍略圖辦法附件七。

第六條 耕地應按產量定等級，分為七等二十一級，及一易地，二易地。

牧畜地、森林地，按其土質，及生物情形，各分為二等。

「說明」

一 耕地等級：耕地，即農地，此次均糧之特點，即在不以地之種類定等級，而以產量定等級，產量多者，等級高，均的糧多；產量小，收益少者，等級低，均的糧亦少。切實合乎損公道之原則。

二 易地：即更易而重之地。因壤地地力有限，每年耕種，極不合算，必須更易而種，使有休息養地之機，則產量可以加大，農學上有此做法，即中國古人，亦有易地之名，所謂一易地，即歇一年種一年，等於以二畝地作一畝，輪流休息，輪流耕種；二易地，即歇二年，種一年，等於以三畝地作一畝，輪流休息，輪流耕種。

三 牧畜地：即供牧畜之用，天然長草，或可能種草之地。

四 森林地：即天然林地，或能植樹造林之地。

第七條 土地分別種類，劃分段丘，丈量畝數，估定產量，及評定等級等工作，一面應令業戶依式陳報；一面應組織村評議小組，分別評議，評議小組應依照評議員選任辦法，選出三至五人組成之。

「說明」

一 土地陳報查估草箋附件八。

二 評議員選任辦法已附於份地章程內，可參照辦理。

第八條 土地畝數、產量、等級，評定後，應分戶公告，公告日期，以三日為限。在公告期內，土地所有權人及國民兵，如認為辦理不當，或計算錯誤時，得於三日內，向平議小組，提出異議，由評議小組，公斷決定；不服評議小組決定者，得於三日內，報由村公所，再行決定；不服村公所決定者，並得於三日內，報由縣政府，最終決定。

「說明」

公告、公告原為糾正錯誤，提出異議，是人民的一種權利，如無此制度，恐有人專斷，人民無處伸訴，則公道難張。但以評議小組為初決定機關，村公所為再決定機關，縣政府為最終決定機關，縣政府決定者，不得再提出異議。



第九條 村中土地，經過前條公告程序，不發生異議，或發生異議，經決定確定者，即發生效力。同時應將全村各等級土地畝數，統計明白，按照糧石標準，開始爲平均糧石之核算。

「說明」

均糧核算表，及均糧算式及實例附件九。

第十條 各居村糧石總額，應儘先由第六條所列耕地，如數均開。但有礦、鹽、鹼等地之地方，應先由縣專案報請核均。

牧畜地、森林地之糧，應照糧石標準所定額數，爲其額數，不得列入耕地內均勻。此等地糧，在地主願照舊管業，或有人承領時，照額負擔，再由耕地內扣出。

「說明」

一 耕地均糧：各村糧石，一律由耕地先行均開，亦即由耕地照額負擔之意。但礦、鹽、鹼等地，亦均應負擔，因此等地，各村不必均有，故標準表上無規定。如有此等地的地方，可由縣專案報請省政府。另案核定其應均額數。除過此等特別糧石外，下餘額數，由耕地均開。

二 牧林地定糧：牧林地，應照糧石標準表上，所定標準額數，爲其應定糧石之數；不列入耕地內計算。因在劃分份地後，此等地均無人承受，原有地主，亦均願推於公家，均上糧，亦無人交納，故對此等地之糧石，第一照標準定糧而不均，第二所定糧石，亦等於虛數，無人實交，但此等地，如原地主願意管業，或有人承領時，應照所定糧石負擔，負擔多少，由耕地內減扣出多少。但有一應注意者，即牧林地，如以後開墾爲良好耕地時，仍應遵照本辦法各規定，估定產量，評定等級，均定其糧石，劃入份地內，由領地人負擔。

第十一條 地左列用地，不列入均糧土地範圍內，免予均糧。

一 道路。

二 河流。

三 寺廟。

四 城牆。

五 公共墳墓用地，及私有墳墓，限於墳堆所佔用之地。

六 學校，及其他公務機關團體用地。

七 公園，及公共體育場用地。

八 農林試驗場用地。

九 公共醫院，及慈善機關用地。

十 鄉村農人自用地。

構築國防省防工事佔用之地，照章均糧，其糧石及地租，由公家交納。

城市商民舖院，及有商業各鄉鎮舖號用地，應另定整理辦法，其原有糧石者，暫照舊交納，其原無糧石者，負擔辦法，另行規定，一暫律不均糧。

「說明」

一 私墳私墳，只限於墳堆佔用之地，每一墳堆，以橫一丈二尺，縱一丈五尺爲範圍，不均糧，其餘空地，一律照章均糧，由墳主負擔，但此地准免劃分份地，如墳主無力負擔，或不願負擔時，應將空地劃入份地內，由領地人負擔。

二 鄉村農人自用地：農人自用地，均爲不生產之地，其原有糧石者，勻入全村耕地內均之；其原無糧石者，一律不予均糧。

三 國省防工事用地：國省防工事用地除少數永久不變者外，其餘多係臨時性質，故規定此等地，仍照章均糧，在佔用期間，其糧石由公家交納，交納手續，按記帳辦法辦理；至於地租，由公家照交地主，作正開支，一俟工事不需要時，即可劃入份地內。

四 城市鄉鎮舖院：城市及有商業之鄉鎮舖院用地，多係有生產之地，與農村國民兵自住地不同，但整理市地，事頗繁重，應另定辦法辦理。故除原有糧石者，暫照舊負擔外，其原無糧石者，俟此等地之糧石負擔，另有辦法後，再爲統一規定，以免加重農地負擔。

第十二條 均糧後，在同一治村內，各居村土地相同，而所均糧石，過於懸殊者，由治村予以調劑；同一縣內，各治村土地相同，而所均糧石，過於懸殊者，由縣予以補救。

前項調劑補救，應由縣政府派員勘查屬實，並敘明事實理由，呈經省政府核准後，方得行之。

「說明」

調劑補救：調劑補救，原爲救濟各村糧石懸殊的一種方法。果能執行盡善，在一縣內，糧石負擔，即可得其公平，惟應在均糧後，確實證明彼此果屬懸殊，方得爲之，不得於事先開此一例，尤應注意因此而發生曠地曠產之流弊，爲慎重起見，故又規定必須由縣派員勘查屬實，並呈經省府核准，方爲有效，縣政府不得擅自辦理。

第十三條 辦理均糧確定後，各村土地，如經核准，變爲第十一條之用地，或因水沖、沙壓、山崩、地陷及天然演變，致土地坍塌時，准予照章報請免糧；但河渠淤出新地，或新墾荒地，經耕種三年後，應估定產量及等級，比照本村同等級地之糧石，予以加糧。

「說明」

一 土地賦稅減免規程業經行政院公布遵照實行。

二 新地加糧：河灘地，因坍塌而免糧者，如以後仍恢復成好地，或東岸水沖，西岸淤成新地，或開墾牧畜森林地爲耕地，爲獎勵人民淤復灘地，及墾荒計，三年內不予加糧，第四年起，應估明產量，等級，照本村同等級地之糧石，予以加糧。

三 增減理由：本辦法第二條明白規定，均糧對原有糧額，以不增不減爲原則，此係指此次辦理均糧，必須照額完成，公家既無增加田賦之意，但亦不能因均糧而減少國課額數，故在均糧進行中，不論何種原因，對原額均不得有所增減，以維國課。但土

地有變遷，糧石亦不能永無增減，故又規定在均糧確定後，如合於減免章程，即予減免。如有應升科及復糧情形，亦須增加。不增不減，與亦增亦減，只在均糧確定與否之間，辦理此事者，不得不注意。

第十四條 各縣均糧工作辦理完竣後，應發給業戶管業執照，同時由各村編造坵領戶冊及戶領坵冊，各三份，一份存村，一份送縣，一份呈省備案。

「說明」

一 管業執照暫緩辦理。

二 坵領戶冊式樣附件十。

三 戶領坵冊式樣附件十一。

第十五條 全縣均糧辦竣後，應由縣統籌，將均糧成果，刊立地籍碑，以垂永久。

「說明」

建立地籍碑刊載圖文辦法附件十二。

第十六條 均糧業務，省由地政局主辦，各縣由縣政府督飭地政科承辦，各村由村公所，指揮各村地籍員辦理。

「說明」

均糧爲兵農合一政治之一部門，省由地政局主辦，各縣應責成地政科，及村公所，負責辦理，仍須由縣政府，動員全體縣村幹部，協助完成。

第十七條 辦理均糧，應需經費，另案核定。

「說明」

查辦理均糧經費，爲數頗大，按以前晉西試辦時，除表冊等費用，由省統籌外，其餘經費，均由縣負擔，今後全省普辦均糧，此項經

費，究應如何負擔，應另案核定，通飭遵照。

第十八條 本修正辦法施行日期及地區，以命令定之，如有未盡事宜，隨時修正。

## 二 均糧的次序

(附件二)

主席三十三年一月二十六日份地會議指示

一 各縣由縣長負責與地政科慎重考慮，將各治村的村糧開出來，作為均糧的總額。

二 將各治村村糧總額開出以後，縣級要督導村公所查明，如有屬人主義者，一律改為屬地主義，重新規定了各治村的糧石，應有的總數；並要督飭村公所，按治村事實的指派各居村均糧分額。所謂屬地主義，就是自己村界內的地，應負擔的糧，不以村人所有地為村糧，這就是說明本村人種的外村的地，糧石應歸外村糧石的總數內，所謂按治村事實的指派，事實就是說，事實上他村裏是多少糧，給他指派多少糧。

三 各居村，根據均糧分等計算標準表，將村界以內的土地，查清了畝數，誌定了產量，分開了等級，根據各等各級地畝數核計出總數目，得到各居村標準表上的糧石總額，做均糧的尺子。

四 拿上標準表核定的糧石總額，與各居村應納的糧石數比較，如大於應納的糧石數，減之，不夠者增之。

五 其增減辦法告知如下：

標準糧石總額，無論大於或小於村應納的糧石數，均以標準總額，除應納的糧石數，得出應增或應減的倍率，再拿倍率乘標準糧石的單計數，就得出均定糧石的數目。例如：一個居村的標準糧石數為一百二十石，村中原應納糧石一百石，拿一百二十石除一百石，得小數點八三三，這就是這個村均糧的倍率。再拿小數點八三三乘標準糧石數，如其他評定產量為六斗，列入六等二級標準糧石單計數為一升七合九勺，以小數點八三三乘一升七合九勺，得一升四合九勺一撮，這就是均定該地畝一畝的糧石數。這個算法對是對了，但其中應注意村界以全算下來，有不能種的，有現在不種的或無主地不種的，畫份地後，無人出糧，此種糧

石本累的道理，累在份地上，其算法如下：假定份地以外的森林牧畜地爲七石，有人承領的糧銀爲二石，其餘無人承領的，尚有五石，以此實際糧石數的一百石減了七石，得九十三石，除五石得小數點〇五三七六，再以小數點〇五三七六乘原均定的糧石數，即得應加之糧石數。

按以上六等二級地，原均定的糧石爲一升四合九勺一撮，以小數點〇五三七六乘之，得捌勺，即爲應勺加之數，加在原均定的一升四合九勺一撮內，成爲一升五合七勺一撮，即爲新定的糧石數。

六 此項勺加之糧石，俟村將牧畜森林地領爲私有時，即將此項勺加糧，在份地中減去之，未領以前，此項地畝，則作爲村公有的牧林地。

「說明」

此處所舉增減辦法係最初指示的算法，以後另有均糧算式實例與瑣表法與此稍有不同，應以後者爲準，可查照辦理。

### 三 均糧分等計算標準表（附表二）

產量標準	地等	級次	糧石標準	備考
二二斗	一等	一級	一斗・七八五	產量標準均以小麥計算，氣候土質不能種小麥地方，按雜糧市價折合小麥計算。
二一斗		二級	一・六一九	
二〇斗	二等	三級	一・四六三	超過二石二斗之地，一律定爲特等地，其糧石標準二石二斗之糧石，標準比例增加計算，不再累進。
一九斗		一級	一・三二七	
一八斗		二級	一・一八一	
一七斗	二等	三級	一・〇五四	達兩畝之地，應按兩畝量分別均糧合併計算。
		二級		

二千畝一兩	一千畝一兩	二斗	三斗	四斗	五斗	六斗	七斗	八斗	九斗	一〇斗	一一斗	一二斗	一三斗	一四斗	一五斗	一六斗
二易地	一易地	七等		六等			五等			四等			三等		一級	
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	三級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三級	二級	一級
〇・〇〇五	〇・〇一〇	〇・〇四四	〇・〇七一	〇・一〇二	〇・一三八	〇・一七九	〇・二二五	〇・二七七	〇・三三五	〇・三九九	〇・四七〇	〇・五四八	〇・六三三	〇・七二六	〇・八二七	〇・九三六
年產量七升二易能達一斗五升者爲二易地	年產量一斗一易能達一斗五升者爲一易地	一斗五升以上未滿二斗五升者均按二斗計算		以上各等級產量每增一斗進位一級其計算法均與以下相同												

一萬畝一兩	一等牧畜地	○	●○○一○
一二五〇〇畝一兩	二等牧畜地	○	●○○〇八
一六六六畝一兩	一等森林地	○	●○○〇六
二萬畝一兩	二等森林地	○	●○○〇五

## 附記

- 一、此標準表製定之根據本累進原則用外正割肉數 (Extemate seant)、一〇〇至・三七五為最低最高之限度乘地的標準產量得糧石比例數為符合現在糧石最高額，故一律以常數 (四・五八五) 除之則得各等級土地糧石標準數
- 二、所以用・三七五的原因是因國家土地法規定地租不得超過正產千分之三百七十五依現在晉西一石糧對國家的負擔四石說並未超過故事實上符合國家土地法規定的勞動報酬
- 三、此糧石標準表為均糧計算的標準尺並非規定地畝負擔糧石的實在糧數表因為我們是均糧不是增糧亦不減糧只好依此標準表如以此為實在糧數表則成為整糧辦法不是均糧辦法了
- 四、均糧計算應拿上標準表核定的糧石總額與各居村應納的糧石數比較如大於村應納的糧石數減之不夠者增之其增減辦法無論大於或小於村應納的糧石數均以標準總額除應納的糧石數得出應增或應減的倍率再拿倍率乘標準糧石的單計數就得出均定糧石的數目
- 五、糧銀之兩錢分釐毫絲等於糧石之石斗升合勺撮為統一名稱計以後一律稱糧以石斗升合勺撮計算不稱糧銀

## 四 劃界辦法 (附件三)

- 一 縣界、村界均以本辦法劃定之。
- 二 各縣村界址一律按舊界由雙方合謀劃定。如舊界不清或無舊界者亦由雙方合謀劃定。如合謀不成縣界由省、村界由縣派委



員一人，會同雙方劃定，呈報上級，強制執行，但不得有插花地。

三 前項合謀劃界時，應斟酌左列情形，合理決定。

(一) 糧石所屬。

(二) 管業事實。

(三) 交通狀況。

(四) 耕種便利。

(五) 山溝、河道及分水嶺等天然界限。

四 各縣村界內，如有插花地，及飛糧時，一律按屬地主義，實行劃撥清楚。

五 縣村界址劃定後，如有劃出劃入土地，應將原有糧石，隨地過撥清楚，同時並應分別繪製縣村界圖，村圖呈縣，縣圖呈省備案。

六 本辦法自公佈日施行。

## 五 過撥糧石辦法 (附件四)

一 各縣村因劃界致土地有劃出劃入情形，其糧石應隨地過撥清楚。

二 兩縣過撥糧石，應會報省政府同一縣內兩治村過撥糧石，應會報縣政府同一治村內之兩居村過撥糧石，應會報治村轉縣政

府分別備案，會報表式另附。

前項過撥應由劃出土地推糧之一方主稿，會知劃入土地收糧之對方辦理。

三 插花地及飛糧，按前條規定，本屬地主義，對土地與糧石劃撥清楚。

四 土地因買賣轉移，應行過撥糧石時，仍遵照推收則例辦理。

五 過撥糧石在未均糧前以原有糧額為根據均糧後有過撥時悉以均定糧石為標準

六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 過撥糧石會報表

年 月 日

附 記	及 翻 界 年 月 日 經 過	土 地 畝 數	推 糧 縣 村	收 糧 縣 村	石 斗 升 合 勺 撮
			翻 出 座 落	隨 地 均 定 糧 額	
			糧 石 原 糧 額	兩 錢 分 釐 毫 絲	

推糧縣村主官署名蓋章  
收糧縣村主官署名蓋章

## 六 土地測丈章程 (附件五)

第一條 為使劃分份地，及均糧公道合理，並確立地籍基礎起見，舉行土地測丈，其測丈事務，悉依本章程之規定。

第二條 各縣辦理測丈事務，應設立測丈事務機構，其辦法另定。

第三條 依劃分份地實施大綱第二條及百川均糧法土地分等計算標準表所規定，凡二易地以上，產量符合劃分份地標準之地，施行清丈，其餘牧畜森林地，施行測量。

第四條 清丈用五尺步弓，測量用平板儀辦理。

第五條 不論清丈與測量，其計算土地面積，一律以市畝為單位。

第六條 各村測丈隊，在清丈與測量工作開始前，應以居村爲單位，先行測繪地籍調查略圖，繪圖辦法另定之。

第七條 各居村地籍調查略圖繪成後，應先將二易地以上，及牧畜地以下各地之分界，詳切估評確定，並於圖上標示明白，以資按圖分別進行清丈與測量。

第八條 地籍調查略圖，須將一易地以上，及牧畜地以下各地劃分地段，逐丘編號，清丈與測量時，應按號測丈，以免漏地。

第九條 牧畜森林地之面積，經測量後，按圖面計算之。

第十條 清丈土地面積，其長寬度以量至尺爲止，尺以下捨之，計算畝數，以小數釐位爲止，釐以下，四捨五入。

第十一條 清丈工作之實施，應組成小組，每組以持弓員一人，登記員一人，計算員一人，持弓員三人組成之，小組之多寡，按工作之需要決定之，其責任分配如左：

一 持弓員負指定丈量某丘之責，應檢點圖之錯誤，予以更正。

二 登記員負登記草冊之責。

三 計算員指導丈量方法，並計算面積，報由登記員登冊。

四 持弓員一人負持步弓實地丈量之責，並將丈量長闊數字大聲報告，以便計算登記。

第十二條 測丈時應逐丘登記，登記冊式另定之。

第十三條 測丈隊在村執行測丈與登記，應會同地主及領種份地之國民兵辦理，除協助工作外，關於登記事項，遇有詢問，應詳細中報。

第十四條 測丈業務完竣，應通告週知，五日內准人民提出異議，交評議小組公斷，如有理由，復行測丈。

第十五條 各村測丈隊外業完竣後，改爲估評小組與造冊小組，負估評產量等級及造冊製圖之責，估評產量完竣後，再改爲復丈組，與指導組，分負復丈抽丈地畝，更正錯誤，及指導編造丘戶領冊份地證，及管業執照之責。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實行。

## 七 估評產量規則 (附件六)

- 一 劃分份地及均糧，關於土地產量之估評，悉依本規則之規定行之。
- 二 耕地產量，應以左列原則估定之：
  - (一) 土地素質。
  - (二) 平常年景。
  - (三) 普通勞力。
- 三 本前條原則按各種耕地地名，先估定該標準產量。不論何人之地，凡在該地名範圍內之地，均以標準產量為該地估定產量，但土地因地位之特殊情形，或天然演變，致產量顯有出入者，得為相當之增減。
- 四 耕地產量，以官斗為計算單位，如所估產量，在五升以下者，捨之；六升以上者，進位一斗。
- 五 耕地產量，一律以小麥為計算標準，其產雜糧者，按市價折成米麥計算。
- 六 果木、蔬菜、蘆葦、柳條等地，按第二條各項規定，估定小麥產量，作為均糧標準。但此等地在劃分份地時，應以實在收益為計算標準。
- 七 礦、鹽、鹼等地之產量計算，不適用本規則之規定。
- 八 本規定自公布日施行。

## 八 繪製地籍略圖辦法 (附件七)

一 地籍調查略圖，應以居村爲單位，繪成之。

二 繪製地籍調查略圖之業務如左：

### 1. 籌備用品：

甲 測圖儀器及製圖儀器。

乙 橡皮鋼筆鉛筆圖紙圖釘及普通辦公之用品。

2. 配定工作測繪工作單位，以測繪員二人，助手一人，測夫一人，組成之，其測丈員負測製略圖之主責，助手負協助測製之責，測夫聽測繪員之命，負勞力之役使。

3. 實地測繪：

(1) 劃定圖廓。

(2) 標定方向。

(3) 選定基點。

(4) 確定縮尺。

(5) 丈量距離。

(6) 逐丘測繪。

4. 製圖：將繪成之草圖，依照規定之圖例，及註記辦法，整理完竣後，再將圖內所繪之丘畝數及等級，逐丘記入。

三 測圖作業如左：

1. 劃定圖廓——以縱四十生的橫五十生的之距形（長方形）製成之。
2. 標定方向——以羅針標定之，如無羅針時應按已知點指定或依習慣方向標定之。
3. 選定基點——以能樹立地籍碑之固定標識物為相宜。
4. 丈量距離——以步度為之，其步度之大小，應以米達尺為準，在作業開始前，應先行較量確定，每步之距離，為若干公尺。
5. 確定縮尺——無論居村之大小，均以二千五百分一比尺測驗之。
6. 逐坵測繪——A、測圖必須做到方向真確，地形不變之要求。B、誤差不得超過應得1/4。C、接圖時與接邊必須符合。D、圖中用線，除不接連耕地之山川、道路、河流，悉以曲線繪製而資識別地形外，其耕地及其他地形，均以直線繪製之。E、圖面物體名稱之註記，均以文字註載之，但物體過少，不能記載時，得以符號代替之，其圖例及符號另定之。（附）

#### 四 製圖作業如左：

1. 製圖之步驟：整理圖廓投圖 2 審查草圖 3 著墨註記圖內之碎部 4 接合各板圖邊並黏成圖幅 5 煊染特色 6 著墨 7 墨劃圖廓 8 註寫圖外各字 9 圖面審查 10 清理圖廓及圖面。
2. 製圖注意事項：1 初用鋼筆著墨要少，以防脫落污紙 2 染製圖色務求濃淡一致，尤須防止汎濫 3 著墨如有錯誤，須以改正，應以硬橡皮擦去，或以刀輕刮錯誤之部，然後再以漿糊補平，缺陷乾後再製其部，切忌挖補之。
3. 圖幅外廓線用特號線寬一米厘，二物體邊線用二號線寬1/5米厘，山河曲線用一號線寬1/3米厘，光線用三號線1/10米厘。
4. 註記圖名用特號字，1.2CM，其間隔為字大1/2，圖外年月日及圖內之小地名均用五公厘見方之字，其間隔及距離均為字大1/2，比例尺之字大為四公厘，其間隔與字同等，村鎮名稱之字大為六公厘，其行間以碎部之大小酌定之。
5. 省界用一號線其實部為五公厘，虛部為二公厘，中插一圓點實線之兩端劃以X形，縣界以治村界虛線中多加一點，區界

以居村界虛線中多加一點，治村界線其實線長爲一生地虛爲五公厘，居村界線其實線長爲五公里，虛爲二公里五。

6. 河流及水道爲藍色或紫色，治村居村界及光線均爲紅色其餘均爲墨色。
7. 未經規定之字或線其大小應比照酌定之。
8. 地號註以（一）地畝註以照地等註如 6 5 其他註記依照圖例辦理之。
9. 爭執未定之界線以藍色標明之，其併入之地根應繪爲虛線。
- 五 測繪人員實地作業前應先通知當地閭鄰長等轉告人民隨時協助工作，並隨時得向人民借用測量上所需之用品器物。
- 六 測繪人員如有故違上列之規定而致貽誤工作者其主管人員得酌予處分。
- 七 地方幹部及人民倘有故意違抗測繪人員之要求或有意礙其工作者應報請該管村公所或上級處分之。
- 八 本辦法自核准之日施行之。

九 土地陳報查估草箋 (附件八)

備考	評定等級		租額	量	產報		陳報面積		地類	坐落		耕農	地名
	原銀	均定			級	等	分	估		查	勘		
					1	3	寬	長	地種	北	南	主	地
				2		堆	面	積					
					3		合	計	地				址

承辦人蓋章



十 均糧核算表 (附件九)

等			等			等			等			等			地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數	畝	石
															單計	原	
															合計	有	
															單計	標	
															合計	準	
															單計	均	
															合計	定	
															單計	糧	
															合計	石	
															單計	之	
															合計	尾	
															單計	差	
															合計	處	
															單計	理	
															合計	後	
															單計	內	
															合計	扣	
															單計	實	
															合計	有	

總計	二等 森林地	一等 森林地	二等 牧畜地	一等 牧畜地	二 易地	一 易地	等			等		
							級	級	級	級	級	級

### 說明

- 一 本表應查照均糧分等計算標準表及均糧次序之算法逐欄合算
- 二 地等畝數均按各村查實之數自列入
- 三 原糧銀不能分開單計合計者只於總計欄將全村總糧額填入以便均糧

### 下編 章則

## 均糧算式及實例

### 子 均糧次序。

- 一 以清丈後之耕地先均糧。
- 二 森林牧畜地，施以測量後，定糧而不均糧。
- 三 森林牧畜地之糧石，在耕地均糧內，扣算定耕地實有糧石。

### 丑 均糧分析式。

1. 各等級原有糧銀合計數相加 = 原有糧銀總數
2. 各等級標準糧石單計數 × 各等級畝數 = 各等級標準糧石合計數
3. 各等級標準糧石合計數相加 = 標準糧石總數
4. 原有糧銀總數 ÷ 標準糧石總數 = 倍率
5. 各等級標準糧石單計數 × 倍率 = 各等級均定糧石單計數
6. 各等級均定糧石單計數 × 各等級畝數 = 各等級均定糧石合計數
7. 各等級均定糧石合計數相加 = 均定糧石總數
8.  $\frac{\text{原有糧銀總數}}{\text{均定糧石總數}} = \text{尾差}$   
均定糧石總數 ÷ 原有糧銀總數
9. 尾差 ÷ 各等級最多畝數 = 該等級每畝均加或均減尾差數
10. 森林地牧畜地所定糧石相加 = 耕地內扣糧石總數
11. 耕地內扣糧石總數 ÷ 原有糧銀總數 = 均打率

12. 各等級均定糧石單計數×內扣率=各等級每畝內扣數
  13. 各等級每畝內扣數×各等級畝數=各等級內扣合計數
  14. 各等級均定糧石單計數——各等級每畝內扣數=各等級實有糧石單計數
  15. 各等級均定糧石合計數——各等級內扣合計數=各等級實有糧石合計數
- 均糧注意

一 糧石以石（兩）為單位

如一石二斗五升八合五勺六撮，以小數點標明即寫  $1.25856$  石斗升合勺撮

二 計算糧石以小數點五位為止五位後四捨五入

如 1.387654 即為 1.38765

0.087627 即為 0.08763

三 內扣率及平分尾差因數字較小其小數點以六位為止六位後四捨五入

如 0.0001542 即為 0.000154

0.0000869 即為 0.000087

四 尾差處理法

1. 均定糧石總數大於原有糧銀總數之尾差由各等級最多畝數內平分勻減
  2. 原有糧銀總數大於均定糧石總數之尾差由各等級最多畝數內平分勻加
  3. 尾差被最多畝數平分後其小數點六位後之餘數，應武斷加入最高等級某塊地內或武斷在最低等級某塊地內減去
- 如某村各等級地數為：

一等一級	五畝	二等一級	一六畝
二等三級	二〇	四等二級	二五、三、五
五等一級	七五〇	七等三級	六〇五、二五
一易	八二	二易	一〇〇、三

設

甲 均定糧石數為 81,36845 原有糧銀數為 81,55792

則 尾差 = 81,36845 - 81,35792 = 0.01053

A 每畝勻減數為

其尾差處理即  $0.01053 \div 750 = 0.000014$  尚餘 3 畝

B 五等一級每畝內均減去 0.000014

C 尚餘 3 畝再武斷由最低等級二易地某塊減去之

乙 原有糧銀總數為 68,74542 均定糧石總數為 68,71684

則 尾差 = 68,74542 - 68,71684 = 0.02858

其尾差處理即 A 每畝勻加數為  $0.02858 \div 750 = 0.000028$  尚餘 1 畝

B 五等一級每畝內加入 0.000038

C 尚餘 1 畝再武斷由最高級一等一級地某塊加入

卯 均糧實例

吉縣西關治村并圪塔居村

五等二級	一七三、二三畝	五等三級	八七、五一畝
六等一級	二二三、九六	六等二級	二四一、二九
七等一級	三三一、一九	七等三級	一九二、二
一易地	一一〇、七	一等牧畜地	七七九、一

原有糧銀總數爲三三、〇六兩  
則均糧法如下：

- 五等二級標準糧石合計數  $0.0335 \times 173.23 = 5.80321$
  - 五等三級標準糧石合計數  $0.0277 \times 87.51 = 2.42403$
  - 六等一級標準糧石合計數  $0.0225 \times 223.96 = 5.0391$
  - 六等二級標準糧石合計數  $0.0179 \times 241.29 = 4.31909$
  - 七等一級標準糧石合計數  $0.0102 \times 331.19 = 3.37814$
  - 七等三級標準糧石合計數  $0.0044 \times 192.2 = 0.84568$
  - 一易地標準糧石合計數  $0.001 \times 110.7 = 0.1107$
- 標準糧石總數  $5.80321 + 2.42403 + 5.0391 + 4.31909 + 3.37814 + 0.84568 + 0.1107 = 21.91995$
- 倍率  $33.06 \div 21.91995 = 1.50822$
- 各等級的定糧石單計數爲
- 五等二級  $0.0335 \times 1.50822 = 0.05053$
  - 五等三級  $0.0277 \times 1.50822 = 0.04178$

六等一級  $0.0225 \times 1.50822 = 0.03393$

六等二級  $0.0179 \times 1.50822 = 0.02700$

七等一級  $0.0102 \times 1.50822 = 0.01538$

七等二級  $0.0044 \times 1.50822 = 0.00664$

一易地  $0.001 \times 1.50822 = 0.00151$

各等級均定糧石計數為

五等二級  $0.05053 \times 173.23 = 8.75331$

五等三級  $0.04178 \times 87.51 = 3.65617$

六等一級  $0.03393 \times 223.96 = 7.59896$

六等二級  $0.027 \times 241.29 = 6.51489$

七等一級  $0.01538 \times 331.19 = 5.0937$

七等二級  $0.00664 \times 192.2 = 1.27621$

一易地  $0.00151 \times 110.7 = 0.16716$

均定糧石總數  $8.75331 + 3.65617 + 7.59896 + 6.51483 + 5.0937 + 1.27621 + 0.16716 = 33.06034$

尾差  $33.06034 - 33.06 = 0.00034$

尾差處理 A.  $0.00034 \div 331.19 = 0.000001$  尚餘  $0.00000881$

B.  $0.01538 - 0.000001 = 0.015378$  (七等一級單計數)

C.  $5.0937 - 0.000001 \times 331.19 = 5.0937 - 0.000331 = 5.093369$  (七等一級合計數)

D. 尚餘 0.000009 再武斷由一易地內某地減去則一易地合計數為  $0.16716 - 0.000009 = 0.167151$

如上式得數則

$$8.75331 + 3.65617 + 7.59896 + 6.51483 + 5.093369 + 1.27621 + 0.167151 = 33.06$$

即均定糧石總數=原有糧銀總數

耕地內扣糧石總數

$$0.0001 \times 779.1 = 0.07791$$

內扣率

$$0.07791 \div 33.06 = 0.002357$$

各等級每畝內扣數為

五等二級

$$0.5053 \times 0.002357 = 0.000119$$

五等三級

$$0.04178 \times 0.002357 = 0.000098$$

六等一級

$$0.03393 \times 0.002357 = 0.00008$$

六等二級

$$0.027 \times 0.002357 = 0.000064$$

七等一級

$$0.015379 \times 0.002357 = 0.000036$$

七等三級

$$0.00664 \times 0.002357 = 0.000016$$

一易地

$$0.00151 \times 0.002357 = 0.000004$$

各等級內扣合計數為

五等二級

$$0.000119 \times 173.23 = 0.020614$$

五等三級

$$0.000098 \times 87.51 = 0.008576$$

六等一級

$$0.00008 \times 223.96 = 0.017917$$



六等二級  $0.000064 \times 241.29 = 0.015443$

七等一級  $0.000036 \times 331.19 = 0.011923$

七等二級  $0.000016 \times 192.2 = 0.003075$

一易地  $0.000004 \times 110.7 = 0.000443$

內扣總數  $0.020614 + 0.008576 + 0.017917 + 0.015443 + 0.011923 + 0.003075 + 0.000443 = 0.077991$

內扣尾差數  $0.077991 - 0.07791 = 0.000081$

內扣差數八撮一仍比照前處理差數法武斷在一易地地內某塊減去

則一易地內扣合計數為  $0.000443 = 0.000081 = 0.000362$

內扣總數  $0.020614 + 0.008576 + 0.017917 + 0.015443 + 0.011923 + 0.003075 + 0.000362 = 0.07791$

則 內扣總數 = 森林牧畜地所定糧石總數

各等級實有糧石單計數為

五等二級  $0.05053 - 0.000119 = 0.050411$

五等三級  $0.04178 - 0.000098 = 0.041682$

六等一級  $0.03393 - 0.00008 = 0.03385$

六等二級  $0.027 - 0.000064 = 0.026936$

七等一級  $0.015379 - 0.000036 = 0.015343$

七等二級  $0.00664 - 0.000016 = 0.006624$

一易地  $0.00151 - 0.000004 = 0.001506$

各等級實有糧石合計數爲

五等二級	$8.75331 - 0.020614 = 8.732696$
五等三級	$3.67617 - 0.008576 = 3.667594$
六等一級	$7.59896 - 0.017917 = 7.581043$
六等二級	$6.51483 - 0.015443 = 6.499387$
七等一級	$5.093369 - 0.011923 = 5.081446$
七等三級	$1.27621 - 0.003075 = 1.273135$
一易地	$0.167151 - 0.000362 = 0.166789$

如上項總數 實有糧石總數 =  $8.732696 + 3.667594 + 7.581043 + 6.499387 + 5.081446 + 1.273135 + 0.166789 + 0.07791 = 33.06$

則 實有糧石總數 = 原有糧銀總數

辰 填表法 (均糧核算表)

照上項實例所得其均糧表填法如下

吉縣西關治村井圪塔居村均糧核算表

等級	畝	石	原有	標	準	均	定	尾差處理後之 均定糧石	內	扣	實	有
五級	一七三.三	0.00	三五五	五八〇.三	0.00	〇.〇〇三五	八七五.三	0.00	〇.〇〇二九	〇.〇〇六四	〇.〇〇五〇	一八.三三九六
五級	七六.五	0.00	〇.三七	二四三.〇	0.00	〇.〇四七六	三六六.七	0.00	〇.〇〇〇九	〇.〇〇九六	〇.〇〇四六	三六.四七九四
六級	三三.九	0.00	〇.三五	五〇.五	0.00	〇.〇三九三	七.九九九六	0.00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二七	〇.〇〇三五	七.五六〇四
六級	二四.二	0.00	〇.七九	四三.〇	0.00	〇.〇二七	六.五四四三	0.00	〇.〇〇〇〇	〇.〇二四四	〇.〇二六六	六.四九九七
七級	三三.一	0.00	〇.一〇	三.七	0.00	〇.〇〇五八	五.〇九七	0.00	〇.〇〇〇〇	〇.〇二九三	〇.〇二五四	五.〇八四四
七級	一九.三	0.00	〇.四四	〇.八	0.00	〇.〇〇六四	一.七六三	0.00	〇.〇〇〇〇	〇.〇二七五	〇.〇二六四	一.七三三五
一易地	一〇.七	0.00	〇.〇〇	〇.一	0.00	〇.〇〇一五	〇.一六七六	0.00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三三	〇.〇〇二六	〇.一六四九
一易地	七.九	0.00	〇.〇〇	〇.一	0.00	〇.〇〇一七	〇.二七	0.00	〇.〇〇〇〇	〇.〇〇二九	〇.〇〇二九	〇.二七二
總計	三三九.八	0.00	三三.〇六	二二.九五	0.00	三.〇六四	三三.〇六	0.00	〇.〇二九	〇.〇二九	〇.〇二九	三三.〇六

總計內各單計數不總計  
 倍率爲一、五〇八二二、  
 一等牧畜地定糧不均糧除實有糧內總計外其餘各糧均不總計  
 尾差長數〇.〇〇〇〇三四由七等一級平均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一尙餘〇.〇〇〇〇〇〇九由一易地內某塊減去  
 內扣尾差長數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八一由一易地內某塊減去





## 十三 建立地籍碑刊較圖文辦法

附件十二

- 一 實行兵農合一劃分公地及均糧之後爲永久計，以居村爲單位，各樹立地籍碑，定名爲某某縣某某治村某某居村地籍碑。
- 二 地籍碑形係兩面碑，以長一公尺八公分寬七公分厚一公分五爲標準，按居村的面積大小得伸縮之，碑邊五公分。
- 三 地籍碑須刊載下列圖文。

甲 標題

乙 敘文

丙 均糧辦法及分等計算標準表

丁 居村地籍調查魚鱗圖

戊 圖例符號說明表

己 居村地畝糧石表

四 所載地籍調查魚鱗圖之測成係依據下列原則：

甲 以步度目測繩測決定距離方向。

乙 圖廊依法定縱四十分分，橫五十分分，圖廊兩道外線爲十五公釐，註明經緯距離數。

丙 圖廊外邊，上留六公分，下四公分，左右各五公分，上中方寫圖名，右上方註年月日及方向標誌，左下方註某某測製，下中方註比例尺。

丁 測時儘可能先選一適中目標且可能樹立圖碑之地點爲基點，以五千分之一之比例，將地形諸段狀態，描寫於圖上，如全村面積過大，碑面不敷刊載時，可縮小比例尺爲一萬或兩萬分之一，並將同一等級糧銀之地，合繪爲一鱗，註明地類符號，畝數糧石數。

如鱗小不堪顯示時，可將數小鱗繪爲一鱗，註明併入之鱗號及等畝糧石。

戊 圖中除山河道路不接連耕地之物體，可用曲線外，均須測爲直線，並注意村界之天然標誌物，逐一註明（須係經村民公認而有案樹立標誌者爲依據）。

己 註記字分三等，一等字十二公釐見方，二等字五公釐，三等字三公釐，均須楷書，形成「立行」「平行」「雁形」。

庚 草圖測成後，應詳加修飾，並將全圖之面積，山川空荒耕地，及糧銀數，逐次以阿拉伯數字註明，以資醒目。

五 碑載之書文字數與面積，應妥爲計算，決定大小及間隔，務求一致。

六 地籍碑應樹立在居村適當地點，即爲居村地籍調查圖之起點基地（簡稱某點）。

七 本辦法自令頒之日施行。

## 丁 教育救濟及其他部分

### 一 兵農合一制度下的教育計劃

一 在兵農合一的制度下，凡年屆六歲之男女兒童，一律受國民必修教育，至十七歲完畢，計共十二年，十八歲編組服役，在十八歲的學生中，選拔百分之一，具有天才之人，送升大學，及專科學校，免服兵役並公費升學。

二 國民兵必修教育，應注重生活知識與技能，使教育與生活打成一片，以普及國民常識，增進國民生產，人材教育，注重研究高深學理，培植能改進事物之人才。

三 國民必修教育分爲三期：一、村校教育六年（居村四年，治村二年，自六歲至十一歲）二、區校教育三年（十二歲至十四歲，如山村辦，則村校教育應爲九年）三、縣校教育三年（十五歲至十七歲）

四 村校教育，每治村以兩千人口計，約計每年應受國民必修教育之男女兒童爲三百人。治村一百人，居村二百人，按所屬居村多寡酌設班次。

五 區校教育，全戰區現有八十七區，以五百治村計，每區約平均六個治村，每治村每年應受區校教育者約一百五十人，共計九百

人，每年應設十八班以收容之。

六 縣校教育，全戰區現有二十四縣，以五百治村計，每縣平均約二十個治村，每治村應受縣教育者一百五十人，共計約三千人，每年應設六十班，以收容之，應擇適當地點設校或酌設支校。

七 人才教育，每治村應在縣校總畢業的人數中，選拔年滿十八歲具有天才學生，受專科大學教育，每二千人之治村，選拔二人，以五百治村計，應有學生一千人，由省籌辦大學或專科學校，並按實際需要，分設院系收容之。

八 村區縣各校學生生活費用，一律由本家負擔，無力負擔者應歸入救濟之列，教育用品，分別由村縣供給，大專學生之生活及費用，由村供給，教育費用，由省供給。

九 村區縣各校經費及所需食糧，由村縣分別負擔。

一〇 村間機關營盤學校，均作社會教育學校，辦理成人工作效能教育，對成年男女，施以補習教育，並隨時提高其政治水準，增進其生產技術。

一一 改編各級學校課本及劇本歌曲，使其內容適合兵農合一社會制度之各種設施。

附註 現在師資缺乏，每治村選拔區校畢業學生二人，共計一千人，由省設校培養充村校教員。

## 二 村救濟委員會組織簡章

一 兵農合一實施後治村設救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辦理救濟事項。



二 本會設委員七人，除村長、村主任、特派員，均農政局長、國民兵村連長爲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三人，應由閭長會請選舉公正村民擔任，主任委員由全體委員互推之，均爲義務職。

三 本會職掌事項如左：

(一) 審核救濟事項。

(二) 稽核並監督保管救濟專糧，並按月宣佈收支情形。

四 本會一切公文事務由村秘書承辦。

五 本會議由主任委員隨時召集之，村組政指導員隨時檢點指導執行任務。

六 本會決定事項均提請村政務會議通過，由村公所執行。

七 本會爲確實明瞭受救濟人之生活情況，及應救濟部份，得派委員或指定專人實地考查。

八 救濟實施辦法，及村救濟專糧抽收領發，及保管辦法另定之。

九 本辦法自令發之日實行。

### 三 修正村救濟實施辦法

一 兵農合一實施後之救濟，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二 有左列情形之一，而無儲蓄及同居親族，或不同居之直系親屬可靠者，得向村救濟委員會申請救濟。

(一) 十一歲以下者。

(二) 六十六歲以上之男子，或六十一歲以上之婦女。

(三) 殘廢不能勞作或勞作不能自養者。

(四) 十二歲至十四歲之入學兒童，其生產勞動收入，僅足維持其生活之半者。

三 申請救濟之戶，應按照左列標準計算能養幾口後，不能自養者，始予救濟。

(一) 役齡男子養四口，役齡婦女養兩口。

(二) 四十八歲至六十歲之逾齡男子養兩口。

(三) 四十八歲至六十歲之逾齡婦女自養。

(四) 六十一歲至六十五歲之男子自養。

(五) 十五歲至十七歲之入學男女，其生活勞動收入，應以自養。

四 救濟以食糧爲原則，其供給標準如左：

(一) 十二歲至十七歲或四十八歲至五十五歲，按二等飯標準八成供給。

(二) 五十六歲以上或七歲至十一歲，按二等飯標準六成供給。

(三) 四歲至六歲，按二等飯標準四成供給。

(四) 三歲以下，按二等飯標準二成供給。

五 應受救濟人，如有房租利息地租果木樹租渠井等租，或其他不勞動的收入，應按實收數折合食糧扣除。

六 受救濟之原因消滅時，應即停止救濟。

七 救濟之開始，應在村政務會通過之下月一日。

八 對於救濟案之爭執，村政務會議不能解決時，應報請縣政府解決之。

九 辦理救濟人員，如有舞弊恠情情形，應依法懲處。

十 本辦法自令發之日實行。

#### 四 村救濟專糧抽收領發及保管辦法（附電稿）

- 一 村救濟專糧之抽收領發保管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二 村救濟專糧由地主之地租內抽收其標準如左：
  - （一）五石以下者抽十分之二。
  - （二）超過五石在十五石以下者除五石按前項計算外其超過額抽十分之三。
  - （三）超過十五石在二十五石以下者除十五石按前兩款分別計算外其超過額抽十分之四。
  - （四）超過二十五石者除二十五石按前三款分別計算外其超過額抽十分之五。
- 三 救濟專糧應由村公所依照前條標準由耕作小組應交地主地租內扣交，前項救濟專糧均由村公所核算清楚發給繳糧收據，其費用在救濟糧內開支。
- 四 需要救濟人應由闾造具名冊向救濟委員會申請，經審查決定後送由村政務會議通過發給受救濟人證明文件分期領用。
- 五 救濟專糧由村糧庫保管，無村糧庫之村由村公所指定民戶代保管，不得挪作別用，食糧損耗率按兵站聯辦處損耗率辦理。
- 六 本辦法自令發之日實行。

#### 附電稿

各區專署各縣政府密據中陽請示，地主住甲村，乙村亦有其地。此乙村地租內應抽之救濟糧，是否仍應歸甲村抽收？如歸乙村抽收，其抽收標準，是地屬某村，各按其在村所得為比率，抑按地主所得地租全部為比率等情？茲分示如下：

（一）地租應抽救濟糧，按屬地主義，地屬某村即歸某村抽用。

（二）抽收比率應按地主所得地租之全部總算分抽，如某甲在甲村有地租五石，乙村有地租十石，丙村有地租十石，共二十五

石應按村救濟專糧抽收領發及保管辦法，以累進率抽收，其中第一級五石者按二成應抽一石，第二級十石者按三成應抽三石，第三級十石者按四成應抽四石，共應抽救濟糧八石。每石平均應抽三斗二升，甲村應抽用一石六斗，乙丙兩村各應抽用三石二斗，均各在本村地租內扣收。希遵照閩午真辰農均吉。

## 五 生活救護小組編組辦法

一 爲救護生活無依靠之老弱男女，給予以輕微工作而保障其生活，特訂定本辦法。

二 凡本籍或在三十三年六月以前，寄居本籍，六十五歲以上之老男人，六十歲以上之老女人，十七歲以下之兒童，而無生活依靠者均爲應救護之人，以後非許可居留者不在救濟之列。

三 救護小組生產之事項如左：

(子) 豆芽組

(丑) 豆腐組

(寅) 釀醋組

(卯) 製醬組

(辰) 醃菜組

(巳) 擺小攤

(午) 擔挑小販

(未) 沿途賣茶水。

四 各組人數，須按其業務及生產能力，以最經濟爲原則，其在二人以上者，主工人一人負責管理本組一切事務之責。

- 五 救護小組之收益，以能維持組員本人生活並能撫養三個小孩爲原則。
- 六 救護小組產品按生活所需規定價格，其產品處理如左：
  - 子 任社會自由購買。
  - 丑 必要時按社會每個人之需用量登記派用之。
- 七 救護小組產品定價後，如本組無小孩或不足三個小孩者，其收益除規定之花費外，餘作爲儲蓄金專款存儲，超過三個小孩以上者，以其他小組之儲蓄金補助之。
- 八 救護小組之業務，經許可發給許可證後，有專製專售權，並不服差務或負擔任何攤派。（許可證式樣另定之）
- 九 救護小組之儲蓄金，城關由縣合聯社保管，村由村合作社代村救濟會保管之。
- 十 救護小組務須遵照三定守則，從事業務，否則按其情節，予以處分或奪權。
- 十一 各組所需生產原料（小攤販磨麵除外）屬於食糧者，由糧調處價供，其他由合聯社或合作社價供之。
- 十二 救護小組所需生產費，由生產者自籌，其無力自籌者，由村補助之。
- 十三 救護小組之編組與管理，在城者，由城關生產合作管理社負責，在村者，由村合作社負責。
- 十四 本辦法自令發之日施行。

## 六 區縣兵農專委職務之規定

- 一 區縣兵農專任委員，協助主官領導督檢推動兵農合一工作，圓滿完成。
- 二 兵農專委，以前條規定爲專責，不得因辦理其他效用工作，遺誤所負工作，其工作要項如次：
  - 甲 按職務系統，對各級承辦兵農合一之機關人員，作技術上與工作上之指導與考核。

乙 縣級選定示範村示範兵農合一（辦法另定）。

丙 檢點各承辦部門，按期召開兵農會議，及種地會議。

丁 擬議解答實行兵農合一之疑難問題。

三 兵農專委，對各該區縣處理有關兵農合一事項，認為不當，經建議無效時，得直接報告主席。

四 區縣兵農專委，對所屬縣村應定期與不定期的巡迴督導檢查工作。

五 兵農專委，應向省政府隨時反映：

甲 各級幹部對兵農合一工作之勤惰，

乙 工作實施有效做法，

丙 經驗教訓，

丁 疑難問題，

戊 民間反映，

己 完成工作須要之條件，

庚 其他。

## 七 縣兵農專委示範工作綱要

一 各縣兵農專委必須選擇一個治村作兵農合一示範。

二 示範工作事項：

(一) 地全種上，地全種好。

(二) 全編組，全優待，全歸隊。

(三) 管訓國民兵不逃亡，並協助部隊作戰。

(四) 作戶籍地籍試驗。

### 三 分工負責

(一) 兵農專委員計劃改進推動之責，其具體方法如左：

1. 擬定說法與做法，領導示範。
2. 指導村幹部並令村佈置交付工作，以求故合謀用衆完成示範。
3. 檢討檢查並總結工作，得出經驗教訓。
4. 親自督導考查工作，並約談，以瞭解示範工作。
5. 以傳熱方式普遍到各村示範。

(二) 村幹部負責執行之責。

### 四 示範工作必守

- (一) 計劃一件，進行一件，說一件，辦一件。
  - (二) 執行一件，完成一件，檢討一件，報告一件，傳熱示範一件。
- 五 各縣示範工作計劃，由各專委擬定縣長核准。
- 六 示範結果，應隨時提縣政府指示各村仿效，起以燈燃燈傳熱示範作用，分報專員公署及省政府。

## 八 國民兵的三選辦法

甲 農官選任辦法

一 選舉人資格

當主耕之國民兵。

二 被選舉人資格

子 當主耕之國民兵。

丑 當助耕之逾齡男子。

三 被選人應具的條件

自己有一種地的能耐，並能熱心教人的人。

四 選舉方式

子 採用民選制

丑 先由各閭區各選出候選人一人，連同治村種地成績競賽最優良者三人為候選人，各閭候選人，以得票最多數者當選。

寅 上項候選人中，由全體選舉人選出一人，以得票三分之二以上者為當選，如無當選人時，以票多數之二人決選，決選以得

票多數者當選。

五 農官任期

以三年為一期，得連選連任，但在任職期間不盡職時，得由村長提出，選舉人全體過半數以上之通過，得更換之。

乙 閭長選任辦法

一 選舉人資格

在閭之國民兵。



二 被選舉人資格

子 十八歲以上至六十五歲以下之男子。

丑 十八歲以上六十歲以下之女子。

三 選舉方式

(一) 採用民選制。

(二) 以選票之過半數以上者當選，如無當選人時，以得票較多數之二人決選，決選以得票多數者當選。

四 閱長任期

以一年為限，得連選連任，在服務期中，如發覺不合者，由村公所罷免。

丙 評議員選任辦法

一 選舉人資格

當主耕之國民兵。

二 被選舉人資格

十八歲以上，公正熱心，熟習田地糧銀，且精於計算者。

三 選舉方式

子 採用民選制。

丑 以選票之較多者擔任。

四 任期

以一年為限，得連選連任，如不公平時，由村長提出，選舉人過半數的通過，或國民兵三分之一以上提出，選舉人過半數的通過。

得罷免之。

## 九 地籍員任用辦法

### 甲 選用條件

- 一 年齡當訓練時，以二十一歲至三十五歲爲合格，其服務年限得至六十五歲。
- 二 擅長計算，具有初中數學相當程度。
- 三 現任村協助理員及縣村幹部之晉西籍人，合於一、二兩款規定者，得儘先訓練任用。

### 乙 待遇

- 一 地籍員待遇，照祿代耕辦法，由八級起薪，得提升至四級，並按成績年功加俸。
- 二 地籍員迴避本治村，定爲終身職，除違犯法紀者外，非有失職事實，呈經縣府查實，附具本人答辯書轉請省政府核准不得撤職或調動。

## 十 假借反動勢力破壞我兵農合一編組份地懲治辦法

- 一 借仗反動勢力逃避兵役者，將來仍令補服兵役，並延長其服役年限三年，不予優待。
- 二 勾結反動勢力打擊破壞我編組工作或傷害我方幹部者，以漢奸登記宣佈處死。
- 三 借仗反動勢力避免劃份地者，將其土地充公。
- 四 勾引反動勢力打擊破壞我劃份地工作或傷害我方幹部者，除土地充公外，以漢奸登記宣佈處死。
- 五 在奸偽範圍內服役，但能維護兵農合一，協助我方工作者，准登記爲特種幹部予以緩役。

- 六 在奸偽範圍內服役，能暗中聽我方指揮完成任務者，登記爲暗晉綏軍，按照晉綏軍予以優待。
- 七 特種幹部及暗晉綏軍登記及工作辦法另定。

## 戊 兵農合一實施程序

### 一 出發準備

#### 【要領】

準備工作好，能保證一半成功，需要用分析圖解的精神，週密計劃檢點；尤其事務是工作的必要條件，事務準備的不全備，或遲緩，必致拖延工作時日；甚至減低幹部工作情緒。因此領導主官，對事務首先在計劃上，有週密的分析，該準備的一齊準備好，使用上不失時效。承辦事務的，應替工作設想，迅速準備妥當，不使工作因事務停頓。

### 二 武裝警戒搜索

#### 【要領】

先派開展武裝，嚴警戒，遠搜索，並派遣便探，使情報靈通確實。確實控制推行兵農政治村莊，使不受叛逆擾亂，並保護幹部安全。同時進行建立區據點，與村活動，相輔而行。村活動要本天下鄉的原則，天天進行。

### 三 安頓幹部生活

#### 【要領】

幹部生活安頓不好，工作上必受影響，說一句「生活粉碎一切」的話，想也不至過火，領導工作的同志，對此點應踏實的予以解決，萬不可忽略。

#### 四 建立機構分職分工

【要領】

- 子 組政軍一元化，建立強有力的領導機構，統一領導，動員全體幹部有機能的配合，細密的分職分工。
- 丑 建立工作制度，實行八工作，用上全體幹部力量。

#### 五 動員閭鄰幹部

【要領】

動員閭鄰幹部，其目的在使民衆大會，能人人都到，瞭解閭鄰幹部，防住他是偽裝故意破壞，把解救的意思，正確的傳給人民，並說明兵農合一，當兵能取志願，決不強迫，及份地後，地主仍保所有權，能得租子，使對兵農合一不恐怖，當場建立起閭鄰長傳話系統，並規定分配召集人民的責任，規定開會必全到的辦法。

#### 六 劃定村界

【說明】

劃定居村村界，均糧才有範圍，份地才能開始。各居村村界有糾葛者，鄰村互爭，合謀每費時較長，故應提前由村長副辦理，不必拘泥由評議員辦理。俟評議員選出，即開始估產均糧，搭配份地。

下編 章則



【要領】

子 目標上絕對不許有飛地。飛地就是插花地，就是這一塊地，與所屬村的地，四面都不連的地。

丑 方法上：教民自做，幹部不武斷劃處，於調解地位，合謀劃定，但不任民自做，合謀的仍各種各地，幹部自身，尤其地籍員，必須偕同村長副，邊邊走到，親自勘驗，才能保證完成。

## 七 第一次家家訪問

【要領】

子 說明 主席關懷人民痛苦，派解救團來是代表 主席慰問人民疾苦，解救大家。

丑 詢問人民對兵農合一的意見，考查人民對兵農合一的反映和態度。

寅 分出等類，並發覺兵農鬪士，領導民衆，及壞人嫌疑入戶。

卯 瞭解人民經濟生活狀況，與訪問情形，及人民提出意見，一一記載起來，作第二次訪問的依據。

## 八 組訓婦女會少年隊

【要領】

老婆娃娃的話，影響男人很大，我們一定要教婦女兒童，都了解了兵農合一的好處，對男人充當常備兵，和劃分份地，減少阻力，增加助力，而且兵農合一，婦女須從事生產勞動，兒童要人人上學，非趁機動員不可，組織起來，首先要做到開會全到，其次要做到經常受教育訓練。

## 九 建立三傳話系統

【要領】

建立傳話系統的目的，是在領導羣衆言行，撲滅叛逆謠言，並追查謠言來源，找出村中偽裝份子，分自衛隊，婦女會，及少年隊各系統，造成森嚴的輿論環境，使叛逆謠言，如洪爐點雪，一出即消。

## 十 召開民衆大會

【要領】

召開民衆大會，主要的目的，是爲了講解兵農合一的好處，使人人了解。但在未講解兵農合一之前，應先說明人民八年來抗戰的痛苦，表示與人民的同情心。如有應該處決的壞人，可事先佈置，當場徵求人民意見處理，以樹立威信。

## 十一 第二次家家訪問

【要領】

第二次家家訪問，主要的就是給家家戶戶，講兵農合一，由他本人的家庭情形，人口多少，地畝收穫若干，詳細算帳，使切實了解了實行兵農合一之後，對他的好處是什麼，然後看他的反映態度，是迫切要求實行的，還是同情的，或是懷疑反對的，分別加以初步的說服鼓勵，爭取考查。同時在訪問中，要作初次的戶口清查，將人口，土地，役令壯丁，婦女，兒童等，統計數字一一登記，並將發覺之兵農關士，領導民衆，加以約談，考查並交付任務，作情感上之連系，使之向我在民衆中起無形的領導響應作用。

## 十一 選拔兵農鬪士

### 【要領】

兵農鬪士，是要求發動響應兵農合一的份子，是與地主及叛逆鬪爭的鬪士，選拔最關重要，其條件如左：

- 子 選拔兵農鬪士，要選自己沒地種，迫切要求實行兵農合一的人。
- 丑 兵農鬪士，要選在村中好說閒話，管閒事，好抱打不平，有不容人不鬪爭精神的人。
- 寅 兵農鬪士，要注意其確無偽裝嫌疑。

## 十二 召開兵農合一座談會

### 【要領】

宣傳講解兵農合一以後，人民心上，一定有許多顧慮與懷疑，總然家家訪問時，能一一解答，但有的問題，只是某幾家，或某幾個人個別的，有的問題，都是全面的。有的人全了解，有的人半了解，有的人不了解，所以這時候，我們要召開個座談會，把兵農合一的重要章則，詳細解釋，使問題完全解決了，把我們推行兵農合一中的暗礁取消。

## 十四 選拔領導民衆

### 【要領】

子 村中有聲望，有領導能力的人，在村裡說話的效力很大，由他嘴裏替我們說上一句，比我們說上十句也有效。所以我們一定要教這些人，了解了兵農合一的好處，替我們宣傳兵農合一。

丑 本村人對本村事，了解的最清楚，尤其是年歲較大，種地有經驗的人，我們選拔出這種人來，使他瞭解了兵農合一的做法，如何編組，如何劃分份地，如何估評產量，如何計算糧銀等等，先教他們清楚了，本教民自做，不任民做的原則，辦理兵農合一，一夜便可成功。

## 十五 第三次家家訪問

### 【要領】

第三次訪問，根據二次訪問結果，各戶對兵農合一的態度，實行分戶處理。不同情的加以說服，同情的使他更同情，迫切要求實行的教他響應，破壞反對有偽裝嫌疑的，偵查有證據的扣捕，並將選定的兵農鬪士領導民衆掌握着村中的有力份子，爭取絕大多數人的同情與擁護，打擊反對者，使他不敢任性胡說，造成實行兵農合一的有利坦途。

## 十六 鼓舞兵農鬪士

### 【要領】

- 子 鼓舞兵農鬪士，要使其若瘋若狂的替我們宣傳兵農合一的好處。
- 丑 鼓舞兵農鬪士，要使其鼓動羣衆，請求早日實行兵農合一。
- 寅 鼓舞兵農鬪士，要使其發覺破壞與障礙實行兵農合一的人。
- 卯 鼓舞兵農鬪士，要使其調查發覺瞞齡，瞞丁，瞞地畝，瞞產量的人。
- 辰 鼓舞兵農鬪士，要使其發覺偽裝與反動份子鬪爭。



## 十七 第四次家家訪問

【要領】

第四次家家訪問，是動員大會的準備工作，應對兵農鬪士發動，對領導民衆鼓舞，對同情者能爭取，對懷疑者說服，使動員大會圓滿完成。

## 十八 查丁

【要領】

子 根據家家訪問，與戶口冊對照結果，嚴密防範怕服兵役觀念，而產生瞞漏情形。

丑 嚴密防範有政治嫌疑的人，隱匿起來。

寅 防範企圖領種份地，而以逾齡不及齡，瞞爲役齡，發生份地不敷領種弊端。

## 十九 召開兵農合一動員大會

【要領】

在民衆大會上，家家訪問中，把兵農合一宣傳講解到相當程度，懷疑者，與不同情者，均分別說服爭取過來。兵農鬪士與領導民衆，該選拔的選拔出來，該訓練的訓練好，人民有過半數的同情，切實有了把握，預先佈置響應的，沒有敢反對的，即召開動員大會提出要求實行兵農合一，運用大會通過，宣佈實行。

## 二十 編組

【要領】

子 按照六人編組年次規定，先採取合謀方式進行初編，以符合人民合夥心理。  
丑 對合謀不決者，用抽籤辦法決定。

## 二十一 訓練自衛隊

【要領】

- (一) 防叛備戰。
- (二) 清匪緝盜。
- (三) 肅偽淨營。
- (四) 緝獲毒品。
- (五) 檢查烟賭。
- (六) 選拔兵農鬪士作兵農先鋒。
- (七) 選拔退伍除役的常備兵作自衛骨幹。
- (八) 對人民說明叛逆的陰謀。
- (九) 講解國民兵武裝自衛的意義。
- (十) 指導自衛技能。
- (十一) 發覺偽裝活動。
- (十二) 交付村管理工作。

## 二十二 選舉評議員

### 【要領】

子 目標上：

- (一) 要選出熟悉田地糧銀及精於計算的領導民衆。
  - (二) 要選出能犧牲自己私事，肯辛苦無偏私切實公正熱心的人。
  - (三) 不任民衆盲目的選舉，要防止隨聲附和的推選，誘導民意選出以上兩種的人來。
  - (四) 防止叛逆破壞與地主劣紳的包辦。
  - (五) 一居村的土地人情，村幹部不如村中的人明白，古人說：十室之邑，必有忠信，我們要選出這樣人來，教他辦兵農合一，他一輩不離村，一輩子聰明全用在村中。對本村那一塊地多麼大，打多少糧食，知道的很清楚，一定能搭配公道，處理下的事，人人服氣，不過這種人發覺選舉不難，要他認真辦兵農合一，需要村幹部費盡辛苦，一步一步的改變他的認識，教他做，不任他做。
- 丑 評議員選任辦法。

(一) 選舉人資格——當主耕之國民兵。

(二) 被選舉人資格——十八歲以上公正熱心，熟悉田地糧銀且精於計算者。

(三) 選舉方式——

(甲) 採用民選制。

(乙) 以選票之較多者當選。

(四) 任期——以一年為限得連選連任，如以後辦事不公平時，得由村長提出，經選舉人過半數之通過，或國民兵三分之一以

上之提出經選舉人過半之通過得罷免之。

## 二十三 分地類別地種

【要領】

分地類主要在耕地不要分成林牧地，也不要把林牧地分成耕地，主要在親自勘察林牧地，至於分地種沒甚困難。

## 二十四 種內分地段初估產量

【要領】

種內分段是個定糧的簡便辦法，就是要把各種地內地坵相連產量相同之地，劃為一段，其目的在代表一段，就是一個產量，一個等級，一個糧銀，事實上等於參酌地質定糧，同地質地的產量並不一樣，有時相差的還不少，我們按產一斗就差等的規定，幾乎分不成段，可是只要地質相同，定成一個標準產量，分為一段，人民不但不因現時產量不一樣，起什麼爭執，且很服氣。

## 二十五 段內分坵登記地畝糧銀

【要領】

村中有魚鱗冊者，照冊會同評議員審議，除對河場水淹改變地質，減免糧石者，修改外，不必再登記，如無魚鱗冊或地籍冊，應進行分戶登記，其目的在使地無漏糧銀正確方法上。

子 說明劃入份地的地，按地畝得租，漏哄地畝或漏了地塊即少得租子，或得不到租子，成了黑地等於丟了地，使不願漏漏。

丑 宣佈將來地畝要實行清丈，如有漏漏，並有處罰辦法，使不敢漏漏。

寅 必要時以紅契等作為查對地畝與糧銀的依據，使不能漏漏。

## 二十六 估評產量評定等級

### 【要領】

估評產量是件費力的事，無論如何說，地主國民兵，都願意把產量估小。因爲一說估產量，人民就怕公家要糧。事先從甲村問乙村的地，從甲家問乙家的地，無意中從旁打聽某塊地的產量作標準。還有個有把握的辦法，就是先問地租，地租有雙方關係，不易瞞。再考究習慣上，甚麼租子的地，打多少，即可反證產量總數。正面的方法，是收到不瞞多不瞞少，以實報實，公道估評的效果。說明估產，與均糧，份地，完全是人民與人民間，公道不公道的事。再盡量把握與公家要糧無關係，把握國民兵與地主的矛盾，使人民不願瞞產，不能瞞產。同時問人該村實際產，甚麼，按當地習慣上的大斗，我們再折成官斗，折成米麥。如果地畝是响，是堆，再折成畝。總之按人民習慣問明，我們折算。

## 二十七 平均糧石

### 【要領】

真正均糧，必須測量了林牧地，清丈了耕地，因時間上非若干時日不行，所以只能作個粗略，但是不均可不行。因爲領份地的國民兵，不答應我們，先以居村，（居村不足一間者以間）爲均糧單位，先將均糧辦法上所規定不均糧的土地除外。在該村糧銀總數不增不減原則下，先行耕地均糧，如有鹽鹼鹼等地，可以專案報請核定，其糧額。至森林牧畜地，俟將來用儀器測量，確定面積後，照標準定糧，再由耕地糧內勻減去。

## 二十八 劃分大份地

### 【要領】

子、大份地是够十個農工能種的地，純收益要夠養四十口人。既不要割的過大，因種不了，致地荒廢，亦不要割的過小，因不夠種，致人有餘力。更不要以村中的地，遷就村中的國民兵人數，如果有遷就的計劃，則份地就不能合乎規定標準。

丑、份地爲要耕種經濟便利起見，劃分時應盡量連接成爲整段平坦的地。如果因好壞地不一，按整段劃法，致純收益懸殊者，須搭配劃分，但其塊段不得超過三處。

## 二十九 檢驗大份地

### 【要領】

子、份地是永久的制度，一定要割的不大不小，合乎規定標準。每份大份地的標準，要足夠十農工能耕之畝數，其純收益能養活四十口人。並要整段連地的劃分，好壞遠近公路搭配。檢驗大份地是檢驗每份大份地，是否符合這個標準，如有不合者，予以調整，使它一定要合乎這個標準。並使每份地的純收益，和所需農工，也要按糧計算，立定地畝標準，如工數高者減估產量，低者加估產量。

## 三十 召開國民兵座談

### 【要領】

國民兵座談會，是通過大份地實行抽籤的準備。在這個會上要將大份地的好處，和檢驗份地後的結果報告出來。同時要徵詢國民兵對兵農合一上的一切意見和問題，一一與以澈底解決。宿麥分後及菜根處理，更要使詳細了解，確認份地劃分的公道合理，克服各種各地的私有觀念，人人樂於抽籤領種。

## 三十一 通過大份地當場抽籤

【要領】

子 將每一大份地再行當衆念過去，必須使人人贊成。

丑 如提出意見時，要詳細的用計算數字答覆。

寅 抽籤代表，必須由該組選出，當衆叮嚀，以免發生問題。

### 三十二 劃分小份地合謀領種

【要領】

劃分小份地，是把每個兵農互助小組，領種的一大份地，等分爲五小份，每個國民兵領種一份。劃分上要合乎兩農工及純收益，養活八口人之標準。方法上完全由同組國民兵合謀劃成，合謀領種，合謀不到的，再由評議員公平劃成，抽籤決定。

### 三十三 編耕作小組調劑牛犍鋪墊

【要領】

子 目標上：

(一) 份地的標準是二農工能耕之量，一個國民兵領下一份地，只有一個農工的耕作勞動力，必須再配上够一個農工的助耕人，才能種了這份份地。編耕作小組唯一目的，要工力相符，做到一個耕作小組的耕作勞動力，符合二農工的耕作勞動力。

(二) 國民兵來由之身份不同，今天都領下一份份地，牛犍鋪墊有的能自了，有的的確無辦法。要每份份地，地全種上，地全種好，必須有牛犍鋪墊的逾齡農夫，和缺乏牛犍鋪墊的國民兵適當配合。編成耕作小組，這樣才能使每份份地，都有了牛犍鋪墊的辦法解決了耕作上的困難。

(三) 兵農合一制度下國民兵領種份地，逾齡農夫役齡婦女當助耕，編成耕作小組，這樣才能使種地的人都有了種地的機會。

丑 原則上：

- (一) 牛犍鋪墊之調劑應按份地平均搭配。
- (二) 主助耕人之編成，應以家屬友好自行合謀。
- (三) 確定牛犍鋪墊租額，及主助耕人分益標準。

### 三十四 救護救濟

子 目標上：

(一) 兵農合一制度下，是要人人有工作，人人有生活。劃分份地後，除役齡婦女和老弱男女，凡有勞作能力者，一律發動編為助耕。其不能擔任助耕者須編為救護小組，合謀適當工作，其確無生活能力，並無依靠者，實行救濟保障。其生活做到老有所養，幼有所長，少年能入學，殘廢疾病災害者，有所扶持。

(二) 婦女規定役齡養二口人，逾齡一口未能即時上路，須一面予以臨時補助，一面籌劃村工廠，及其他生產勞動辦法。

丑 原則上：

- (一) 救濟糧按地租百分之二十累進抽收，據晉西經驗均敷應用。本年美國撥救濟食糧，及衣服頗多，救濟糧如能趕時撥到，此項救濟糧本年可以停抽。
- (二) 食糧救濟按直系親屬，或共同生活之實行生產消費總算帳，短幾成再按修正村救濟實施辦法，實行救濟。
- (三) 救濟小組業務收益之計算，以每人能養活一個老年和兩個兒童為標準，家無兒童者，一個分批儲蓄作為養老儲備金，一個公存救護小組發給村中應救濟之兒童，作為救濟費用。



### 三十五 授地典禮

#### 【要領】

授地典禮的目的，在以隆重的儀式，堅定領份地人的心理。使地主從此知道地是分給人，國民兵知道這地是自己永遠耕種了。鼓勵起他努力種地的情緒，如男女結婚，要舉行典禮，才名正言順，百年偕老。

### 三十六 調整閭鄰

#### 【要領】

子 兵農合一政治實行後，村政復興工作上，路爲確保兵農成果必須改選村閭鄰長，才能保證工作不廢，繼續發展。

丑 調整閭鄰，不僅限於編制閭鄰，選舉閭幹部調整工作，亦須同時並進，方爲調整閭鄰工作之全套。

### 三十七 國民兵選舉村長副及農官

#### 【要領】

子 兵農實施後，一切政治措施均非舊日村閭幹部所能勝任，惟有實行國民兵選舉，選舉出能代表國民兵利害的村閭鄰幹部，方可保此如嬰兒之新政治，以盡保母責任。

丑 在實施兵農合一工作進行中之領導民衆，及兵農鬥士，最好能被選爲村閭鄰長或農官，方肯熱心辦事，推行新政。

寅 在選舉方法上純採民選制，但要事先運用純熟，選出最適當的人，並要票選集中，愈集中愈成功。

### 三十八 家家訪問家家計劃做到家家安生

【要領】

子 目標上要人人有工作，人人有生活，家家能有餘，家家能安生，表示皆大歡喜。

丑 原則上。

(一) 以上算計劃生產，按能力分配勞動。

(二) 盡量地加大生產，合理的節條消費。

### 三十九 訓練村閭鄰幹部交付善後工作

【要領】

爲了確保此次兵農合一工作之成果，並繼續完成各項工作，須將各種善後工作，一件一件的交付給村閭鄰幹部，繼續努力，更求圓滿。

### 四十 常備兵入營

【要領】

子 集中常備兵要全要快。

丑 發動慰勞品要好要多。

寅 檢點優待糧花要確實。

卯 檢查常備兵體格要認真。

辰 舉行入營大會要熱烈。

## 四十一 組訓管教國民兵

### 【要領】

- 子 把握閒空時間訓練切記農忙時舉行。  
丑 組訓以啓發誘導方式，做到樂於組訓，並使其感到組訓的好處。

## 四十二 國民必修教育

### 【要領】

子 實施的目的：爲使普及國民常識，改善生活技能，增進生產方法，使教育與生活打成一片，奠定復興基礎，特配合兵農合一制度，實施國民必修教育。

丑 實施的分期：國民必修教育分爲三期：

- (一) 村校教育六年。即小學教育，計居村初小四年，洽村高小二年，收容六足歲至十二歲之男女兒童。
  - (二) 區校教育三年。即初中教育，收容十三歲至十五歲之小學畢業的男女青年。
  - (三) 縣校教育三年。即高中教育，收容十六歲至十八歲之初中畢業的男女青年。
- 寅 實施的條件：實施國民必修教育，須具備下列幾個基本條件：

- (一) 擴充校址。
- (二) 培植師資。
- (三) 寬籌經費。

(四) 編審教材。

### 四十三 組織村合作社

#### 【要領】

子 村合作社，係以平等互助，共謀社員之經濟利益，與生活改善爲目的。爲配合劃分份地，圓滿完成兵農合一制度，將先經放農貸，解決國民兵鋪墊問題，並接受救濟機關社團之委託，辦理救濟費或救濟品之分配，及其他社員福利事業。

丑 社員以全民爲對象，以國民兵爲骨幹。無論男女，凡在本村區域內居住，年滿十八歲，無惡劣嗜好者，均可參加。

寅 由人民集資自營。政府祇居於指導地位，從旁發動，提倡，誘導，扶持。

卯 社內資金全賴社員入股，股金額按人民財力量規定，以額股多，使能普遍參加爲佳。此次創辦，係專爲經放農貸，亦可暫不集股。如爲連繫社員與合作社之關係，收集股金時收起後，即可連同農貸一併放出，利息與農貸利息同。

辰 業務可照合作社章程規定逐漸舉辦。

巳 社內職員完全採民生選舉制，由社員自選。業務方面：設社長，副社長，會計，司庫，各一人，業務員若干人。監察方面：設評事三人至七人。組織評事會。

### 四十四 籌辦村合作工廠

#### 【要領】

一 村合作工廠係以集體勞作方式，發展農村工業，提高人民生活爲目的。

二 完成立村合作社，以合作社扶持合作工廠之建立。

三 凡設立合作工廠作合之社社員及其家屬與住在合作社業務範圍內之工人不分性別，年在十四歲以上如願遵守合作工廠規則提供勞力從事集體經營者均得請求加入。

四 資金由廠員繳納，機具除必須公共設備者外，由廠員自備。

五 廠長副廠長由村合作社聘任。

六 以集體經營各種工業爲主要業務，並得兼營與其主業有關之各種副業。

## 附三十五年度兵農合一工作總報告及檢討

### 前言

和平統一，與民主建設爲中國全體人民一致之企求，目前治標辦法，停止軍事衝突，召開國民會議，制定憲法實現民主，而永久治本辦法，則在三民主義之澈底實現，尤其是民生主義的耕者有其田的施行因實行耕者有其田之後消滅了共產黨煽動農民階級，鬭爭的空隙，安定民生，鞏固了三民主義的社會基礎。

兵農合一具體的實現了，耕者有田種，以爲實現耕者有其田的階梯，亦正是政協會議決議和平建國綱領中，關於土地改革之具體有效辦法，茲值兵農合一節特將三十五年度，兵農合一工作總結及檢討，先行編輯刊佈，唯以時間倉卒諸多簡陋，希各同志提出修正補充意見，於十二月一日兵農專員會議時，彙集整理再行正式印發小冊公諸社會。

編者誌

### 一 實施經過

兼主席對兵農合一之創制 係以「耕者有其田」爲基本原則，遠師井田制度，並參證各種社會主義精心獨選「物勞主張」

以爲民生主義之具體實施。民國二十四年即有土地村公有之倡議，並在河邊等七村作實調查分配之試驗，並進而組織及武裝百萬農民，以爲施行土地改革之主力。抗戰軍興，後方各地之訓練村間，所練幹部會未少懈，則流離顛沛之次，亦津津講述不輟。期在必行，惟以待時。民國三十二年正值抗戰之最艱苦時期，人民痛苦，兵農合一號召提出，人民感到減輕困難，歡迎要求，尙嫌實行之晚，社會上亦均認爲適時設施，不以爲過矣，故能順利推行，不期年而成功，又一年而鞏固。解決了兵源食糧，支持了最後兩年的抗戰，實現了土地改革，取得了中外人士的欽仰，正式呈報中央，蒙批准試辦。勝利以還，淺見者認爲抗戰需要，復興或可不需要，或謂晉西行之易，晉中或者行之較難。兼主席聰明睿智，高瞻遠矚，三十四年四月於接近勝利之時，即在隰縣修訂章程，訓練幹部，決定施行兵農合一政治爲解救開展有力武器，復興建設唯一途徑，回并後在太原市各界首次歡迎會上即報告晉西施行兵農合一情形，啓示施行兵農合一之必要，嗣因各地匪叛滋擾日甚，人民痛苦益深，甚至太原城郊，我行使政權亦時受叛匪破壞，人民生命財產亦無充分保障，爲謀解救人民痛苦，保護人民生命財產恢復人民職業，乃於十一月間組織太原市解救會議，並設太原市解救團，下設四個解救隊，選派熟悉兵農工作之幹部負領導之責，配備開展武裝分赴市郊各區，家家訪問並召開民衆大會，測驗人民對兵農合一之意見，究竟有多少同情者，多少反對者，測驗結果迫切要求實行者百分之五十二，同情者百分之四十五，表示懷疑經說服而同情者百分之三，是時兼主席正因公赴陪都，蔣主席及有關各院部會講述兵農合一承囑在山西積極試辦返省後親寫解救工作要領，並由兵農會議擬定解救區工作綱要及施行兵農合一方針，一面交付十個宣導組開始宣導，一面由兵農會議薄主任龍相親身領導新任縣長及有關部門幹部七十餘人，在太原市郊三給攝樂圪溝溝等村，分組實驗，經與民合謀，人民一致要求實行，並遵照兼主席不替民做，不任民做，教民自做的指示，由人民選出評議員，由幹部領導進行，將編組份地均糧及救濟等重要事項於十二日內順利完成編組的壯丁，自動要求當常備兵者，超過應出的數目，國民兵領了份地，喜歡異常，至於村中的壞人，一經編組均行發覺，匪叛無法窩藏，實行救濟使老弱殘廢無人養活者，都有了生活，實驗結果人民皆大歡喜，由此證明收復區施行兵農合一較晉西尤易，於是擴大兵農會議，以楊副長官愛源等二十二二人爲委員，復選派高級幹部王謙等擔任兵農專員，並訓練兵農幹部九百餘人。

成立解救團二十五個，於本年一月二十三日出發，分赴太原市、陽曲、除溝、清源、祁縣、太谷、汾陽、平遙、介休、沁縣、武鄉、定襄、五台、崞縣、平定、壽陽、繁峙、朔縣、代縣、榆次、交城、文水、寧武、河邊村等二十六市縣村，計各團均分爲五組，各設組長及指導員，每團計共幹部三十七人，合共幹部九百二十五人，各縣除成立解救團外，並每縣成立解救會議，由當地組政軍各級幹部組成，領導當地兵農合一一切工作。

迨本年二月召開行政會議，讀各兵農專員兼解救團長均行返省出席，遂根據收復區實驗結果及全省實際狀況，通過建立兵農基礎的人心政權案，於六月間又成立臨汾鄉軍警三區區解救團各一團，共幹部一百一十二人。七月間又成立永濟安邑虞鄉解縣稷河臨晉猗氏七縣解救團，共幹部二百六十九人，因河東離省較遠，爲連系與領導工作方便計，在運城成立兵農合一會議分會，由當地高級人員主持其事，刻下河東兵農工作正在宣傳發動按照預定步驟逐步推行中。

嗣因環境轉變，配合軍事行動，沁縣武鄉團改編爲安邑解救團，朔縣繁峙團改爲孟縣解救團，五台寧武兩團合編爲隨軍解救第一團，代縣解救團改編爲隨軍第二團，崞縣解救團改編爲隨軍第三團，河邊解救隊改編爲隨軍工作隊，均隨軍開展，推行兵農合一。

以上係實施經過與解救團組成立經過情形。

## 二 辦理成果

### 甲 編組

#### 1. 兵農互助小組

晉西係三人編組，兩個國民兵，優待一個常備兵，共優待糧六石棉花十斤，均歸常備兵家屬食用，收復後改爲六人編組辦法，五個國民兵優待一個常備兵，共優待糧十五石棉花二十五斤，以一半優待常備兵家屬，以一半作爲常備兵在營食用，此項常備兵在

辦理之初未入正規部隊均送入各縣兵農合一，建設先鋒團，訓練總計各縣編組入營約共××××名，國民兵約共二×××××名兵，先團共成立×個現在各縣兵先團均改為正規軍照一般部隊，規定支領新給與其原定在營食用之一半，優待糧花悉歸地方作爲縣村經費，開支在國民兵並未加重負擔而所省一半優待糧花歸入地方，大可減輕人民攤派。

## 2. 工商編組

晉西工商多係公營敝社與統制的私營工商機構所有役齡工商僅編爲純兵組收復區各縣兵農互小組辦理有相當時數目時各地紛紛要求工商編組以求義務平等政府爲適應人民要求先從太原市北關負擔結果有十分之九以上均由自由組自由服兵役實驗成績頗佳遂全面實行辦理兵役互助小組惟因一般工商尚未由公付給生產工具故優待糧花規定爲兵農互助小組之半數即常備兵年享受優待糧七石五斗棉花十二斤半同組國民兵每人年出優待糧一石五斗花二斤半實行以來各地工商均踴躍應編執行上極稱順利截止現在總計工商編組入營常備兵約共×××××名國民兵約共×××××名。

## 3. 預備之服役

按兵役法規定除應征常備兵外尚有預備役之規定以備急需本省鑒於奸匪滋擾日甚一日加強人民自衛壯大地方武裝極爲迫切爰依據編組方案第二條預備役之規定每六人制之兵農互助小組由五個國民兵內出預備役一人視地方需要分撥正規部隊或地方團隊此辦法實行之初首由陽曲縣實驗入手因人民確感自衛之需要推行亦甚順利截止目前估計各縣約共能出預備役×××××名均正辦理撥補中。

## 4. 調整編組

本年晉西各縣之調整編組除一如往昔辦理外爲迅速執行退伍除役澈底調整編組計特擬定本年度退伍除役調整編組指示問答令頒晉西各區縣遵照辦理惟以與份地有關仍按三人制辦理以免牽動甚大截止現在大部辦理就緒。

## 乙 份地



(一) 劃分份地 收復區劃分份地按修正辦法規定其標準爲二農夫能耕之量及純收益能養活八口人以此辦法可使人盡其力地盡其利又爲農業集體工业化起見規定將五小份地連接一起整段劃分爲大份地辦理以來計太原陽曲等二十五市縣約共劃分大份地××××份小份地××××份

(二) 合夥耕種 爲使增加份地產量改善人民生活提倡以大份地爲單位合夥耕種其利益有十爲一、能收合作互助之利二、能各盡其所能三、能節省人畜力四、能使牛犍鋪墊易於調配五、能提高工作情緒六、能互管互勉七、能積思廣益改進農事八、能免災害備苦九、能加緊團結生活互助十、能利用機器耕作經派員考查以太原市郊小井格治村屬之後王居村此種情形最爲良好該村共劃大份地十二份自動合夥耕種者即有八人份其合夥耕種情形按各國民兵互相關係有一、合夥耕種不分收益二、合夥耕種均分收益三、合夥耕種各自收益四、合夥耕種分別鋤耨四種。

(三) 規定接領份地過渡辦法本年劃分份地之初國民兵接領份地有地內已種麥田者有宿糧菜蔬者因時間已屆春耕之期恐人民觀望等待遲誤春耕或對將來收益分配互起爭執特規定誰種誰收誰負擔辦法作爲有效之措置於二月八日正式佈告各村實行

(四) 調濟牛犍鋪墊國民兵甫行接領份地有的貧寒之家牛犍鋪墊困難因先後規定調濟辦法一、編調濟組每治村准編五組以內調濟組以其糧花作爲鋪墊之補助二、發給賬款農貸三、規定鋪墊之解決先由耕作小組自了如不能自了向村中有牛犍者先商議訂股或出價租用必要時以政治力量強制調配關於種子肥料規定種子向原種人賒借穫收後加二成還糧肥料則按市價加一成半年付款賒購關於口糧本賑濟之義意向村中有糧戶按六個月一分利的原則先由本閭餘糧戶借用如本閭無餘糧戶時向自然村借自然村不夠時再由本治村借用。

(五) 補訂章令解決問題收復區份地伊始各項問題不時發生因隨時針對現實補訂章令多種其重要者如次

一 誰種誰收誰負擔辦法

二 公有耕地處理辦法

三 鄰村借領份地辦法

四 軍用農作物試驗場借領份地辦法

五 沿鐵路農場耕地單獨劃分由民領種指示

六 天主教堂地暫緩劃分指示

七 收割與回莊指示

八 城內國民兵在原種地區領地指示

丙 平均糧石本年度均糧工作進行情形分兩個階段

第一階段（一月至六月）雛形期

收復區二十五市縣爲配合全面工作並適應需要訂均糧工作遂即普遍推行唯因規定尙欠週密時間又顯短促辦理結果推行村莊已達六百餘村進行之速及人民好之影響成績爲甚良好但實質上各縣辦理草率與規定均有所出入數字亦欠正確

第二階段（七月以後）踏實期

根據第一階段進行結果補頒各項規定用檢查方式先由確定縣村糧額着手檢查一村踏實一村迄今各縣辦理成果糧額已確實積極進行均糧者爲平定太谷壽陽汾陽等四縣整理糧額已有頭緒短期內可完成者爲介休平遙文水太原市太原縣陽曲縣榆次等七縣查擠工作正進行者爲交城祁縣清源徐溝等四縣茲將補頒各項規定摘要列後

一 糾正填寫均糧核算表錯誤事項十八點注意事項及規定七點確定責任統一填表方法

二 再頒發各縣市糧額並指示查擠辦法六項規定縣糧額必須與省開數相符村糧額必須與縣數相符收復地區糧銀推入交

錯區

- 三 規定敵偽時糧銀一律無效有減免必要者另案報核
- 四 頒發水冲沙壓鐵路等佔地糧銀減免規定指示減免手續及範圍
- 五 規定由劃界分類別種與完成均糧各月工作報告並指示估產技術稽查漏地方法
- 六 頒發均糧簡易算法補救計算困難達成迅速完成目的

總之本年度均糧工作目前已漸上路尚須對估產稽查漏地兩項工作認真努力始能圓滿完成

丁 救濟

救濟工作爲兵農合一善後要政，養育長幼及扶助培植失學兒童，均有待於救濟，以補救人生之缺憾俾使兵農社會中，確實做到人人有生活，疾病災患有救濟，當於太原陽曲等二十五市縣推行兵農工作之初，確定兵農合一工作，每辦完一村，必須將救濟同時辦妥，並令晉西已實行兵農合一各縣興辦救濟茲特將救濟辦法列左

- 一 抽收救濟糧——根據救濟專糧抽收領發及保管辦法之規定，救濟糧由地主應得地租內按地租五石以下起碼十分之二，累進抽收，並決定此項應抽收，救濟糧得由國民兵應交地租內坐扣，既可免地主經手轉交之類，復可操有如數抽收之把握。
- 二 編積谷組——積谷備荒，社會向有成例，故在我兵農制度下，持規定每治村編一積谷組，將每組國民兵，每年應交之優待糧米麥十五官石，棉花二十五斤，按市價折谷積存，用備災荒，惟現在各地秋收未終，積谷數字尙有待報告統計。
- 三 編救護小組——凡六十一歲以上之婦女或六十六歲以下之男人，按一般情形，其工作能力已較衰弱，十七歲以下之兒童尙缺乏獨立生活之能力，其生活上自需依靠於人，其無依靠者，均爲應救護之人，予以分配輕微之工作，並各依其技能之不同，得編爲磨豆腐做醬醋擺小攤生豆芽等小組，並酌予專營權利必要時派銷其產品而維護其生活，目前各縣已著手進行，惟創辦伊始，效果尙欠圓滿。

四 以治村爲單位，成立救濟委員會實施救濟——由閭民選定救濟委員後成立村救濟委員會負責抽收保管分發救濟專糧及

調查審核應受救濟人民編救護小組等責，據報人民已享受救濟者每治村不下數十人，惟確實數字，尙待各縣呈報統計。」

五 在太原市三給治村澈查實驗救濟救護——實行兵農合一，晉西已著成效，惟救護救濟，尙未澈底，爲今後辦理順利，有所借鏡計，發動中堅幹部在太原市三給治村從事實驗，該員等計分十三個步驟進行工作，成效甚佳，茲分述如次：

(子) 工作步驟

- 1 配備幹部傳達實驗救濟救護之意義。
  - 2 成立村救濟委員會。
  - 3 抽收救濟專糧。
  - 4 調查應救濟對象（失學兒童在內）。
  - 5 調查商販及手藝工業。
  - 6 召開村救濟委員會審核應受救濟人民及核定發糧數目救護業務等。
  - 7 編生活救護小組。
  - 8 請領並散發救濟證以便人民憑證領糧。
  - 9 實行救濟及成立救護小組接收救護業務。
  - 10 安置被接收各生產業務人民之工作。
  - 11 調查大專學校學生人數救濟升學青年。
  - 12 交付村救濟委員會經常工作。
  - 13 召開民衆大會報告救濟意義及救濟情形擴大政治影響。
- (丑) 實驗成效

1. 人民確實了解並相信兵農合一的好處。
2. 老弱疾病災害殘廢人民，被德感恩於兵農制度。
3. 實地修正了有關救濟章程則增補了救濟問答。
4. 起了一顆谷子的作用。

(戊) 劃分份礦

到本年四五月間，陽泉及太原西山煤礦工人，看到當地實行兵農合一劃分份地，農人都能領到一份大地產，改善了他們的生  
活於是他們要求早日實行兵礦編組劃分份礦，經首腦部派員到各煤密實地考查，密主與礦工均表歡迎，遂由兵農會議建設廳工  
委會軍管區司令部合作處董事會等有關部防組織兵礦小組，擬定編組份礦各種辦法 通令各縣市遵照實行，現在有煤礦縣  
份正本此項辦法積極籌辦中至太原附近辦理情形如左：

- 一 西山虎峪溝九院峪溝，玉門溝，東山觀家峪，瓜地溝，西溝，葫蘆套編組份礦均已完竣計共有煤密五一座，共劃分份礦一七七五  
份，共編兵礦互助小組六十餘組共組合作社二四個合聯社三個，現有工人已由三六增至八五〇名，尚剩餘份礦九二五份。
- 二 西山冶峪溝，經調查共有煤密九座，惟工人尚不足三十人，現已派員會同太原縣政府及解救團積極進行編組份礦工作以期  
增加工人加多產量。

迨九月間因匪的擾亂，工作上受到相當影響，因之在工作佈置上，亦有賴環境而另行妥適佈置的必要，至完整地區施行情  
形，亦應舉行總檢查，爰制定當前六項工作：

- 一 隨軍開展，繼續推行兵農合一。
- 二 澈底工商編組。
- 三 已實行兵農合一的村莊，全面檢查，整理表冊。

四 澈底辦理救濟救護並救濟失學兒童。

五 保證國民兵接領份地並擴大種麥運動。

六 鼓勵民衆奮鬪協助民衆肅僞指導民衆自衛。

以上各項工作除一般者照規定執行外其中以隨軍解救爲最迫切當經第一二三隨軍解救團解救隊陽曲解救團隊長會議根據 長官兼主席指示擬出工作大綱如次：

一 隨軍解救團工作範圍以軍隊開展地區爲限。

二 隨軍解救團之工作以證軍隊完成民衆肅平自衛自治並適時推行兵農合一爲任務。

三 已實行兵農合一地區負檢查補救澈底建全負責未實行兵農合一地區負責推行。

四 推行兵農合一步驟：

甲 在部隊掃蕩時期配合軍隊肅僞並發覺爭取連系教育兵農基幹關士及民衆領袖。

乙 努力協助組訓自衛隊並講解宣傳兵農合一協助民選區村幹部佈置推行兵農合一之一切準備工作。

丙 把握火候發動響應在人民要求實行兵農合一時即按步推行。

五 推行兵農合一必須領導當地幹部將編組份地救濟工作同時圓滿完成如因部隊推進均糧工作及其他善後事項得指導行政繼續完成。

六 編組後之常備兵儘先補充所隨部隊之缺額並彙報備查。

七 關於解救工作由軍隊解救團及地方工作同志建立解救會議負責推動。

八 本大綱自頒佈之日施行。

此大綱經程達公司令等實施後成績良好兼主席獎譽備至通令各地一體仿行

### 三 檢討得失

#### 甲 收效點

一 上年十二月份選拔訓練解救幹部九百餘人組成解救區分赴各縣推行兵農工作，各級幹部經訓練後均有堅定的革命認識，武裝了革命朝腦有決心有技術奠定了工作順利的基礎。

二 本年推行兵農工作，係經四次的家家訪問，以宣傳發動響應的方式，使人民自由要求，而後開始辦理，故推行上異常順利，人民皆大歡喜。

三 兵農合一在晉西推行時，係一期一期一件一件的做，此次實行係一村一村全套的做，起了互效作用，如編組與份地同時進行，人民爭受優待，領份地，瞞齡者減少，份地先均糧，人民瞭解好壞地與人工和收益相當，不堅持花搭配，去除了願種糧輕地及各種各地之觀念，因此觀念的去除進一步的能作到劃成整段份地，均糧配合上份地的抽竿，在地主與國民兵矛盾下，地畝產量均可正確，其他實施救濟，祛除人民對份地後之顧慮；編耕作小組解救逾齡而有耕作能力者之生活工作問題，與鋪墊問題，實行國民參政，使兵農合一工作辦理公道合理，建立起兵農合一之權威，一面造成了民衆運動的風氣，同時傳話系統用大衆力量，消滅了叛匪造謠破壞手段。

四 此次推行兵農合一，因選拔與運用兵農基幹部得宜工作上得力甚大，收效廣宏，必非特在發動響應工作上起了先鋒作用，即在工作進行時，對瞞齡漏丁瞞漏地畝估評產量及維護份地等工作亦起了絕大的發酵作用。

五 本年編組改爲六人編組，常備兵優待增加，均踴躍入營安心服役，減少了逃亡現象，且按年次編組，常備兵年壯力強，做到打戰人好，增加了工戰鬪力量。

六 已行兵農合一村莊國民兵爲確保自己的大家產，均自動團結武裝自衛，加強了村自衛力量，奠定了村自衛基礎。

七 已實行兵農合一地區，人民皆大歡喜，替我們作了義務宣傳。奸匪佔區，人民因看到兵農合一好處，有自動選出評議員與我們合謀要求實行兵農合一者，此非特促成了推行兵農工作的順利，同時更奠定了開展的基礎。

八 奸匪佔區，民衆慘遭壓榨，痛苦萬分，本年春於收復榆次屬北格永康後，即在該村等實驗兵農合一，實驗結果，一般民衆皆大歡喜，均認爲兵農合一，是防止奸匪算老賬的唯一有效方案，一致要求實行，最近又組成隨軍解救工作團，配合軍事，武裝推行兵農工作，收效至鉅。

#### 乙 不够點

一 一般幹部認爲編組份地均糧完成後，兵農合一即做完，忽略了善後工作，致兵農合一未收到盡善盡美的全部效果。

二 部份村幹部認識不够，以後解救工作是解救幹部的責任，同時其本人對兵農合一各種章令辦法瞭解不够，致對解救團之工作成果，未能全部接受。

三 部份幹部，工作技術欠佳，工作上難免錯誤。

四 有些縣份，因糧銀數字確定較遲，致均糧工作進行遲緩。

五 行政上運用民力不得當，多有因支差耽誤人民耕種收割，引起人民不滿。

六 已編組村莊，有少數部隊強抓國民兵，致常備兵優待無着，國民兵所領之份地荒蕪，引起人民反感，影響兵農工作甚大。

### 四 經驗教訓

一 編組份地均糧救濟一套辦法，既省時間又少錯誤，且可收互效之利。

二 兵農團士是兵農社會的神經細胞，選拔上要絕對可靠，運用上要絕對秘密。

三 秘密交付兵農團士任務，宜具體簡明，不宜繁雜複雜，辦完一件再交付一件，始能收效。



- 四 說道理不如說利害以算賬式的說法對民衆宣傳收效最大。
- 五 有正確的調查統計才能有正確的工作依據工作才能收預期的效果。
- 六 愈接近奸狡蹂躪過的地區推行兵農合一愈感順利。
- 七 說服一個不同情的人便是增加了我們一個有力的義務宣傳者減少我們一分的阻力。
- 八 沒勇氣處理壞人則村中好人永不會抬頭，村中造不成國民兵有勢則兵農政權永不會鞏固。
- 九 當地能處罰壞人當時就能取得好人的同情。
- 十 甲村工作時調來乙村的幹部協助、一面幫助工作一面學習做法瞭解實際問題以作乙村工作時之參考。
- 十一 合謀出來的常備兵能够安心在營服役同時國民兵也能按時受到優待。
- 十二 編組後切忌調動以免引起民衆懷疑同時影響份地的耕種。
- 十三 在新開展區要隨編組隨入營則無逃避問題。
- 十四 編組所出常備兵在可能範圍內應當盡量避免選拔單丁孤子可以取得民衆的同情，增加事的順利。
- 十五 選好評議員後必須耐心的加以訓練使他澈底瞭解了兵農合一的好處和做法才能收教民自做的效果。
- 十六 劃份地要有公心有辛苦地地走到逐坵勘查才能防止漏地。
- 十七 份地初步劃分後要澈底檢查是否數二農工能耕之量純收益是否能養八口人才能保證份地的公道合理。
- 十八 估產時村與村要有連繫以免同一地質產量懸殊。
- 十九 估產時問地主不如問僱工問產量不如問租子問本人不如問地鄰問男人不如問女人。
- 二十 兵農合一的最大勁敵不是奸叛不是地主而是負擔無定數支差無天數。

## 五 改進意見

- 一 加強地方幹部對兵農合一之認識，以能做兵農合一者爲選用之條件，並列入成績考核。（交城、祁縣、徐溝、榆次、平定）
- 二 進行工作必須先訓練好村閭幹部，使其澈底了解始易執行。（祁縣）
- 三 由省統籌訓練地籍員並切保其工作，勿隨意更調，使兵農合一工作建立在鄉村區。（太原市陽曲縣、汾陽、太谷）
- 四 解救團應與縣政府確實連繫，將所作工作必須全數詳交行政，使之完全接受。（徐溝）
- 五 絕對嚴禁領種份地之國民兵頂補部隊，及部隊非法抓補壯丁，使能在家安心種地。（徐溝、榆次、太谷、汾陽）
- 六 對章令更改頻繁，則下級執行困難，最好事前周密計畫一次定妥，如在實行當中時常更變，最易引起人民對我制度變動無常之懷疑損失政信，推行上發生障礙。（太原縣、祁縣、徐溝、汾陽、陽曲、清源、壽陽、定襄）
- 七 縣三人小組會議與解救會議各有主持，以故兩個會議決議事項往往衝突，應將此兩個會議合併或將主持者統一，否則有時效用對銷，甚至事實紛歧。（文水）
- 八 在開展工作上不能有機的配合，不能協調原因是沒有統一的領導與指示，今後不論正規部隊與地方團隊配合行政開展政權時，應由解救團統一指揮領導。（徐溝）
- 九 份地負擔按規定每兩糧銀正糧一石，幫差糧一斗，及租子一斗，以太原縣本年上半年實征每畝地平均小麥五六斗計，每兩糧銀超出規數倍，並因戰事關係加重負擔影響兵農制度甚鉅，今後國民兵之負擔應確實遵照兵農合一之規定將超征之糧作爲借糧，超征之款作爲借款，再地方攤派各縣村派款製做衣服鞋襪等亦殊繁重亦應設法減輕。（太原縣、徐溝、太谷）
- 十 國民兵感到差務繁重，尤在農作時期應勿誤其耕作，請通令辦差者注意。（汾陽）
- 十一 按鄉村實際情形閭幹部多係編組之國民兵，因其差務繁雜影響種地，應規定免差辦法。（太原縣）

十二 兵農組與兵役組所出的優待糧花既均以國民兵身份交納，數目應該劃一，以免取巧舞弊村民弄不清。（陽曲縣）

十三 加強對兵農合一之宣傳應印發通俗的兵農合一宣傳品，並向羣衆詳細講解章則法令，使人民均能了解，對於開展工作增加順利。（清源徐溝交城）

十四 村幹部對於兵農工作有不注意疏忽責任，關於應造表冊各治村仍多未報縣府，甚至新向村長移交時亦未將兵農檔案移交清楚，時過境遷竟有散軼不全之事影響工作甚鉅，應請嚴令糾正，並對縣村區各級幹部對兵農合一推行不力者嚴定懲處辦法。（太谷，曲陽）

十五 催救救濟糧應列入虛糧考績，否則村幹部多不注意，影響救濟工作。（榆次）

十六 各村正編兵農互助小組應出之常備兵，按章由同組自行合謀決定，實際上窮人只有一個孩子因出不起優待而當兵，富人雖有三四個孩子能出優待即不當兵，此爲兵役上一大缺點，類此事件應由窮者緩交優待不當兵，富者強制去當兵。（太原縣）

十七 在奸匪統制區域進行編組工作，因爲顧慮到軍事力量及時間等問題，應集中役丁由其自行合謀，願服常備兵役者隨編組隨入營，服國民兵役者即時發給國民兵身份證，並互保安心種地，不惟可省時間並妨止役丁受叛匪煽惑而逃跑，至份地均糧工作應選好評議員蒐集可資依據及參考之資料後，協同團級幹部移住安全區域，合謀進行完畢之後，再行徵集民意予以調整修正。（交城）

十八 上峯徵兵最好一次，如兵農工商預備兵等數次徵集，人民認爲要三次，五次又如先說常備兵充當國防工人後來又是保衛鄉土，結果補充了正規軍，雖是時事使然，人民對兵農合一增加了不少的懷疑，應注意改進。（清源，定襄）

十九 國民兵領到份地後，感到不是自己的永久產業，認爲三年期滿後因爲換役，份地亦須讓給他人承種，因此在耕種期內不能加工耕作，應當確實改進使國民兵領到份地不因換役而轉給他人。（定襄）

二十 劃救濟份地事實上甚爲需要，假使因劃分份地而使老弱均無所養，未始不是兵農合一制度下的缺點，嗣後當按各村實際

需要決定救濟份地的多寡。(定襄)

二十一 國民兵接領份地多感鋪墊缺乏之困難，依章山村調濟縣補救及借貸等解決，因村幹部忙於其他效用工作不能費上大力細心調劑，以致未能圓滿解決，應規定強制富農出借種子農具之有效辦法。(太原縣)

二十二 均糧工作開始前應由縣田糧處將各村糧銀總數先行開出，各村再將應減免之糧銀按減免規程報縣，由縣派員勘查確實轉報省府，一面指示各村將應減免糧銀於均糧時暫行除外，不得由各村擅自除去，亦不可將減免糧銀均入份地以免累糧過重，影響國民兵接領份地情緒。(榆次)

二十三 兵農合一實行後於各村教育工作未有具體實施辦法，致失學兒童甚多，均因經費無着所致，應以治村爲單位，每村編教助小組，所收糧花盡作整理教育及補助特別開支。(榆次)

二十四 關於兵農合一現有表冊應再加改善，份地證應製五聯，一存省一存團一存縣一存村一發國民兵，紙質應選麻紙便於保存數字空格應再加大以便填寫，救濟證格式不適用應製三聯，一存縣一存村一發人民，應加製河場沙壓及工事佔地減免緩交糧石調查表，份地清冊應增加「產量」及「糧石」單計數兩欄，以後倘遇坵與坵更動時庶可一索所得糧隨地遷帶糧走並對劃分地亦省計算麻煩，再均糧核算表應增「產量」一欄以清眉目。(陽曲、太谷)

二十五 兵農合一上中下三冊內錯字與白字甚多陸續指示修正與登載兵農導報難能親見全豹，應補發全部之勘誤與修正表，以便全盤訂正。(太谷)

## 六 人民對兵農合一的認識與反映

兵農合一制度是適應人民要求與民合謀而實行在收復區經解救團分赴陽曲等二十五市縣及嶺南試辦實驗後，人民大多數同情並呼籲早日實行，現在不僅在有解救團之縣份人民要求實行，經新收復後之縣村人民因看到已實行兵農合一地方之人

民生活安定，生命財產均有保障，亦紛紛請求實行兵農合一。截至目前先後要求實行函電經統計共有人民一、一六、二四二名，函件八〇九餘件（另附統計表）。茲特簡摘原內容數則於次：

一 壽陽城關武明德函稱：「我們經多方打聽才確實明瞭兵農合一，是優裕生活的百寶箱，人類幸福的聚寶盆。像這樣好的制度，我們不只企望迅速實行，而希望他永久存在……」

二 大同縣第一區全體人民一萬二千人函稱：「我們深切感到兵農合一，是福國利民的好制度，是反算老賬，抓民兵根本消弭赤禍的有效辦法。我們沒有一個人不喜歡，沒有一個人不盼望早日實行……」

三 太谷里修溝子二居村國民兵吳生民等五二六人函稱：「我們現在是真正受到兵農合一的好處，兵農制度是窮人的救星，使窮人富人生活一樣有辦法。我們絕對遵照規定把地種好，增加產量，做到村無閑人，地無荒空……」

四 永濟縣條北一二五區人民六萬函稱：「我們都是莊稼漢，每日辛辛苦苦工作，因受地主剝削，全家無衣無食，不能生活。當兵的人，因家中生活困難，不能安心保衛國家。現在實行兵農合一，是針對這個社會病症，解決社會問題，使當兵的人多種地的人，多人有工作，人人有生活，真是幸福合理的制度。我們特請早日實行，以減民困……」

五 平陸縣民意測驗結果，參加者計城關等九治村全體人民四三九四三人，要求實行者一七三〇五人，同情者一七八六二人，中立者八八九六人，反對者無。

六 陽曲南寨村國民兵四五人函稱：「……我們這裏過去因人墮落，把靠近村邊的好地七百餘畝都賣給外村，村裏料子大烟鬼就有三十多，莊稼不熟就被偷去，村裏兒童想念書沒有學校，誰想今年實行兵農合一，後沒有花錢就把七百多畝好地割回來，村裏填人料子鬼一個也沒有了，地裏的莊稼不要人看一顆也沒有，丟去全村婦女都下地勞動，學校學生已有七十多個，這真是我們村裏夢也夢不到的好處。」

七 介休宋沽村老弱殘廢王文元等十六人函稱：「抗戰八年，人民痛苦萬分，勝利後本應安享太平，誰知共匪違反民願，發動內

亂使人民仍陷水火中，自實行兵農合一後，常備兵有優待種地的，有地種我們十六個老弱殘廢孤寡伶仃而不能自養的人在兵農合一制度下，領到救濟糧，我們真感激萬分。兵農合一制度真是解除人民痛苦，安定人民生活的好制度……」

八 五台大王治村村民鄭呈祥等四十餘人呈函說：「兵農合一實行後，能使人人有工作，有生活，真是保障人類幸福的聚寶盆，我們是受了八九年痛苦的人，急盼解救，請速在我們村中實行，以解救人民出水火……」

九 河津郭近，修仁，黃村，永和等村人民四百八十餘人，請求實行兵農合一，函內說：「鄉寧吉縣兵農合一實行的早，人民都感到公道合理，到如今安居樂業，沒有一個不合理的事情發生，種地的人都有了地，地主也不吃虧，反而增加了勞動的力量，人人解決了生活問題，地方上永遠沒有土匪，幸福日子，實在叫我們羨慕，現在我們僅編了組，還沒有實行份地均糧，等於還沒有享到真正的好處，急盼趕快實行，早日使我們過安生日子……」

十 太原市屬後北屯東社三給等村人民賀敏翟五子等一百二十餘人呈函說：「兵農合一，我只感到是與人民有利無害的，因為兵農合一實行了，人人都有地種，誰也不怕餓死，只要肯下辛苦，不愁沒飯吃，可以去除了富人剝削，懶人學壞，窮人更窮之已過壞現象，我們只希望政府普遍實行，使人人都享受這個好制度的好處，至於當兵是國民應盡的天職，交納優待更是互助的好辦法，我們享上兵農合一的十分好處，報答上一分恩，是一件便宜而又上算的事，而且共產黨也怕這辦法，使我們越高興不盡，只盼早早推行遍地推行才好……」

十一 安邑運城人民曹明亮胡四小等三十七人來函說：「我們認為兵農合一實行了，確是村無閒人，野無空地，少不失學，老有救濟，共產消除，民生解決，人人工作，國家富強，家家歡樂，社會安寧，希望早日實行，以符民望。」

十二 沁縣第一區城內治村等六村村民王廷棟等四百八十三人聯函說：「共產黨遍地欺壓人民，算老賬，翻身會，直鬧得暗無天日，聽說兵農合一在晉西實行後，人民生活快樂，共產黨連邊也不敢進，打破了共產黨算老賬的對象，使人人都有了生活，貧富一樣，社會上沒有閑人，懶人，壞人，沁縣共匪的老巢，人民痛苦最深，請速實行以解救人民出水坑……」

十三 太原市屬外三區虎峪九院峪民營煤窯二十五座全體礦工張觀雲武拴牛等三百餘人早函說：「我們都是受窯主僱用的煤窯工人，每日過着黑暗生活，聽從窯主的剝削，痛苦已不堪想像了，山西光復後，主席回到太原，在各村給人民實行了兵農合一種地的人每人給一份地種，生活馬上有了辦法，當了兵的，還給優待家中人不愁生活，我們想煤窯工人一定也一樣能如此，誰知一天一天等待好消息來，結果人家都有了辦法，我們只得得到「緩辦」兩字冷冷的澆了頭上，所謂福星恩惠白白等了數個月，有人說沒有希望，我們是生該受罪，誰管呢，可是人家仍沒死了心，只好冒上膽子再請求一下，兵農合一的好處與享受，有沒有工人的份爲什麼不給工人實行，我們望眼欲穿，急如燒火，再也不能忍受這黑暗生活了，請急速派人來辦，如果不放心，我們可以發誓，我們絕對信仰擁護兵農合一到底，誰破壞阻得我們一定不讓他，我們工人裏面如果有壞人，我們一定要打死他，請放心實行，請派人查我們是不是誠心誠意，請大發慈悲，救救這一羣窮苦的窯黑子吧……」

附各縣人民要求實行兵農合一統計表

### 各縣人民代表要求實行兵農合一統計表

縣別	村	數	人民代表數	函件數	備考
芮城	孔村治村等六十五村	李清江等三四六人	九十二		
臨晉	雲中治村等二十八村	丁良辰等三四六〇人	六十七		
平陸	張峪治村等三十四村	荆守千等五六六人	四十五		
虞鄉	南梯村等四十四村	朱庭美等一七四五人	三百四十八		
解縣	北賈治村等二十五村	李文彬等四一〇〇人	三十一		

縣別	村	數	人民代表數	函件數	備考
永濟	六管治村等九村		劉喜成等六三八〇〇人	九十二	
安邑	運西街治村等一六村		胡小四等二〇〇人	十八	
河津	陌慶治村等十村		柴六合等七七〇人	十三	
武鄉	勳觀治村等二村		李學武等二十人	一	
郝縣	城觀治村等二村		羅邦炬等一三七人	三	
汾陽	東關治村等三村		田俊等一四九人	二	
稷山	城關治村等三村		馬廷璋等一一〇〇人	一	
介休	城關治村等二村		張厚德等四五人	一	
懷仁	城關治村		張孝等一〇二三人	二	
孝義	東盤糧治村		李蔭蓮等十六人	一	
襄陵	城關治村等五村		徐溫良等二〇〇人	一	
汾城	東曹路村		趙步霞等二〇人	三	
原平	縣		李玉瑛等八〇三人	一	
洪洞	第一區		辛希聖等一二五人	七	
聞喜	縣暑期訓練團		參訓學員一三四人	二	
榆次	使趙治村等五村		李明等二二〇人	四	



縣別	村	數	人民代表數	函件數	備考
陽曲	礮廠治村等六村		董潤貴等二七八人	二	內加自衛隊七四五
猗氏	朔陽等十八治村		荆體恕等一九二四〇人	三三	內有礦工四七人
平定	大小陽泉等二村		王玉堯等一〇四人	五	
太原	解救工作動員大會		李佩蘭等四六人	二	
榮河	城關治村等五村		何銍類三九六〇人	五	內有自衛隊員二三四人
新絳	柱林坊治村等三村		宋大柱等五一八	二	
太谷	韓村等三村		史明信等二五人	二	
清源	西關治村等六村		劉守仁等五六〇人	十五	
壽陽	城關治村等二村		武明德等三八二人	二	
交城	城內等十村		全體國民兵趙文秀等五四三人	一	
靈石	城關治村		李孝先等四三人	一	
大同	城關等六治村		全體人民三〇〇〇人	一	六月二十七日電
五台	大五治村		鄭呈祥等三十人	一	
總計		三二二	一一三三三五人	八〇九	

## 七 幹部及人民對兵農合一特殊事蹟與表現

### 甲 關於瞞齡漏丁者

- 一 太谷解救團組長尙執政指導員王連魁劉輯五等在陽邑郭里實施兵農合一運用東盤西問的辦法查出漏了五十八名
- 二 平定解救團指導員張祥甫在工商編組後以實行責任制分段分閭嚴格督導檢查將前已編組者共編了四一四組已入營者三九〇餘名較已往工商編組出了的常備兵增加了一倍
- 三 文水解救團指導員張仰中在編組後領導國民兵在北關治村用突擊方式突擊出漏了十五人指導員樊德芝在南關治村召開村民大會用說服方法自動報出瞞齡者三十三人指導員王陞在閭閻等村深入閭鄰先後查出瞞齡者二十一名瞞丁者八十一名

四 定襄城內治村連長姜文俊偵知楊能成逃避編組後所在的地方親自前往多方解說使其自行回村要求編組

### 乙 關於被俘殺害者

- 一 太谷北洗治村所屬西副井居村於七月間實行兵農合一該村副趙懷仁對兵農工作極爲熱心於六月二十八日騎毛驢由村赴治村公幹返至途中被匪槍殺並將毛驢拉去
- 二 平定連莊村在敵僞時期與奸匪鬪爭數年光復後不堪叛匪之騷擾悉數逃出平定縣解救團組長劉敬軒前往組訓民衆武裝還鄉實行自衛不幸於三月二十九日晚被匪圍襲將該組長劉敬軒自衛隊長祁牛小俘去竟然慘殺
- 三 平定胡家莊村長王子忠在該村開宣傳大會因事先未配備武力致遭叛匪圍擊俘去慘殺
- 四 汾陽解救團指導員王受謙深入匪區小羅城編組被偽裝份子慘殺
- 五 汾陽解救團長賀碩輔組長劉文英金海萬指導員張守謙張維青等五人於本年五月間在新收復區見喜村進行兵農合一工

作正在進行之際突被叛匪大股圍攻該員等被俘業經先後脫險歸來

六 太原縣解救團組長康守愚本年二月間在古城營督率各同志努力兵農工作爲叛匪深切忌恨包圍該村搜索虜去雖拷打下獄而不屈終於破壁率原俘去之村幹部共七人冒險逃回

七 太原縣解救團指導員席風儒五月間赴交錯區之洛陽進行兵農工作爲叛軍包圍被俘迄今仍未逃回

八 繁峙縣於六月二十一日失陷後該縣解救團長王樹槐被叛匪俘去迄未歸來

### 丙 關於開展奮鬪者

一 太谷桃園堡居村與叛匪據點侯城連接叛軍不時潛入村中活動組長王承烈等五同志在該村做動員訪問工作時尚未發生障礙編組時候城叛軍突於四月十二日以三處威脅該村村民曹寶善賀二雄車永盛等稱誰參加編組定以步槍打死致人民恐慌畏縮不前於是編組工作陷於停頓狀態繼經組長王承烈鼓舞起人民來打消了恐叛心理復召集民衆大會一一徵求意見一致表示願報奮勇擔任放哨偵查保障幹部等安全工作是以完成桃園堡工作

二 太谷解救團組長王道元指導員邢禎於九月二十四日前往侯城鎮開展兵農工作能與我守軍配合故九月二十九日夜圍攻該鎮之叛匪慘遭失敗

三 汾陽解救團組長劉文英指導員張維青孫雲王殿英等在見喜陽城喬家莊等村發覺並發動民衆剷除了壞人十人取得人民同情完成了我們的兵農工作

四 太原縣解救團組長賈奪標勇敢耐勞不避艱險深入叛匪久佔之馬村王家堡西里解村完成了兵農工作

五 壽陽解救團組長因開轍本年三月間於傅家壩偕同掩護部隊推行兵農合一與叛匪在該村外發生激戰該組長毫不畏懼仍從容在村公所照常工作嗣後率部隊將叛匪追至叛區之張村

六 壽陽解救團組長令孤順天率指導員並與掩護之二一三團排長周滴泉中士翟存溫及士兵十二人在張家莊工作時發現叛

逆六十餘人向村射擊該組長除令掩護部隊向外攻擊外自己仍在村照常工作經戰半小時斃叛匪三名該中士以少勝多奠定了兵農工作的開展。

七 太原市解救團組長張傳嶸同志於四月十二日，偕同解救隊隊員赴太原市外三區所屬之南壩西寨一帶檢查份地工作上路經南屯廟側見有乞丐一名形跡可疑。甫經入廟搜索，聞有二匪身著便衣即開槍射擊，當經張同志等還擊，斃匪一名逃竄一名，並在死匪身上搜得連絡旗一面地圖一張圖章盒日記本及呂梁軍區路條一紙手槍一支，偽鈔五百餘元，和平建國綱領一本等物，經扣獲乞丐李開元供稱，該匪等到村係小學教員李慧勾結，先一日晚即偷宿該廟棺材內山老禪友高銀鎖招待，張同志經偵得詳細以後，即飭由小井峪村自衛隊將李慧扣獲，審問結果據供稱，該村閻長村警等數人均為通匪要犯，遂先後一併扣獲送市政府審訊，查張同志不顧生命與危險，跟蹤追究破獲匪案，熱心肅偽之精神，全體同志應一致仿效。

#### 丁 關於救濟與不受賄者

一 太谷解救團指導員田沛霖在冀家堡工作時有常備兵王永善之家屬因得該員幫助能使王永善由兵先團請假三日回家探視母病持送鷄子五十個該員拒絕

二 徐溝解救團指揮員范德棟於常家莊辦理兵農合一在救濟委會未成立時見無依無靠赤貧如洗年七十二歲之村民李瀛行將餓死將私有高粱一石二斗救濟了該民

三 徐溝解救團指導員渠傳瑜在北宣武村進行兵農合一時有村民趙顯子年七十一歲生活無着又身患重病該員即拿出法幣五千元高粱五斗予以救濟

四 汾陽解救團指導員韓國英在望春村查仗地畝被村副行賄十萬元該員拒不接受並對該村村副嚴加訓誡令其出具切結將漏漏地畝悉數交出

五 太原縣解救團指導員崔映棠在武家寨村開展兵農工作有村民賄給款洋拾萬元連同賄款人及賄款一併送團請示辦理經會

請決定分發各校補助經費

戊 關於份地殖產者

一 榆次解救團指導員郭延年田文俊縣府地政科長任浩泉村長張力餘等發動整修龍田居村之澗河可灌溉龍田村使趙村及侯方村等村地三千餘畝

## 八 奸匪破壞兵農合一及我們的對策

甲 奸匪對兵農合一破壞情形

(一) 惡意宣傳

1. 常備兵入營後，只有打仗的義務，實際上得不到優待糧花的好處。
2. 實行兵農合一之後國民兵負擔更加重，攤派更多。
3. 實行了兵農合一的地方到處田地荒蕪地地長草。
4. 宣傳兵農合一就是年青當兵，媳婦充公老漢槍碰娃娃墳坑等。

(二) 破壞兵農合一的實際行動

1. 威脅國民兵

子 於編組時脅迫人民逃跑。

丑 誰領種份地打死誰。

寅 誣陷良善人民詭稱加入共黨組織，使我懷疑後脅迫引誘逃往紅區。

卯 脅迫國民兵對我劃份地實行明分暗不分以示對抗。

2. 強抓我編組之常備兵。

3. 以算老賬方法爭取佃僱農。

4. 搜捕暗殺我區村幹部及忠貞人民尤其是評議員。

5. 在交錯區將我地畝冊搶走，使無法劃分份地並向國民兵強索份地證帶走或焚燬。

6. 威嚇常備兵家屬每吃優待糧一斗須交還四斗。

7. 密派偽裝人員混入常備兵內做兵運工作。

8. 鼓動交錯區人民向我請願起鬧故意爲難政府。

9. 洗刷我方標語並換奸匪荒謬標語。

10. 假借我方委員名義徵詢民意顛倒是非。

## 乙 我們的對策

### (一) 宣傳方面

1. 先辦好實驗村以事實粉碎謠言人民自動宣傳

2. 發行兵農導報——報導兵農工作實施情形及有關告諭章令並揭破奸匪荒謬宣傳。

3. 根據兵農章令及長官告諭隨時隨地向人民講解。

4. 列舉晉西辦理兵農合一成效及實行兵農合一地區人民之反映，向人民說明。

5. 在約談訪問中解釋人民對兵農合一疑問並對錯誤傳聞予以糾正。

6. 闡明實行兵農合一好處以事實、眞理、作辨證，使奸匪計不得售。

7. 把握人民願種地願自衛心理宣傳兵農制度下人人有地種人人有工作，並說明目前形勢下自衛的重要與民合謀鼓勵

人民組織自衛隊實行自衛。

(二) 工作方面

1. 選拔兵農基幹團士作推行兵農工作之先鋒並隨時對奸匪之荒謬宣傳予以反擊以揭露其陰謀。
2. 向人民說明兵農合一好處及辦法後再與民合謀必使人民同意兵農合一要求實行時方才實行。
3. 劃分份地前如地畝冊有被奸匪搶奪可能應寄存安全據點並儘量保留存根已被搶去者應向村中老農及辦理村政熟習人士調查並與縣政府底冊對照補造之對因疏忽而遺失之幹部並應處分。
4. 對奸匪破壞編組脅迫逃跑之壯丁應對其家屬列舉奸匪破壞陰謀及毒辣手段等列證並說明召回編組之好處令其設法召回實行編組或先與逃丁家屬合謀先行編組後再行設法召回。
5. 對入營常備兵應得之優待規定入營前先交半數並發動檢舉不交者以保障常備兵家屬之生活。
6. 對入營常備兵用同組互保教育、考查、多次約談等方法保證淨白。
7. 對實行兵農合一後無生活依靠之老弱幼童以救濟份地及救濟糧分別予以救濟使人人有生活對奸匪老漢槍碰娃娃墳坑等謬說不駁自倒。
8. 實行兵農合一村莊之人民負擔努力使遵照規定辦理不得令人民多出一文錢一顆糧並對地主應得地租保證交到。
9. 對匪區人民隨時安慰保護絕不非法抓兵並對擾害人民之軍人繩以軍法。
10. 對奸匪小股武裝實行伏擊掃蕩保護國民兵耕作。

九 兵農合一大事記

三十二年八月十五日 閩兼主席召開未刪行政會議於克難坡爲作到種地人多打仗人多提出兵農合一編組方案經出席各級

幹部八百人，一致通過實行。

三十二年八月二十五日 編練處兵農合一實驗組四組分赴鄉寧、吉縣、隰縣、蒲縣各行政區實驗編組。

三十二年九月三十日 首腦部指派薄毓相、邱仰濬分赴晉西北區，召開區縣幹部動員大會，督導實行兵農合一，並派遣兵農合

一、宣導委員二十二二人，隨赴各縣負責動員縣村幹部推行兵農合一。

三十二年十月六日 派張鳳翔分赴各行政區傳達指示，考查實驗編組實施情形。

三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吉縣閻長以上七百人動員大會，閻兼主席與民合謀擬訂劃分份地標準組政指導組邢廷霖、王正平、張壽

堂等開始研究份地均糧標準。

三十二年十一月二十日 兵農合一三日刊於鄉寧出刊，為兵農合一實行後最早之導報指示性的刊物。

三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薄毓相率領南區領導組幹部馬德榮、武尙仁、朱世昌、盧六藝、張福內、燕鵬程等於鄉寧趙家灣居村，開始實

驗劃分份地及平均糧石，二十八日完成。

三十三年一月四日 薄毓相率領南區領導組幹部在鄉寧下縣村試驗與民合謀的做法，四日順利完成。

三十三年一月八日 閻兼主席在吉縣派李景陽、王正平、張壽堂、喬仲選、時日午、張福內等分三組赴吉縣霖雨曹井、城北村等三村

與民合謀份地均糧，圓滿完成。

三十三年一月十六日 在吉縣印就南區領導組編擬之兵農合一實施程序草案。

三十三年一月十七日 閻兼主席電調各區縣負責幹部一百五十餘人，召開子籐份地會議於吉縣，根據歷次實驗及與民合謀之

結果通過份地均糧方案。

三十三年一月二十七日 閻兼主席手函各區縣統委會主任，絕不許有一人民因實行兵農合一編組份地而無法生活。

三十三年二月一日 份地會議閉幕，各區負責幹部分返各地實行劃分份地及平均糧銀。



三十三年二月十四日 閻兼主席召開兵農合一新社會制度研究會發表講話擬定研究大綱並指定薄毓相負責主持其事宜  
三十三年三月一日 首腦部正式成立兵農會議由閻兼主席爲主席以薄毓相邱仰濬王平關民權張鳳翔王聰之爲委員並以薄毓相爲辦公室主任王聰之爲副主任。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日 閻兼主席在桑峨對國民兵千餘人發表講話兵農合一制度下有七好處四沒有。

三十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閻兼主席召開寅有建基會議於克難坡檢討工作並決定兵農合一施政綱領及善後各種章程爲紀念

兼主席指示均糧辦法改均糧實施辦法爲百川均糧法並定每年十一月十一日爲雙十一兵農合一節。

三十三年五月三日 美武官阿約瑟君來省訪問兵農合一閻兼主席接見會談發表兵農合一談話筆記

三十三年五月六日 兵農會議幹部在吉縣下陽莊檢查兵農工作實驗修訂救濟辦法王樹槐擬定家家檢查家家計劃方案並於

此次檢查工作中首次發現外籍人王玉德最同情擁護兵農合一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日 兵農會議出刊兵農動力週刊閻兼主席撰發刊詞

三十三年六月五日 閻兼主席答美武官阿約瑟君山陝西寄來對兵農合一談話新提出之問題

三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 中外記者團來省訪問兵農合一新政

三十三年七月十六日 閻兼主席指派薄毓相兼吉縣西關示範村組政指導員邱仰濬兼吉縣東關示範村組政指導員躬親領導

村幹部進一步實驗澈底工作

三十三年八月二十九日 閻兼主席未晚講話指示兵農合一之國民必修教育的辦法

三十三年九月五日 閻兼主席聽取西關實驗報告手訂澈底份地均糧建立地籍碑十一段七十二步分析圖解

三十三年十月二十五日 閻兼主席指示速辦兵運互助小組由兵農會議承辦解答問題劉國治郭維新梁中央等承辦業務

三十三年十一月五日 閻兼主席以成慮電致軍事委員會首次報告本省實行兵農合一情形旋奉

蔣主席電覆深慰繼又奉電着將兵農合一各項章則辦法報部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一日 是日爲首屆兵農合一節首腦部暨各地同時舉行紀念大會 閻兼主席親臨主席各縣常備兵入營退伍並檢閱國民兵李專員景陽報告吉縣五龍宮國民兵呂存恭以一份地純收益超過純收益二十石的八倍選種地狀元

三十三年十一月十五日 閻兼主席以農秘字第一號呈文呈報國民政府及軍事委員會本省試辦兵農合一經過情形並附兵農合一編組份地均糧其他之部等章程辦法十三萬餘言

三十三年十二月十日 兵農會議編印兵農合一通俗讀本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首腦部暨各區縣舉辦普訓幹部分村普訓民衆以兵農合一爲主要內容

三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閻兼主席召開兵運會議於吉縣實行兵運編組給驛夫授領車者設立運輸總社各地交通要道設立

#### 運輸站

三十四年一月二日 建政會議舉行座談會派閻世英等九組分赴各村合謀種地

三十四年一月八日 兵農會議派幹部於吉縣西關示範村實驗測繪地籍圖

三十四年二月二十日 閻兼主席召開升敬奮關會議於吉縣決定地全種上地全種好方案及全編組全優待全歸隊方案

三十四年三月三日 兵農會議召集各區縣統委會兵農專任委員決定各區縣兵農合一示範村工作綱要

三十四年四月十日 閻兼主席進駐隰縣成立解救幹部訓練委員會訓練解救幹部第一期共學員二千三百人訓練時間一個月

三十四年四月三十日 兵農會議編印閻兼主席對兵農合一訓話修訂兵農合一編組份地均糧其他各部章程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 本省奉行政院中華民國三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平貳〇〇號訓令准本省試辦兵農合一

三十四年六月二十五日 劉杰李崇才等編訂兵農合一實施日程

三十四年七月十日 第二期解救幹部訓練開始學員二千一百餘人

三十四年八月一日 閻兼主席發表收復區施行兵農合一說明及人力分配計劃

三十四年八月二日 各區縣兵農專委審定兵農合一各種修正章程

三十四年八月三十日 閻兼主席率軍凱旋太原在太原市各界首次歡迎會上講述晉西兵農合一啓示在收復區實行必要

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 成立太原市解救會議以薄毓相兼主席下設太原市解救團以白市長志沂兼團長並派田逸山馬生民王

樹槐王潤泉分任太原市外一、二、三、四區之主任率領區解救隊分別進行解救工作經徵詢人民意見對兵農合一同情者竟達十分之九以上

三十四年十一月四日 閻兼主席在重慶對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講解兵農合一撰講稿一篇奉 蔣主席手批各部會研究答覆意見

三十四年十一月十一日 首腦部在太原市召開雙十一節第二週年紀念大會 閻兼主席發佈告民衆及幹部書

三十四年十二月五日 閻兼主席出席太原附近村民代表會議席上允許村民代表派上人爲人民實行兵農合一

三十四年十二月二十日 薄毓相嚴廷颺率領新委各縣縣長史毅克等拾餘人於太原市三給村圪遼溝攝樂村實驗兵農合一  
民一致要求實行

三十五年一月七日 閻兼主席根據各縣民衆要求決定太原市陽曲等二十五市縣首先實行兵農合一選派兵農專員王謙等二十五人解救幹部九二十五人於省府自省堂開始訓練各兵農專員二十五人暨解救團組長於太原市三給村圪遼溝攝樂村及東太堡四村分別考查實習兵農合一工作

三十五年一月二十三日 閻兼主席頒佈對解救團到縣施行兵農合一告縣地方幹部的話各縣兵農專員王謙劉杰李培德楊貞吉周新民張世明邢廷霖李崇才朱理李景陽王聰之張一善侯仲李樹馨閻世英薛瑤張一山高唐張海玉傅敬業王樹槐張汝龍金瑞璋等二十五人率領各縣解救團同時出發各縣先作一個村

三十五年二月十一日 中央宣慰特使張溥泉先生秘書崔唯吾先生來晉宣慰赴太原市營村攝樂村考查兵農合一詢問人民意

見

三十五年二月二十日 閻兼主席召開卅號行政會議各兵農專員報告各縣實做一村成績圓滿根據結果提出通過建立兵農基

礎的人心政權案

三十五年三月十五日 兵農會議出刊兵農導報爲目前實行兵農合一指示性的重要刊物 閻兼主席親寫發刊詞

三十五年三月二十日 兵農會議編印兵農合一上中下全部繼又編印兵農合一增訂章令問答

三十五年四月八日 徐部長次宸軍令部陳祕書養空第二戰區駐京辦事處長方彥光親赴古城村視察兵農合一對問農民潘增

瑞垂問甚詳

三十五年六月十九日 本省臨參會考查團接受人民要求實行兵農合一特函咨省府轉報中央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日 兵農會議派臨汾鄉寧霍縣區區解救團各一團共幹部一百一十二人前往各該區屬縣推行兵農合一

三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 閻兼司令派張鳳翔率領軍管區幹部賀庭芝陳富弼符受天等十八人赴太原市大北關治街指示實驗

工商編組工商民甚表歡迎均係自願合謀編組於一星期圓滿完成

三十五年七月一日 成立運城兵農合一分會指派裴琛爲主任委員高唐爲辦公室主任負責領導推動七區十五區兵農合一工  
作

三十五年七月十日 本省決定縣長考績兵農合一工作佔百分之六十縣長考試課目加兵農章令

三十五年七月十六日 省定各縣地政科承辦事項爲普通地政及兵農合一各種善後工作兵農合一各種數字統計及圖籍表冊

保管以及農官地籍指導管理等事項

三十五年七月十七日 兵農會議派晉南永濟安邑虞鄉解縣榮河臨晉猗氏七縣解救團共幹部二百六十九人前往各該縣推行

兵農合一

三十五年八月一日 兵農會議增設兵礦小組辦理劃分份礦事宜

三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 第一戰區胡長官宗南在蓮城機場對歡送重要人員及記者發表談話認爲兵農合一確係實現民生主義耕者有其田的澈底有效辦法

三十五年八月三十日 梁敦原薄毓相應胡長官邀赴陝與陝高級人員研討兵農合一七日陝省人士對兵農合一均感莫大興趣

三十五年九月二十二日 閻兼主席覆國大山西駐京代表聯誼會函簡述本省兵農合一實況。

三十五年十月十一日 據外縣負責人報告大同忻縣對奸匪作戰獲勝兵農合一亦爲主因

中央組織部陳部長立夫復閻兼主席函以敵僞侵罷又告匪禍確非兵農合一不能破其邪說也

三十五年十月十五日 張鳳翔率領軍管區及陽曲國民兵團幹部賀庭芝侯守謙等六人赴陽曲黃寨村指示實驗兵農合一預備

役服役三日內圓滿完成

三十五年十月十六日 兵農會議編印均糧簡易算法小冊爲辦理均糧計算數字最簡易進步辦法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日 兵農會議編印編組份地及均糧三種表解

三十五年十月二十二日 閻兼主席在本省軍政聯席會議席上指示兵農基礎經濟平等的民主政治爲施政目標

三十五年十一月七日 南京人士紛紛索閱兵農合一書籍

